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7〕67号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为魏德俊先生和张志强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
情况如下：

魏德俊，中国中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CFA Institute)会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包括：泰格医药 IPO、双环传动 IPO、华峰超纤 IPO、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海普瑞、常宝股份、亚玛顿 IPO 持续督导，盐湖集团吸收合并财务顾问、海通集团收购财务顾问、中国服装收购财务顾问等。

张志强，中国中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

会计学硕士。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包括万业企业(SH600641) 2009年公司债项目,浙江龙盛(SH600352) 2009年可转债项目,西泵股份(SZ002536) IPO发行上市项目、百润股份(SZ002568) IPO项目,三友化工(SH600409)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辅导与上市工作等。

魏德俊先生及张志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扈悦海先生。扈悦海曾参与金龙精密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辅导与上市工作等。

扈悦海先生于2010年5月获得证券业执业证书,保荐业务从业期间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

(四)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有杜明冲、刘旖文、丁艳。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SD Water Service Co., Ltd.
注册资本：	7,682.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邮政编码：	100192
电话：	010-8280 0999
传真号码：	010-8280 03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chb-water.net
电子信箱：	investor@zchb-water.net

（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型的水环境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运营、污水及污泥处理 EPC、技术产品销售以及其他综合服务。

目前，发行人投资及受托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达到 27 座，服务客户涉及政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以及石化、纺织、汽车等多种行业的工业企业。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中国中投证券内核委员会作为证券发行保荐或承销业务的决策机构。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层面机构，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审慎作出推荐申报的书面意见。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4、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5、内核委员应在收到内核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给予书面回复，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内核委员，同时为内核委员预留一定时间对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必要的沟通，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二）本项目内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5年3月7日，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并获受理，进入内核程序；

(2) 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内核委员审核，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3) 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内核工作小组将初审意见和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

(4) 2015年3月14日-2015年3月15日，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及内核小组初审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

(5) 2015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和表决：

1) 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会议参会委员8人，其中1人回避表决，通过票数达到参会表决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表决同意该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内核会议符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表决结果有效。

2) 内核意见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将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将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审

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申请上市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10)《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审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4）《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

1、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申请上市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9)《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审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向发行人律师咨询了意见。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两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58.95 万元、32,989.26 万元与 40,914.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1.34 万元、4,532.71 万元与 4,675.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7.34 万元、4,017.08 万元与 4,410.87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2.25%，流动比率为 1.68，速动比率为 1.45。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1 号）、发行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82.8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 2,560.95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43.8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CC Venture 2010（HK）Limited、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共计 9 家企业，以及许国栋、邵凯、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朱向东、孙召强、王志立、王洪臣、王凯军共计 1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由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按 1:0.3377 的折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1日，于2014年6月2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仍然依法存续。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

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咨询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许国栋先生，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有关协议及其他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取

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

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1 号），与发行人高管、内部审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了多次交谈，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根据调查查证结果，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保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1 号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

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查阅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实地走访了主要关联交易对象，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立信会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0 号《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7.34 万元、4,017.08 万元与 4,410.8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均为正数，累计 12,285.2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58.95 万元、32,989.26 万元、40,914.28 万元，累计为 108,062.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682.8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3,533.18 万元，净资产为 44,240.3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9%，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3,382.8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08.0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查阅

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完税凭证，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分析了立信会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2 号《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0.31%、37.55%、42.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1.25、1.45，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55、1.68，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10、12.53、10.46，上述偿债指标显示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文件，访谈了相关金融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立信会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污水、污泥处理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日益激烈。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市场壁垒与服务经验壁垒，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激励与行业高毛利率的吸引下，不断有外部资本选择进入本行业，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竞争，使得行业增速趋于平缓，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中小城市和工业园区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突出的团队优势、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等，持续加强竞争优势，则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58.95 万元、32,989.26 万元与 40,194.28 万元，最近一年收入规模显著增

长。公司业务分布地域较广，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一般会于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4 家子公司与 5 家分公司。公司在过去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不仅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而且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对经营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和治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上述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相关技术研发、解决方案、项目招投标、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以及项目后期技术支持均需要专业的人员。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增加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4、运营类业务的风险

(1) 运营类业务的合规风险

近年来，随着污水处理厂的国家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检测指标不断增加，以及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污水处理厂面临的环保违规风险逐步提升。截至目前，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含处在建设阶段的 BOT、ROT 项目）共计 27 座，如果公司不能够采取持续谨慎的运营措施，并执行严格的运营管理制度，或者由于个别排放主体未能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排放，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则会面临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被扣除污水处理费、向客户赔偿、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以及被环保部门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客户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包括 OM、BOT 以及 ROT 项目）与客户签订了保底水量条款，即约定如果合同期内的污水处理量低于一定数值，按照最低保底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该种条款有利于本公司保持稳定的经营业绩。

前述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信用情况良好。但如果当地污水排放量大幅下降或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分流了污水处理量，使得本公司负责的项

目的污水处理量大幅低于保底水量，同时，客户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底污水处理费，或者由于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者业务调整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或者终止合同，则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冲击，即公司面临客户违约风险。

（3）部分项目未约定保底水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未约定保底水量或固定收费条款，如果该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量偏低，发行人将不能够按照保底水量或固定收费收取污水处理费，从而导致相关投资及人员投入的成本难以全部收回。2016年度，未约定保底水量或固定收费条款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占该类业务的比重为 5.92%，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4%，占比不大，目前，13 个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中（包括 BOT、ROT 项目），有 1 个项目（肃宁项目）未约定保底水量。如果未来发行人未约定保底水量的项目大幅上升，且该等项目未能收取足够的污水处理费，则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较大的冲击。

（4）雨污分流造成污水处理量下降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公司污水处理运营项

目的污水管网不同程度的实施了雨污分流，其中城镇新建管网基本实施了雨污分流，原有管网大部分正在推行雨污分流改造。

随着原有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逐步实施，公司相关项目的污水处理量存在有所下降的风险。即雨污分流的逐步推行构成了本公司的一项经营风险。

5、建造类业务的工程实施风险

（1）工程延期风险

公司 EPC 业务会涉及到工程建造，该等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设备安装合同等，并约定具体的工程完工时间。由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造工程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相对较长，故公司有可能无法按期完成工程，从而面临按照合同约定对客户进行经济赔偿的风险。

（2）工程分包风险

公司作为建造类业务的总承包商，按照行业惯例会将部分相关建造、施工、安装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分包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公司则以项目的质量、进度等对客户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遴选制度，以及严格的建造业务管理制度，但仍有可能出现分包商执行能力不合格、经营状况下滑或者大幅提高分包价格等情形，从而对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成本效益

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应收账款呈快速增加趋势：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897.27万元、16,914.26万元与16,552.2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4.83%、51.27%与40.46%。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和国内外的大型企业，公司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企业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应收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余额为3,093.87万元。该公司2015年7月16日发生爆炸事故，事故虽未对公司相关设施产生影响，但因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发生巨大调整，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约定协商终止项目合同，移交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权和相关资产，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前分期支付给公司包括污水处理费、剩余投资摊销、违约补偿等款项合计4,419.82万元，其中应收的污水处理费2,969.23万元。截至

目前，公司已经按协议约定收回 2016 年应收款项 1,325.95 万元。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相关账款回收产生一定影响。

7、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主要以特许经营权方式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满足客户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全寿命周期服务需求。该类特许经营权主要以 ROT、BOT 模式进行投资运营，在整个项目运行期内，呈现投资建设期需大量资金投入，运营期现金逐步回收的特点，收回周期可能长达 20-30 年，对公司自身运营资金的要求较高。此外，公司 EPC 业务的承接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一般按进度分阶段收款，且工程尾款一般需要 1-2 年质保期结束后才能够收回，对公司资金需求较高。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现阶段融资能力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对公司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制约。公司存在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8、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该项业务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毛利分别为 6,742.63 万元、

5,303.02 万元与 5,170.34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5%、52.83%与 46.78%。污水处理单价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毛利。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污水处理费初始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项目运营期中按照约定的调价周期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变动系数调整初始单价。因公司投资运营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或其授权单位，根据协议约定调价周期实施单价调整时，单价调整涉及的成本要素变动系数需要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核确认，单价调整可能会存在滞后性，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55 元、0.60 元与 0.6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7%、12.92%与 11.40%。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因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大而引发的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控制公司 31.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2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许国栋控制股份的比例下降为 27.96%，仍处于控股地位，若通过实行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重大人事任免、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石家庄中持、常山中持、沧海中持、肃宁中持、铜山中持、焦作中持、黄石中持、三门峡中持、慈溪中持、东阳中持、江山中持、清河中持等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837.61	4,666.54	3,985.67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04.49	780.03	884.9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比	12.50%	16.72%	22.20%

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以假设各期不享受税收优惠应当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去按照税收优惠政策实际确认的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限已经或者将于未来年度陆续到期，如果发行人未来利润总额不能随业务增长而稳步增长，发行人面临因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提高而导致的税后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5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

享受免征增值税等政策优惠。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生产再生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分别为70%和50%,即原来的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这一政策的执行,会对公司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2015年7-12月净利润减少468.57万元。在公司业务构成与规模等保持2015年度水平的条件下,将导致公司年净利润减少783.72万元。

此外,虽然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法定优惠政策,但如果将来国家调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将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处产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发行人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中的污水处理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呈现飞速发展的格局,但伴随而来的资源过度利用和环境破坏,却构成可持续发展的制约。近年来,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升,同时,国家密集出台了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这为发行人在内的环保企业提供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文件指出：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上述文件，节能环保产业被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受益于产业规划、财政税收等政策的持续扶持，以及各类社会资源的不断倾斜，将迎来快速发展期。水环境保护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分支，也将明显受益，其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空间巨大。

2、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趋势确立，为发行人带来巨大的业绩提升空间

2002年，国家计委、建设部、环保总局发布《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指出：转变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只能由政府投资、国有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的观念。采取有利于加快建设、加快发展的措施，切实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的市场化改革。改革管理体制，逐步实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该文件的颁布及实施，使得市场化企业参与到市政污水处理行业当中，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产业化进程。

2013年1月17日，国家环保部颁布《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08号），明确要求开展环保服务业政策试点，并要求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于环保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促进环保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环保服务业试点的通知》（环办函[2014]377号），发行人入选19家环保服务业试点名单。

2014年下半年，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部与水环境服务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其中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明确指出：推行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该文件旨在促进环境服务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水网数据，截至2013年底，我国采用市场化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占比为47%，即半数左右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了市场化运作。随着污水处理行业从行政主导为主，逐步转变为市场主导为主，发行人在内的市场化企业有望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

3、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突出，为成长性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拥有“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双参数曝气控制系统”、“序批式污水处理装置”、“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与澄清池联合处理系统”等49项污水与污泥处理

专利技术和 1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工业废水深度处理 Advanguard 技术、第二代改良型 BAF 技术等专有技术。

2014 年，发行人“SG-MixerDrum[®]污泥碱性稳定干化处理技术”、“市政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技术”、“SG-DACT[®]滚筒动态好氧高温发酵技术”三项专有技术被中国环境保护协会评为 2014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第一批）（共有 56 项技术被评入名录），体现发行人技术方面的优势得到了权威认可。

除此之外，发行人研发团队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课题、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旋流新型厌氧反应器装备研发与工程应用”课题、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行业工业园区综合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及工程示范”子课题。发行人作为参编单位，参编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要求》标准制订（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课题研究及文献编撰过程中，发行人与国内著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进行了大量具有前瞻性的技术探讨和实际应用的探索，有力的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发行人突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是行业领先技术得到推广和运用的基础，从而有助于满足客户关于成本管控与效率提升的双重需求，为持续的客户服务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保

障。同时，优异的技术和研发能力确保了发行人能够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及时更新工艺路线和技术产品，为持续的发展和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4、发行人高度注重模式创新，为把握市场增量提供有力支持

长期以来，国内污水处理运营主要是针对单一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在稳固已有服务模式基础上，积极推行工业园区综合环境服务模式（IES），针对集中大量工业污染的开发区和工业聚集区，通过提供上下游一体化管理的系统解决方案，使环境管理效率得到整体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了城乡生态综合体模式，该种模式以污水处理概念厂为核心，根据污水处理工艺特征和副产品，集合周围地形、水体、植被等自然环境要素，通过系统规划设计将景观园林、休闲运动、现代农业和科普体验等功能紧密融合，形成独特的生态循环综合体，服务中小城市的生态建设。城乡生态综合体模式的实施，将逐渐改变现有的单纯以污水处理为目的的经营模式，实现污水处理与城市建设、农业发展、资源利用的相互融合。

除 IES、城乡生态综合体模式外，公司采用 ROT 模式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对于客户而言，ROT 模式满足了排放标准提升、处理规模扩容、设施高效运行的需求，同时使改造的投资风险和技术风险转移给第三方；对于公司而言，该模式

以部分投资取得完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运营权，提升了资本运用效率和客户粘性；另一方面，ROT 模式与公司在工程改造、资本实力、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主营业务定位于中小城市的特点相匹配。

上述服务模式创新，有助于发行人主动创造市场需求，以及把握市场的增量空间，为自身发展打开广阔的空间。

5、发行人污泥处理业务迎来历史机遇期，提升空间巨大

（1）污泥处理业务迎来历史机遇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1.90%、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85.22%。与污水处理率相对较高相比，我国污泥的无害化处置率仍然处于非常低的水平，根据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调查数据，我国各地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约 56%。

在国务院 2013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关于污泥处理处置的意见是按照“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70%左右。2015 年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出：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污水处

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提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该文件首次提出在污水处理费中考虑污泥处理处置成本，为包括污泥处理设备供应、污泥处理运营和建造等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盈利来源的关键政策支持。

污泥处理作为污水处理的重要环节，日益得到全社会的重视，目前的污泥处理现状有望得到根本性扭转，在此过程中，国内污泥处理业务将迎来历史机遇期。

（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先发优势

目前，国内污泥处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该业务商业化、规模化发展的企业数量较少，发行人有望凭借技术和行业经验的领先优势，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拥有 5 项污泥处理发明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三项污泥处理专有技术被中国环境保护协会评为 2014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第一批）（共有 56 项技术被评入名录）。

市场开拓方面，2014 年起至今，发行人签订的污泥项目合同金额已达到 1.79 亿元，发行人在污泥处理业务方面具有良好的先发优势。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污泥处理领域的投入，以实现污水处理各环节的广泛覆盖、为中长期的持续发展提供利润增长点。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文件通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和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跟投机构,由该两个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管理团队人员出资成立,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由于其业务以投资为主,出于谨慎考虑,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申请材料,本保荐机构亦将其纳入核查范围,认为其应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协会回复认为“基金应是代客理财的信托关系,本产品全部为管理员工跟投”,未予以备案。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八、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

分析，并已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通过上述议案，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上述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九、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

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一、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

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问题1）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定价合理；自然人股东增资公司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各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除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根据其美元基金整体安排由基金管理团队出资的企业代基金实际出资人持股的情况外，公司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根据其

美元基金整体安排由基金管理团队出资的企业代基金实际出资人持股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越超公司股东的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时其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截至目前，公司未受到过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5、截至目前，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二、据申报材料，发行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五次增资，并引入多家战略投资者。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中规定了回购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并披露：

（1）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问题2）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三、(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问题3）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的手续完备，定价合理，引入新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目前，上述新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根据其美元基金整体安排由基金管理团队出资的企业代基金实际出资人持股的情况外，公

司的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截至目前，上述代持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外资、外汇管理、工商、税收等有关法律及政策，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等法定程序。（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1）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外资股东入股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受到外资、外汇、工商、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据招股书披露，2010年，中持有限收购慈溪经济开

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2013年，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2013年，收购铜山中持10%的股权。2015年，收购常山中持30%的股权。（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公司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收购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2）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收购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及公司股东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为双方经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为解决同业竞争，将中持环保控股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无偿纳入公司，同时为尊重中持绿色部分投资者的意愿进行了股权转让，由中持环保按照3.05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了中持绿色除中持环保外的部分其他股东；其他股份收购参考被收购方经审计净资产值。上述情况定价合理，各次收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中持依迪亚

(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及伴生的污泥处理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不同，发行人与上述企业行业区分明确，产品及服务所指向的对象或介质各异，产品及服务的内容不具备可替代性，目标市场显著不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核查同业竞争情况时，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名单，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互联网关键词搜索、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核实上述名单的完整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实施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在取得充分和适当的证据的前提下审慎地发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相关内容和结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进行了完整地披露。

3、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黄石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公司被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4）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中持盈佰利和黄石中持的注销均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非因公司、控股股东及中持盈佰利、黄石中持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遭受行政处罚而被注销，其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八、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披露：

(1) 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收费方式和定价、调价和价格补偿机制、结算对象和结算方式，实际执行情况；(2) 污水处理费报告期内实际调整情况及原因，对比各污水处理费与同一地区、全国同行业差异情况；(3) 保底水量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的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量，差异原因；(4) 报告期内由于园区产业调整或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收入大幅下降，请说明相关项目经营的后续进展情况，如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发行人有无相关应对措施；(5) 各经营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市场容量，其他污水治理单位处理能力、服务区域、定价、特许经营权等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竞争及合作关系，各政府对于污水处理资产未来安排，对未来新批类似企业及现有企业的安排及具体措施，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后的安排及依据；(6)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内容发表意见，说明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8)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收费方式和定价、调价和价格补偿机制、结算对象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但结算方式的实际执行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即存在部分项目业主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情况。报告期内，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公司各投资运营项目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形；

2、保底水量一般是由业主方提出。对于发行人而言，保底水量是项目投资时的既定参数，用于确保在一定的周期内收回投资，并保障最低的投资回报率；

3、报告期内结算水量主要依据保底水量或实际污水处理量确定，肃宁项目因园区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可处理的污水量偏低，故在实际污水处理量基础上，由业主方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补偿；除肃宁项目外其他项目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费的调整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石大项目、肃宁项目等项目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收入的下滑，常山天马项目等项目系由于托管运营协议正常到期终止。前述状况对公司运营收入构成一定影响。公司针对该种状况，一方面不断获取清河碧蓝项目、献县 ROT 项目等新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使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另一方面积极与相关客户协商，确保公

司利益不因客户原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包括沧州、宁波、焦作、金华、邢台、衢州，发行人在该等区域主要面临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祯环保等市场化运作的污水处理单位的业务竞争，公司与主要经营区域内的其他污水处理单位不存在实质性的业务合作；在前述经营区域，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资产将进一步呈现市场化主体负责运营的趋势，且部分污水处理资产具有升级改造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在内的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资产因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已约定排他条款、违约条款，故在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期限内，政府有关部门不对相关污水处理资产进行其他安排。根据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后的安排均为移交给业主方。

6、招股说明书已对污水处理运营业务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项目成本归集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9）

保荐机构通过实施核查程序并获取充分且适当的核查证据后确认，公司项目成本归集及时、完整、真实，收入确

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区分模式披露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1）主要权利及义务，定价及定价依据，收款、结算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差异原因分析；（2）成本、费用承担情况，其中，BOT业务主要承建方如为关联方应补充披露定价及定价依据，OM业务取得托管权的定价及依据，ROT业务维改费的承担情况，相应定价依据。（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并就上述内容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10）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目前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合同约定与实际执行基本一致，部分业主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但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并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故该事项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建造的情形。对于BOT项目，建造成本、运营环节相关费用、大修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排污管网的维护费用由业主方承担；对于ROT项目，改造成本、运营环节相关费用、大修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排污管网的维护费用一般由业主方承担；对于OM项目，发行人未就托管权支付对价，相关项目建造成本、改造成本、大修费用、排污管网的维护

费用由业主方承担，公司负责承担运营环节相关费用。

十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应章节中：分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成本分配方法，对比同行业业务模式、收入成本计量方法差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11）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成本分配方法披露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业务模式、收入成本计量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1）结合各类业务结算、收款各环节的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披露各期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且账期延长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按业务类型形成应收款的余额、变动情况，各期各类业务新增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项目；（3）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主要债务人收款金额、对应合同金额、收款进度、累计收款额、期后收款情况、超期收款金额和比例、与发行人关联关系；（4）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5）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且账期延长对资产构成、经营性现金流等方面的影响，相关经营风险揭示是否充分；（6）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取得的证据，并就上

述内容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1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应收账款各年占资产比例基本持平，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且账期延长对资产构成未造成重大影响；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且账期延长可能造成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会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导致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相关经营风险已经进行充分提示。

十三、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期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包括合同总价款、预计合同总成本、开工时间、各期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完工进度、累计施工成本、累计施工毛利、工程结算金额以及工程施工余额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存货增长原因；（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原因为，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内容发表意见，说明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结果。（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13）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确认后，认为发行人各期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披露真实完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

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十四、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补充披露利息收入的核算和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14）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和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五、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分析并披露：（1）预付款项、应付款项余额报告期内变化原因，和采购业务的对应关系，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各期主要采购内容和金额，分析披露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业务成本构成及明细变化原因；（3）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情况并就上述内容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16）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预付款项、应付款项余额报告期内变化采购业务的对应关系合理；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与项目接收方（业主）结算收款缓慢，导致发行人资金流相对紧张，故暂未向供应商付款，企业延期付

款。

(2) 经与供应商协商，暂缓支付相关款项。

(3) 已到场设备暂未达到公司要求，相关款项暂缓支付

上述原因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和金额、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业务成本构成披露真实完整，成本明细变化原因合理。

十六、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3 年向高管转让股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应按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18）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较发行人 2013 年 5 月的增资价格存在差距，系因原创业股东的股权调整及业务重组相应进行的股权调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定义或条件，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七、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对比发行人各类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原因，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目前各类业务定价是否合理，未来是否存在下调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内容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19）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原因主要在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侧重的业务领域、业务构成和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扩大，与此同时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目前业务结构中投资回报率较高的污水处理托管运营业务和污水处理 EPC 业务占比较高。发行人各类业务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与市场定价水平总体较为接近，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类业务定价存在一定下调的可能。

十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20）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住建部、环保部等国家有权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或者公开信息搜索得到的数据，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资料，公司未就数据引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亦不存在引用定制或付费报告、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关于污泥处理无害化率的数据为网络文章所载数据，相关文章所载数据系出自住建部调研情况，故有别于一般的网络文章，引用该数据并不会失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权威性。综上，招股说明书的数据引用准确、权威、真实。

十九、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但部分专利授予日期早于公司成立日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21）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部分专利授予日期早于公司成立日期系因公司从中持盈佰利处受让取得，该等受让行为合法合规；

2、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3、公司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二十、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标准，分析披露增值税退税政策调整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构成税收、政府补贴依赖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23）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各种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发行人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国家扶持的产业，发行人可继续享受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发行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影响将逐年下降。

二十一、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有部分变动。（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

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请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24）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起，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25）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十三、(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2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五险一金”，对于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全部费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给少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构成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对于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及沧州中持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该等员工的各项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及沧州中持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的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十四、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28）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

二十五、请参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落实相关披露事项。（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 2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六、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问题31)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高度重视落实贵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在发行申请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全面落实14号文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关注的重点问题和主要措施。

二十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反馈意见“三、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问题1)

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后认为，发行人除部分子公司（分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当地税务系统未包含财务报表以及存在差异外，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汇算清缴时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收入金额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主要为税收优惠、开票时间与确认收入时间不一致引起，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十八、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应在招股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中予以披露，并披露发行人防范财务作假和串通舞弊、确保财务独立性的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和稽核制度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发行人财务是否独立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三、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问题2）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财务人员均系专职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存货管理、销售及施工业务管理、成本控制与费用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加强了财务内部控制，明确了相关财务人员的职责，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独立。

二十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和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纪源科星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SD3203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

登记编号为 P1000929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联新二期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1429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登记编号为 P1001125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启明创智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2708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 北极光创投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1489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登记编号为 P1000749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 北极光早期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2063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登记编号为 P1000764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 联新行毅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2175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登记编号为 P1002252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跟投机构，由该两个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管理团队人员出资成立，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由于其业务以投资为主，出于谨慎考虑，其向中国证券

投资基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申请备案，本保荐机构亦将其纳入核查范围；协会回复认为“基金应是代客理财的信托关系，本产品全部为管理人工跟投”，未予以备案；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对于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本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附件，并已在之前的申报文件 3-4 《中国中投证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核查意见》申报。

附件：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扈悦海 2017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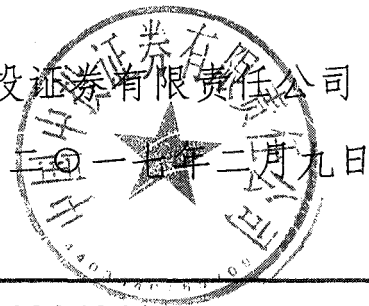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德俊 张志强 2017年2月9日
扈悦海
魏德俊 张志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业丰 2017年2月9日
张业丰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国华 2017年2月9日
王国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涛 2017年2月9日
高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志强 联系电话: 021-52286064

传真: 021-52340500 邮箱: zhangzhiqiang@china-invs.cn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魏德俊（身份证号：31010419760410****）、张志强（身份证号：37120219800114****）两位同志担任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魏德俊
魏德俊

张志强
张志强

法定代表人： 高涛
高涛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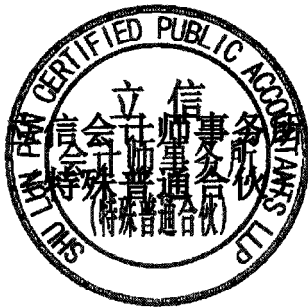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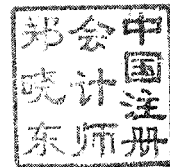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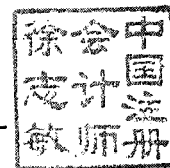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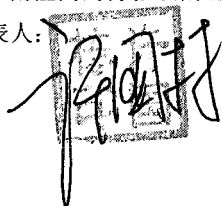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4,554,107.76	93,346,252.24	36,862,299.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4,740,000.00	4,93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65,522,905.60	169,142,609.97	118,972,742.55
预付款项	(四)	8,078,615.21	11,344,925.40	4,543,15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0,882,320.63	13,738,422.02	7,600,53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0,843,159.06	71,938,819.61	46,374,846.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29,319,204.81	4,885,876.43	8,529,857.7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940,313.07	369,326,905.67	223,233,44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44,330,903.35	24,523,548.59	9,736,204.46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8,808,801.91	37,277,187.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177,981.19	2,566,470.73	3,468,213.05
在建工程	(十一)	20,010,170.80	29,973,527.08	82,588,837.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35,331,768.36	226,777,195.29	170,140,76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177,141.53	1,450,299.33	1,250,83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7,313,999.59	6,416,898.27	6,015,48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19,902,0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052,819.73	328,985,126.69	273,200,347.44
资产总计		812,993,132.80	698,312,032.36	496,433,79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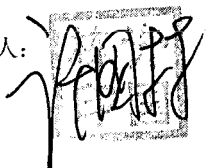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00,993,000.00	124,163,748.00	101,941,342.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100,769,589.86	74,515,976.02	70,340,490.00
预收款项	(十九)	583,958.53	5,816,891.47	3,337,85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2,754,515.44	9,120,523.65	10,052,131.12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3,752,719.35	21,469,789.82	10,878,899.51
应付利息	(二十二)	458,772.49	293,549.29	213,094.74
应付股利	(二十三)			368,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1,975,022.53	2,470,876.30	2,644,742.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1,486,538.52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21,442,843.92		
流动负债合计		264,216,960.64	238,851,354.55	199,776,55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72,395,833.34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八)	23,583,850.65	18,964,870.40	17,783,508.10
递延收益	(二十九)	10,348,012.70	10,621,089.74	8,310,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44,67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372,368.38	64,585,960.14	26,093,908.10
负债合计		370,589,329.02	303,437,314.69	225,870,46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	76,828,500.00	76,828,500.00	71,13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210,986,777.17	210,986,777.17	136,987,06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1,686,000.71	5,789,858.21	1,114,474.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33,828,792.16	92,973,603.35	52,321,85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330,070.04	386,578,738.73	261,560,890.22
少数股东权益		9,073,733.74	8,295,978.94	9,002,43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2,403,803.78	394,874,717.67	270,563,32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2,993,132.80	698,312,032.36	496,433,79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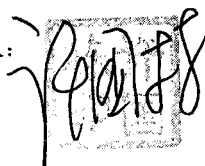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355,303.87	66,888,309.62	24,107,91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40,000.00	4,9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31,079,250.70	115,029,220.67	81,324,167.45
预付款项		6,759,501.36	9,753,914.29	1,819,428.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40,723,046.99	142,540,527.46	142,224,850.15
存货		60,001,242.58	69,160,160.72	42,576,952.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21,407.20	4,885,876.43	8,563,188.5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8,279,752.70	413,158,009.19	300,616,50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734,682.48	3,001,951.80	10,102,505.65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90,964,679.36	112,933,064.85	96,955,310.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0,044.64	756,800.06	1,083,429.22
在建工程		5,132,040.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59,006.24	25,565,230.13	39,631,05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1,08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830.78	1,891,259.93	1,257,86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458,284.35	144,148,306.77	149,561,256.67
资产总计		704,738,037.05	557,306,315.96	450,177,76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73,000.00	114,163,748.00	101,941,34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681,575.90	53,411,468.46	46,388,860.18
预收款项		411,176.40	5,520,755.32	4,115,335.96
应付职工薪酬		7,402,507.02	4,120,497.42	5,897,562.59
应交税费		7,821,781.95	16,887,450.34	9,584,267.86
应付利息		349,996.12	212,442.09	213,094.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925,647.68	9,212,442.08	48,198,984.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817,453.55		
流动负债合计		252,558,138.62	203,528,803.71	216,339,44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395,833.3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5,000.00	409,872.18	2,179,679.20
递延收益		5,465,000.00	5,315,000.00	7,960,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65,833.34	5,724,872.18	10,140,079.20
负债合计		297,723,971.96	209,253,675.89	226,479,52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828,500.00	76,828,500.00	71,13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419,308.25	211,419,308.25	139,509,741.7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86,000.71	5,789,858.21	1,114,474.23
未分配利润		107,080,256.13	54,014,973.61	11,936,51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014,065.09	348,052,640.07	223,698,23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4,738,037.05	557,306,315.96	450,177,76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9,142,827.28	329,892,609.46	341,589,549.68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409,142,827.28	329,892,609.46	341,589,549.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416,744.48	295,643,719.66	300,489,294.14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298,607,698.29	229,511,384.76	236,804,884.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3,913,217.57	4,428,421.54	3,679,214.36
销售费用	(三十六)	13,179,140.96	13,448,415.03	15,148,780.29
管理费用	(三十七)	40,868,210.96	40,179,784.25	37,105,440.5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7,245,371.96	4,143,329.91	4,129,205.3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2,603,104.74	3,932,384.17	3,621,768.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30,312.60	-222,812.6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757.78	-222,812.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95,770.20	34,026,077.20	41,100,255.5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15,494,645.61	15,248,053.51	599,369.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78,066.42	139,166.8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712,762.13	113,562.04	56,019.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3.75	58,054.26	3,299.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77,653.68	49,160,568.67	41,643,605.3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9,001,567.57	2,495,177.67	1,786,954.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76,086.11	46,665,391.00	39,856,650.92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1,331.31	45,327,131.75	38,913,402.22
少数股东损益		1,624,754.80	1,338,259.25	943,248.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表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376,086.11	46,665,391.00	39,856,65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51,331.31	45,327,131.75	38,913,40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4,754.80	1,338,259.25	943,248.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0.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四)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61,624,680.84	176,853,206.32	181,150,809.46
减: 营业成本	(四)	196,729,726.51	120,642,984.16	129,507,398.68
税金及附加		1,185,692.54	2,671,812.15	1,358,492.13
销售费用		10,148,442.26	8,517,495.43	8,259,133.01
管理费用		32,329,751.51	30,447,857.45	25,375,535.39
财务费用		9,142,654.10	3,176,913.21	3,611,170.95
资产减值损失		3,233,584.94	3,594,058.39	2,395,011.5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47,324,614.51	32,016,394.70	133,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8,385.49	-222,812.6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179,443.49	39,818,480.23	10,777,067.75
加: 营业外收入		4,507,160.08	7,266,335.44	5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7,929.92		
减: 营业外支出		2,205.68	722.09	188.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3.77		188.0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84,397.89	47,084,093.58	10,777,379.71
减: 所得税费用		1,722,972.87	330,253.83	-367,362.5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61,425.02	46,753,839.75	11,144,742.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表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61,425.02	46,753,839.75	11,144,742.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294,033.69	270,064,722.68	289,409,962.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18,420.97	1,542,297.50	185,89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40,146,011.74	25,534,960.17	9,529,20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58,466.40	297,141,980.35	299,125,05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412,965.62	163,046,582.56	142,702,049.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89,786.41	73,851,488.05	62,868,63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25,726.94	14,795,006.08	10,781,84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62,784,302.44	50,057,686.56	36,563,21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12,781.41	301,750,763.25	252,915,7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5,684.99	-4,608,782.90	46,209,30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44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872.72	5,000.00	2,05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7,317.90	5,000.00	2,05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00,033.03	36,770,666.03	104,782,93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3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685,19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5,228.76	75,970,666.03	104,782,9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57,910.86	-75,965,666.03	-104,780,87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175,221,062.00	105,231,948.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100,000.00	1,586,78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00,000.00	256,807,851.58	108,231,94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75,748.00	116,998,656.84	41,790,60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4,091.82	6,437,965.96	5,290,97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7,000.00	1,022,000.00	5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930,000.00	2,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49,839.82	126,086,622.80	47,081,58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160.18	130,721,228.78	61,150,36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968.63	148,193.30	12,58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90,902.94	50,294,973.15	2,591,38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43,129.53	36,248,156.38	33,656,77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34,032.47	86,543,129.53	36,248,15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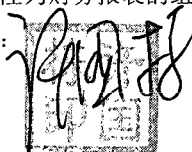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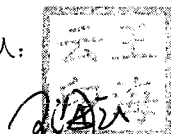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82,254.09	127,221,188.23	147,041,91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9,780.45	31,410.58	143,95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2,191.70	18,030,591.43	11,291,35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94,226.24	145,283,190.24	158,477,22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716,081.79	93,765,919.73	97,641,38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63,697.92	30,959,074.27	23,703,82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8,058.26	4,051,238.47	1,524,2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32,327.19	108,806,666.08	41,697,30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40,165.16	237,582,898.55	164,566,7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4,061.08	-92,299,708.31	-6,089,50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8,723.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793,000.00	32,260,484.30	13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58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9,783.38	38,907,66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53,283.38	91,746,868.41	133,58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4,276.18	865,125.80	3,340,90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39,2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195.73	10,144,769.19	35,886,98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19,471.91	50,209,894.99	46,227,89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6,188.53	41,536,973.42	-46,094,30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00,000.00	129,221,062.00	105,231,948.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1,586,78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00,000.00	210,807,851.58	105,231,94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695,748.00	116,998,656.84	41,290,60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5,051.51	5,003,240.96	5,167,52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000.00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90,799.51	123,601,897.80	46,458,13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200.49	87,205,953.78	58,773,81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2,968.63	148,193.30	12,52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0,041.67	36,591,412.19	6,602,524.9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5,186.91	23,493,774.72	16,891,24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35,228.58	60,085,186.91	23,493,77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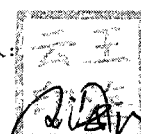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5,789,858.21	8,295,978.94	394,874,717.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5,789,858.21	8,295,978.94	394,874,71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6,142.50	777,754.80	47,529,086.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4,754.80	48,376,086.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96,142.50	-1,047,000.00	-1,0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96,142.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7,000.00	-1,047,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11,686,000.71	9,073,733.74	442,403,80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137,500.00				136,987,060.41				1,114,474.23	52,321,855.58	9,002,436.45	270,563,326.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137,500.00				136,987,060.41				1,114,474.23	52,321,855.58	9,002,436.45	270,563,32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1,000.00				73,999,716.76				4,675,383.98	40,651,747.77	-706,457.51	124,311,39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327,131.75	1,338,259.25	46,665,391.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91,000.00				73,999,716.76						-1,390,716.76	78,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91,000.00				74,309,000.00							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9,283.24						-1,390,716.76	-1,7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5,383.98	-4,675,383.98	-654,000.00	-654,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75,383.98	-4,675,383.98		
3. 其他											-654,000.00	-65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5,789,858.21	92,973,603.35	8,295,978.94	394,874,717.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137,500.00				116,959,367.73				2,193,394.24	32,357,226.03	5,116,187.75	227,763,675.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37,500.00				116,959,367.73				2,193,394.24	32,357,226.03	5,116,187.75	227,763,67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27,692.68				-1,078,920.01	19,964,629.55	3,886,248.70	42,799,65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913,402.22	943,248.70	39,856,650.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4,474.23	-1,114,474.23	-57,000.00	-57,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4,474.23	-1,114,474.23	-57,000.00	-57,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27,692.68				-2,193,394.24	-17,834,298.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027,692.68				-2,193,394.24	-17,834,298.44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137,500.00				136,987,060.41				1,114,474.23	52,321,855.58	9,002,436.45	270,563,32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348,052,640.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348,052,64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961,42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407,014,06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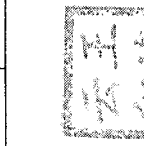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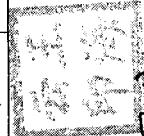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137,500.00			139,509,741.77		11,936,517.84	223,698,233.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137,500.00			139,509,741.77		11,936,517.84	223,698,23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1,000.00			71,909,566.48		42,078,455.77	124,354,406.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53,839.75	46,753,839.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91,000.00			71,909,566.48			77,600,566.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91,000.00			74,309,000.00			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99,433.52			-2,399,433.5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5,383.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75,383.9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54,014,973.61	348,052,64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137,500.00			119,482,049.09			219,394.24	19,740,548.22	212,553,491.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137,500.00			119,482,049.09			2,193,394.24	19,740,548.22	212,553,491.55
三、本期末余额				20,027,692.68			-1,078,920.01	-7,804,030.38	11,144,742.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44,742.29	11,144,742.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27,692.68			-2,193,394.24	-17,834,298.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027,692.68			-2,193,394.24	-17,834,298.4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1,137,500.00			139,509,741.77			1,114,474.23	11,936,517.84	223,698,233.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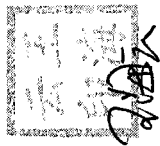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水务、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京资字[2011]26009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有限)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528207,注册资本人民币 7,682.85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国栋。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2。

中持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中持有限成立时,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75.00	95.00
许国栋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 01-070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持有限股东决定,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115 万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国栋人民币 25 万、朱向东人民币 20 万、张翼飞人民币 15 万、邵凯人民币 12.50 万、李彩斌人民币 12.50 万、李根柱人民币 10 万、孙召强人民币 10 万、陈德清人民币 10 万,并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分别由中持环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60 万、许国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朱向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张翼飞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 万、邵凯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50 万、李彩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50 万、李根柱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孙召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陈德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该出资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0)第 1901 号验资报告。本次中持有限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增资	受让股权	转让股权		
中持环保	475.00	95.00	360.00		115.00	720.00	72.00
许国栋	25.00	5.00	50.00	25.00		100.00	10.00
朱向东			20.00	20.00		40.00	4.00
张翼飞			15.00	15.00		30.00	3.00
邵凯			12.50	12.50		25.00	2.50
李彩斌			12.50	12.50		25.00	2.50
李根柱			10.00	10.00		20.00	2.00
孙召强			10.00	10.00		20.00	2.00
陈德清			10.00	10.00		2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15.00	115.00	1,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中持有限股东决定并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海商审字[2011]20 号文批复同意，中持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33.3333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增股东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FortuneInvestments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启明）出资折合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其中折合人民币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红杉中国投资 2010（香港）有限公司（SCCVenture2010(HK)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红杉）出资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其中折合人民币 13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经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衡外变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中持有限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中持环保	720.00	72.00		720.0000	54.0000
香港启明			200.0000	200.0000	15.0000
香港红杉			133.3333	133.3333	10.0000
许国栋	100.00	10.00		100.0000	7.5000
朱向东	40.00	4.00		40.0000	3.0000
张翼飞	30.00	3.00		30.0000	2.2500
邵凯	25.00	2.50		25.0000	1.8750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 情况 (增资)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李彩斌	25.00	2.50		25.0000	1.875
李根柱	20.00	2.00		20.0000	1.500
孙召强	20.00	2.00		20.0000	1.500
陈德清	20.00	2.00		20.0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33.3333	1,333.3333	100.000

2011 年 5 月 26 日, 经中持有限董事会决定并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海商审字[2011]372 号文批复同意, 中持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33.3333 万元增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该出资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慧运验字[2011]第 12-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中持有限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 情况 (增资)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中持环保	720.0000	54.000	2,520.0000	3,240.0000	54.000
香港启明	200.0000	15.000	700.0000	900.0000	15.000
香港红杉	133.3333	10.000	466.6667	600.0000	10.000
许国栋	100.0000	7.500	350.0000	450.0000	7.500
朱向东	40.0000	3.000	140.0000	180.0000	3.000
张翼飞	30.0000	2.250	105.0000	135.0000	2.250
邵凯	25.0000	1.875	87.5000	112.5000	1.875
李彩斌	25.0000	1.875	87.5000	112.5000	1.875
李根柱	20.0000	1.500	70.0000	90.0000	1.500
孙召强	20.0000	1.500	70.0000	90.0000	1.500
陈德清	20.0000	1.500	70.0000	90.0000	1.500
合计	1,333.3333	100.000	4,666.6667	6,000.0000	1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经中持有限董事会决定并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海商审字[2013]207 号文批复同意, 中持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7.50 万元, 增资部分由股东陈德清以人民币 75 万元现金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邵凯以人民币 168.75 万元现金出资,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7.50 万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并出具慧运验字[2013]第 12-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中持有限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 情况 (增资)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中持环保	3,240.00	54.000		3,240.00	53.137
香港启明	900.00	15.000		900.00	14.760
香港红杉	600.00	10.000		600.00	9.840
许国栋	450.00	7.500		450.00	7.380
朱向东	180.00	3.000		180.00	2.952
邵凯	112.50	1.875	67.50	180.00	2.952
张翼飞	135.00	2.250		135.00	2.214
李彩斌	112.50	1.875		112.50	1.845
李根柱	90.00	1.500		90.00	1.476
孙召强	90.00	1.500		90.00	1.476
陈德清	90.00	1.500	30.00	120.00	1.968
合计	6,000.00	100.000	97.50	6,097.50	100.000

2013 年 4 月 27 日，经中持有限董事会决定并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海商审字[2013]293 号文批复同意，中持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113.75 万元，增资部分由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纪源）以人民币 7,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11.37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87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慧运验字[2013]第 12-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中持有限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情 况 (增资)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中持环保	3,240.00	53.137		3,240.000	45.546
香港启明	900.00	14.760		900.000	12.652
苏州纪源			711.375	711.375	10.000
香港红杉	600.00	9.840		600.000	8.434
许国栋	450.00	7.380		450.000	6.326
苏州启明			304.875	304.875	4.286
朱向东	180.00	2.952		180.000	2.530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邵凯	180.00	2.952		180.000	2.530
张翼飞	135.00	2.214		135.000	1.898
陈德清	120.00	1.968		120.000	1.687
李彩斌	112.50	1.845		112.500	1.581
李根柱	90.00	1.476		90.000	1.265
孙召强	90.00	1.476		90.000	1.265
合计	6,097.50	100.000	1,016.250	7,113.750	100.000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持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1) 中持环保将其所持中持有限共计 12.195%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867.53 万元）对外转让，其中：3.902% 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776,096 元）转让给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2.927% 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082,072 元）转让给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2.317% 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648,307 元）转让给越超有限公司，3.049% 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168,825 元）转让给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2) 中持环保将其所持中持有限 0.5%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355,688 元）、0.5%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355,688 元）、0.6325%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450,000 元）分别转让给王洪臣、王凯军和王志立。(3) 孙召强、朱向东分别将其所持中持有限 0.6325%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450,000 元）、1.581%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125,000 元）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股出资额，并经 2013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海商审字[2013]930 号文批复同意。经股权转让后，本次中持有限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增资	受让股权	转让股权		
中持环保	3,240.00	45.546		157.5000	983.6676	2,413.8324	33.9320
香港启明	900.00	12.652				900.0000	12.6520
苏州纪源	711.375	10.000				711.3750	10.0000
香港红杉	600.00	8.434				600.0000	8.4340
许国栋	450.00	6.326				450.0000	6.3260
苏州启明	304.875	4.286				304.8750	4.2860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77.6096		277.6096	3.9020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增资	受让股权	转让股权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		216.8825	3.0490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08.2072		208.2072	2.9270
邵凯	180.00	2.530				180.0000	2.5300
越超有限公司				164.8307		164.8307	2.3170
张翼飞	135.00	1.898				135.0000	1.8980
陈德清	120.00	1.687				120.0000	1.6870
李彩斌	112.50	1.581				112.5000	1.5810
李根柱	90.00	1.265				90.0000	1.2650
朱向东	180.00	2.530			112.500	67.5000	0.9490
孙召强	90.00	1.265			45.000	45.0000	0.6325
王志立				45.0000		45.0000	0.6325
王洪臣				35.5688		35.5688	0.5000
王凯军				35.5688		35.5688	0.5000
合计	7,113.75	100.000		1,141.1676	1,141.1676	7,113.7500	1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中持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将中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中持有限股东签署《中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中持有限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股改基准日，依照各方约定以各自在中持有限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本次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6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中持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210,647,241.77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37,500.00 元（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 71,137,500.00 元，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余额人民币 139,509,741.7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资字[2014]437 号文批复同意中持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04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中持环保	2,413.8324	33.9320
香港启明	900.0000	12.6520
苏州纪源	711.3750	10.0000
香港红杉	600.0000	8.4340
许国栋	450.0000	6.3260
苏州启明	304.8750	4.2860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77.6096	3.9020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	3.0490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08.2072	2.9270
邵凯	180.0000	2.5300
越超有限公司	164.8307	2.3170
张翼飞	135.0000	1.8980
陈德清	120.0000	1.6870
李彩斌	112.5000	1.5810
李根柱	90.0000	1.2650
朱向东	67.5000	0.9490
孙召强	45.0000	0.6325
王志立	45.0000	0.6325
王洪臣	35.5688	0.5000
王凯军	35.5688	0.5000
合计	7,113.7500	1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资字[2015]89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6,828,500.00 元，增资部分由新投资方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新二期）以人民币 66,262,857.00 元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713,774.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新行毅）以人民币 12,937,143.00 元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316.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元投资）以人民币 800,000.00 元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56,91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出资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40177 号验资报告。本次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	股权变动前	投资比例 (%)	本次股权变动 情况 (增资)	股权变动后	投资比例 (%)
中持环保	2,413.8324	33.9320		2,413.8324	31.4184
香港启明	900.0000	12.6520		900.0000	11.7144
苏州纪源	711.3750	10.0000		711.3750	9.2593
香港红杉	600.0000	8.4340		600.0000	7.8096
上海联新二期			471.3774	471.3774	6.1354
许国栋	450.0000	6.3260		450.0000	5.8572
苏州启明	304.8750	4.2860		304.8750	3.9683
北极光早期创业 投资企业	277.6096	3.9020		277.6096	3.6134
启明亚洲投资有 限公司	216.8825	3.0490		216.8825	2.8229
北极光创业投资 企业	208.2072	2.9270		208.2072	2.7100
邵凯	180.0000	2.5300		180.0000	2.3429
越超有限公司	164.8307	2.3170		164.8307	2.1454
张翼飞	135.0000	1.8980		135.0000	1.7572
陈德清	120.0000	1.6870		120.0000	1.5619
李彩斌	112.5000	1.5810		112.5000	1.4643
上海联新行毅			92.0316	92.0316	1.1979
李根柱	90.0000	1.2650		90.0000	1.1714
朱向东	67.5000	0.9490		67.5000	0.8786
孙召强	45.0000	0.6325		45.0000	0.5857
王志立	45.0000	0.6325		45.0000	0.5857
王洪臣	35.5688	0.5000		35.5688	0.4630
王凯军	35.5688	0.5000		35.5688	0.4630
上海联元投资			5.691000	5.6910	0.0741
合计	7,113.7500	100.0000	569.1000	7,682.8500	100.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佰利）	否	否	是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持）	是	是	是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中持）	是	是	是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中持）	是	是	是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山中持）	是	是	是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持）	是	是	是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持）	是	是	是
黄石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中持）	否	否	是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宁中持）	是	是	是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中持）	是	是	是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中持）	是	是	是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海亚）	是	是	是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中持）	是	是	是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中持）	是	是	不适用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定中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建设-移交项目)和(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其中，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建设-移交项目）”）。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建设-移交项目）

1、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ROT（改造-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改造、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2、 建设-移交项目

本公司 BT（建设-移交）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或代理公司，政府或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3、 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该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将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详见本附注“三（十七）无形资产”）。

4、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末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日常、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5、 利率的选择

(1) 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开始运营月份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的不同,浮动一定比例后作为实际利率。

(2)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与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匹配的相同或近似期间国债的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为实际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的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应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BT 项目和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投资或委托运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等。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长期应收款根据期末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投资或委托运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的长期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或服务对象非政府或非政府授权单位，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年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后续设备更新支出详见本附注“三（十）4”。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与污泥处理设备等技术产品销售，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1) 不承担安装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2) 承担安装义务：

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

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污水处理 EPC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收入和计划成本，做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作为本公司会计核算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确认当期收入、成本的依据。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备到场安装的报验单及其他项目成本计算项目实际成本，同预计总成本对比，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聘请的监理公司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或已完工程量报告，业主单位按期结算工程进度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2) BT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为项目支付的前期代付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

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经政府审计后实际收取的政府回购款与约定回购付款计划发生较大差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变更后回购付款计划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益。

BT 业务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造期以及按合同正常收取政府回购款时，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1) 建设期间（仅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 3。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①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 BOT、R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②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5、 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确认

每月末,在托管运营服务提供后,合同双方查表确认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结合合同规定的水量条款确定当月的结算污水处理量,然后按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按下述公式确认当月的托管运营服务收入:

托管运营收入=结算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6、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时,按照应收金额确认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30,704.9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30,704.98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1,442,843.92 元，调减应交税费 21,442,843.92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1)	17、11、6; 3	17、6; 3	17、6; 3
营业税(注1)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1: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建筑安装劳务、其他应税劳务等业务不再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注2:本公司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报告期内纳税主体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其中,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的期间,披露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属小规模纳税人期间
本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4.1.1-2016.12.31
沧州中持	2014.1.1-2016.12.31
沧州中持河间分公司	2014.8.26-2015.4.30
沧州中持南皮分公司	2014.9.2-2015.4.30
沧州中持献县分公司	2014.9.10-2015.5.31
铜山中持	2014.1.1-2016.12.31
石家庄中持	2013.1.1-2015.4.30
江山中持	2013.6.24-2015.11.30
三门峡中持	2013.6.14-2015.3.31
中持海亚	2013.6.28-2015.3.31
东阳中持	2014.8.1-2015.3.31

纳税主体	所属小规模纳税人期间
清河中持	2015.4.1-2015.5.31
中持新概念	2016.3.31-2016.12.31
正定中持	2016.9.7-2016.9.30

报告期内纳税主体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率，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盈佰利	不适用	不适用	25
沧州中持	25	25	25
慈溪中持	25	25	25
常山中持	25	25	25
铜山中持	25	25	25
石家庄中持	25	25	25
焦作中持	25	25	25
黄石中持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肃宁中持	25	25	25
江山中持	25	25	25
三门峡中持	25	25	25
中持海亚	25	25	25
东阳中持	25	25	25
清河中持	25	25	不适用
中持新概念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定中持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190）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

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31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认定，本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3）沧州中持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任丘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告知通知书》（任丘地税第 01 号）认定，沧州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4）慈溪中持取得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慈溪中持自 2010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5）常山中持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常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开具的《关于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证明》认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即 2010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常山中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常山县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开具的《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常山中持的企业所得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优惠项目）税费优惠事项已备案登记，备案起止时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铜山中持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和 2015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取得徐州市铜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开具的铜地税一（2013）1179 号、铜地税一（2014）547 号和铜地税一（2015）360 号）认定，铜山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0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7）石家庄中持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取得河北省正定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收优惠申请审批（备案）表》认定，石家庄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8）焦作中持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河南省沁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认定，焦作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即 2013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9）黄石中持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取得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

务事项通知书（税通〔2012〕1201 号）认定，黄石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10）肃宁中持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肃宁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11）江山中持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江山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12）三门峡中持于 2014 年取得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认定，三门峡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即 2014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13）东阳中持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认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阳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东阳中持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登记表》认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阳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4）清河中持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清河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清河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2、 增值税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

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生产再生水符合该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和50%的优惠。

3、 营业税

常山中持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常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开具的《关于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证明》约定，常山中持不征收公司营业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1）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常山中持不再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89,456.13	454,132.22	460,569.90
银行存款	149,344,576.34	86,088,997.31	35,787,586.48
其他货币资金	5,020,075.29	6,803,122.71	614,143.19
合计	154,554,107.76	93,346,252.24	36,862,299.5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函保证金	5,020,075.29	6,803,122.71	614,143.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614,143.19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6,803,122.71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020,075.29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740,000.00	4,930,000.00	35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500,000.00	1,5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582,830.03	100.00	12,059,924.43	6.79	179,835,107.30	100.00	10,692,497.33	5.95	125,895,288.76	100.00	6,922,546.21	5.5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338,583.04	7,316,929.15	5.00	147,303,998.72	7,365,199.95	5.00	114,339,734.73	5,716,986.73	5.00	11,303,146.16	1,130,314.62
1-2 年(含 2 年)	17,217,569.19	1,721,756.92	10.00	31,789,243.36	3,178,924.34	10.00	205,441.57	41,088.31	20.00	11,388.30	5,694.15	50.00
2-3 年(含 3 年)	13,307,001.80	2,661,400.36	20.00	741,865.22	148,373.04	20.00	35,578.00	28,462.40	80.00	125,895,288.76	6,922,546.21	5.50
3-4 年(含 4 年)	719,676.00	359,838.00	50.00									
4-5 年(含 5 年)												
合计	177,582,830.03	12,059,924.43		179,835,107.30	10,692,497.33		125,895,288.76	6,922,546.21		125,895,288.76	6,922,546.21	

2、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419,427.10	3,812,029.12	3,152,067.7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000.00	42,078.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336,159.20	10.89	981,732.96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61,490.00	6.79	613,951.26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11,012,703.67	6.20	550,635.18
西峡县污水处理厂	10,046,754.13	5.66	502,337.71
义马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筹建办公室	8,886,688.51	5.00	444,334.43
合计	61,343,795.51	34.54	3,092,991.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160,445.29	11.78	1,434,090.80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18,041,567.00	10.03	902,078.35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537,986.24	5.30	476,899.31
义马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筹建办公室	9,226,007.10	5.13	461,300.36
河间市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8,547,931.99	4.75	427,396.60
合计	66,513,937.62	36.99	3,701,765.4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25,000.00	15.99	1,006,250.00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08,705.81	7.39	465,435.29
怀仁县污水处理厂	8,680,993.00	6.90	434,049.65
任丘市环境保护局	7,554,800.00	6.00	755,480.00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21,370.78	5.97	376,068.54
合计	53,190,869.59	42.25	3,037,283.48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57,525,754.93元，说明详见本附注八（四）。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89,011.38	84.04	11,288,365.57	99.50	4,127,236.09	90.85
1至2年(含2年)	1,238,670.92	15.33	50,576.92	0.45	415,920.95	9.15
2至3年(含3年)	50,932.91	0.63	5,982.91	0.05		
合计	8,078,615.21	100.00	11,344,925.40	100.00	4,543,157.04	100.00

2、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斯慧明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20,000.00	15.11
上市中介费用	700,000.00	8.67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573,900.00	7.10
无锡通田博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6.31
久保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5,000.00	6.00
合计	3,488,900.00	43.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86
谛恩水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10,256.42	12.43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33,000.00	10.87
北京中天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44,000.00	6.56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624,000.00	5.50
合计	5,811,256.42	51.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国网河北河间市供电公司	483,027.08	10.63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70,000.00	5.9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14,813.24	4.73
伊乐乐	213,500.00	4.70
正定县供电局	212,568.37	4.68
合计	1,393,908.69	30.68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8,259.75	35.06	7,446,757.46	51.4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0,469.80	64.94	7,042,411.40	48.60	8,391,146.77	100.00
合计	11,518,729.55	100.00	14,489,168.86	100.00	8,391,146.77	100.00
					790,606.78	9.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退税款	4,038,259.75		7,446,757.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02,563.47	5.00	5,560,562.28	5.00	6,477,182.09	5.00
1-2 年 (含 2 年)	2,059,197.35	10.00	788,993.87	10.00	1,024,748.62	10.00
2-3 年 (含 3 年)	492,183.58	20.00	156,172.74	20.00	301,117.38	20.00
3-4 年 (含 4 年)	32,170.10	50.00	222,522.07	50.00	568,098.68	50.00
4-5 年 (含 5 年)	92,580.30	80.00	314,160.44	80.00		
5 年以上	1,775.00	1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7,480,469.80		7,042,411.40		8,391,146.77	
			750,746.84		20,000.00	
					284,049.34	
					60,223.48	
					102,474.86	
					323,859.10	

2、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57,262.60	276,333.17
转回坏账准备	114,337.9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7,122.54	2,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64,803.35	2 年以内	11.84	136,480.34
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1,065,078.68	1 年以内	9.2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804,125.73	1 年以内	6.98	40,206.29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95	40,000.00
任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95	40,000.00
合计		4,834,007.76		41.97	256,686.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增值税退税	1,868,385.28	1 年以内	12.89	
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1,369,661.09	1 年以内	9.45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64,803.35	1 年以内	9.42	68,240.17
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尚村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905,432.69	1 年以内	6.25	
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629,950.93	1 年以内	4.35	
合计		6,138,233.34		42.36	68,240.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1.91	50,000.00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8.34	35,000.00
河间市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650,000.00	1 年以内	7.75	32,500.00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67,068.19	2-4 年	6.76	191,241.47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96	25,000.00
清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96	25,000.00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96	25,000.00
合计		4,417,068.19		52.64	383,741.47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2016.12.31	帐龄	预计收取依据
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1,065,078.68	1 年以内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生产再生水符合该优惠目录,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和 50%的优惠。
清河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679,779.15	1 年以内	
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尚村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486,378.12	1 年以内	
河北省南皮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374,782.63	1 年以内	
正定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295,982.44	1 年以内	
义马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41,762.94	1 年以内	
河南省博爱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29,009.79	1 年以内	
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19,887.69	1 年以内	
河北省献县国家税务局河街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192,236.28	1 年以内	
河南省沁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66,510.88	1 年以内	
浙江省常山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3,913.40	1 年以内	
浙江省江山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2,937.75	1 年以内	
合计		4,038,259.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2015.12.31	帐龄	预计收取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增值税退税	1,868,385.28	1 年以内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生产再生水符合该优惠目录,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和 50% 的优惠。
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1,369,661.09	1 年以内	
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尚村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905,432.69	1 年以内	
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629,950.93	1 年以内	
河北省正定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538,406.09	1 年以内	
义乌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74,628.86	1 年以内	
浙江省江山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32,043.27	1 年以内	
河南省博爱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352,667.97	1 年以内	
河北省南皮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297,557.97	1 年以内	
河北省献县国家税务局河街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208,397.06	1 年以内	
浙江省常山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99,057.44	1 年以内	
河南省沁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70,568.81	1 年以内	
合计		7,446,757.46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5,296.13		2,935,296.13	3,585,844.54		3,585,844.54	9,789,871.71		9,789,871.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7,907,862.93		57,907,862.93	68,352,975.07		68,352,975.07	36,584,975.15		36,584,975.15
合计	60,843,159.06		60,843,159.06	71,938,819.61		71,938,819.61	46,374,846.86		46,374,846.86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3,627,318.49	161,951,101.87	151,542,132.70
累计已确认毛利	85,670,500.80	43,763,529.27	35,256,151.9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1,389,956.36	137,361,656.07	150,213,309.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7,907,862.93	68,352,975.07	36,584,975.15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其中：ROT 项目	697,797.61		697,797.61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29,527,440.84	906,033.64	28,621,407.20	5,036,986.01	7,145,935.09	214,378.06	6,931,557.03
BT 项目					1,598,300.75		1,598,300.75
合计	30,225,238.45	906,033.64	29,319,204.81	5,036,986.01	8,744,235.84	214,378.06	8,529,857.78

(八)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ROT 项目	22,111,231.03		22,111,231.03	21,521,596.79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18,308,762.18	574,079.70	17,734,682.48	1,032,940.00	3,487,576.02	104,627.27	3,382,948.75
BT 项目					4,353,255.71		4,353,255.71
其他	4,484,989.84		4,484,989.84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4,904,983.05	574,079.70	44,330,903.35	24,554,536.79	9,840,831.73	104,627.27	9,736,204.46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808,801.91		38,808,801.91	37,277,187.40		37,277,187.40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9,943,366.39			39,928.10						29,983,294.49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33,821.01			-1,300,608.67						6,033,212.34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				-207,704.92						2,792,295.08
合计	37,277,187.40	3,000,000.00		-1,468,385.49						38,808,801.91

注：本期增加为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获取该公司 30% 股权，产生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56,633.61				29,943,366.39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166,178.99				7,333,821.01		
合计		37,500,000.00		-222,812.60				37,277,187.40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4,038.00	2,531,612.88	2,944,920.39	1,942,730.99	7,483,30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300.00	471,386.66	89,675.00	203,186.72	857,548.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193.25			107,193.25
(4) 2014.12.31	157,338.00	2,895,806.29	3,034,595.39	2,145,917.71	8,233,657.39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9,807.71	1,351,308.46	1,117,551.01	746,507.83	3,225,175.01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4.45	640,927.51	640,738.79	352,832.86	1,642,10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834.28			101,834.28
(4) 2014.12.31	17,412.16	1,890,401.69	1,758,289.80	1,099,340.69	4,765,444.34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39,925.84	1,005,404.60	1,276,305.59	1,046,577.02	3,468,213.05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54,230.29	1,180,304.42	1,827,369.38	1,196,223.16	4,258,127.25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57,338.00	2,895,806.29	3,034,595.39	2,145,917.71	8,233,65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674.85	217,800.00	82,827.49	589,30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530.08	91,268.00	224,924.02	693,722.10
(4) 2015.12.31	157,338.00	2,806,951.06	3,161,127.39	2,003,821.18	8,129,237.63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7,412.16	1,890,401.69	1,758,289.80	1,099,340.69	4,765,44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47.20	547,029.48	518,489.07	332,796.68	1,413,26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101.44	86,704.64	181,133.79	615,939.87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15.12.31	32,359.36	2,089,329.73	2,190,074.23	1,251,003.58	5,562,766.9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24,978.64	717,621.33	971,053.16	752,817.60	2,566,470.73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39,925.84	1,005,404.60	1,276,305.59	1,046,577.02	3,468,213.05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57,338.00	2,806,951.06	3,161,127.39	2,003,821.18	8,129,23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526.86	466,217.09	22,146.34	850,89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55.00	3,600.00	28,539.50	78,394.50
(4) 2016.12.31	157,338.00	3,123,222.92	3,623,744.48	1,997,428.02	8,901,733.42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32,359.36	2,089,329.73	2,190,074.23	1,251,003.58	5,562,76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25.03	445,335.91	473,959.10	283,410.02	1,217,630.06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01.70	712.50	16,430.53	56,644.73
(4) 2016.12.31	47,284.39	2,495,163.94	2,663,320.83	1,517,983.07	6,723,752.23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110,053.61	628,058.98	960,423.65	479,444.95	2,177,981.19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124,978.64	717,621.33	971,053.16	752,817.60	2,566,470.73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暨城市生态综合体项目	3,846,401.12		3,846,401.12						
常山鑫宏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回用工程 BOT 建设项目							15,496,963.82		15,496,963.82
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 项目							53,542,928.09		53,542,928.09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三方运营项目				18,043,296.22		18,043,296.22	13,548,945.98		13,548,945.98
清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 项目				11,930,230.86		11,930,230.86			
义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及特许经营 项目	5,132,040.85		5,132,040.85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特许经营 项目	4,306,778.48		4,306,778.48						
正定项目	6,724,950.35		6,724,950.35						
合计	20,010,170.80		20,010,170.80	29,973,527.08		29,973,527.08	82,588,837.89		82,588,837.8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转入无形资 产	2014.12.31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常山鑫宏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回用工程 BOT 建设项目	17,511,179.72	5,207,630.35	10,289,333.47			15,496,963.82	88.50	88.50	自筹
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59,524,415.69	19,092,343.25	34,450,584.84			53,542,928.09	89.95	89.95	自筹
义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整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7,819,533.12	19,488,349.74	8,331,183.38		27,819,533.12		100.00	100.00	自筹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三方运营项目	21,710,738.00		13,548,945.98			13,548,945.98	62.41	62.41	自筹
合计	126,565,866.53	43,788,323.34	66,620,047.67		27,819,533.12	82,588,837.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15.12.31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常山鑫宏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回用工程 BOT 建设项目	17,511,179.72	15,496,963.82	2,014,215.90		17,511,179.72		100.00	100.00	自筹
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59,524,415.69	53,542,928.09	5,981,487.60		59,524,415.69		100.00	100.00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15.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三方运营项目	21,710,738.00	13,548,945.98	4,494,350.24			18,043,296.22	83.11	83.11	自筹
清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	14,489,637.56		11,930,230.86			11,930,230.86	82.34	82.34	自筹
合计	113,235,970.97	82,588,837.89	24,420,284.60		77,035,595.41	29,973,527.08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16.12.31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三方运营项目	21,710,738.00	18,043,296.22	3,667,441.78		21,710,738.00		100.00	100.00	自筹
清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	14,489,637.56	11,930,230.86	2,559,406.70		14,489,637.56		100.00	100.00	自筹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PPP)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27,661,214.49		4,306,778.48			4,306,778.48	15.57	15.57	自筹
义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和特许经营项目	37,300,137.90		5,132,040.85			5,132,040.85	13.76	13.76	自筹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16.12.31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资金来 源
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暨城市生态综合体项目	214,441,025.56		3,846,401.12			3,846,401.12	1.79	1.79	自筹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一期) PPP 项目	70,549,300.00		6,724,950.35			6,724,950.35	9.53	9.53	自筹
合计	386,152,053.51	29,973,527.08	26,237,019.28		36,200,375.56	20,010,170.80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	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72,586,587.64	241,760.02	6,900.00	12,300.00	172,847,54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87,498.67				28,687,49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201,274,086.31	241,760.02	6,900.00	12,300.00	201,535,046.33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12,491,742.31	111,463.31	6,900.00	12,300.00	12,622,40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27,254.18	44,619.96			18,771,87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31,218,996.49	156,083.27	6,900.00	12,300.00	31,394,279.76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70,055,089.82	85,676.75			170,140,766.57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60,094,845.33	130,296.71			160,225,142.04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	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01,274,086.31	241,760.02	6,900.00	12,300.00	201,535,04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79,764,449.31				79,764,44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7,277.58				1,447,277.58
—其他减少	1,447,277.58				1,447,277.58
(4) 2015.12.31	279,591,258.04	241,760.02	6,900.00	12,300.00	279,852,218.06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31,218,996.49	156,083.27	6,900.00	12,300.00	31,394,279.76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	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36,123.05	44,619.96			21,680,743.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52,855,119.54	200,703.23	6,900.00	12,300.00	53,075,022.77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226,736,138.50	41,056.79			226,777,195.2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70,055,089.82	85,676.75			170,140,766.57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	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79,591,258.04	241,760.02	6,900.00	12,300.00	279,852,21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60,744.83	250,905.98			38,811,65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219,468.27	16,000.00	2,300.00		43,237,768.27
—处置	43,219,468.27	16,000.00	2,300.00		43,237,768.27
(4) 2016.12.31	274,932,534.60	476,666.00	4,600.00	12,300.00	275,426,100.60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52,855,119.54	200,703.23	6,900.00	12,300.00	53,075,022.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77,214.51	61,624.90			19,038,839.41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01,229.94	16,000.00	2,300.00		32,019,529.94
(4) 2016.12.31	39,831,104.11	246,328.13	4,600.00	12,300.00	40,094,332.24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	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235,101,430.49	230,337.87			235,331,768.36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226,736,138.50	41,056.79			226,777,195.29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等	1,909,726.90	347,688.00	1,006,579.19		1,250,835.7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装修费等	1,250,835.71	1,164,357.00	964,893.38		1,450,299.3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装修费等	1,450,299.33		273,157.80		1,177,141.53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76,446.69	2,376,058.43	11,625,341.95	2,057,545.31	7,820,443.40	1,458,336.95
内部交易等未实现利润	14,224,418.97	3,556,104.73	14,969,872.46	3,741,278.35	16,300,851.98	4,033,363.88
绩效挂钩工资	7,402,507.02	1,110,376.05	4,120,497.42	618,074.61	3,491,926.17	523,788.93
BOT、ROT 金融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593.21	46,324.15				
未确认融资收益	1,500,908.18	225,136.23				
合计	37,674,874.07	7,313,999.59	30,715,711.83	6,416,898.27	27,613,221.55	6,015,489.76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BOT、ROT 金融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57,373.54	44,671.6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款	19,248,053.00		
预付设备款等	654,000.00		
合计	19,902,053.00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12,389.49	3,621,768.83	2,000.00		8,032,158.3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032,158.32	3,932,384.17		339,200.54	11,625,341.9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625,341.95	2,603,104.74		52,000.00	14,176,446.69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00,993,000.00	124,163,748.00	101,941,342.84

2、 本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687,327.41	63,536,699.08	63,309,184.58
1-2 年 (含 2 年)	14,797,670.62	8,681,835.91	6,121,498.70
2-3 年 (含 3 年)	1,218,473.03	2,294,441.03	863,610.4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3 年以上	66,118.80	3,000.00	46,196.27
合 计	100,769,589.86	74,515,976.02	70,340,49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3,958.53	5,816,891.47	3,142,855.81
1-2 年 (含 2 年)	20,000.00		195,000.00
合 计	583,958.53	5,816,891.47	3,337,855.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976,730.00	57,500,000.00	16,724,626.75
减: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702,111.44	45,855,588.18	15,477,030.3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63,442.16	10,808,066.50	326,465.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411,176.40	836,345.32	921,131.20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5,870,829.42	62,961,510.66	59,050,225.86	9,782,114.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287.05	6,445,069.83	6,282,339.98	270,016.90
合 计	5,978,116.47	69,406,580.49	65,332,565.84	10,052,131.1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9,782,114.22	66,848,096.67	67,899,992.72	8,730,218.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016.90	7,310,064.65	7,189,776.07	390,305.48
合 计	10,052,131.12	74,158,161.32	75,089,768.79	9,120,523.6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8,730,218.17	74,428,486.87	70,575,485.78	12,583,219.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305.48	7,208,241.78	7,427,251.08	171,296.18
合计	9,120,523.65	81,636,728.65	78,002,736.86	12,754,515.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87,119.00	52,197,536.65	48,382,523.76	9,602,131.89
(2) 职工福利费	8,280.00	3,766,385.11	3,774,665.11	
(3) 社会保险费	47,796.11	3,917,329.85	3,811,366.84	153,759.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01.10	3,323,309.00	3,217,258.92	142,051.18
工伤保险费	7,874.98	319,349.60	324,851.38	2,373.20
生育保险费	3,920.03	274,671.25	269,256.54	9,334.74
(4) 住房公积金	15,268.40	2,967,053.58	2,971,539.98	10,78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65.91	113,205.47	110,130.17	15,441.21
合计	5,870,829.42	62,961,510.66	59,050,225.86	9,782,114.2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2,131.89	55,029,081.78	56,083,307.09	8,547,906.58
(2) 职工福利费		3,753,981.59	3,753,981.59	
(3) 社会保险费	153,759.12	4,299,832.89	4,282,932.71	170,65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051.18	3,627,085.44	3,619,078.24	150,058.38
工伤保险费	2,373.20	400,399.61	391,595.16	11,177.65
生育保险费	9,334.74	272,347.84	272,259.31	9,423.27
(4) 住房公积金	10,782.00	3,691,316.28	3,694,622.28	7,47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41.21	73,884.13	85,149.05	4,176.29
合计	9,782,114.22	66,848,096.67	67,899,992.72	8,730,218.1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7,906.58	62,647,537.86	58,645,408.64	12,550,035.80
(2) 职工福利费		3,404,049.12	3,404,049.12	
(3) 社会保险费	170,659.30	4,245,261.92	4,395,739.32	20,181.9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058.38	3,667,916.80	3,804,320.92	13,654.26
工伤保险费	11,177.65	329,627.20	335,752.22	5,052.63
生育保险费	9,423.27	247,717.92	255,666.18	1,475.01
(4) 住房公积金	7,476.00	4,011,730.68	4,012,903.68	6,30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6.29	110,599.29	108,077.02	6,698.56
(6) 其他		9,308.00	9,308.00	
合计	8,730,218.17	74,428,486.87	70,575,485.78	12,583,219.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97,458.09	5,947,576.41	5,783,399.12	261,635.38
失业保险	9,828.96	497,493.42	498,940.86	8,381.52
合计	107,287.05	6,445,069.83	6,282,339.98	270,016.9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61,635.38	6,778,618.72	6,672,981.99	367,272.11
失业保险	8,381.52	531,445.93	516,794.08	23,033.37
合计	270,016.90	7,310,064.65	7,189,776.07	390,305.4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67,272.11	6,832,118.25	7,030,086.76	169,303.60
失业保险	23,033.37	376,123.53	397,164.32	1,992.58
合计	390,305.48	7,208,241.78	7,427,251.08	171,296.1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586,993.73	17,418,193.96	8,673,880.82
营业税		2,130,612.25	1,420,764.12
企业所得税	5,031,907.64	1,219,569.12	318,950.06
个人所得税	233,773.21	181,794.36	284,11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163.44	292,973.69	104,763.14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教育费附加	374,973.90	211,603.83	74,063.35
土地使用税	21,386.00	11,600.00	
其他	17,521.43	3,442.61	2,366.13
合计	13,752,719.35	21,469,789.82	10,878,899.51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2,499.60	231,749.29	213,094.7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6,272.89	61,800.00	
合计	458,772.49	293,549.29	213,094.74

(二十三)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持环保			368,000.0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5,584.64	2,343,265.45	2,435,421.27
1-2 年 (含 2 年)	44,654.25	25,314.99	176,001.28
2-3 年 (含 3 年)	2,837.00	102,295.86	11,659.89
3 年以上	1,946.64		21,660.00
合计	1,975,022.53	2,470,876.30	2,644,742.44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75,000.00	1,000,000.00	
其他	211,538.52		
合计	11,486,538.52	1,000,000.0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提增值税	21,442,843.92		

(二十七)长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72,395,833.34	35,000,000.00	

(二十八)预计负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OT 项目设备更新	9,307,611.23	394,575.16		9,702,186.39
ROT 项目设备更新	7,236,589.86	1,277,795.85	433,064.00	8,081,321.71
合计	16,544,201.09	1,672,371.01	433,064.00	17,783,508.1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OT 项目设备更新	9,702,186.39	3,224,684.29	1,302,355.50	11,624,515.18
ROT 项目设备更新	8,081,321.71	350,035.53	1,091,002.02	7,340,355.22
合计	17,783,508.10	3,574,719.82	2,393,357.52	18,964,870.4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BOT 项目设备更新	11,624,515.18	513,458.92	397,888.65	11,740,085.45
ROT 项目设备更新	7,340,355.22	5,127,160.88	623,750.90	11,843,765.20
合计	18,964,870.40	5,640,619.80	1,021,639.55	23,583,850.65

(二十九)递延收益

1、项目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政府补助	5,785,400.00	2,525,000.00		8,310,4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政府补助	8,310,400.00	6,280,000.00	3,969,310.26	10,621,089.7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政府补助	10,621,089.74	150,000.00	423,077.04	10,348,012.7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14 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2012AA063404）（《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3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1 号）	1,250,000.00	180,000.00			1,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配套）（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区管理委员会（区科委）《海淀区配套上级科技项目协议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项目资助基金（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旋流新型厌氧反应器装备研发与工程应用项目经费补助（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975,400.00				2,975,400.00	与收益相关
行业工业园区综合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及工程示范课题		1,545,000.00			1,5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综合环境服务模式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解决方案科技经费（2014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后补贴专项”经费的通知）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85,400.00	2,525,000.00			8,310,400.00	

2015 年度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建计发【2015】24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的通 知, 补贴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550 万		5,500,000.00	193,910.26		5,306,089.74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 (2012AA063404) (《科 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5]33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 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7 号)	1,430,000.00	780,000.00			2,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 (配套) (中关村科技园 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区科委)《海淀区配套上级科技项目协议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 项目资助基金 (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旋流新型厌氧反应器装备研发与工程应用项目经费补助 (北京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	2,975,400.00		2,975,400.00			与收益相关
行业工业园区综合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及工程示范课题	1,545,000.00				1,5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综合环境服务模式式的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解决方案科技经费 (2014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后补 贴专项”经费的通知)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8,310,400.00	6,280,000.00	3,969,310.26		10,621,089.74	

2016 年度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建设发【2015】24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城镇污水垃圾助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的通知, 补贴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550 万	5,306,089.74		211,538.52	-211,538.52	4,883,012.7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2012AA063404)(《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3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7 号) 注	2,210,000.00				2,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行业工业园区综合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及工程示范课题注	1,545,000.00				1,5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配套)(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区科委)《海淀区配套上级科技项目协议书》) 注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注	35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项目资助基金(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注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21,089.74	150,000.00	211,538.52	-211,538.52	10,348,012.70	

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研发项目尚未结题验收, 作为递延收益列示。

(三十)股本

1、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比例 (%)
中持环保	24,138,324.00			24,138,324.00	33.9320
香港启明	9,000,000.00			9,000,000.00	12.6520
苏州纪源	7,113,750.00			7,113,750.00	10.0000
香港红杉	6,000,000.00			6,000,000.00	8.4340
许国栋	4,500,000.00			4,500,000.00	6.3260
苏州启明	3,048,750.00			3,048,750.00	4.2860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776,096.00			2,776,096.00	3.9020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00			2,168,825.00	3.0490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082,072.00			2,082,072.00	2.9270
邵凯	1,800,000.00			1,800,000.00	2.5300
越超有限公司	1,648,307.00			1,648,307.00	2.3170
张翼飞	1,350,000.00			1,350,000.00	1.8980
陈德清	1,200,000.00			1,200,000.00	1.6870
李彩斌	1,125,000.00			1,125,000.00	1.5810
李根柱	900,000.00			900,000.00	1.2650
朱向东	675,000.00			675,000.00	0.9490
孙召强	450,000.00			450,000.00	0.6325
王志立	450,000.00			450,000.00	0.6325
王洪臣	355,688.00			355,688.00	0.5000
王凯军	355,688.00			355,688.00	0.5000
合计	71,137,500.00			71,137,500.00	100.0000

2、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比例 (%)
中持环保	24,138,324.00			24,138,324.00	31.4184
香港启明	9,000,000.00			9,000,000.00	11.7144
苏州纪源	7,113,750.00			7,113,750.00	9.2593
香港红杉	6,000,000.00			6,000,000.00	7.8096
上海联新二期		4,713,774.00		4,713,774.00	6.1354
许国栋	4,500,000.00			4,500,000.00	5.8572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比例 (%)
苏州启明	3,048,750.00			3,048,750.00	3.9683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776,096.00			2,776,096.00	3.6134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00			2,168,825.00	2.8229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082,072.00			2,082,072.00	2.7100
邵凯	1,800,000.00			1,800,000.00	2.3429
越超有限公司	1,648,307.00			1,648,307.00	2.1454
张翼飞	1,350,000.00			1,350,000.00	1.7572
陈德清	1,200,000.00			1,200,000.00	1.5619
李彩斌	1,125,000.00			1,125,000.00	1.4643
上海联新行毅		920,316.00		920,316.00	1.1979
李根柱	900,000.00			900,000.00	1.1714
朱向东	675,000.00			675,000.00	0.8786
孙召强	450,000.00			450,000.00	0.5857
王志立	450,000.00			450,000.00	0.5857
王洪臣	355,688.00			355,688.00	0.4630
王凯军	355,688.00			355,688.00	0.4630
上海联元投资		56,910.00		56,910.00	0.0741
合计	71,137,500.00	5,691,000.00		76,828,500.00	100.0000

注：2015 年股本变动详见本附注“一、(一)”。

3、2016 年度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比例 (%)
中持环保	24,138,324.00			24,138,324.00	31.4184
香港启明	9,000,000.00			9,000,000.00	11.7144
苏州纪源	7,113,750.00			7,113,750.00	9.2593
香港红杉	6,000,000.00			6,000,000.00	7.8096
上海联新二期	4,713,774.00			4,713,774.00	6.1354
许国栋	4,500,000.00			4,500,000.00	5.8572
苏州启明	3,048,750.00			3,048,750.00	3.9683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776,096.00			2,776,096.00	3.6134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00			2,168,825.00	2.8229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比例 (%)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082,072.00			2,082,072.00	2.7100
邵凯	1,800,000.00			1,800,000.00	2.3429
越超有限公司	1,648,307.00			1,648,307.00	2.1454
张翼飞	1,350,000.00			1,350,000.00	1.7572
陈德清	1,200,000.00			1,200,000.00	1.5619
李彩斌	1,125,000.00			1,125,000.00	1.4643
上海联新行毅	920,316.00			920,316.00	1.1979
李根柱	900,000.00			900,000.00	1.1714
朱向东	675,000.00			675,000.00	0.8786
孙召强	450,000.00			450,000.00	0.5857
王志立	450,000.00			450,000.00	0.5857
王洪臣	355,688.00			355,688.00	0.4630
王凯军	355,688.00			355,688.00	0.4630
上海联元投资	56,910.00			56,910.00	0.0741
合计	76,828,500.00			76,828,500.00	100.0000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	116,959,367.73	20,027,692.68		136,987,060.4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	136,987,060.41	74,309,000.00	309,283.24	210,986,777.1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	210,986,777.17			210,986,777.17

资本公积的变动说明:

1、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股改基准日, 股份制改制时将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的盈余公积 2,193,394.24 元、未分配利润 17,834,298.44 元转入资本公积。

2、2015 年 1 月，上海联新二期、上海联新行毅、上海联元投资分别对公司增资 66,262,857.00 元、12,937,143.00 元、80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 4,713,774.00 元、920,316.00 元、56,910.00 元，资本溢价分别为 61,549,083.00 元、12,016,827.00 元、743,090.00 元。

3、2015 年 5 月，本公司以 1,700,000.00 元受让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山中持 30%的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常山中持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09,283.24 元调减资本公积。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93,394.24	1,114,474.23	2,193,394.24	1,114,474.2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14,474.23	4,675,383.98		5,789,858.2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789,858.21	5,896,142.50		11,686,000.71

盈余公积说明：

- 1、本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均为提取当期的法定盈余公积。
- 2、2014 年盈余公积减少原因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1”。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973,603.35	52,321,855.58	32,357,226.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1,331.31	45,327,131.75	38,913,402.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96,142.50	4,675,383.98	1,114,474.23
股份制改制转入资本公积			17,834,298.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828,792.16	92,973,603.35	52,321,855.58

未分配利润说明：股份制改制转入资本公积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1”。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09,142,827.28	298,607,698.29	329,892,609.46	229,511,384.76	341,589,549.68	236,804,884.80

2、按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污水托管运营收入	72,328,330.80	52,605,556.87	108,575,451.14	81,380,049.81	118,331,355.79	80,760,761.82
(2) 污水投资运营收入	103,321,252.54	71,340,661.85	74,593,866.57	48,759,055.26	79,801,953.72	49,946,211.40
(3) 建造合同收入	157,012,342.78	122,699,109.90	103,868,263.23	72,833,499.78	101,866,939.40	82,856,780.72
其中：污水建造合同收入	99,262,778.22	85,433,761.50	87,153,667.62	61,372,450.14	101,866,939.40	82,856,780.72
污泥建造合同收入	57,749,564.56	37,265,348.40	16,714,595.61	11,461,049.64		
(4) 设备销售收入	75,399,277.39	51,786,424.63	37,295,214.52	24,317,446.81	38,626,400.46	21,503,626.16
其中：污水设备销售收入	47,224,125.36	34,652,539.66	16,720,431.81	13,519,681.01	19,652,269.73	12,486,002.96
污泥设备销售收入	28,175,152.03	17,133,884.97	20,574,782.71	10,797,765.80	18,974,130.73	9,017,623.20
(5) 其他收入	1,081,623.77	175,945.04	5,559,814.00	2,221,333.10	2,962,900.31	1,737,504.70
合计	409,142,827.28	298,607,698.29	329,892,609.46	229,511,384.76	341,589,549.68	236,804,884.80

3、按地区类别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74,976,840.61	129,327,099.62	111,556,892.20	83,748,835.55	102,727,779.13	69,898,572.59
华东地区	77,286,925.19	56,518,869.20	89,601,749.59	63,798,364.69	92,033,976.67	60,893,467.81
华南地区	9,627,900.28	8,273,574.24	48,982,594.69	34,388,713.87	72,235,882.24	60,392,202.36
华中地区	117,052,719.67	80,842,114.70	74,360,227.16	42,985,099.21	71,043,673.39	42,735,912.73
西北地区	11,057,490.92	7,969,859.77	4,965,598.67	4,250,541.04	3,046,881.60	2,381,219.40
西南地区			425,547.15	339,830.40	501,356.65	503,509.91
东北地区	19,140,950.61	15,676,180.76				
合计	409,142,827.28	298,607,698.29	329,892,609.46	229,511,384.76	341,589,549.68	236,804,884.8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	57,749,564.56	14.12
泊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874,178.56	6.5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097,724.80	6.13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3,730,651.17	5.80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954,429.75	5.61
合计	156,406,548.84	38.2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641,670.88	9.89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21,162,467.91	6.41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56,762.22	5.17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16,786,025.64	5.09
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	16,714,595.61	5.07
合计	104,361,522.26	31.6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48,310,886.56	14.14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25,870,682.46	7.57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23,223,388.94	6.80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633,698.14	5.16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69,069.61	4.59
合计	130,707,725.71	38.26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90,209.64	2,871,406.00	3,169,90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510.20	826,176.16	226,606.84
教育费附加	1,427,362.72	610,486.48	204,635.7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489,135.01	120,352.90	78,064.10
合计	3,913,217.57	4,428,421.54	3,679,214.36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929,572.95	5,073,274.90	4,949,976.80
业务招待费	2,451,662.21	2,786,662.94	3,712,464.04
交通差旅费	3,189,946.27	2,998,480.88	3,166,668.50
办公费	986,048.88	1,319,283.58	1,291,901.45
售后服务费用	397,069.15	780,871.20	1,018,948.83
业务开发费	126,885.41	323,877.96	805,269.14
其他	97,956.09	165,963.57	203,551.53
合计	13,179,140.96	13,448,415.03	15,148,780.29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147,038.81	14,611,986.39	15,365,345.43
研究与开发费	10,798,431.38	9,639,114.73	8,227,715.62
办公费	9,617,272.44	7,348,695.07	7,193,872.02
中介咨询费	2,650,390.13	5,510,187.95	3,321,169.76
摊销折旧费	904,883.90	1,371,541.47	1,806,592.75
税金	542,854.25	886,954.52	632,681.92
业务招待费	970,046.89	562,799.91	461,222.20
其他	237,293.16	248,504.21	96,840.81
合计	40,868,210.96	40,179,784.25	37,105,440.5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231,155.80	6,222,468.21	4,841,157.56
减：利息收入	3,317,794.33	2,195,252.51	833,068.51
汇兑损益	1,152,031.37	-148,193.30	-12,584.58
其他	1,179,979.12	264,307.51	133,700.88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7,245,371.96	4,143,329.91	4,129,205.35

(三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9,427.10	3,812,029.12	3,152,06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337.92	257,262.60	276,33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54,924.06	-63,268.48	158,547.4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43,091.50	-73,639.07	34,820.46
合计	2,603,104.74	3,932,384.17	3,621,768.83

(四十)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757.78	-222,812.6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445.18		
合计	-130,312.60	-222,812.60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78,066.42	139,166.83		1,678,066.42	139,166.83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0,171.50	139,166.83		40,171.50	139,166.83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1,637,894.92			1,637,894.92		
政府补助	13,720,117.85	15,020,300.32	583,919.84	2,009,820.84	6,131,140.17	583,919.84
其他	96,461.34	88,586.36	15,449.60	96,461.34	88,586.36	15,449.60
合计	15,494,645.61	15,248,053.51	599,369.44	3,784,348.60	6,358,893.36	599,369.44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退税收入	12,069,923.01	9,152,850.48		与收益相关
上旋流新型厌氧反应器装备研发与工程应用项目经费补助		2,975,4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综合环境服务模式的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解决方案科技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1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专项资金补贴及改制上市资助款	5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600,000.00	786,789.58		与收益相关
BOT 项目补助	211,538.52	193,910.26		与资产相关
中控系统财政补助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338,656.32	61,350.00	283,919.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20,117.85	15,020,300.32	583,919.84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3.75	58,054.26	3,299.74	1,453.75	58,054.26	3,29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3.75	58,054.26	3,299.74	1,453.75	58,054.26	3,299.74
其他	711,308.38	55,507.78	52,719.93	711,308.38	55,507.78	52,719.93
合计	712,762.13	113,562.04	56,019.67	712,762.13	113,562.04	56,019.67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853,997.20	2,896,586.18	2,191,512.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852,429.63	-401,408.51	-404,558.59
合计	9,001,567.57	2,495,177.67	1,786,954.39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848,282.32	6,591,350.00	3,108,919.84
利息收入	1,791,678.01	1,063,412.71	833,068.51
收到保证金	33,300,330.67	14,846,482.00	5,481,623.38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款等	4,205,720.74	3,033,715.46	105,588.68
合 计	40,146,011.74	25,534,960.17	9,529,200.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各类费用	24,373,334.94	26,815,639.69	25,065,262.68
支付保证金	34,145,333.25	21,462,046.87	9,555,644.94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4,265,634.25	1,780,000.00	1,942,303.93
合 计	62,784,302.44	50,057,686.56	36,563,211.5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OT 项目终止运营支付的费用	685,195.7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市专项资金补贴及资助款	500,000.00	800,000.00	
收到贷款贴息	600,000.00	786,789.58	
合 计	1,100,000.00	1,586,789.5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融资咨询费	180,000.00	1,000,000.00	
支付贷款担保费	600,000.00	600,000.00	
支付上市中介费	700,000.00		
支付债务融资顾问服务费	1,450,000.00	1,050,000.00	
合 计	2,930,000.00	2,65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76,086.11	46,665,391.00	39,856,650.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3,104.74	3,932,384.17	3,621,768.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7,630.06	1,413,262.43	1,642,103.61
无形资产摊销	19,038,839.41	21,680,743.01	18,771,87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157.80	964,893.38	1,006,57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6,612.67	-81,112.57	3,299.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83,187.17	6,074,274.91	4,828,572.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12.60	222,81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101.32	-401,408.51	-404,55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71.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5,660.55	-25,563,972.75	-4,410,64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19,795.77	-79,319,545.42	-73,743,301.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76,544.62	19,803,494.85	55,036,96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5,684.99	-4,608,782.90	46,209,306.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534,032.47	86,543,129.53	36,248,156.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543,129.53	36,248,156.38	33,656,770.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90,902.94	50,294,973.15	2,591,385.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 金	149,534,032.47	86,543,129.53	36,248,156.38
其中：库存现金	189,456.13	454,132.22	460,56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344,576.34	86,088,997.31	35,787,58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34,032.47	86,543,129.53	36,248,156.38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430,647.10	6.9370	9,924,398.93
短期借款			
美元	5,000,000.00	6.8746	34,373,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74,662.57	6.4936	3,731,628.86
短期借款			
美元	5,000,000.00	6.4936	32,468,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72,515.64	6.1190	3,503,223.20
港币	22,845.25	0.7889	18,022.62
合计			3,521,245.8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东阳中持	2014 年 8 月 1 日
清河中持	2015 年 4 月 9 日
中持新概念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定中持	2016 年 9 月 7 日

(二) 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盈佰利	2015 年 8 月 5 日
黄石中持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中持	任丘市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慈溪中持	慈溪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股权受让
常山中持	常山县	浙江省常山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铜山中持	铜山新区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中持	正定县	河北省石家庄正定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60.00		投资设立
焦作中持	沁阳市	河南省沁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肃宁中持	肃宁县	河北省肃宁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江山中持	江山市	浙江省江山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门峡中持	义马市	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持海亚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东阳中持	东阳市	浙江省东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70.00		投资设立
清河中持	清河县	河北省清河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持新概念	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90.00		投资设立
正定中持	正定县	河北省正定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中持	任丘市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慈溪中持	慈溪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股权受让
常山中持	常山县	浙江省常山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铜山中持	铜山新区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中持	正定县	河北省石家庄正定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60.00		投资设立
焦作中持	沁阳市	河南省沁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肃宁中持	肃宁县	河北省肃宁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江山中持	江山市	浙江省江山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门峡中持	义市	河南省三门峡义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持海亚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东阳中持	东阳市	浙江省东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70.00		投资设立
清河中持	清河县	河北省清河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盈佰利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股权受让
沧州中持	任丘市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慈溪中持	慈溪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股权受让
常山中持	常山县	浙江省常山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70.00		投资设立
铜山中持	铜山新区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中持	正定县	河北省石家庄正定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60.00		投资设立
焦作中持	沁阳市	河南省沁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黄石中持	黄石团城山开发区	湖北省黄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肃宁中持	肃宁县	河北省肃宁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江山中持	江山市	浙江省江山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三门峡中持	义市	河南省三门峡义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持海亚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51.00		投资设立
东阳中持	东阳市	浙江省东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7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中持	40.00	70,550.95		1,720,500.84
中持海亚	49.00	-178,192.22		1,551,660.21
东阳中持	30.00	1,732,396.07	-1,047,000.00	5,601,572.69
合计		1,624,754.80	-1,047,000.00	8,873,733.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中持	40.00	425,480.20		1,649,949.89
中持海亚	49.00	-470,177.43		1,729,852.43
东阳中持	30.00	1,628,474.88	-654,000.00	4,916,176.62
合计		1,583,777.65	-654,000.00	8,295,978.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山中持	30.00	63,168.44	-57,000.00	1,636,235.16
石家庄中持	40.00	-205,222.19		1,224,469.69
中持海亚	49.00	143,600.71		2,200,029.86
东阳中持	30.00	941,701.74		3,941,701.74
合计		943,248.70	-57,000.00	9,002,436.4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中持	4,555,006.92	164,720.11	4,719,727.03	418,474.90		418,474.90
中持海亚	3,696,203.23	23,826.14	3,720,029.37	553,375.88		553,375.88
东阳中持	7,896,002.71	22,172,732.91	30,068,735.62	10,370,717.95	1,026,108.73	11,396,826.68
合计	16,147,212.86	22,361,279.16	38,508,492.02	11,342,568.73	1,026,108.73	12,368,677.46

子公司 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中持	5,148,025.70	304,141.95	5,452,167.65	1,327,292.93		1,327,292.93
中持海亚	4,457,266.50	59,474.87	4,516,741.37	986,430.29		986,430.29
东阳中持	4,957,382.60	18,062,203.82	23,019,586.42	6,632,331.00		6,632,331.00
合计	14,562,674.80	18,425,820.64	32,988,495.44	8,946,054.22		8,946,054.22

子公司 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常山中持	1,460,020.64	15,992,122.28	17,452,142.92	11,998,025.72		11,998,025.72
石家庄中持	4,126,877.02	533,640.24	4,660,517.26	1,599,343.03		1,599,343.03
中持海亚	7,619,730.22	120,066.50	7,739,796.72	3,249,939.86		3,249,939.86
东阳中持	3,086,171.40	13,568,258.22	16,654,429.62	3,515,423.81		3,515,423.81
合计	16,292,799.28	30,214,087.24	46,506,886.52	20,362,732.42		20,362,732.42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家庄中持	6,230,518.37	176,377.41	176,377.41	-3,040,544.82
中持海亚		-363,657.59	-363,657.59	-553,754.03
东阳中持	23,312,920.31	5,774,653.52	5,774,653.52	7,681,028.73
合计	29,543,438.68	5,587,373.34	5,587,373.34	4,086,729.88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家庄中持	14,866,553.10	1,063,700.49	1,063,700.49	1,441,233.93
中持海亚	6,755,510.72	-959,545.78	-959,545.78	325,995.68
东阳中持	17,056,762.22	5,428,249.61	5,428,249.61	10,042,171.68
合计	38,678,826.04	5,532,404.32	5,532,404.32	11,809,401.29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山中持	5,929,438.41	210,561.45	210,561.45	7,590,527.74
石家庄中持	14,739,449.50	-513,055.46	-513,055.46	-186,549.82
中持海亚	10,896,115.67	293,062.68	293,062.68	-3,571,450.04
东阳中持	7,097,564.77	3,139,005.81	3,139,005.81	1,780,848.68
合计	38,662,568.35	3,129,574.48	3,129,574.48	5,613,376.56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常山中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7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90,716.76
差额	309,283.2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09,283.24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持环保	北京市	建设工程及项目投资	6,000.00	31.4184	31.418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许国栋。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启明	参股股东
香港红杉	参股股东
许国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利丹	董事长妻子
邵凯	参股股东、高管
张翼飞	参股股东、高管
孙召强	参股股东、高管
陈德清	参股股东、董事
王志立	参股股东、高管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绿色）	2016 年 4 月 26 日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水务）	联营企业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泓源）	联营企业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县水务）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持绿色	为烟台污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1,396,226.42
中州水务	卫辉清泉污水升级改造	16,032,407.92		
中州水务	襄城单晶硅污水处理	7,698,243.25		
浚县水务	浚县二污设备供货及安装	10,000,852.69		
	合计	33,731,503.86		1,396,226.4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太原泓源	采购设备	769,950.00		
中州水务	项目管理费	1,942,315.95		
	合计	2,712,265.95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持环保	9,000,000.00	2016.5.4	2017.5.4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注 1）	30,000,000.00	2016.2.1	2017.1.25	是
中持环保	4,000,000.00	2016.10.20	2017.10.20	否
中持环保	4,000,000.00	2016.11.8	2017.11.8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9,000,000.00	2016.8.3	2017.8.3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9,500,000.00	2016.11.7	2017.11.7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朱利丹	50,000,000.00	2016.11.29	2018.11.28	否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注 2）	34,373,000.00	2015.11.27	2017.11.3	否
许国栋（注 3）	1,000,000.00	2016.11.2	2017.10.28	否
合计	150,873,000.00			

注 1:

2016 年本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同意为本公司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持环保、许国栋以保证方式反担保，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原值金额为 57,525,754.93 元，长期应收款质押原值金额为 16,432,817.43 元，合计质押应收款项原值 73,958,572.36 元），邵凯、陈德清、张翼飞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注 2:

2015 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为公司短期借款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37.30 万元）向华侨银行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持环保以保证方式反担保。

注 3:

2016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中持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签订额度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同意为沧州中持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本公司、许国栋分别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山中持	35,000,000.00	2015.10.19	2024.10.11	否
沧州中持（注3）	1,000,000.00	2016.11.2	2017.10.28	否
沧州中持	100,000.00	2016.5.25	2017.3.29	否
焦作中持	20,000.00	2016.5.9	2017.5.9	否
合计	36,120,000.00			

3、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87	291.58	294.44

(2) 关联方技术转让

2014 年 8 月，公司自中持环保无偿受让了“污水处理厂设备管理软件 V1.0”、“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统计软件 V1.0”、“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溶解氧控制系统 V1.0”、“中持污水厂运营管理信息系统 V1.0”等 4 项软件著作权”，在此转让前公司无偿使用上述软件。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 账款							
	中州水务	5,546,821.92	277,341.10				
	浚县水务	11,012,703.67	550,635.18				
	中持绿色			480,000.00	48,000.00	480,000.00	24,000.00
	小计	16,559,525.59	827,976.28	480,000.00	48,000.00	480,000.00	24,000.00
其他应 收款							
	香港启明					253,390.37	12,669.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香港红杉					168,913.56	8,445.68
	张翼飞					79,511.44	7,951.14
	小计					501,815.37	29,066.34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太原泓源	381,482.50		
	中州水务	718,922.84		
	小计	1,100,405.34		
其他应付款				
	邵凯			2,900.00
	孙召强		18,952.00	7,267.50
	王志立			24,773.35
	中持绿色			6,033.67
	小计		18,952.00	40,974.52
应付股利				
	中持环保			368,000.00

(六) 关联方承诺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持有限、中持绿色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承接中持绿色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截至决议日中持绿色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业务合同事项。同日，本公司与中持绿色签署了《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鉴于中持绿色从事业务中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系污水处理业务其中的一个环节，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之目的，本公司与中持绿色业务进行整合，将中持绿色从事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转移至本公司，中持绿色不再从事任何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该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合同的转移

(1) 中持绿色不再开展新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原有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由本公司承接。截至报告出具日对中持绿色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污泥

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合同处理方式详见本附注八（六）1（4）。

中持绿色将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及业务合同等信息和资料移交给本公司。

（2）对中持绿色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合同，如能够取得合同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协议，由本公司履行合同中中持绿色尚未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业主方无法同本公司直接签订协议的，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与中持绿色签订协议，中持绿色委托本公司履行合同中尚未履行部分的业务。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实施业务转移，则中持绿色根据合同终止该项业务合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持绿色独立承担。

（3）中持绿色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合同的转移形成的新业务合同的定价原则：

- a、对于虽已签署合同但尚未开始实施的业务合同，本公司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价格直接按照中持绿色与业主方签署的原合同金额确定；
- b、对于已开始实施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合同，本公司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定价按照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原合同额确定；
- c、对于中持绿色已经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实施仅处于待验收或者质保期内的合同，鉴于中持绿色已确认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或确认相关业务成本，并考虑到本次业务重组中中持绿色无偿转移相关业务、技术和人员等，以及便于本公司后续跟进客户需求发掘新的商业机会等因素，双方同意该等合同的后续服务由中持绿色委托本公司承担履行，但该等委托不再另行约定对价。

(4) 截至报告出具日, 对中持绿色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说明
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系统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合同	92,862,730.00	经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实施该合同。中持环保承诺, 若本公司无法履行合同, 由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之连带责任。
2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采购、安装合同	5,894,000.00 其中: 设备费: 4,414,000.00, 技术服务费: 1,480,000.00	经业主方同意, 本公司与中持绿色签订合同约定, 由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费 148.00 万元 (不含税金额为 139.622642 万元)。
3	广州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加钙干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6,659,800.00	双方出具承诺: 重组日之后, 若业主启动项目, 则剩余业务由本公司负责进行。本公司同业主直接签订合同, 或者经业主方同意由本公司同中持绿色签订合同, 合同预计金额 466.19 万元。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 则中持绿色承诺终止该合同并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研究开发课题的处理

对于中持绿色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鉴于项目责任单位的变更难度大。双方同意，自重组日起，对于已经实施完毕待结题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资助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转移参照上述“2、人员、知识产权的转移”执行，后续验收工作由本公司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对于中持绿色正在实施的住建部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自重组日起，该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仪器等）仍然由中持绿色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出资购置，本公司向该项目派出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技术等服务，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待该项目验收后，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归本公司所有，因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及审计结果，扣除专项经费部分，向中持绿色购买。本公司与中持绿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研究开发课题事项签署协议书。

截至报告出具日，乙方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子任务或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滚筒式污泥高温好氧发酵集成技术与装备及产业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子任务）	975,900.00
2	高含固厌氧消化系统装备研究与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子任务）	681,700.00
	合计	1,657,6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业务尚未结题验收，在中持绿色递延收益科目列示。

(七) 关联方股权转让

本公司除本附注“五（三十一）资本公积形成说明 3”中列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股权转让。

九、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本公司除本附注“八（六）关联方承诺”外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对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31,111,156.53	93.13	9,705,191.70	7.40	119,067,011.90	97.08	7,612,905.05	6.39	111,454,106.85	91.74	4,044,215.48	5.16	74,272,036.12	
组合 2	9,673,285.87	6.87			3,575,113.82	2.92			3,575,113.82	8.26			7,052,131.33	
合计	140,784,442.40	100.00	9,705,191.70		122,642,125.72	100.00	7,612,905.05		115,029,220.67	100.00	4,044,215.48		81,324,167.45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489,890.54	5,024,494.52	5.00	87,359,653.32	4,367,982.67	5.00	76,159,076.77	3,807,953.84	5.00
1-2 年 (含 2 年)	16,594,588.19	1,659,458.82	10.00	30,965,493.36	3,096,549.34	10.00	1,951,733.26	195,173.33	10.00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13,307,001.80	2,661,400.36	20.00	741,865.22	148,373.04	20.00	205,441.57	41,088.31	20.00
3-4 年 (含 4 年)	719,676.00	359,838.00	50.00						
合计	131,111,156.53	9,705,191.70		119,067,011.90	7,612,905.05		78,316,251.60	4,044,215.48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各子公司的应收 账款	9,673,285.87		3,575,113.82			7,052,131.33			

2、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	2,092,286.65	3,568,689.5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336,159.20	13.73	951,882.96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61,490.00	8.57	592,197.74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11,012,703.67	7.82	550,635.18
西峡县污水处理厂	10,046,754.13	7.14	502,337.71
平舆县绿源治污有限公司	8,436,937.00	5.99	421,846.85
合计	60,894,044.00	43.25	3,018,900.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160,445.29	17.26	1,434,090.80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18,041,567.00	14.71	902,078.35
怀仁县污水处理厂	8,180,993.00	6.67	818,099.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7,702,326.56	6.28	385,116.33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80,226.67	4.79	588,022.67
合计	60,965,558.52	49.71	4,127,407.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25,000.00	23.58	1,006,250.00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08,705.81	10.90	465,435.29
怀仁县污水处理厂	8,680,993.00	10.17	434,049.65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21,370.78	8.81	376,068.54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6,132,120.70	7.18	306,606.04
合计	51,768,190.29	60.64	2,588,409.52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6,873,527.05	4.87	536,182.02	7.80	6,337,345.03	4.48	692,899.29	10.81	5,718,820.98	4.33	530,622.92	8.59	5,646,767.62
组合 2	134,385,701.96	95.13			134,385,701.96	94.22			134,953,321.20	95.67			136,578,08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141,259,229.01	100.00	536,182.02	0.38	140,723,046.99	98.70	692,899.29	0.49	140,672,142.18	100.00	530,622.92	0.37	142,224,85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8,385.28				
合计	141,259,229.01	100.00	536,182.02		140,723,046.99	100.00	692,899.29		142,540,527.46	100.00	530,622.92		142,224,850.15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74,542.45	228,727.12	5.00	5,254,958.91	262,747.94	5.00	4,707,868.20	235,393.41	5.00
1-2 年 (含 2 年)	1,968,055.35	196,805.54	10.00	554,608.11	55,460.81	10.00	927,823.62	92,782.36	10.00
2-3 年 (含 3 年)	245,795.85	49,159.17	20.00	67,125.74	13,425.15	20.00	228,007.38	45,601.48	20.00
3-4 年 (含 4 年)	22,055.10	11,027.55	50.00	222,522.07	111,261.04	50.00	313,691.34	156,845.67	50.00
4-5 年 (含 5 年)	63,078.30	50,462.64	80.00	312,505.44	250,004.35	80.00			
合计	6,873,527.05	536,182.02		6,411,720.27	692,899.29		6,177,390.54	530,622.92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各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34,385,701.96			134,953,321.20			136,578,082.53		

2、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		162,276.37	237,506.71
转回坏账准备	156,717.2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焦作中持	往来款	85,423,571.05	4 年以内	60.47	
三门峡中持	往来款	19,036,592.22	4 年以内	13.48	
常山中持	往来款	10,635,057.77	3 年以内	7.53	
清河中持	往来款	5,764,679.50	2 年以内	4.08	
东阳中持	往来款	5,224,681.33	2 年以内	3.70	
合计		126,084,581.87		89.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焦作中持	往来款	80,901,593.20	3 年以内	56.49	
沧州中持	往来款	14,526,772.96	1 年以内	10.14	
三门峡中持	往来款	13,457,206.58	3 年以内	9.40	
常山中持	往来款	11,035,057.77	2 年以内	7.70	
清河中持	往来款	8,540,556.52	1 年以内	5.96	
合计		128,461,187.03		89.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焦作中持	往来款	84,777,742.54	2 年以内	59.39	
江山中持	往来款	28,035,980.96	2 年以内	19.64	
三门峡中持	往来款	12,521,196.10	2 年以内	8.77	
常山中持	往来款	8,955,247.96	1 年以内	6.27	
中持海亚	往来款	1,418,824.10	2 年以内	0.99	
合计		135,708,991.66		95.0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155,877.45		152,155,877.45	75,655,877.45		75,655,877.45	96,955,310.97		96,955,310.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808,801.91		38,808,801.91	37,277,187.40		37,277,187.40			
合计	190,964,679.36		190,964,679.36	112,933,064.85		112,933,064.85	96,955,310.97		96,955,310.97

1、对子公司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盈佰利	22,399,433.52		22,399,433.52			22,399,433.52		
焦作中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山中持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三门峡中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阳中持			7,000,000.00			7,000,000.00		
沧州中持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慈溪中持	3,755,877.45		3,755,877.45			3,755,877.45		
常山中持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石家庄中持	3,15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持海亚	2,550,000.00			2,550,000.00		
铜山中持	1,000,000.00			1,000,000.00		
黄石中持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89,955,310.97	7,000,000.00		96,955,310.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盈佰利	22,399,433.52		22,399,433.52			
焦作中持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山中持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三门峡中持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阳中持	7,000,000.00			7,000,000.00		
沧州中持	5,000,000.00			5,000,000.00		
慈溪中持	3,755,877.45			3,755,877.45		
常山中持	3,500,000.00	1,700,000.00		5,200,000.00		
石家庄中持	3,150,000.00			3,150,000.00		
中持海亚	2,550,000.00			2,550,000.00		
铜山中持	1,000,000.00			1,000,000.00		
黄石中持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96,955,310.97	1,700,000.00	22,999,433.52	75,655,877.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焦作中特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山中特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三门峡中特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阳中特	7,000,000.00			7,000,000.00		
沧州中特	5,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0		
慈溪中特	3,755,877.45			3,755,877.45		
常山中特	5,200,000.00			5,200,000.00		
石家庄中特	3,150,000.00			3,150,000.00		
中特海亚	2,550,000.00			2,550,000.00		
铜山中特	1,000,000.00			1,000,000.00		
中特新概念		24,000,000.00		24,000,000.00		
正定中特水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5,655,877.45	76,500,000.00		152,155,877.45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6,633.61			29,943,366.39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166,178.99		7,333,821.01			
合计		37,500,000.00		-222,812.60		37,277,187.4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9,943,366.39			39,928.10			29,983,294.49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33,821.01			-1,300,608.67		6,033,212.34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7,704.92		2,792,295.08			
合计	37,277,187.40	3,000,000.00		-1,468,385.49		38,808,801.9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1,624,680.84	196,729,726.51	176,853,206.32	120,642,984.16	181,150,809.46	129,507,398.6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污水托管运营收入	8,188,880.94	6,670,877.08	8,585,628.64	6,631,199.20	9,334,196.49	6,386,825.44
(2) 污水投资运营收入	9,378,910.04	5,748,928.91	21,162,467.91	12,270,560.93	25,870,682.46	14,709,298.85
(3) 建造合同收入	160,755,466.15	125,702,250.85	103,868,263.23	72,833,499.78	99,767,123.29	81,079,459.06
其中：污水建造合同收入	103,005,901.59	88,436,902.45	87,153,667.62	61,372,450.14	99,767,123.29	81,079,459.06
污泥建造合同收入	57,749,564.56	37,265,348.40	16,714,595.61	11,461,049.64		
(4) 设备销售收入	76,602,239.55	52,707,550.35	35,759,096.24	22,560,348.29	35,539,021.84	19,503,626.16
其中：污水设备销售收入	48,427,087.52	35,573,665.38	15,184,313.53	11,762,582.49	16,564,891.11	10,486,002.96
污泥设备销售收入	28,175,152.03	17,133,884.97	20,574,782.71	10,797,765.80	18,974,130.73	9,017,623.20
(5) 其他收入	6,699,184.16	5,900,119.32	7,477,750.30	6,347,375.96	10,639,785.38	7,828,189.17
合计	261,624,680.84	196,729,726.51	176,853,206.32	120,642,984.16	181,150,809.46	129,507,398.6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16,999,525.19	86,265,333.85	47,443,307.74	35,955,690.36	25,687,100.81	17,445,114.73
华东地区	20,855,016.02	14,327,244.96	39,466,976.46	25,181,588.16	42,668,476.66	26,258,275.10
华南地区	9,627,900.28	8,273,574.24	48,982,594.69	34,388,713.87	72,235,882.24	60,392,202.36
华中地区	83,943,797.82	64,217,532.93	35,569,181.61	20,939,569.50	37,011,111.50	22,009,247.75
西北地区	11,057,490.92	7,969,859.77	4,965,598.67	3,837,591.87	3,046,881.60	2,899,048.83
西南地区			425,547.15	339,830.40	501,356.65	503,509.91
东北地区	19,140,950.61	15,676,180.76				
合计	261,624,680.84	196,729,726.51	176,853,206.32	120,642,984.16	181,150,809.46	129,507,398.6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	57,749,564.56	22.08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7,918,413.14	10.67
泊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874,178.56	10.2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5,097,724.80	9.59
西峡县污水处理厂	12,860,473.61	4.92
合计	150,500,354.67	57.5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641,670.88	18.46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21,162,467.91	11.97
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	16,714,595.61	9.45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9,627,908.20	5.44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8,183,197.10	4.63
合计	88,329,839.70	49.95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48,310,886.56	26.68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25,870,682.46	14.28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23,223,388.94	12.82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633,698.14	9.73
怀仁污水处理厂	11,546,341.88	6.37
合计	126,584,997.98	69.8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793,000.00	32,260,484.30	133,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8,385.49	-222,812.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77.00	
合计	47,324,614.51	32,016,394.70	133,000.0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961,425.02	46,753,839.75	11,144,742.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3,584.94	3,594,058.39	2,395,011.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8,922.20	471,273.50	559,168.36
无形资产摊销	7,938,891.54	12,618,551.86	12,735,58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1,085.77	650,76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6,996.15		188.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69,764.73	4,881,387.39	5,416,12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24,614.51	-32,016,394.70	-13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6,570.85	-633,394.44	-223,40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8,918.14	-26,583,207.89	-1,390,82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3,337,653.69	-65,283,375.05	-108,089,07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1,538,389.71	-36,633,532.89	70,845,2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4,061.08	-92,299,708.31	-6,089,508.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335,228.58	60,085,186.91	23,493,774.72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085,186.91	23,493,774.72	16,891,249.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0,041.67	36,591,412.19	6,602,524.95

十四、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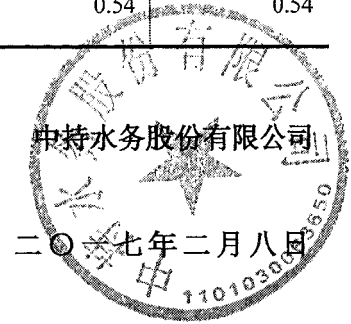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6,612.67	81,112.57	-3,29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820.84	6,131,140.17	583,91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095.37	33,078.58	-37,270.33
所得税影响额	-463,588.99	-1,024,751.08	-135,80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881.49	-64,250.05	-67,500.00
合计	2,642,630.64	5,156,330.19	340,04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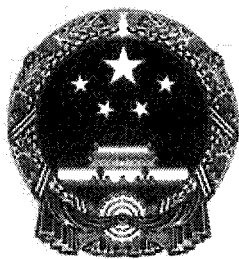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57	0.57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5	0.53	0.53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3	0.54	0.5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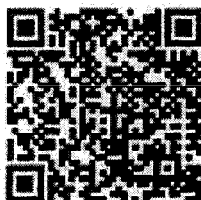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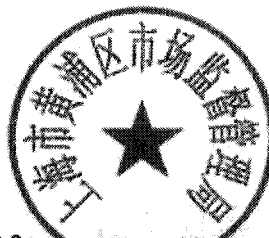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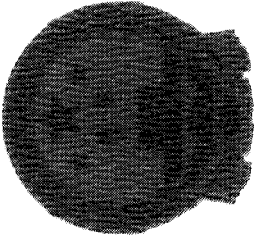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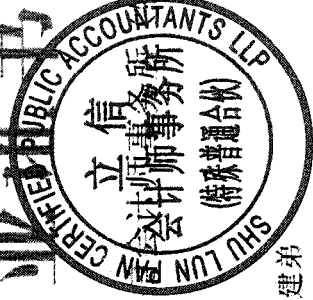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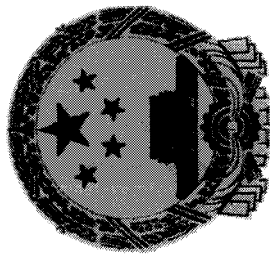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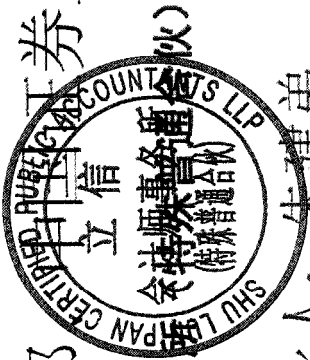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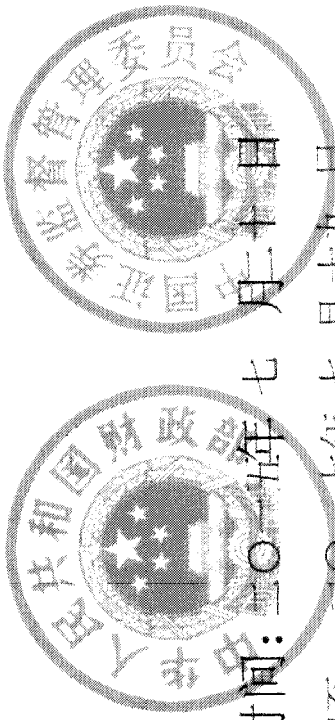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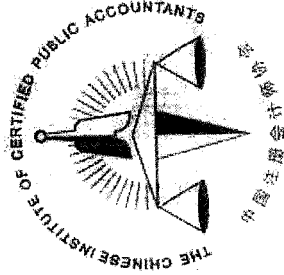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郑晓东
 Full name: ZHENG Xiaod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7.10
 Date of Birth: 1975.07.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地: 上海
 Registration: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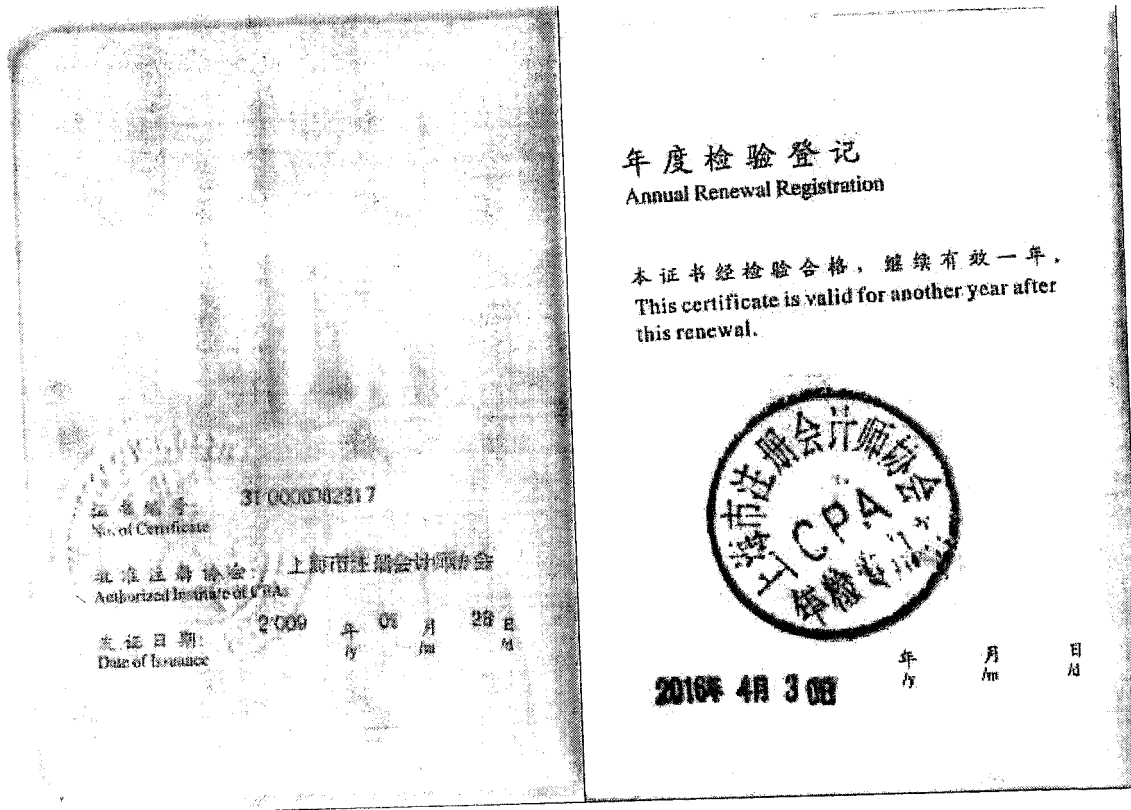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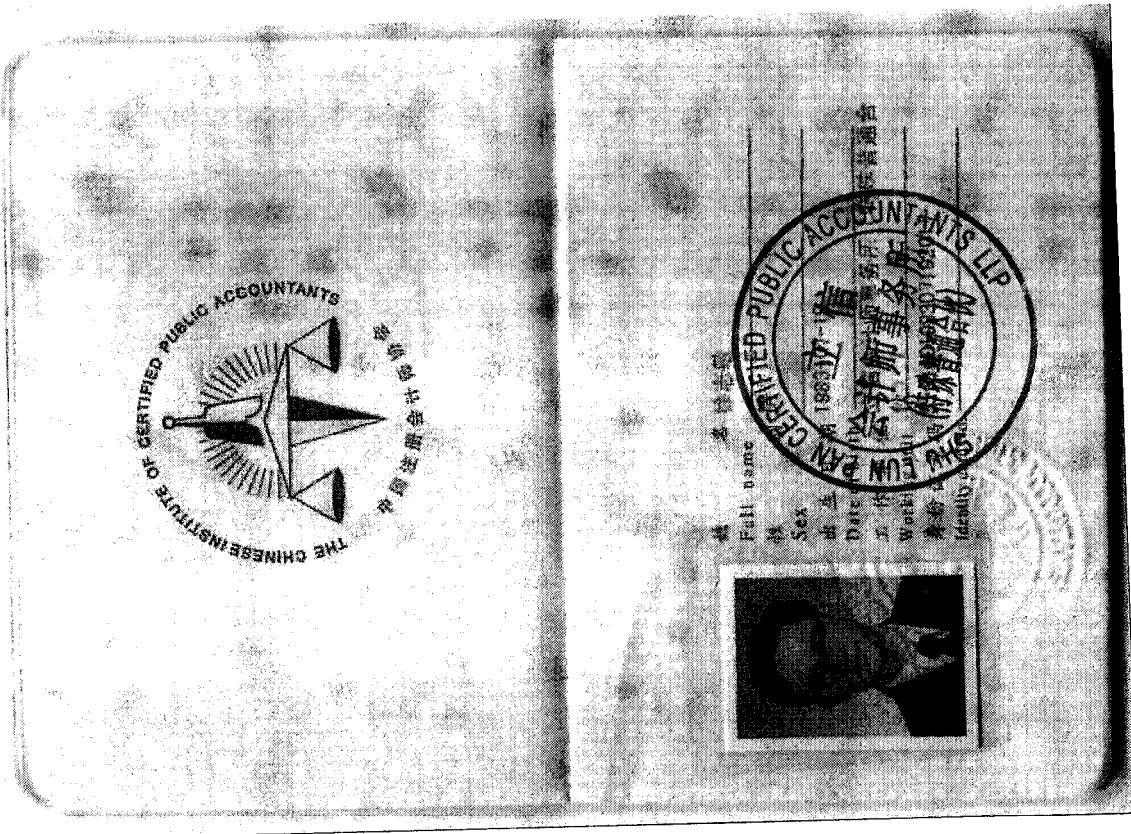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年 6 月 13 日
 Year: 2000, Month: 06, Day: 13

证书编号: 31000005194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194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Year, 06 Month, 13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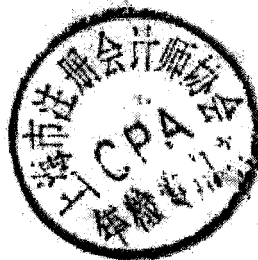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2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检验: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1 号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所用。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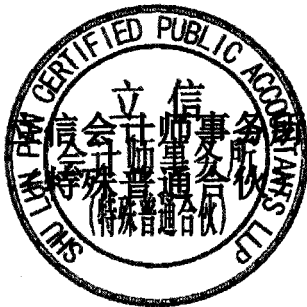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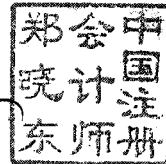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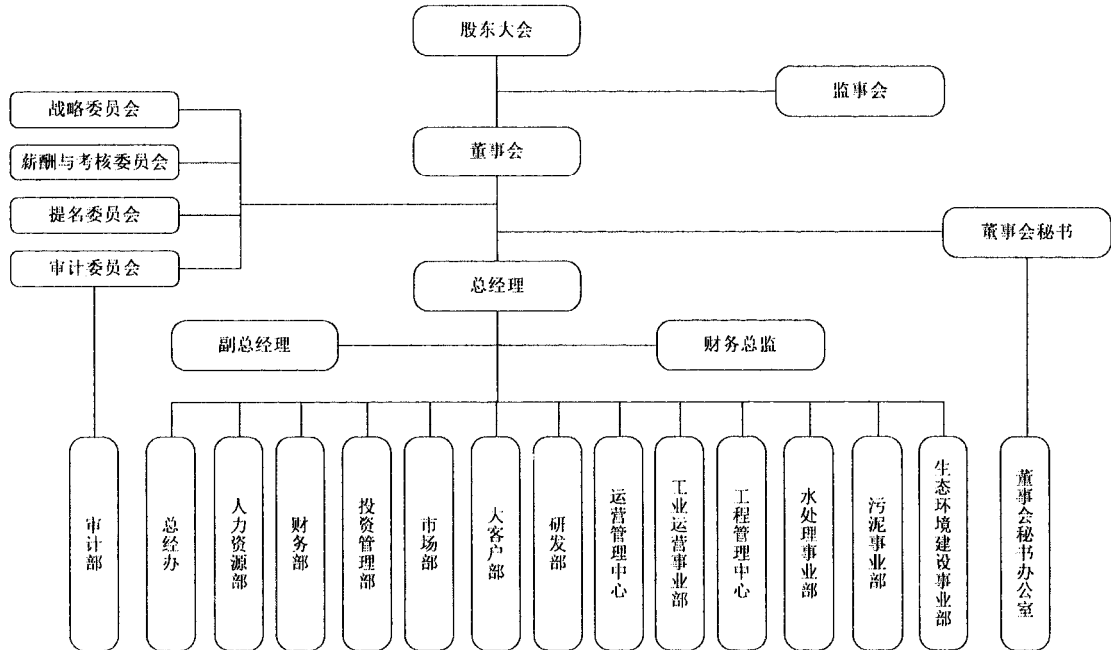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内控制组织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相关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科学的内部组织结构，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特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决策管理

公司特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2、 预算管理

公司对所有财务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包括：年度预算管理、项目预算管理、月度预算管理；公司各类预算经批复后，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任何预算外支出，即“无预算不开支，超预算停支”。

3、 货币资产管理

本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根据财务支出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4、 采购与付款管理

本公司设有工程管理中心负责采购付款业务。

本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5、 存货管理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6、 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

本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经营注重主业,投资业务极少发生,对投资的决策权集中在董事会,其他机构、单位不得对外投资。

7、 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设立总经办和财务部共同管理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8、 工程项目

本公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工程项目建造并建立了《工程建设项目内控管理规定》。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9、 筹资管理

本公司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财务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筹资方案如须国家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批准的，由财务部负责及时报请批准。

10、 销售与收款管理和控制

本公司设置市场部、大客户部专职从事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等销售业务。本公司对所有从事销售业务的岗位制订了绩效考核制度和具体的实施方案，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记录，与发票相关的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同时指定专门的人员每周进行销售业务监督检查。

11、 成本与费用管理

对于环境工程 EPC 及 EPI 业务，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内控管理规定》从项目经营目标、项目工期、质量及安全、工程回款、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考评，对工程结算、签证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成本及费用。

对于托管运营、投资运营业务，公司制定年度预算计划，通过运营管理中心，每月分析实际运营成本以及预算运营成本之间的差异，找出原因及解决办法，对实际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12、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涉及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各方面，切实加强员工外部招聘、内部调配、

培训管理和职业发展管理，并依托研发部，与业内专家和高校合作，在吸纳高级科研人才的同时培养了一批年轻的技术人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13、 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为二级核算，分公司或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实施二级核算并由公司总部负责汇总核算。公司已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会计核算，各分公司、子公司也根据其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部或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14、 资产减值

公司由各资产管理部门对期末各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与分析。公司对除个别资产需要单独分析判断减值情况与确定减值金额外的其他资产制定减值准备提取时的相关参数。确定各项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所需参数时，依据对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资产的市场价格综合分析后确定，按规定程序报董事会核准。

15、 信息化系统

公司对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拓展、运行维护等管理的原则、职责分配、业务流程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具备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机制。

16、 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所授权限。每年审核一次，决定是否需要调整。

17、 内部审计等

公司内部设置审计部，直接对董事长负责，专职从事内部审计业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

(1)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2)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3) 一般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
重大缺陷	2%以上
重要缺陷	1%~2%
一般缺陷	1%以下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使得决策程序可能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重要决策程序不够完善使得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超过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 2%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达到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 1%至 2%。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在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 1%以下。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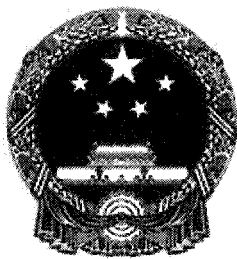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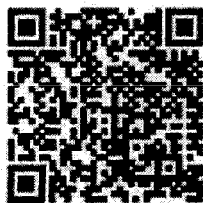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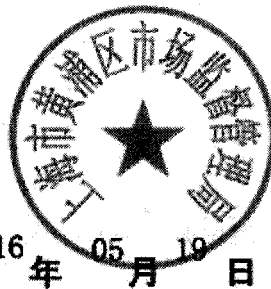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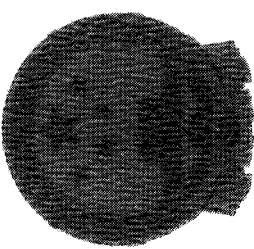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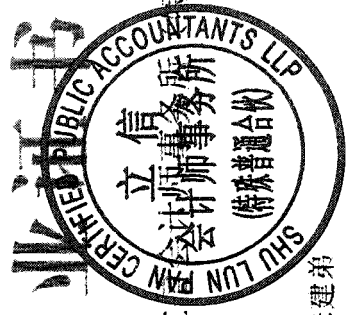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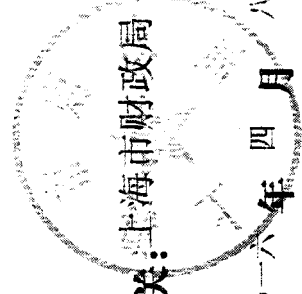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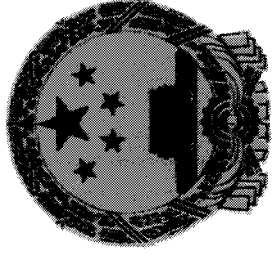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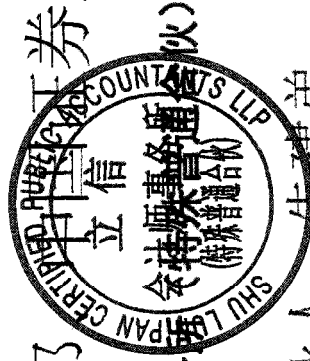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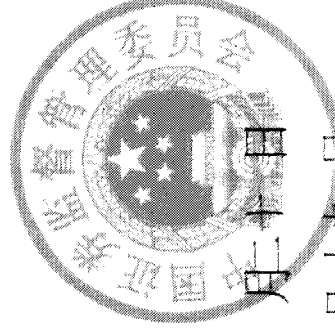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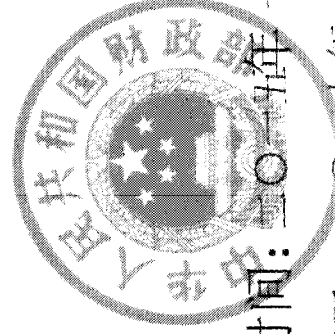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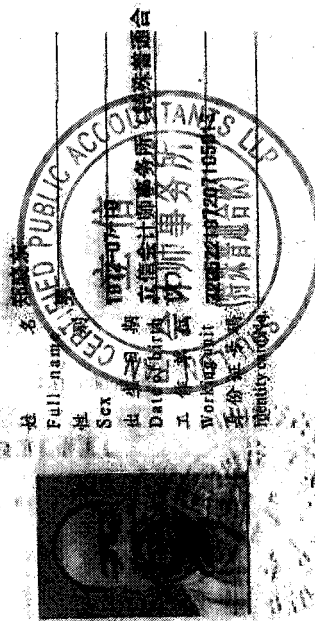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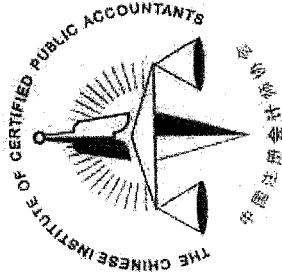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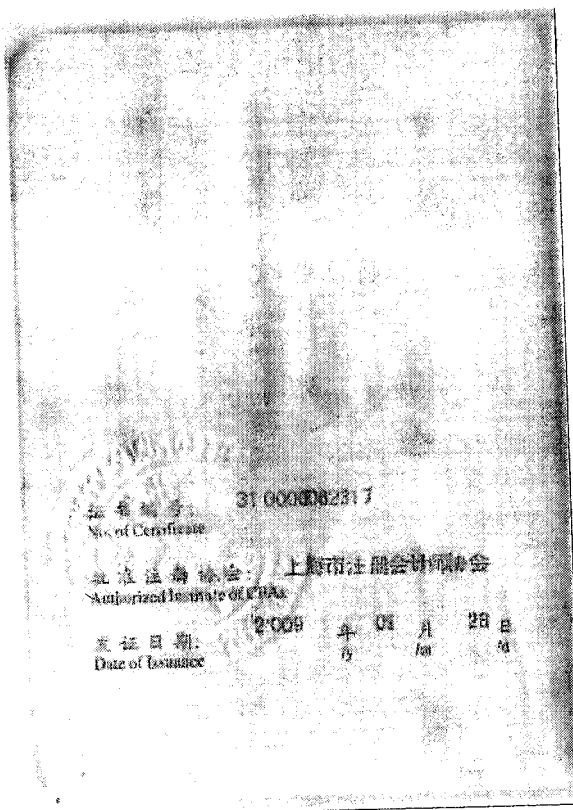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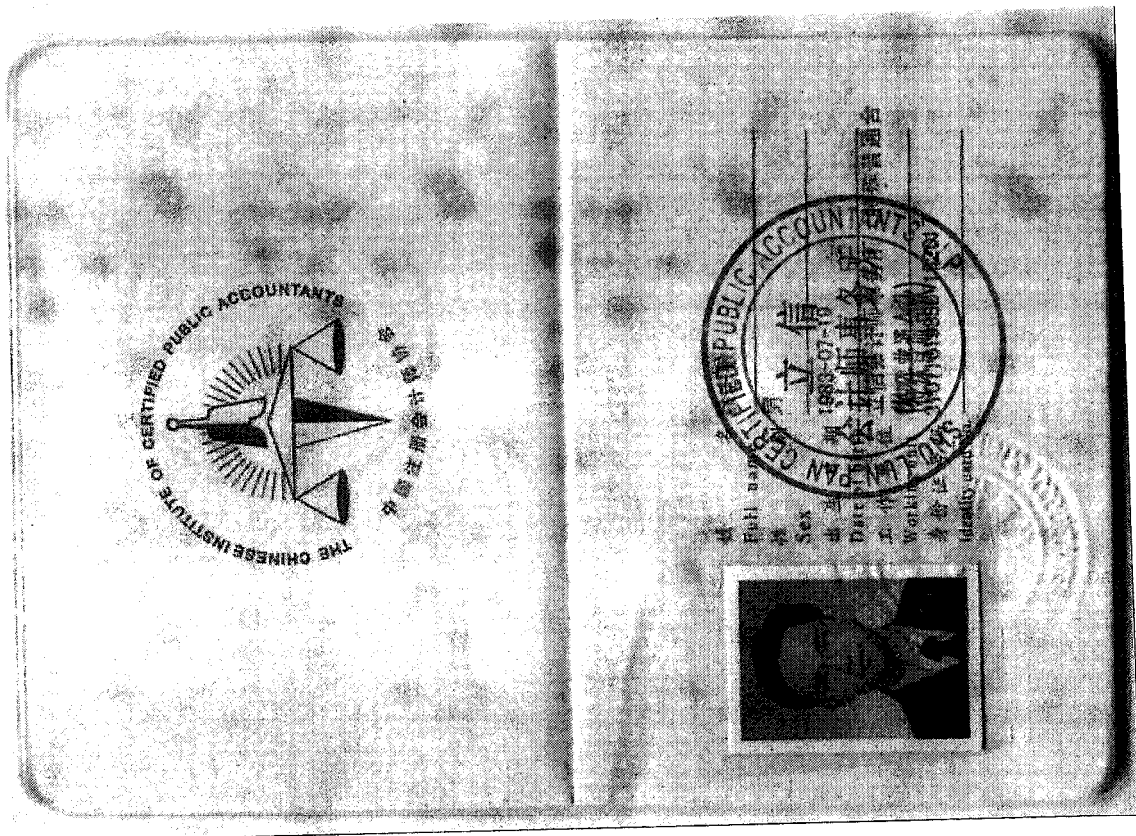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519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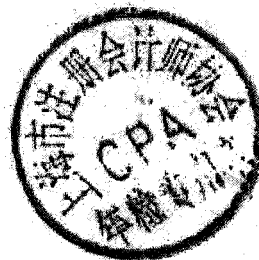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00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0 号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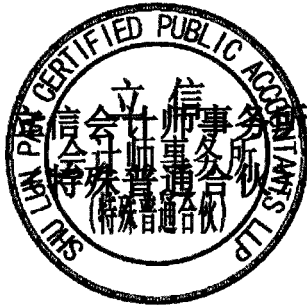
（一）贵公司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所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6,612.67	81,112.57	-3,299.74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820.84	6,131,140.17	583,919.84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095.37	33,078.58	-37,270.33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7,881.49	-64,250.05	-67,500.00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463,588.99	-1,024,751.08	-135,806.24
合计	2,642,630.64	5,156,330.19	340,043.5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需要说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57	0.57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	0.53	0.53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	0.54	0.54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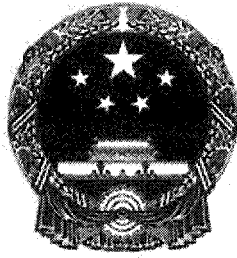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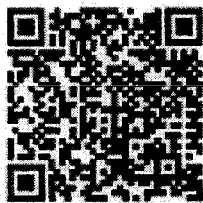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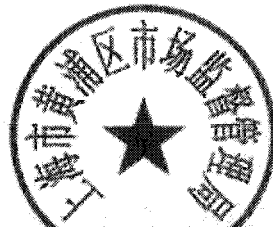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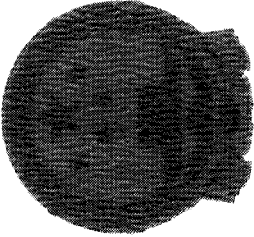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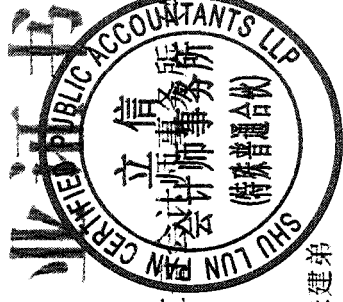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宋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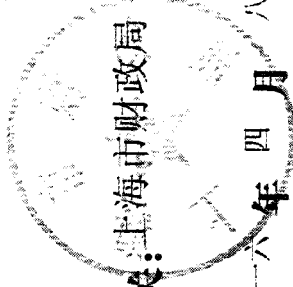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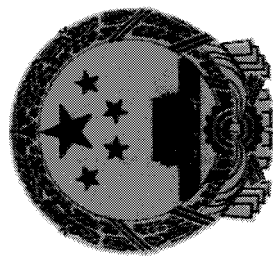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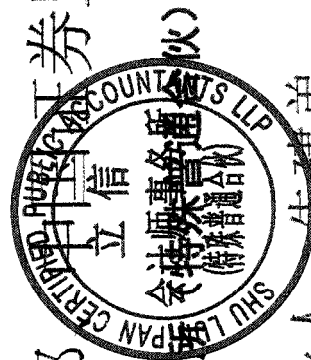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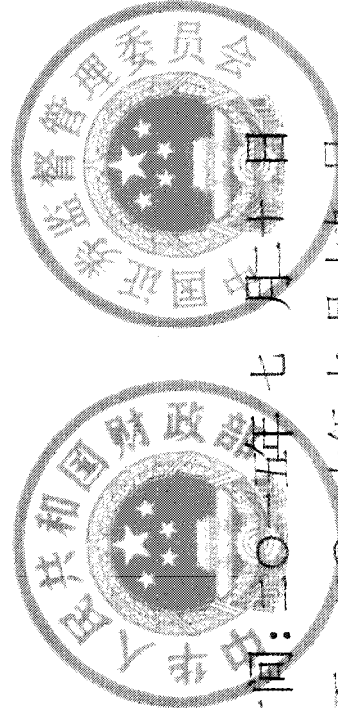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11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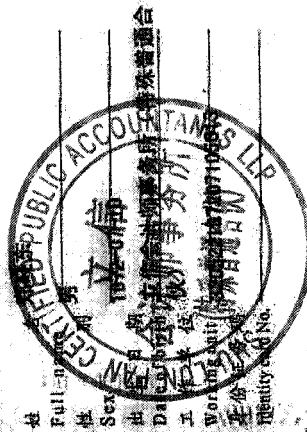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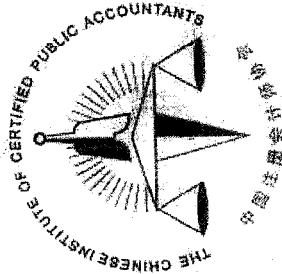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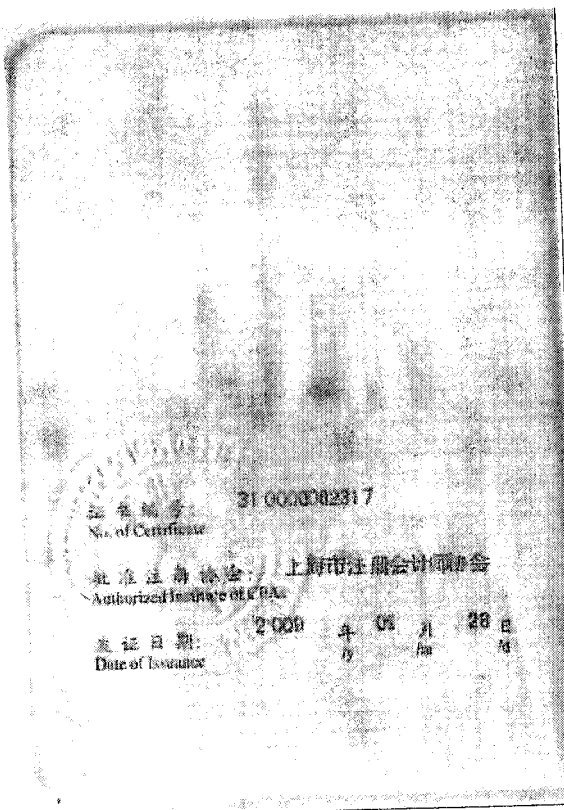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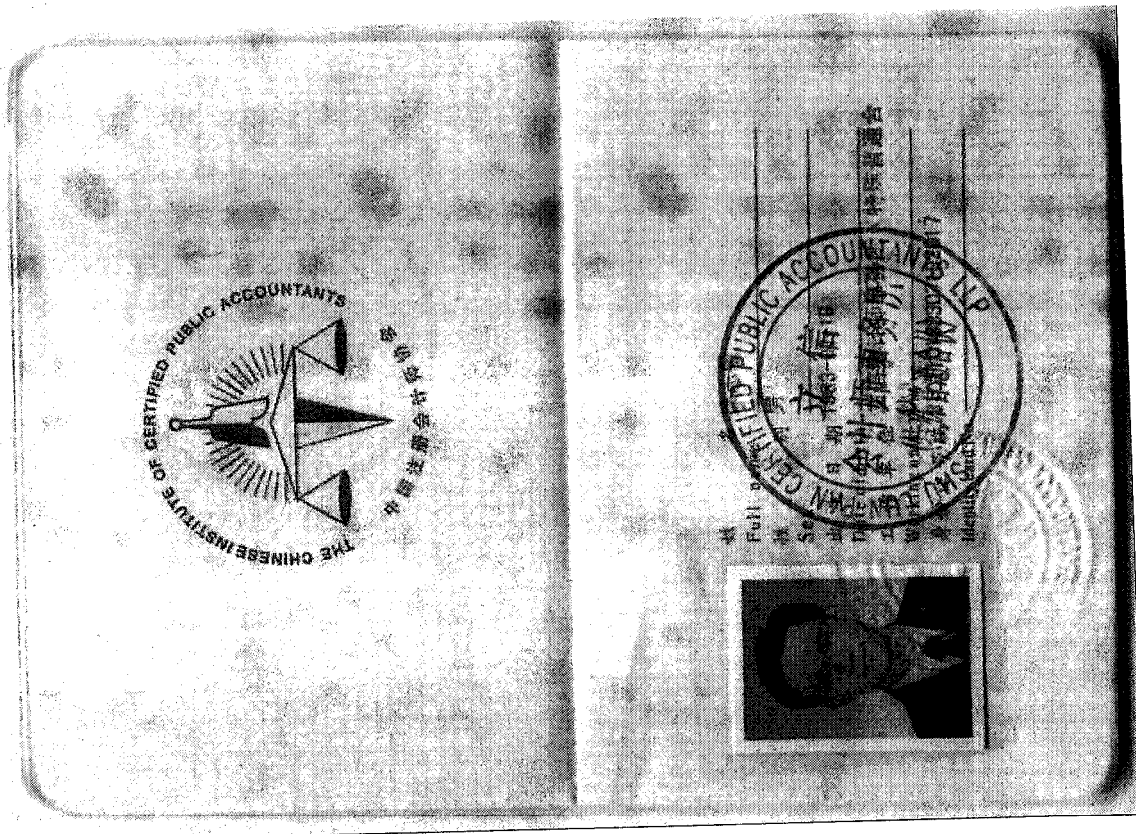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519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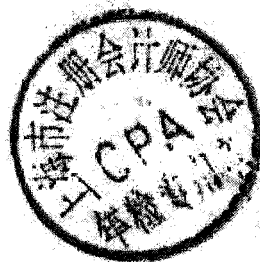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003012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中持水务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等事项时，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还包括公司的子公司
原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中持有限	指	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发起人股东	指	中持环保、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2010、许国栋、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邵凯、越超公司、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朱向东、孙召强、王志立、王洪臣、王凯军的合称
中持环保	指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启明创富	指	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启明亚洲	指	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红杉中国 2010	指	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公司股东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极光创投	指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公司股东
北极光早期	指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公司股东
越超公司	指	ALPHA ACHIEVE LIMITED，中文名称为“越超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联新二期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新行毅	指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元投资	指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持盈佰利	指	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州中持	指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肃宁中持	指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沧州中持的全资子公司
焦作中持	指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门峡中持	指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石中持	指	黄石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铜山中持	指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溪中持	指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山中持	指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持	指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山中持	指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阳中持	指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持海亚	指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间分公司	指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献县分公司	指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南皮分公司	指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南皮分公司
博爱分公司	指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
子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中持绿色	指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持环保控股子公司
固安中持绿色	指	固安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中持科技	指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持环保全资子公司
中持检测	指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中持科技控股子公司
中持新兴	指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中持科技控股子公司
OM 模式	指	Operation & Maintenance（委托运营业务模式），指拥有水务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或工业企业通过签定委托运营合同，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市场上的专业化公司（服务商）完成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造-运营-移交），指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由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

		向客户定期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项目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ROT 模式	指	Retrofit-Operate-Transfer（投资改造-运营-移交），指服务商对客户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再进行长期专业运营并确保达标，将投资及其利息分摊到运营管理费用中回收，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将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客户的服务方式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技术方案-采购-建造），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方案、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主承销商、辅导机构或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或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或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33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36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5]第 11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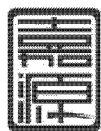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修订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2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2
九、 公司的业务	2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23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 公司的税务	26
十八、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九、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27
二十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8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1-078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和股东、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三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中持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中持有限的历史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自中持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82.85 万元，股东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的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以及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公司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税收、土地、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合法经营的书面证明,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公司的业务”和“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 以及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013 年 11 月, 公司与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 重组后, 中持绿色原从事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技术、人员全部转移至公司, 有关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公司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污泥业务重组是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没有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自设立以来,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正常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3)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许国栋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通过中持环保间接控制公司 2,863.8324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413.832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8%，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同股同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公司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独立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公司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公司规范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引进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并了解其职责。公司已经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辅导并经北京证监局验收合格；辅导期间，中国中投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法律知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体情况详《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

条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其执行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这些制度的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公司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被股东非法占用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违法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96,780,992.41	373,546,008.91	219,562,958.35
总负债	220,063,903.96	144,054,196.92	120,963,006.68
所有者权益	276,717,088.45	229,491,811.99	98,599,951.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9,817,738.09	237,701,437.70	149,523,241.78
净利润	44,282,276.46	25,860,479.63	9,678,80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43,212,047.67	26,240,731.36	8,982,9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4,183,962.59	-54,160,095.76	-42,920,066.88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为公司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操纵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98.30万元、2,624.07万元和4,321.20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7,682.85 万元，总股本为 7,682.85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0,243.8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诉讼及仲裁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公司的独立性”和“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十)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的股本及其结构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25%以上。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按 2,560.95 万股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 公司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公司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当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

2、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3、公司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单位任职，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4、公司机构独立于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不存在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公司财务独立于公司股东，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6、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数量、资格、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除公司股东联元投资尚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

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司法冻结、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限制该部分股份处置的情形。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接受他人代为持股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委（受）托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公司股权/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目前政策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除中持盈佰利、黄石中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九、公司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 3、公司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4、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已清偿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经营场所、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对外投资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部分用作员工宿舍和办公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他人设置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

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目前不存在向股东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中持绿色之间关于污泥业务的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业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取得相关方的认可或同意，相关人员、资产或业务已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中持绿色之间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4、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按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对外投资、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或补贴发放单位的批准或认可。

3、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五险一金”。对于公司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九、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办理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或备案手续。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肃宁项目的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承诺履行情况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吴俊霞 吴俊霞

2015 年 4 月 9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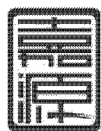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5)-01-270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15）-01-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

生变化，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立信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的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并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作了逐项审查，现根据特定期间的最新情况更新如下：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的主体资格、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实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独立性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办法》第二十一

条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八）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8.30 万元，2,624.07 万元，4,321.20 万元，556.8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

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等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四）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下称“清河中持”）。清河中持现持有清河县工商局于2015年4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0534000041328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邵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清河县开发区西区漓江街南侧、丰收渠西侧，经营期限至2045年4月8日，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凭有效资质核准的范围从事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受让常山中持30%股权

公司（作为受让方）和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于2015年5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下称“常州中持”）30%的股权以17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常山中持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年5月19日，常山中持在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山中持100%的股权。

3、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变更

201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免去魏峥先生担任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下称“河南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职务，聘用张翼飞先生担任河南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河南分公司就签署负责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500001609）。

4、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负责人、住址变更

2015年5月25日，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下称“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负责人变更为刘小江。2015年8月25日，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住址

变更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小中里村东。

5、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销

2015年8月5日，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发布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七、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公司股东于2015年5月19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公司就前述经营范围和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3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528207）。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向公司签发“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572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同意公司投资方于2015年5月19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21日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11]26009号）。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除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增减变化。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增加 6 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持环保、许国栋	中持水务	7,000,000.00	2015.01.06	2016.01.06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1）	中持水务	30,000,000.00	2015.02.04	2016.02.04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中持水务	1,624,814.00	2015.1.16	2015.10.15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中持水务	1,102,500.00	2015.1.29	2015.10.15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中持水务	5,000,000.00	2015.1.19	2016.1.16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中持水务	5,000,000.00	2015.1.22	2016.1.16	否
合 计		49,727,314.00	——	——	——

注：2015 年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同意为本公司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就前述委托担保，中持环保、许国栋以保证方式反担保，许国栋、邵凯、陈德清、李彩斌、张翼飞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特定期间新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特定期间内：

- 1、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房产

1、 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 23 处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见附表。

（二）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取得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持水务	一种乳化液废水的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345482.X	2013.08.09	原始取得	无
2.	中持水务	一种臭氧-BAF联用污水应急处理的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1310345471.1	2013.08.09	原始取得	无
3.	焦作中持	叠加式生物脱氮污水处理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210521819.3	2012.12.07	原始取得	无
4.	中持水务	反硝化深床滤池碳源智能精密投加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410140512.8	2014.04.09	原始取得	无
5.	中持水务	上旋流无动力循环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616697.0	2014.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中持水务	无水封三相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615948.3	2014.10.22	原始取得	无
7.	中持水务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滚筒的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7789.3	2014.12.16	原始取得	无

（三） 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新签署 3 项特许经营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新增加 1 家控股子公司清河中持，并收购了常山中持 30% 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特定期间内：

1、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外投资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为他人设置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 2 份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状态
1.	浑源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所需货物（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污水设备销售	2015.5.4	535.27 万元	实施中
2.	丹江口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含污泥处置）污泥干化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污泥技术产品销售	2015.7.17	555.00 万元	实施中

2、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余额共 7,145.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末贷款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0244882	综合授信合同	6,000.00	2014.10.14	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2014 年大望授信字第 005 号	授信协议	3,000.00	2014.4.16	645.1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授信字第 1500000005310 号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	2015.1.15	1,00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2015.1.28	3,000.00
	合计	-	-	17,000.00	-	7,145.15

(1)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44882），约定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针对授信合同，公司股东中持环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0244882-001），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1	900.00	5.82%	2015.07.10-2016.07.10
2	900.00	5.82%	2015.08.21-2016.08.21
3	700.00	6.72%	2015.01.06-2016.01.05
合计	2,500.00	-	-

(2) 2014年4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年大望授字第005号），约定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针对该协议，公司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协议中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645.15万元，明细如下（单位：元）：

序号	贷款金额	利率	期限
1	737,250.00	6.72%	2014.12.08-2015.10.15
2	2,986,900.00	6.72%	2014.12.24-2015.10.15
3	1,624,814.00	6.72%	2015.1.16-2015.10.15
4	1,102,500.00	6.72%	2015.1.29-2015.10.15
合计	6,451,464.00	-	-

(3)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500000005310号），约定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年。针对该协议，中持水务公司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15000000053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1500000005310号），为协议中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在该授信协议下，双方于2015年8月21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1500000132388号），借款1,000.00万元，利率为5.82%，期限为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6月21日。

(4) 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7-4号），借款金额3,000万元，年利率6.72%，贷款期限12个月，自提款日起计算。针对此借款，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2015年WT0072号），约定由其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贰年。公司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年ZYZK0072号）；许国栋与中持环保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合同（2015年BZ0072号）；许国栋、邵凯、陈德清、李彩斌、张翼飞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5年DYF0072号）。

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由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贷资产转让（买断）合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借款合同》（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7-4号）项下的公司应支付的贷款债权及相应从权利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重要客户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92.30万元，该公司2015年7月16日发生爆炸事故，事故虽未对公司相关设施产生影响，但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对公司“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日照临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项目”收入及相关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一定影响。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6,569,701.10 元，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建设运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2,435,869.76 元。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截止目前，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目前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收购了常山中持 30% 股权；除前述增资、收购外，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2015年5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十三条修订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就上述章程修改，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签发的《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572号），同意公司投资方于2015年5月19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分别召开了1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本所律师对公司该等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在特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下列兼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许国栋	董事长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邵凯	董事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张翼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分公司
4.	张勇	董事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	于立峰	董事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元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央数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倪俊骥	董事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7.	喻正昕	监事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8.	潘旻	监事	上海埃士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9.	孙召强	副总经理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朱向东	副总经理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上述新增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

(1) 河北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向清河中持颁发了编号为冀联邢清河税字 130534329631297 号的《税务登记证》。

(2) 公司、常山中持、河南分公司、博爱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换发了税务登记证。

(3)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认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阳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东阳中持的上述变化外，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5 年 1-6 月均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化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863 国拨）	78.00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5]33 号）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	财政部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关于支持企业研发活动的通知》（国科发财[2015]127号）	
中控系统财政补贴款	15.00	——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	18.68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企业贷款贴息办法》、《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企业园区信用评级报告》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管委会（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合 计	111.68	——	——

（四） 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持盈佰利因办理注销外外，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欠税等违法行为，也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一期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一期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劳动保护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计 750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五险一金”。就少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原单位参保、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原因未缴纳“五险一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被任

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持水务及其子、分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减少至 8 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或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清河碧蓝污水厂、洗绒洗毛集中园区工业站、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5 年 6 月进入工程施工阶段，预计 2015 年 11 月底完工。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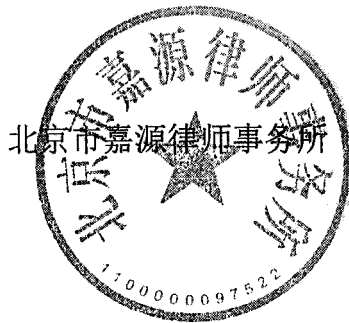
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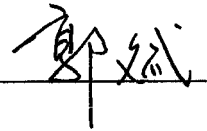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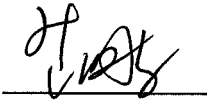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2015年8月25日

附表一：公司租赁房产汇总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中持水务	北京铭杰易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观林园 23 号楼 5 层 3 单元 501 室	员工宿舍	120.85	2015.8.1-2017.7.30	房权证海字 330958 号
	李德斌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40 号院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2101 号	员工宿舍	160.00	2015.7.1-2017.6.30	无产权证
沧州中持	卢桂玲	鑫馨家园小区 3 号楼 5 单元 402	员工宿舍	100.64	2015.4.1-2016.12.31	无产权证
	李永林	任丘市信合嘉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员工宿舍	131.25	2015.5.16-2016.5.15	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402007009 号
	王明明	献县交通局小区 2 栋 4 单元 401 室	员工宿舍	120.00	2015.3.1-2016.3.1	无产权证
	张振川	任丘市雁翎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员工宿舍	128.00	2014.10.1-2015.10.1	无产权证
	刘洋	任丘市信合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员工宿舍	140.92	2014.12.13-2015.12.12	无产权证
	贾淑娟	阳光国际小区 2-1-601 室	员工宿舍	130.04	2015.7.28-2016.7.28	房权证沧字第 0032131 号
沧州中持南皮分公司	张文香	南皮镇安顺小区 19 号楼东单 402	员工宿舍	144.52	2015.8.13-2016.8.14	房权证南字第 04421919 号
	张万青	南皮县育才小区 1 号楼西单元 101 室	员工宿舍	140.00	2015.3.6-2016.3.5	房权证南字第 07423793 号
沧州中持河间分公司	周正	河间市束城镇佳苑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4 层西户	员工宿舍	137.00	2015.8.8-2017.8.8	无房产证
	刘国胜	地税小区五号楼 1 单元 202 室	员工宿舍	134.00	2015.4.12-2015.10.11	无产权证

5-3-26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东阳中持	杨春玫	衢州西区瑞霖中央广场 2 号楼 817 室	员工宿舍	79.50	2015.6.15-2016.6.14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22056 号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董士轩	武松中街红都花园 B#楼 A 单元 1602 室	员工宿舍	124.60	2015.3.26-2016.3.26	清河房权证城区第 1201092 号
	马红新	武松中街红都花园 A 座 A 单元 1201 室	员工宿舍	129.80	2015.3.31-2016.3.31	无产权证
	倪艳新	三羊东街南侧文昌路东侧鸿祥家园 A 座 2 单元 1902	员工宿舍	97.40	2015.4.7-2016.4.6	无产权证
石家庄中持	邢云才	东王丁科苑 9-2-1303	员工宿舍	85.00	2015.3.23-2016.3.23	无产权证
	李红英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56 号裕翔园 9#1 单元 1404 室	员工宿舍	117.70	2015.3.16-2016.3.15	无产权证
焦作中持	刘长江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报业国贸大厦十层	办公	464.00	2012.4.15-2017.4.15	无产权证
	齐满香	焦作市政二路四季花城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805 室	员工宿舍	130.00	2014.12.1-2017.12.1	无产权证
焦作中持博爱分公司	王启亮	博爱市滨河路龙凤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02 市	员工宿舍	156.00	2014.9.20-2016.9.19	无产权证
三门峡中持	李煜峰	义马市珠江道河滨小区 2 号楼 2 单元一楼东户	员工宿舍	153.00	2014.12.1-2016.11.30	无产权证

5-3-2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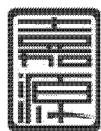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6）-1-065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27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2015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以及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

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3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期限的议案》，将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作了逐项审查，现根据特定期间的最新情况更新如下：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的主体资格、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

《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实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制度在特定期间内没有变化；特定期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4.07 万元、4,321.20 万元、4,151.0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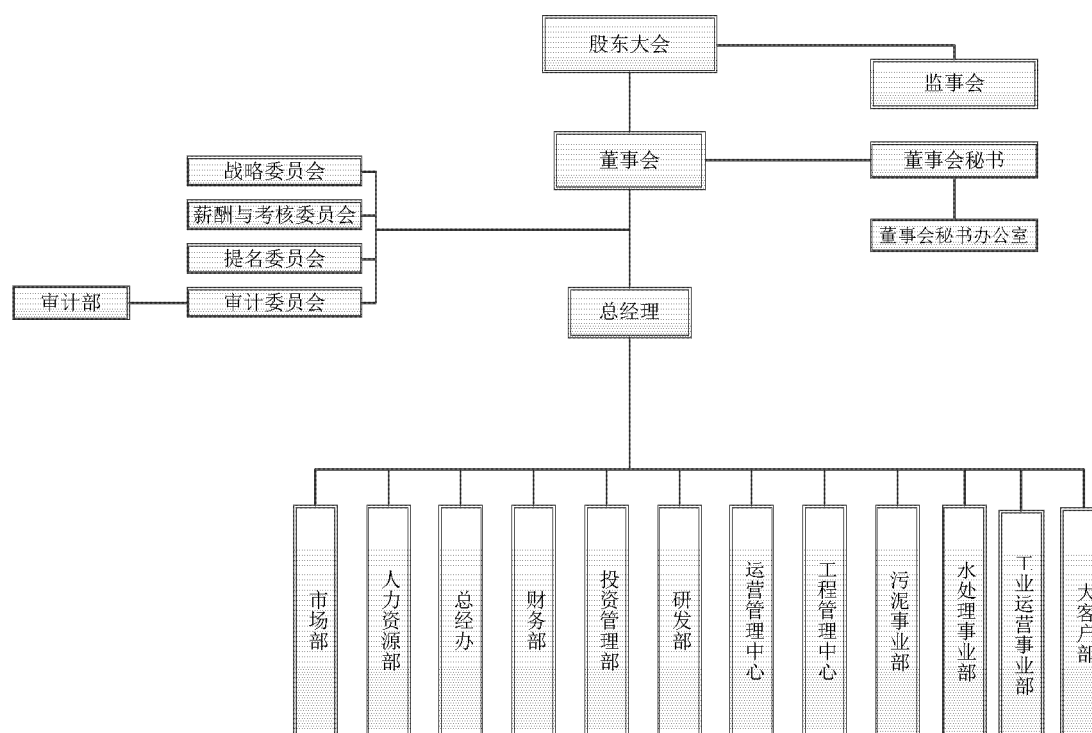
（十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股东情况的变化如下：

（一） 北极星早期：

特定期间内，北极星早期的投资者“北极星创投有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极星早期权益转让予越超有限公司。越超公司为公司股东，其与北极星早期、北极星创投共同受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控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公司的股东和发起人”之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极星早期的出资结构为（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	-------	--------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	73,121,125	79.00%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11,692	20.00%
3	北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GI Limited）	925,584	1.00%
合计		92,558,401	100.00%

北极光早期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1788400XD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二）北极光创投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极光创投换发了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8329460A 的《营业执照》，将营业场所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 302 室”。

（三）红杉中国 2010

红杉中国 2010 领取了新一年度的商业登记证，名称为 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登记证号码为 53335341-000-11-15-9，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四）启明亚洲

启明亚洲领取了新一年度的商业登记证，名称为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登记证号码为 58040806-000-03-16-3，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五）联新二期

联新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潘皓东将其持有联新二期 5,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3.72%）转让给了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联新二期 5,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比 3.72%）转让给了上海积创

投资管理中心；变更后，北极光早期的出资结构为（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4.88%	有限合伙人
3	陈雪华	15,000	11.16%	
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44%	
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4%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4%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44%	
8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72%	
9	潘皓东	5,000	3.72%	
10	王勇萍	5,000	3.72%	
11	夏国海	5,000	3.72%	
12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	3.72%	
13	赵珊珊	5,000	3.72%	
14	王宗立	5,000	3.72%	
15	王迅	5,000	3.72%	
16	沈斌	5,000	3.72%	
17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2%	
18	金克非	3,000	2.23%	
19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1.49%	
20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1.49%	
21	戚麟	1,050	0.78%	
合计		134,450	100.00%	—

联新二期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8170804B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股东的上述变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 沧州中持

2015年12月15日，沧州中持的股东中持水务决定：1)沧州中持增资至5,000万元，由中持水务全额认缴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2)经营范围增加“污泥处置”。同日中持水务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5日，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沧州中持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82559062659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沧州中持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7月14日，住所为任丘市华北石油炼油厂东侧北环路北侧，经营期限至2030年7月14日，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污泥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山中持

2015年8月6日，常山中持股东的中持水务决定：1)住所变更为“常山县金川街道竹亭路6号”；2)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3)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原章程中相应部分进行修订。常山中持签署了常山中持的公司章程（修订于2015年8月6日），更新了章程中的上述相应内容。

2015年10月19日，常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山中持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2554018501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常山中持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

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住所为常山县金川街道竹亭路 6 号，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营业范围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电镀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作；环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 石家庄中持

2015 年 12 月 9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石家庄中持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3551879330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石家庄中持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住所为正定县燕赵北大街 312 号，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营业范围为“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工程施工。”

4. 慈溪中持

2016 年 1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慈溪中持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684277771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慈溪中持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 3 号楼 2-28 室，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营业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市政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持海亚

2016 年 1 月 25 日，中持海亚股东中持水务及范玉荣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中持海亚公司章程第 23 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修改为“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6年1月25日，中持海亚董事会决定解除杨春的经理职务，聘任许国栋为经理。

2016年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持海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74182257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持海亚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6月28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10室，营业期限自201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营业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黄石中持

2015年12月22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石中持出具了文号为（黄工商）登记企销字[2015]第420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黄石中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上述变更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沧州中持、常山中持、石家庄中持、慈溪中持、中持海亚有效存续，黄石中持已经依法注销。

（二）参股子公司

1.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75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187.5万元记入注册资本，余额记入资本公积。

（2）2015年7月24日，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恒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州恒基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中持水务、林家敏以1,000万元认购，其中中持水务以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

的 187.5 万元，林家敏 2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62.5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州恒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相应修改金州恒基的章程。

（3）2015 年，中持水务、林家敏与王志新等签署了《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林家敏增资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各方约定中持水务、林家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金州恒基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中持水务以 750 万元认购 1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长和验字[2015]第 3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金州恒基已收到中持水务、林家敏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中持水务以 7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87.5 万元，林家敏 2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62.5 万元，上述两个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州恒基的公司章程载明其股权结构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志新	550.00	44.00%
2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265.00	21.20%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87.50	15.00%
4	董鸿	67.50	5.40%
5	林家敏	62.50	5.00%
6	韦纪宁	50.00	4.00%
7	陆益	40.00	3.20%
8	许震寒	27.50	2.20%
合计		1,250.00	100.00%

金州恒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52606523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金州恒

基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新，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2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B 座)2E，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及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环保及水处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产产品的安装（建筑材料安装除外）、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收购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泓源”）股权。

(2) 2015 年 11 月，中持水务与张培骏签订《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培骏关于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培骏将其持有的太原泓源 30%股权（对应出资 318 万元）以 300 万元转让给中持水务。

(3)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太原泓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张培骏将其所持太原泓源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318 万元）转让给中持水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 本次股转完成后，太原泓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培骏	642.00	60.57%
2	郭晓萍	100.00	9.43%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30.00%
合计		1,06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原泓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741059958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太原泓源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培骏，注册资本为 1,06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16 日，住所为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关街 25 号，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批发；给排水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工业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运营；工业废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污（废）水回用、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可研报告编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可研报告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2015 年 9 月 27 日，中持水务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参与出资设立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水务”）。

（2）2015 年 9 月 28 日，中持水务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浦银水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首次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10,200.00	51.00%
河南浦银水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00.00	5,200.00	26.0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00	15.00%
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	3.00%
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2.0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2.00%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100.00%

2015年2月4日，中持水务向中州水务缴付首次出资计3,0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河南省工商局向中州水务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3X52JM6N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州水务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南，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08号，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参股上述三家企业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公司合法持有上述三家企业的股权并有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七、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除以下三项业务资质发生变化外，公司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均未发生变化，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W211088307	2016.2.3 (初始发证日期: 2014.10.11)	2021.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W311089125	2016.03.01 (初始发证日期: 2014.10.11)	2021.02.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证书 ^{注1}	生活污水处理一级	国运评-1-1-010	2015.4.28	2018.4.27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注1：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颁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证书；该

指南未将是否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证书作为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业务的前置条件。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7月，经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固安中持绿色（中持环保控股子公司）注销。

2.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中持、常山中持、石家庄中持、慈溪中持、中持海亚和黄石中持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沧州中持之子公司
6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沧州中持之子公司

3. 公司的联营企业

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3家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2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5.00%

上述新增联营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二）公司参股子公司”。

4.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由于独立董事和监事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关联自然人发生下列变化：

（1.1）公司独立董事任洪强辞职，任洪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1.2）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彭永臻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彭永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1.3）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淑文为职工代表监事，郑淑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于立峰担任董事的原“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更名“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外，中持依迪亚（公司董事许国栋、陈德清担任董事）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变更为 804.8951 万元。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07 号《审计报告》，在特定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1）	3,000.00	2015.2.5	2016.2.4	是
中持环保	700.00	2015.1.6	2016.1.6	是
中持环保	900.00	2015.10.12	2016.10.12	否
中持环保	900.00	2015.7.10	2016.7.10	否
中持环保	900.00	2015.8.21	2016.8.21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1,000.00	2015.8.21	2016.6.21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145.80	2015.9.10	2016.9.9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303.30	2015.9.30	2016.9.29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98.73	2015.10.28	2016.10.27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110.26	2015.11.4	2016.11.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持环保、许国栋	30.40	2015.11.27	2016.11.26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48.94	2015.12.7	2016.12.6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32.14	2015.12.28	2016.12.27	否
中持环保（注2）	3,246.80	2015.11.27	2016.11.3	否
许国栋、朱利丹（注3）	500.00	2015.9.10	2016.8.14	否
许国栋、朱利丹（注3）	500.00	2015.11.26	2016.8.14	否
合计	12,416.37	--	--	--

注1、2015年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公司短期借款3,000万元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2015年度至2016年度，中持环保、许国栋以保证方式反担保，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许国栋、邵凯、陈德清、李彩斌、张翼飞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注2、2015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为公司短期借款500万美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246.80万元）向华侨银行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2015年度至2016年度，中持环保以保证方式反担保。

注3、2015年许国栋、朱利丹与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沧州中持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与2015年11月26日取得短期借款500.00万元、500.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作为担保方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了为沧州中持、江山中持提供了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重大

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中持绿色 48 万元，该笔款项系《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分包合同》项下尾款。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91.58 万元。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特定期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且实际控制人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在特定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房产

1、 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含续租）17处租赁的房产，其中5处房产没有产权证，具体情况见附表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该等无证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申请的3项专利获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持水务	内循环扰动装置及安装有该内循环扰动装置的沉淀池	发明	ZL 201410290195.8	2014.06.2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滤料截留高强度反洗排水槽		ZL 201410053375.4	2014.02.17		
3		一种乳化液废水处理工艺		ZL 201410140660.X	2014.04.09		

（三）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注销了1家控股子公司，增加了3家参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租赁房产、专利、特殊经营权、对外投资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为他人设置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

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者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的委托运营合同如下：

1. 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的委托运营合同

2015 年 10 月，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慈溪中持签订了《杭州湾新区漂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漂印染污水厂改造升级为市政污水处理厂，在原《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委托本公司为杭州湾新区漂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引水提升泵站提供管理专业化服务，并由慈溪中持作为运营管理操作实体，服务期限暂定为两年，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协议期满后如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仍需对漂印染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过渡性运营，则不再招标直接同本公司协商续签合同。

2. 重大的 EPC 合同或污泥治理业务合同

(1)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睢县污水处理厂签订了《睢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睢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一标段的承包，合同金额为 978.66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2) 2015 年 8 月，公司与内蒙古东源水利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尔

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污泥处理厂工程的好氧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 6 个月的指导运营服务等，合同金额为 9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3)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其佛山分公司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合同金额为 2,409.50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4)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二期涂装车间废水预处理项目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其佛山分公司二期涂装车间废水预处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1,297.67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5) 2015 年 9 月，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与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第二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四期）江西武宁万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江西省第二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江西武宁万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总金额 3,408.35 万元；同时公司与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分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艺设备供货、工程管理、指导工程调试运行、操作指导培训等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1,020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6)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岢岚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岢岚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岢岚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956.95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7)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西峡县污水处理厂签订了《西峡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艺设备、动力及自控仪表标段合同书》，约定由公司负责西峡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艺设备、动力及自控仪表标段建设项目的设备及管路购置、安装、设备调试及验收，合同金额为 1,435.09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

段。

(8) 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含安装)项目反硝化深床滤池、反冲洗间设备采购及安装(II标)合同书》,约定由公司负责信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设备(含安装)项目的反硝化深床滤池、反冲洗间设备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合同金额为1,364.80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9) 2015年12月,公司与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成套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提供深床滤池设备,合同金额为752.38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10)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大同县县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大同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943.95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11)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春工厂一厂结构更新涂装车间废水处理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承包人的牵头人负责整个废水处理项目的施工,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配设施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等工作,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设计工作,合同金额为1,786.77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2份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状态
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泥处理厂项目厌氧罐采购合同	污泥处理设备采购	2015.8.24	600.00	履行中
2.	信阳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Denite®反硝化滤池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污水处理设备及服务采购	2015.12.18	550.00	履行中

（三）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余额共计 12,069.57 万元人民币及 50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末贷款余额	备注
1.	中持水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0244882	授信合同	6,000.00	2014.10.14	2,700.00	注 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授信字第 15000000 05310 号	授信合同	5,000.00	2015.1.15	1,000.00	注 2
3.	中持水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2015 年大望授字第 009 号	授信协议	1,500.00	2015.8.26	7,69.57	注 3
4.	中持水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0322281	授信合同	6,000.00	2016.1.8	3,000.00	注 4
5.			0328250	贷款转让	3,000.00	2016.2.2	3,000.00	注 5
6.	沧州中持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ED15081 4000002	额度协议	1,500.00	2015.8.14	1,000.00	注 6
7.	江山中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2015 年江山字 0715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600.00	2015.10.15	3,600.00	注 7
合计			-	-	26,600.00	-	12,069.57	-

货币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贷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末贷款余额	备注
8.	中持水务	OCBC Bank (华侨银行)	E/201500 78705/CP /JT/GT	授信函	500.00	2015.9.8	500.00	注 8
合计			-	-	500.00	-	500.00	

1. 注 1：《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44882）

就《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44882），中持环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学院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0244882-001），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44882）项下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2,700 万元，明细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1	900.00	5.82%	2015.07.10-2016.07.10
2	900.00	5.82%	2015.08.21-2016.08.21
3	900.00	5.52%	2015.10.12-2016.10.12
合计	2,700.00	-	-

2. 注 2：《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1500000005310 号）

就《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1500000005310 号），中持水务公司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15000000053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1500000005310 号），为协议中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在《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1500000005310 号）项下，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132388 号），借款 1,000.00 万元，利率为 5.82%，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3. 注 3：《授信协议》（2015 年大望授字第 009 号）

就《授信协议》（2015 年大望授字第 009 号），约定授信额度 1,5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针对该协议，公司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年大望授字第 009 号），为协议中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 2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在《授信协议》（2015 年大望授字第 009 号）项下，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769.5748 万元，明细如下（货币单位：人

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金额	利率	期限
1.	145.80	5.52%	2015.09.10-2016.09.09
2.	303.30	5.52%	2015.9.30-2016.9.29
3.	98.73	5.22%	2015.10.28-2016.10.27
4.	110.26	5.22%	2015.11.04-2016.11.03
5.	30.40	5.22%	2015.11.27-2016.11.26
6.	48.9448	5.22%	2015.12.7-2016.12.6
7.	32.14	5.22%	2015.12.28-2016.12.27
合计	769.5748	-	-

4. 注 4:《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322281)

就《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322281), 中持环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322281-001), 为公司就该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注 5: 贷款债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6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2-3 号), 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 自提款日起计算。

就《借款合同》(2016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2-3 号),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2016 年 WT0005 号), 约定由其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贰年。

就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 公司和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6 年 ZYZK0005 号), 约定提供反担保; 许国栋、中持环保和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16 年 BZ0005 号), 约定提供反担保; 邵凯、

陈德清、张翼飞和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2016年DYF0005号），约定提供反担保。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由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贷资产转让（买断）合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借款合同》（2016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2-3号）项下的公司应支付的贷款债权及相应从权利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注6：《额度协议》（编号：ED150814000002）

就《额度协议》（编号：ED150814000002），公司、许国栋及其配偶朱利丹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B2150814000061、B2150814000399、B21508140004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沧州中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沧州中持在《额度协议》（编号：ED150814000002）项下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明细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1	DK150910000185	500.00	5.52%	2015.09.10-2016.08.14
2	DK151126000136	500.00	5.22%	2015.11.26-2016.08.14
合计	--	1,000.00	-	-

7. 注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江山字0715号）

就《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江山字0715号）：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江山保字0135号），为江山中持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江山中持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江山质字0217号），以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质押，质押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8. 注 8：授信函（编号：E/2015/078705/CP/JT/GT）

2015 年 9 月 8 日，华侨银行向公司签发了授信函（编号：E/2015/078705/CP/JT/GT），授信额度为 500 万美元，利率为利息期最长 12 个月主导资金成本上浮 1.60%。

为出具上述授信函之目的，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开立保函协议》（编号：07701BH20158125），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华侨银行上述授信/借款提供融资性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持环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1BT20158088），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华侨银行 500 万美元的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四）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增加下列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 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就中关村担保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2016 年 WT0005 号）项下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相关内容）：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决定委托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和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6 年 ZYZK0005 号），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2150814000061）

就《额度协议》（编号：ED150814000002；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相关内容）：

(1)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沧州中持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的1,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B215081400006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沧州中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为江山中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就江山中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5年江山字0715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相关内容），中持水务和江山中持提供下列担保：

(1)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为江山中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持水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于2015年10月15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江山保字0135号），约定中持水务为江山中持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为江山中持2015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1日在3,96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产生的债务，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含提前到期）之日起2年。

(3) 江山中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于2015年10月15日签

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5年江山质字0217号），以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质押，质押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五）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07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13,738,422.02元，主要是公司对外支付的履约、投标保证金以及应收的增值税退税款。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07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2,470,876.30元，主要是供应商质保金及员工报销款项等。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目前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也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年，公司除增加了3家参股子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本所律师对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原独立董事任洪强因工作原因辞职，2015年3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永臻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聘请喻正昕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3.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喻正昕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2016年1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淑文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郑淑文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

1.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公司独立董事彭永臻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人员：

(2.1)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2.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2.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2.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7)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喻正昕和公司监事郑淑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4. 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喻正昕和公司监事郑淑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如下：

1. 由于黄石中持被注销，公司董事许国栋、张翼飞均不再担任黄石中持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向东不再担任黄石中持的监事；经中持海亚董事会决议，许国栋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担任兼任中持海亚总经理。

2. 公司董事邵凯兼任公司参股子公司金州恒基、中州水务的董事。

3. 由于上海灵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董事于立峰不再担任其董事。

4. 公司副总经理喻正昕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兼任临清市百司特机械有限公司的监事。

5. 公司副总经理孙召强不再担任中持盈佰利的总经理。

6.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彭永臻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1	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	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4	北京市污水脱氮除磷处理与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
5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常务理事
6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工程分会	副主任委员
7	环境科学学报	副主编
8	北京市水质科学与水环境恢复工程重点实验室	副主任

7. 公司董事张勇兼任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陈德清	董事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44.27	5.50%	否
2	于立峰	董事	上海流利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7.00	10.94%	否
			泽普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65	19.30%	否
			上海萌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94	10.94%	否
3	喻正昕	监事	临清市百司特机械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否

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张勇认缴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0 万元出资，认缴出资比例为 14.71%；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张勇对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增加至 127.5 万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董事、监事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除上述变化外，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发生变更外，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在特定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1. 黄石中持经税务机关核准，其税务登记证注销。
2. 沧州中持、常山中持、石家庄中持、慈溪中持、中持海亚因换发《营业执照》，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在特定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三）税种和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下列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持水务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000314），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持水务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江山中持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江山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1）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生产再生水、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符合该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和 70%的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1	中持水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3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		海淀区促进上市专项资金	50.00	《海淀区优化创新生态环境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7号）、《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10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3		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	6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中小企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业创新融资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5]56号）	化委员会
4	慈溪中持	商贸流通服务业奖励	23.25	《杭州湾新区商贸流通服务业实缴税费核定表》及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5	江山中持	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550.0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的通知》（建计发[2015]247号	江山市财政局
6	东阳中持	污染减排工程建设补助	10.00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14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通知》（东财预【2015】695号）	东阳市财政局

（五）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劳动保护

1、员工人数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计739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39人，

总计 778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大部分员工已依法缴纳了“五险一金”，少部分员工因新近入职、原单位参保、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公司新设社保账户尚在申办中等原因未全部缴纳“五险一金”，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656 人，未缴纳人员 83 人；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650 人，未缴纳人员 89 人；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 658 人，未缴纳人员 81 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660 人，未缴纳人员为 79 人；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653 人，未缴纳人员 86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57 人，未缴纳人员 82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持水务及其子、分公司已无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3、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或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和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2016年3月7日

附表一：公司租赁房产汇总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中持水务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2号楼四层401、402、403、405、406、407、408、409、411、412、413、415、416、417、419、427室	办公	1,384.99	2015.11.1-2021.10.31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0010号
2.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2号楼四层410室		86.56	2015.11.1-2021.10.31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2号楼四层421、423、425室		281.94	2015.11.1-2021.10.31	
4.	中持水务河南分公司	肖自斌	紫云阁02-02-101	员工宿舍	110.65	2015.9.1-2017.9.30	日房权证市字第LS20150203002号
5.		彭可聪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瑶平路37号豪景新城翠景苑4号楼902房	员工宿舍	87.83	2016.1.8-2017.1.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4406号
6.	中持水务河南分公司	刘一凡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东风东路东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2单元8层05号	办公	229.57	2015.10.16-2017.10.15	郑房产权证第1201059518
7.		王隧山	郑州市正光北街郑河小区二期1号楼1单元7层26号	员工宿舍	140	2015.9.17-2016.9.16	无房产证
8.		孟海明	建业如意家园3号楼1单元7层东户	员工宿舍	121	2015.9.1-2016.8.31	无房产证
9.	沧州中持	刘洋	任丘市信合小区4号楼3单元502室	员工宿舍	140.92	2015.12.13-2016.12.1	无房产证

5-4-4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2	
10.	沧州中持河间分公司	李保柱	河间市旺佳华庭小区C42单元302室	员工宿舍	140	2015.11.11-2016.5.10	无房产证
11.	沧州中持南皮分公司	张万青	南皮县育才小区1号楼西单元101室	员工宿舍	140.00	2016.3.6-2017.3.5	房权证南字第07423793号
12.	慈溪中持	卢君达	吉祥新村2号楼403室	员工宿舍	73	2015.12.1-2016.11.30	慈房产权2012字第007661号
13.		卢亚军	城东新村111号楼305室	员工宿舍	65.24	2015.11.6-2016.11.5	慈房产权2009字第005974号
14.	石家庄中持	李国平、陈小二	正定县华府名邸8号楼2单元202	员工宿舍	158.12	2015.10.12-2016.4.11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第0290009307号
15.	江山中持	宋金珠	江山市虎山路2-14号的第一层房屋	员工宿舍	110	2015.11.14-2018.11.13	江房产权证字第S014116号
16.	肃宁中持	曹建喜	武垣路南北辰小区26号楼4单元1101室	员工宿舍	144.93	2015.9.1-2016.8.31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14806号
17.	东阳中持	张阳平、张巧英	江北街道茗田社区恬里小区29幢1号2楼	员工宿舍	90.00	2016.1.25-2017.1.24	无房产证

5-4-4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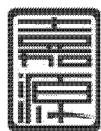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6）-1-228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27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1-06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单独或合并称为“《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2016年3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发行监管问答的

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以及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法律意见书》赋予其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作了逐项审查，现根据特定期间的最新情况更新如下：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的主体资格、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实行“同

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制度在特定期间内没有变化；特定期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

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4.07 万元、4,321.20 万元、4,151.08 万元和 1,729.5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总股本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63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股东情况的变化如下:

(一) 中持环保

2016年7月15日,中持环保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174967X5 的《营业执照》。

(二) 联元投资

1、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29 日，联元投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31724052 的《营业执照》。

2、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7 月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联元投资，联元投资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申请经审核通过；并且，基金业协会邮件告知“基金应是代客理财的信托关系，本产品（指联元投资）全部为管理人工跟投，不满足基金备案要求”。鉴此，联元投资依法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 启明创智

特定期间内，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上海歌斐信熙技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鸣证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吴鸣霄；并且，委派代表变更为胡旭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明创智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98%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96%	
4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96%	
5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1%	
6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31%	
8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000	3.31%	
9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2.98%	
10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48%	
1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48%	
12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	2.48%	
13	吴鸣霄	1,000	1.65%	
14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15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5%	
16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5%	
17	汪培芳	1,000	1.65%	
18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00	1.65%	
19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5%	
20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21	金家磷	1,000	1.65%	
22	付晓蕾	1,000	1.65%	
23	王兰柱	1,000	1.65%	
24	郝世军	1,000	1.65%	
25	蒋敏超	1,000	1.65%	
26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65%	
27	宋秀芳	1,000	1.65%	
28	王红	1,000	1.65%	
29	康淑花	1,000	1.65%	
30	陈宁	1,000	1.65%	
31	杜书明	1,000	1.65%	
32	宋健尔	1,000	1.65%	
33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65%	
3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35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5%	
3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60,500	100.00%	—

2016年6月6日，启明创智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83758402A的《营业执照》。

(四) 启明创富

特定期间内，启明创富换领了商业登记证，名称为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登记证号码为52077259-000-04-16-3，有效期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2日。

(五) 纪源科星

特定期间内，上海东虹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纪源科星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董云翔，广州市九龙湖旅游娱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纪源科星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广州市金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且，有限合伙人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纪源科星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3.30%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500	8.46%	
4	碧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70%	
5	上海溢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5.24%	
6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2,000	3.07%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07%	
8	金建庆	2,000	3.07%	
9	董云翔	2,000	3.07%	
10	苏州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7%	
11	詹忆源	1,725	2.65%	
12	杨阿雪	1,575	2.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朱达全	1,500	2.31%		
14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31%		
15	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1,400	2.15%		
16	广州市金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54%		
17	戴志清	1,000	1.54%		
18	上海华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4%		
19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4%		
20	汪多平	1,000	1.54%		
21	朱旭娟	1,000	1.54%		
22	朱烨彬	1,000	1.54%		
23	偶俊杰	1,000	1.54%		
24	庄啸地	1,000	1.54%		
25	林岗	1,000	1.54%		
26	上海众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4%		
27	陈坤生	1,000	1.54%		
28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4%		
29	上海良兆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54%		
30	顾瑞林	1,000	1.54%		
合 计		65,000	100%		—

2016年6月21日,纪源科星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76698990N的《营业执照》。

(六) 超越公司

越超公司领取了新一年的商业登记证,名称为越超有限公司,登记证号码为39748829-000-07-16-0,有效期自2016年7月9日至2017年7月8日。

(七) 红杉中国 2010

红杉中国 2010 向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ound, L.P.配发了6,362,000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中国 2010 已发行股

份总数变更为 216,284,466 股，缴款额变更为 216,284,466.00 港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上述变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 中持新概念

(1)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持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成立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

(2) 根据中持水务与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章程》，双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0-12-31	90%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31	10%
合计	5,000.00	--	100%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持新概念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1MH4QG9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持新概念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 66 号中国宜兴环保城 8 幢 118 室，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治理技

术的研究、开发；现代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花卉、苗木、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阳中持

2016年6月15日，东阳中持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313509828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阳中持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8月1日，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与歌山路交叉口（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公楼底层），营业期限至2034年7月31日，营业范围为“水务工程；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三门峡中持

2016年5月10日，三门峡中持取得了义马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071358309D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三门峡中持的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翼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6月14日，住所为义马市310国道与滨河路交叉口南300米路东，营业期限至2038年6月13日，营业范围为“污水处理（许可经营期至2038年5月28日）；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保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焦作中持

2016年5月13日，焦作中持取得了沁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82573560486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焦作中持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许

国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住所为河南省沁阳市东环路东侧，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营业范围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就设立中持新概念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中持新概念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公司依法取得了中持新概念 90% 股权；另外，东阳中持、三门峡中持和焦作中持有有效存续。

（二）参股子公司

特定期间内，中州水务股东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并且，中州水务就此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0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州水务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3X52JM6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州水务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南，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 108 号，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支机构

1. 沧州中持南皮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沧州中持南皮分公司取得了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27308409742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沧州中持南皮分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负责人为

喻正昕，成立日期为2014年9月2日，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尹庄村，营业期限至长期，营业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销售及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焦作中持博爱分公司

2016年5月10日，博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焦作中持博爱分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22072687470G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焦作中持博爱分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刘小江，成立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住所为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小中里村东，营业期限至长期，营业范围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取得一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且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¹	工业废水处理一级	国运评1-2-043	2016.3.29	2019.3.28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北京市	（京）JZ安许证字[2016]137393	2016.7.4	2019.8.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¹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颁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证书；该指南未将是否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证书作为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业务的前置条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住建委官网公示信息)				

除上述新增资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174967X5的《营业执照》。

(2) 2016年3月16日，中持绿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持环保将其持有的中持绿色45%、6%、6%、4%、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彩斌、王颀军、张晓慧、彭光霞、郭非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中持环保和李彩斌、王颀军、张晓慧、彭光霞、郭非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持环保将中持绿色45%、6%、6%、4%、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彩斌、王颀军、张晓慧、彭光霞、郭非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绿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彩斌	2,700.00	45.00%
2	中持环保	1,140.00	19.00%

3	王颀军	360.00	6.00%
4	张晓慧	360.00	6.00%
5	王洪臣	288.00	4.80%
6	王凯军	288.00	4.80%
7	郭非凡	240.00	4.00%
8	彭光霞	240.00	4.00%
9	郑兴灿	192.00	3.20%
10	杭世琚	192.00	3.2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6年4月26日，中持绿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中持环保将中持绿色45%、6%、6%、4%、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彩斌、王颀军、张晓慧、彭光霞、郭非凡后，中持绿色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2016年7月15日，中持科技换领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74798L的《营业执照》。

(4) 2016年5月10日，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换领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代码:521100005938081279)，有效期限自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投资设立了中持新概念，且相关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向东阳中持、三门峡中持和焦作中持换发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沧州中持之子公司
6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7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8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1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2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沧州中持之子公司
13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公司的联营企业

特定期间内，除参股公司中州水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外，公司联营企业没有变更。

4.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范围没有变更。

(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在特定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持环保	9,000,000.00	2015.10.12	2016.10.12	否
2.	中持环保	9,000,000.00	2015.7.10	2016.7.10	是
3.	中持环保	9,000,000.00	2015.8.21	2016.8.21	是
4.	中持环保	9,000,000.00	2016.5.4	2017.5.4	否
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1）	30,000,000.00	2016.2.2	2017.2.1	否
6.	中持环保、许国栋	1,458,000.00	2015.9.10	2016.9.9	否
7.	中持环保、许国栋	3,033,000.00	2015.9.30	2016.9.29	否
8.	中持环保、许国栋	987,300.00	2015.10.28	2016.10.27	否
9.	中持环保、许国栋	1,102,600.00	2015.11.4	2016.11.3	否
10.	中持环保、许国栋	304,000.00	2015.11.27	2016.11.26	否
11.	中持环保、许国栋	489,448.00	2015.12.7	2016.12.6	否
12.	中持环保、许国栋	321,400.00	2015.12.28	2016.12.27	否
13.	中持环保（注 2）	33,156,000.00	2015.11.27	2016.11.3	否
14.	许国栋、朱利丹（注 3）	5,000,000.00	2015.9.10	2016.8.12	是
15.	许国栋、朱利丹（注 3）	5,000,000.00	2015.11.26	2016.8.12	是
合计		116,851,748.00			

注 1、2016 年本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同意为本公司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中持环保、许国栋以保证方式反担保，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 43,859,694.98 元，长期应收款质押金额为 28,192,267.76 元，合计质押应收款项 72,051,962.74 元），邵凯、陈德清、张翼飞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注 2、2015 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为公司短期借款 500 万美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315.60 万元）向华侨银行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持环保以保证方式反担保。

注 3、2015 年许国栋、朱利丹与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沧州中持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了为子公司沧州中持、焦作中持和江山中持提供了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137.72 万元。

综上，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特定期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且实际控制人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在特定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况。

2、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房产

1、 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含续租）16处租赁的房产，其中4处房产没有产权证，具体情况见附表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该等无证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23项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IES	11094265	35	2013.11.07-2023.11.06
2	IES	11094298	36	2013.11.07-2023.11.06
3	IES	11094321	40	2013.11.07-2023.11.06
4	IES	11094358	42	2013.11.07-2023.11.06
5	ROT	11094388	35	2013.11.07-2023.11.06
6	ROT	11094436	36	2013.11.07-2023.11.06
7	ROT	11094465	40	2013.11.07-2023.11.06
8	ROT	11094551	42	2013.11.07-2023.11.06

9	TSBP	10441038	7	2013.05.21-2023.05.20
10	TSBP	10442533	11	2013.03.28-2023.03.27
11	TSBP	10441039	37	2013.04.21-2023.04.20
12	TSBP	10441057	40	2013.04.21-2023.04.20
13	TSBP	10441040	42	2013.05.21-2023.05.20
14	SG-DACT	10441043	7	2013.05.21-2023.05.20
15	SG-DACT	10442435	11	2013.03.28-2023.03.27
16	SG-DACT	10441042	37	2013.04.21-2023.04.20
17	SG-DACT	10442406	40	2013.03.28-2023.03.27
18	SG-DACT	10441041	42	2013.05.21-2023.05.20
19	SG-MixerDrum	10441056	7	2013.05.21-2023.05.20
20	SG-MixerDrum	10442470	11	2013.03.28-2023.03.27
21	SG-MixerDrum	10441054	37	2013.04.21-2023.04.20
22	SG-MixerDrum	10442500	40	2013.03.28-2023.03.27
23	SG-MixerDrum	10441055	42	2013.05.21-2023.05.20

(三)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持水务	滤料切割装置及安装有该滤料切割装置的曝气生物滤池 ²	发明	ZL 20101011726 6.6	2010.03.0 4	受让	无
2	中持水务	用于污泥干化回转窑内的切割导流装置及污泥干化回转窑 ³	发明	ZL 20101023379 4.8	2010.07.1 9	受让	无
3	中持水务	污泥干化回转窑停留时间的调整装置及污泥干化回转窑 ⁴	发明	ZL 20101023378 3.X	2010.07.1 9	受让	无

²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从中持环保、中持盈佰利无偿受让取得

³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从中持绿色、中持环保无偿受让取得

⁴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从中持绿色、中持环保无偿受让取得

4	中持水务	处理含重金属污泥的系统及方法 ⁵	发明	ZL 20101025740 7.4	2010.08.1 9	受让	无
5	中持水务	城市污泥处理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ZL 20111014597 7.9	2011.06.0 1	受让	无
6	中持水务	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与沼气发电机组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发明	ZL 20111037456 3.3	2011.11.2 2	受让	无
7	中持水务	一种乳化液废水的预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131034548 2.X	2013.08.0 9	原始	无
8	中持水务	一种臭氧-BAF 联用污水应急处理的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ZL 20131034547 1.1	2013.08.0 9	原始	无
9	焦作中持	叠加式生物脱氮污水处理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 20121052181 9.3	2012.12.0 7	原始	无
10	中持水务	反硝化深床滤池碳源智能精密投加系统	发明	ZL 20141014051 2.8	2014.04.0 9	原始	无
11	中持水务	内循环扰动装置及安装有该内循环扰动装置的沉淀池	发明	ZL 20141029019 5.8	2014.06.2 5	原始	无
12	中持水务	一种滤料截留高强度反洗排水槽	发明	ZL 20141005337 5.4	2014.02.1 7	原始	无
13	中持水务	一种乳化液废水处理工艺	发明	ZL 20141014066 0.X	2014.04.0 9	原始	无
14	中持水务	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双参数曝气控制系统 ⁶	实用新型	ZL 20102029769 5.1	2010.08.1 9	受让	无
15	中持水务	序批式污水处理装置 ⁷	实用新型	ZL 20102029769 6.6	2010.08.1 9	受让	无
16	中持水务	射流搅拌装置及射流搅拌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30515 2.8	2007.12.0 7	受让	无
17	中持水务	可调式布水器	实用新型	ZL 20082011463 6.9	2008.05.0 6	受让	无
18	中持水务	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与澄清池联合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2013600 1.9	2008.09.2 5	受让	无
19	中持水务	可调长柄滤头	实用新型	ZL 20092017915 1.2	2009.09.2 9	受让	无

⁵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从中持绿色、中持环保无偿受让取得

⁶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从中持环保、中持盈佰利无偿受让取得

⁷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从中持环保、中持盈佰利无偿受让取得

20	中持水务	滤料拦截装置及安装有该滤料拦截装置的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 20102012268 7.3	2010.03.04	受让	无
21	中持水务	一种波浪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38122 0.5	2011.10.09	原始	无
22	中持水务	一种网孔自动捞毛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2038125 1.0	2011.10.09	原始	无
23	中持水务	污泥碱性稳定干化处理装置 ⁸	实用新型	ZL 20102029769 7.0	2010.08.19	受让	无
24	中持水务	一种陶瓷超滤膜智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531 2.7	2013.08.09	原始	无
25	中持水务	一种乳化液废水的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530 3.8	2013.08.09	原始	无
26	中持水务	一种污水处理无动力药剂投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0013 0.X	2013.09.25	原始	无
27	中持水务	一种点触式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9810 0.X	2013.09.25	原始	无
28	中持水务	一种污水流量调节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64138 7.X	2013.10.17	原始	无
29	中持水务	一种园区企业排水管网集成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06945 1.6	2014.02.18	原始	无
30	中持水务	一种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 20142018171 9.5	2014.04.15	原始	无
31	中持水务、中持盈佰利	无承托层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 20142011799 1.7	2014.03.14	原始	无
32	中持水务	上旋流布水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45437 0.8	2014.08.13	原始	无
33	中持水务	一种配水器及设置有该配水器的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45394 6.9	2014.08.13	原始	无
34	中持水务	对流式厌氧反应器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45338 6.7	2014.08.12	原始	无
35	中持水务	一种用于内循环厌氧反应器的循环罐	实用新型	ZL 20142045202 5.0	2014.08.12	原始	无
36	中持水务	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与沼气发电机组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46677 9.8	2011.11.22	受让	无

⁸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从中持绿色、中持环保无偿受让取得

37	中持水务	污泥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70695 3.6	2012.12.1 9	受让	无
38	焦作中持	叠加式生物脱氮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6934 8.6	2012.12.0 7	原始	无
39	中持水务	上旋流无动力循环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61669 7.0	2014.10.2 2	原始	无
40	中持水务	无水封三相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61594 8.3	2014.10.2 2	原始	无
41	中持水务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滚筒的供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778 9.3	2014.12.1 6	原始	无
42	中持水务	基于反硝化速率分析仪的碳源投加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59315 3.1	2015.8.7	受让	无
43	中持水务	基于硝化菌最大比增长速率分析仪的曝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58806 1.4	2015.8.7	受让	无
44	中持水务	一种污泥浆化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16452 9.1	2016.3.3	原始	无
45	中持水务	一种污泥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16113 0.8	2016.3.3	原始	无
46	中持水务	一种用于好氧发酵滚筒的可调节出料罩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390 8.0	2016.1.7	原始	无
47	中持水务	一种污泥消化罐快开浮渣门	实用新型	ZL201620280 825.8	2016.4.6	原始	无

(四)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证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中持水务	平流二沉池桁车与污泥回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2100 号	2011SR088426	原始取得	2011.9.16
2	中持水务	污水处理厂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1917 号	2011SR088243	原始取得	2011.9.6
3	中持水务	水处理指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1919 号	2011SR088245	原始取得	2011.9.12
4	中持水务	臭氧曝气生物滤池精确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811 号	2013SR058049	受让	2011.7.15
5	中持水务	碳源投加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807 号	2013SR058045	受让	2011.10.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证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6	中持水务	多段 AO 最佳水量分配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797 号	2013SR058035	受让	2011.8.15
7	中持水务	CMF 陶瓷膜智能清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809 号	2013SR058047	受让	2011.6.15
8	中持水务	液压板框污泥脱水设备联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772 号	2013SR058010	受让	2011.11.15
9	中持水务	曝气生物滤池反冲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775 号	2013SR058013	受让	2011.9.15
10	中持水务	污水处理厂设备管理软件 V1.0 ⁹	软著登字第 0820024 号	2014SR150785	受让	2009.9.24
11	中持水务	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统计软件 V1.0 ¹⁰	软著登字第 0819932 号	2014SR150693	受让	2009.11.16
12	中持水务	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溶解氧控制系统 V1.0 ¹¹	软著登字第 0820000 号	2014SR150761	受让	2010.1.11
13	中持水务	中持污水厂运营管理信息系统 V1.0 ¹²	软著登字第 0819936 号	2014SR150697	受让	2010.3.25
14	中持水务	污泥加钙干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9628 号	2015SR002546	受让	2011.2.12

(五) 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增加 2 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日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总设计规模	质押状态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6.6	25 年 (运营期)	4.5	无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 PPP 项目协议	BOT	2016.8	30 年 (运营期 28 年)	2	无

此外,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日照临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

⁹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从中持环保无偿受让取得
¹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从中持环保无偿受让取得
¹¹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从中持环保无偿受让取得
¹²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从中持环保无偿受让取得

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项目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因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发生巨大调整，各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各方同意移交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权和相关资产，对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给公司包括污水处理费、剩余投资摊销、违约补偿等款项合计 4,419.82 万元，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履行本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原拥有的下列特许经营权终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年份	合同期限	总设计规模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日照临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项目合同	BOT	2011.11	10 年 (运营期)	0.84 万吨/日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租赁房产、专利、特殊经营权、对外投资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为他人设置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特定期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者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的委托运

营合同如下:

(1) 2016年5月25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青岛工厂废水处理设备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作为承包人的牵头人负责整个废水处理项目的施工,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配设施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等工作,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设计工作,合同金额为2,486.29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待实施阶段。

(2) 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卫辉市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和性能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项目联合体的一方,负责工程施工,工程款基准价为1,840万元,工程款根据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与卫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价最终确定。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3) 2016年7月27日,公司和泊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6-049),约定公司承包建设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总价为3,700.15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无新增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余额共10,269.57万元人民币及500万美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二。

(四)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增加下列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 《最高额保证合同》(0334297-001)

就《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334297;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相关内容):

(1) 2016年3月14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为沧州中持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334297-001), 为协议中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承担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0334179)

就《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334179;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相关内容):

(1) 2016年3月14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公司为焦作中持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334179-001), 为协议中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承担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五)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特定期间,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15,159,513.58 元，主要是公司对外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应收的增值税退税款。

(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共计 1,994,895.70 元，主要是供应商质保金及员工报销款项等。

(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目前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也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年,公司除增加了1家控股子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本所律师对公司该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如下：

1. 公司董事于立峰不再担任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 许国栋、邵凯担任中持新概念的董事，许国栋担任中持新概念总经理，王海云担任中持新概念监事。

3. 董事张勇担任爱优特空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1. 董事于立峰对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变更为 730.00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36.43%。

2. 董事张勇对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变更为 27.50 万元，实缴金额为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中持新概念、三门峡中持、焦作中持、东阳中持和沧州中持南皮分公司、焦作中持博爱分公司取得了相关工商等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相关内容）；除前述变化外，公

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在特定期间均未发生变化：

(二) 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建筑安装劳务、其他应税劳务等业务不再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除前述变化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在特定期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税种和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下列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中持水务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中持水务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清河中持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清河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清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3) 慈溪中持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收到宁波市地税局杭州湾新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半征收。

(3) 东阳中持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取得东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4) 常山中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常山县地税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认定，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5) 江山中持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取得江山市国税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2. 增值税优惠

(1) 东阳中持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东阳市国税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对东阳中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进行备案，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的优惠。

(2) 常山中持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常山县国税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对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进行备案，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的优惠。

(3) 江山中持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江山市国税局《税务资格备案表》，对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的多项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进行备案，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的优惠。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特定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1	慈溪中持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7,449.47	《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甬财税【2011】145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预算收入退库户
2		慈溪市高校毕业生	32,946.20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宁波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就业创业相关补助补贴		《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慈政办发[2015]115号)、慈溪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慈人社发(2015)161号)	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3	铜山中持	在线监控补助资金	30,000.00	——	财政局
	中持水务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43,675.0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	沧州中持献县分公司	稳岗补贴	5,800.0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57号)	献县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5	肃宁中持	稳岗补贴	16,100.0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57号)	肃宁县失业保险失业管理所

(五) 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劳动保护

1、员工人数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计 702 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 19 人,总计 721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大部分员工已依法缴纳了“五险一金”,少部分员工因新近入职、原单位参保、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公司新设社保账户尚在申办中等原因未全部缴纳“五险一金”,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661 人,未缴纳人数为 41 人;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656 人,未缴纳人数为 46 人;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 663 人,未缴纳人数为 39 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665 人,未缴纳人数为 37 人;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659 人,未缴纳人数为 43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60 人,未缴纳人数为 4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持水务及其子、分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3、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或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和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吴俊霞

2016 年 8 月 22 日

附表一：公司租赁房产汇总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中持水务	赵银萍	涑水县阳光帝景小区 7 栋 1 单元 602 室	员工宿舍	134.55	2016.3.25-2016.9.25	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0438 号
2.	中持水务	安秋兰	北京市海淀区莱镇家园 17 号楼 3 单元 801 室	员工宿舍	91.64	2016.8.9-2018.8.8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37605 号
3.	中持水务河南分公司	胡爱华	郑东新区祥盛街 59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16 层 47 号	员工宿舍	108.34	2016.6.4-2017.6.3	郑房权证字第 1401049966 号
4.	沧州中持	孙晶	御河新城 21#-2-2103	员工宿舍	119.45	2016.3.23-2017.3.23	无房产证
5.		徐际平	戎泰家园 4-1-401	员工宿舍	120.00	2016.5.13-2017.5.12	无房产证
6.		李向荣	任丘市渤海花园小区 8 号楼西单元 301 号	员工宿舍	120.00	2016.5.16-2017.5.15	无房产证
7.		李永林	任丘市信合嘉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1 号	员工宿舍	131.25	2016.5.16-2017.5.15	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402007009 号
8.	慈溪中持	周光寨	滨港小区 155 号楼 2 单元	员工宿舍	105.71	2016.8.20-2016.12.20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3-0400042 号
9.		蔡芬芬	滨港小区 85 号楼 2 单元	员工宿舍	203.74	2016.6.25-2016.12.25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5-5-4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2011-040185 号
10.		岑书疏	茜苑新村 133 号楼 204 室	员工宿舍	65.24	2016.6.9-2016.12.8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2901 号
11.	焦作中持	马先鱼	沁阳市建设北路城市花园小区 18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员工宿舍	147.02	2016.8.12-2017.8.12	沁房权证第 1130100306 号
12.	石家庄中持	李红英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56 号裕翔园 9#1 单元 1404 室	员工宿舍	118.00	2016.3.15-2017.3.14	无房产证
13.	常山中持	姜金元	常山县天马街道城南小区 20 幢西 502 室	员工宿舍	66.00	2016.3.12-2017.3.11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1-07085 号
14.		杨火明	衢州市常山县定阳小区 1 幢东单元 601 室	员工宿舍	107.61	2016.3.28-2017.3.27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05040364 号
15.	东阳中持	吴惠娟	江南名邸 2 幢 2 单元 602 室	员工宿舍	163.50	2016.3.17-2017.3.16	无房权证, 有土地证东阳市国用 (2011) 第 1-1396 号
16.	清河中持	王中宇	羊绒制品市场 E1-A1 楼房 2 层-3 层共两层	员工宿舍	340.00	2016.1.5-2026.1.5	无房权证, 有土地证清国用 (2015) 第

5-5-4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0044 号

5-5-44

附表二：银行借款/授信合同清单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第 6 项除外）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持水务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44882）	60,000,000.00	9,000,000.00	2015.10.12-2016.10.12	5.520%	中持环保保证担保
2.	中持水务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22281）	60,000,000.00	9,000,000.00	2016.5.4-2017.5.3	5.220%	中持环保保证担保
3.	中持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600000094508 号）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600000107342 号）	50,000,000.00	9,000,000.00	2016.7.12-2017.7.12	5.22%	中持环保、许国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中持水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授信协议》（编号：2015 年大望路字第 009 号）	15,000,00.00	1,458,000.00	2015.9.10-2016.9.9	5.520%	中持环保、许国栋保证担保
					3,033,000.00	2015.9.30-2016.9.29	5.520%	
					987,300.00	2015.10.28-2016.10.27	5.220%	
					1,102,600.00	2015.11.4-2016.11.3	5.220%	
					304,000.00	2015.11.27-2016.11.26	5.220%	
					489,448.00	2015.12.7-2016.12.6	5.220%	
321,400.00	2015.12.28-2016.12.27	5.220%						
5.	中持水务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2016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2-3 号）、 《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和《补充协议》（编号：032825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2.1-2017.2.1	5.220%	中关村担保公司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许国栋、中持环保提供反担保（保证），邵

5-5-4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凯、陈德清、张翼飞提供反担保（房地产抵押）
6.	中持水务	新加坡华侨银行	授信函（编号：E/2015/078705/CP/JT/GT）	5,000,000.00 美元	5,000,000.00 美元	2015.11.27-2016.11.3	2.036%	宁波银行向华侨银行出具保函，中持环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江山中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江山字0715号）	36,000,000.00	35,500,000.00	2015.10.11-2024.10.10	基准利率	中持水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沧州中持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4297）、《借款合同》	5,000,000.00	500,000.00	2016.3.29-2017.3.29	5.220%	中持水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	2016.4.26-2017.3.29	5.220%	
					1,000,000.00	2016.5.25-2017.3.29	5.220%	
9	焦作中持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4179）	5,000,000.00	500,000.00	2016.5.9-2017.5.9	5.220%	中持水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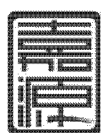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16）-01-263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27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1-0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1-22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并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书面反馈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

任。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法律意见书》赋予其含义。

一、规范性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答：

一、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其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中持环保将其在中持有限已缴付的475万元出资额中的10万元、25万元、10万元、10万元、15万元、12.5万元、12.5万元和20万元以1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根柱、许国栋、孙召强、陈德清、张翼飞、邵凯、李	1、原通过中持环保间接持股中持有限的股东（李彩斌、陈德清、邵凯、	1元/元 注册 资本	1、公司原间接持股股东按照原始出资额转为直接持股；2、公司初设，引入创业伙伴时协商一致按照原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彩斌和朱向东，将其未缴付的475万元出资额中的10万元、25万元、10万元、15万元、12.5万元、12.5万元和20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根柱、许国栋、陈德清、张翼飞、邵凯、李彩斌和朱向东，并由承继股东出资。	张翼飞) 转为直接持股； 2、引入创业伙伴（朱向东、孙召强、李根柱）。		始出资额转让。
2.	2011年4月增资至1,333.33万元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33.3333万元。增资额由启明创富以折合人民币4,500万元的美元出资，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红杉中国2010以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美元出资，其中1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引入外部投资者。	22.5元/元注册资本	依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各方协商定价。
3.	2011年9月增资至6,000万元	注册资本由1,333.3333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资额由各股东按原来投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增加注册资本。	-	-
4.	2013年4月增资至6,097.50万元	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097.50万元。由陈德清以人民币75万元出资，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邵凯以人民币168.75万元出资，其中6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创始股东之间调整股权比例。	2.5元/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值，股东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5.	2013年5月增资至7,113.75万元	注册资本由6,097.50万元增至7,113.75万元。由纪源科星认缴7,000万元，其中711.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启明创智认缴3,000万元，其中304.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引入外部投资者。	9.84元/元注册资本	依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各方协商定价。
6.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中持环保将其所持3.902%、2.927%、2.317%、3.049%、0.5%、0.5%和0.63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极光早期、极光创投、超越公司、启明亚洲、王洪臣、王	污泥业务重组时，尊重中持绿色部分投资者意愿	3.05元/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并由各方协商定价。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凯军和王志立；股东孙召强、朱向东分别将其所持 0.6325%、1.581%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	进行股权转让。同时，调整创业者之间的股权比例。		
7.	2015年2月增资至7,682.85万元	公司向联新二期、联新行毅和联元投资合计发行股份 569.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57 元，增发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7,113.75 万股增至 7,682.85 万股。	引入外部投资者。	14.057 元/股	依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各方协商定价。

二、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公司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相关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公司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公司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公司的任职
1.	许国栋	1987 年至 1992 年，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讲师；1992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市华晖环境保护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自 1994 年成立至今曾多次更名，在此统称为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中持环保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第三届理事会监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研究院院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持有限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	邵 凯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北京晓清环保技术公司设计院院长；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美华博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持环保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董事、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公司的任职
		年12月，任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持有限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翼飞	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市华晖环境保护公司工程部经理；1994年12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持环保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持有限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持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德清	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福建省直机关文明办科员；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福建冠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任浙江华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海亚金源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中持环保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5.	李彩斌	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中持环保技术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中持绿色副总经理、总经理。	-
6.	李根柱	1997年至今在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工作。	-
7.	朱向东	1992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技术员、运行科长、副厂长、厂长及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厂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中持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8.	孙召强	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晓清环保技术公司主任；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持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9.	王志立	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邢台机械轧辊（集团）动力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持有限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公司的任职
		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王洪臣	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11.	王凯军	1985年5月至1990年12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荷兰DHV环境咨询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副经理；199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总工、总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院长、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2、根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事项梗概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1.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到位	（1）李根柱、许国栋、孙召强、陈德清、张翼飞、邵凯、李彩斌和朱向东分别以原价受让了中持环保在中持有限已缴付的475万元出资额中的10万元、25万元、10万元、10万元、15万元、12.5万元、12.5万元和20万元股权； （2）李根柱、许国栋、孙召强、陈德清、张翼飞、邵凯、李彩斌和朱向东分别受让的中持环保在中持有限未缴付的475万元出资额中的10万元、25万元、10万元、15万元、12.5万元、12.5万元和20万元股权，并实缴了该等出资。	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挪用、借用中持水务的资金或资产受让中持水务股权的情形
2.	2011年9月注册资本由1,333.33万元增至6,000万元	中持有限以资本公积4,666.67万元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许国栋350万元、朱向东140万元、张翼飞105万元、邵凯87.5万元、李彩斌87.5万元、李根柱70万元、孙召强70万元、陈德清70万元。	中持有限的资本公积
3.	2013年4月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097.50万元	陈德清以人民币75万元出资，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邵凯以人民币168.75万元出资，其中67.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挪用、借用中持水务的资金或资产认购中持水务股权的情形
4.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中持环保将其所持0.5%、0.5%和0.63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洪臣、王凯军和王志立。	自有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挪用、借用

序号	事项梗概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中持水务的资金或资产受让中持水务股权的情形

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周年申报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其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普通合伙人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或份额 (单位同注册资本)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中国北京	6,000万元	许国栋	3,600	许国栋
				邵凯	300	
				张翼飞	600	
				陈德清	300	
				李彩斌	300	
				李根柱	900	
2.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3日/中国香港	港币10,000元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9,073	最终普通合伙人 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其股东为 邝子平 (Duane Kuang), 甘 剑平 (JP Gan), Gary Riesel 和 Robert Headley。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79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132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普通合伙人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或份额 (单位同注册资本)	
3.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中国香港	港币10,000元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9,694	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其股东为邝子平 (Duane Kuang), 甘剑平 (JP Gan), Gary Rieschel 和梁颖宇 (Nisa Bernice Leung)。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306	
4.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14日/中国苏州	65,000万元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最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股东为金炯、于立峰。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50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500	
				碧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溢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2,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金建庆	2,000	
				董云翔	2,000	
				苏州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詹忆源	1,725	
				杨阿雪	1,575	
				朱达全	1,500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1,4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普通合伙人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或份额 (单位同注册资本)	
				广州市金水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000	
				戴志清	1,000	
				上海华井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	
				汪多平	1,000	
				朱旭娟	1,000	
				朱烨彬	1,000	
				偶俊杰	1,000	
				庄啸地	1,000	
				林岗	1,000	
				上海众卉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	
				陈坤生	1,000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上海良兆实业有限公司	1,000	
				顾瑞林	1,000	
5.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2010年 11月23 日/中国 香港	港币 216,2 84,46 6元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216,284,466	最终普通 合伙人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其 股东为沈 南鹏。
6.	上海联 新二期 股权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2012年 6月20 日/中国 上海	134.4 50万 元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400	最终普通 合伙人为 上海联新 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其股 东为曲列 锋、徐海。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王勇萍	5,000	
夏国海	5,0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普通合伙人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或份额 (单位同注册资本)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	
				陈雪华	15,000	
				赵珊珊	5,000	
				潘皓东	4,000	
				金克非	3,000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威麟	1,050	
				王宗立	5,000	
				王迅	5,00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沈斌	3,00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陈军	1,000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刘宁宁	1,000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1,000	
7.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2月28日/中国上海	30,000万元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鲲行创拓（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1月25日/中国上海	2,610,061元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曲列锋	327,500	
				徐海	195,000	
				姚元杰	900,061	
				吴宗鹤	32,500	
				耿彬	28,250	
				李飞	185,0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普通合伙人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或份额 (单位同注册资本)	
				周健	422,500	
				楼娅	30,000	
				张楠	70,000	
				朱音	117,000	
				王金明	56,750	
				狄凯	85,500	
				赵欢	15,000	
				赵斌	25,000	
				戴万明	30,000	
				刘巍	10,000	
				史君	60,000	
				龚颖祯	10,000	
9.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10月17日/中国苏州	60,500万元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最终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张勇、胡旭波。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000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	
				吴鸣霄	1,000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普通合伙人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或份额 (单位同注册资本)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汪培芳	1,000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00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金家磷	1,000	
				付晓蕾	1,000	
				王兰柱	1,000	
				郝世军	1,000	
				蒋敏超	1,000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	
				宋秀芳	1,000	
				王红	1,000	
				康淑花	1,000	
				陈宁	1,000	
				杜书明	1,000	
				宋健尔	1,000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009年1月6日/中国北京	9,255.8401万元	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	7,312.1125	最终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其股东为邓锋和 Ke Yan。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1.1692	
				北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GI Limited）	92.5584	
11.	北极光	2009年	15,00	越超有限公司（ALPHA	9,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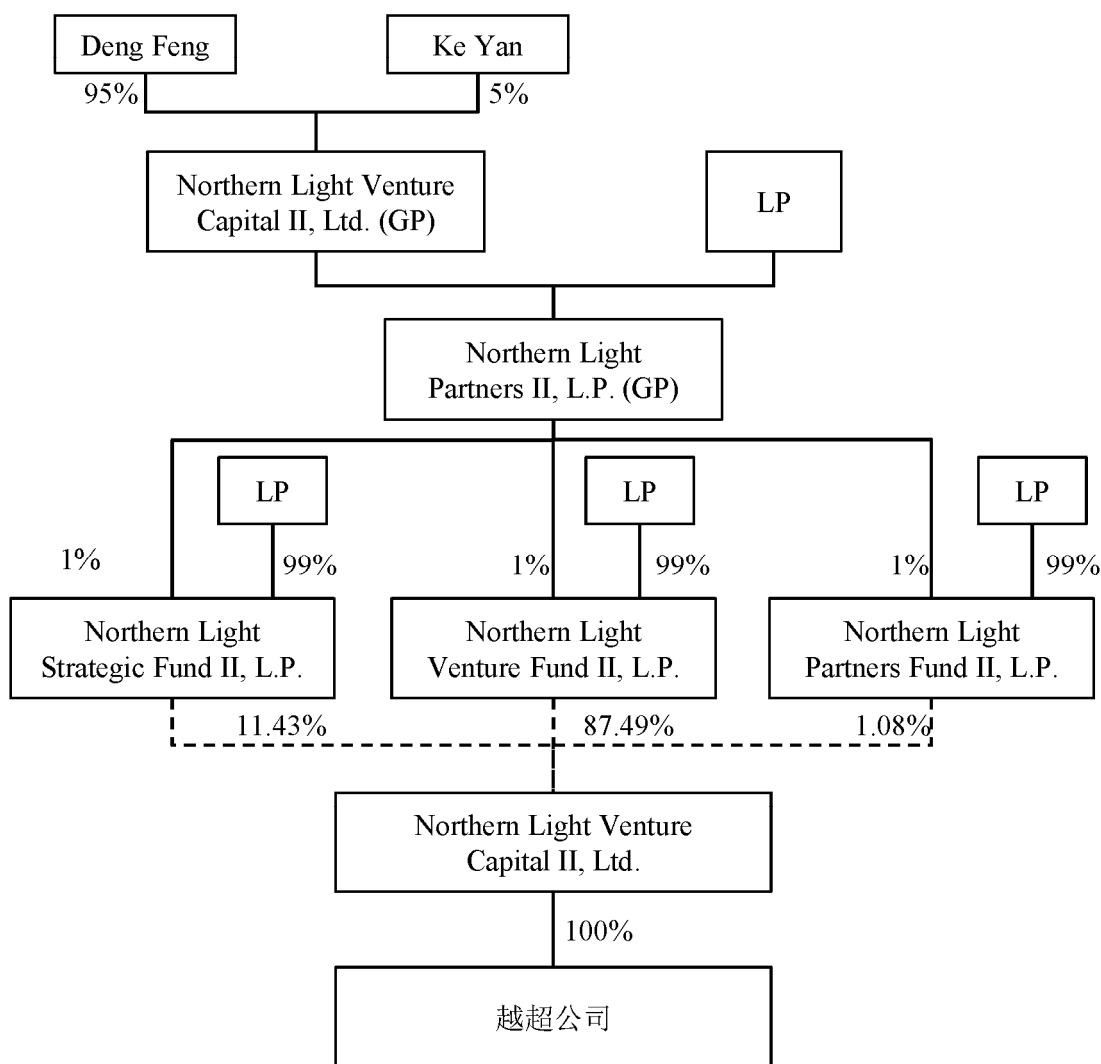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普通合伙人
				股东或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或份额 (单位同注册资本)	
	创业投资企业	9月14日/中国苏州	0万元	ACHIEVE LIMITED)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北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GI Limited)	150	
12.	越超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中国香港	港币323,14,995元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323,114,995	

2、根据公司及公司法人股东、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股东除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外，其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3年12月，越超公司通过受让中持环保所持中持有限2.317%股权成为中持有限的股东，其股权结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注：虚线表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系越超公司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越超公司 100% 股权。

越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323,114,995 股，登记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持有越超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对越超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越超公司上述代持中的名义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系越超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和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的管理团队出资的企业，由其代持越超公司的股权是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并无其他特殊安排，代持各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五、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股权转让时的纳税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即 2010 年 12 月和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其中 2010 年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系按照原始出资转让，无需缴纳税款；2013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系溢价转让，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股东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整体变更时的纳税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2 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04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各股东已将中持有限的净资产 210,647,241.77 元按 1:0.337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人民币 7,113.75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39,509,741.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的规定：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个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未增加；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登记表》、对相关股东及对主管地税税务所的访谈并经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本次整体变更中外资机构股东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因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未增加，不涉及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税务行政处罚。

六、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情况外（具体详见本节“四、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其他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提供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近五年工作经历、书面确认及除中持环保外（中持环保的股东均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不存在违〉的通知》、《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等现行规范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定价合理；自然人股东增资公司或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除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越超公司股东的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时其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过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五次增资，并引入多家战略投资者。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中规定了回购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对赌协议合法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

一、公司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违约责任等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相应公司章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与下表中的内容相同，不再单列），该等合同中涉及回购条款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1.	2011年4月增资至1,333.3333万元	中方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孙召强、陈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 外方股东：启明创富、红杉中国2010。	《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0-12-30	“在反映增资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四（4）年内，如果公司仍未完成上市，或外方股东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公司原因不能上市，根据外方股东的要求，中方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外方股东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a）以外方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或（b）以外方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加上自出资日起12%/年复利。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经外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从公司辞职，经外方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须回购外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外方股东增资的增资认缴款乘以被回购股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外方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并计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从出资日起到外方股东实际收到该款项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员工所作的转让不在此限。”	“16.1 违约：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若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已违反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合同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纠正该违约。 16.2 违约时的责任：若出现违反本合同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合同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除条款序号变化外，历次修订违约责任条款无其他变化。
2.	2013年5月增资至7,113.75万	老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	《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在反映 B 轮增资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三（3）年内，如果公司仍未完成上市，或 A 轮股东和/或 B 轮股东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公司原因不能上市，根据 A 轮股东和 B 轮股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元	孙召强、陈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 A 轮股东：启明创富、红杉中国2010； B 轮股东：纪源科星、启明创智	修改协议》 2013-4-2	东的要求，老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a) 以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或(b) 以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加上自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自各自的出资日起12%/年复利。 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经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从公司辞职，经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须回购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增资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乘以被回购股权占 B 轮增资完成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并计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出资日起到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实际收到该等款项之日止。”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3.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老股东: 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孙召强、陈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 A 轮股东: 启明创富、红杉中国2010; B 轮股东: 纪源科星、启明创智 C 轮股东: 北极光早期、北极光创业、越超公司、启明亚洲	《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 2013-11-30	“在反映 B 轮增资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三(3)年内, 如果公司仍未完成上市, 或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或 C 轮股东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公司原因不能上市, 根据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的要求, 老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 A 轮股东、B 轮股东或 C 轮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a) 以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其中 C 轮股东是按其对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款进行计算)(即 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 C 轮股东为人民币 6,250 万元(RMB62,500,000))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 或(b) 以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 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加上自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自各自的出资日起 12%/年复利; 以 C 轮股东各自的对北京中持绿色能源技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认缴款(即 C 轮股东为人民币 6,250 万元(RMB62,500,000))加上自 C 轮股东出资成为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受让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按 15%/年复利, 再加上自受让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按 12%/年复利。”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经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擅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从公司辞职, 经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要求, 实际控制人须回购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回购价格不得低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增资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 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乘以被回购股权占 B 轮增资完成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 并计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 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出资日起到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实际收到该等款项之日止; C 轮股东向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增资认缴款即人民币 6,250 万元(RMB62,500,000)加上自 C 轮股东受让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其实际收到该等款项之日按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计算的利息。”	
4.	2015年2月增资至7,682.85万元	老股东: 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孙召强、陈	《关于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	“第七条 增资后义务之(5)回购权: 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前如果公司仍未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或新股东和/或 A 轮股东、B 轮股东、C -I 轮股东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公司原因不能上市, 根据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公司及老股东在此同意并确认, 如果公司及/或老股东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前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和承诺), 经新股东催告后仍未来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 A 轮股东：启明创富、红杉中国 2010； B 轮股东：纪源科星、启明创智； C-I 股东：北极光早期、北极光创业、越超公司、启明亚洲； C-II 股东：王志立、王洪臣、王凯军。 ABC 轮股东合称“现有股东”，联新二期、联新行毅和联元	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4-12-31	C-I 轮股东的要求，老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a) 以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或 (b) 以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和 C-I 轮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自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各自的付款日起 12%/年复利。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经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擅自直接或间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从公司辞职，经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须回购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各自增资的增资认缴款和 C-I 轮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即新股东为人民币捌仟万元(RM B80,000,000.00)，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C-I 轮股东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RMB62,500,000)) 乘以被回购股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并计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从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各自的付款日起到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则：(1) 在本协议目的因此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新股东有权在任何时间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新股东无须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承担任何责任。(2) 如果新股东没有选择终止本协议，则公司及/或老股东有义务在新股东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新股东的要求，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违反前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和承诺的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如果公司及/或老股东没有按照新股东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新股东有权采取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10.2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I 轮股东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义务和承诺，经新股东催告后仍未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则：(1) 在本协议目的因此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新股东有权在任何时间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新股东无须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承担任何责任。(2) 如果新股东没有选择终止本协议，则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有义务在新股东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新股东的要求，对其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如果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没有按照新股东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新股东有权采取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10.3 现有股东的违约赔偿责任 (1) 现有股东特此承诺，新股东不应就公司未披露的在出资日之前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违反强制适用的行政规章、违反与他人合同约定的事项而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损失(包括因该等责任、义务或损失在本次增资完成之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投资合称“新股东”。		轮股东、C-I 轮股东各自实际收到该款项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员工所作的转让不在此限。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确认以本协议的前述回购权约定替代 A 轮股东与公司 and 老股东于 A 轮增资协议第 7.2 款第(6)项下的回购权约定，和 B 轮股东在 B 轮增资协议第 7.2 款第(6)项下的回购权约定，以及 C-I 轮股东在 C-I 轮股权转让协议第 6.2 款的约定。”	后由公司承担而使新股东受到的间接损失)，并同意就新股东所承担的任何该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义务或损失向新股东或公司(依新股东的选择)作出赔偿并使新股东免受损害。(2) 新股东选择本条前述第 10.1 款的任何救济措施都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其要求老股东赔偿新股东因公司及/或老股东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规定的陈述、保证、约定、承诺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的权利。(3) 新股东选择本条前述第 10.2 款的任何救济措施都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其要求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赔偿新股东因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义务和承诺而遭受的损失的权利。(4) 现有股东在此同意并确认，新股东有权从公司应支付给现有股东的股息中抵扣其因公司及/或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规定的陈述、保证、约定、承诺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

二、根据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提供的说明、工商资料、合资经营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了上述已披露的回购条款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的安排。

三、根据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终止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之协议》，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上述包含回购条款的合资经营合同均已终止。根据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出具的《声明》，同意自声明出具之日起终止在《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影响公司上市的特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优先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获取信息权、反稀释权、回购权、连带并购权及其他权利），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失效、否决、未被受理时自动恢复。此外，根据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含回购条款）或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回购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3、2013 年 4 月 1 日，中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持有限同意中持环保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给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王洪臣、王凯军、王志立；同意公司股东孙召强、朱向东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持水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购。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①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SCC Venture 2010(HK)Limited、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⑤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答：

一、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各新股东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王洪臣、王凯军、王志立、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新股东进入的原因、入股金额、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事项梗概	引入原因	新股东名称	入股数额/入股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定价及依据	内部决策程序						
1.	2013年5月增资至7,113.75万元	增强公司实力，引进外部投资者。	纪源科星	711.375/7,000	从股东（合伙人）处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挪用、借用中持水务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资金或资产受让中持水务股份的情形。	9.84元/元注册资本；依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各方协商定价。	2013年4月1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启明创智	304.875/3,000				2.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污泥业务重组时，尊重中持绿色部分投资者意愿进行股权转让。	极光早期	277.6096/846.71	从股东（合伙人）处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挪用、借用中持水务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资金或资产受让中持
2.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污泥业务重组时，尊重中持绿色部分投资者意愿进行股权转让。	极光早期	277.6096/846.71	从股东（合伙人）处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挪用、借用中持水务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资金或资产受让中持	3.05元/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并由各方协商定价。	2013年11月30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启明亚洲	216.8825/661.50									
			极光创投	208.2072/635.03									

序号	事项梗概	引入原因	新股东名称	入股数额/入股对价（万元）	资金来源	定价及依据	内部决策程序
			越超公司	164.8307/502.73			
			王洪臣	35.5688/108.4848			
			王凯军	35.5688/108.4848			
			王志立	45/137.25			
3.	2015年2月增资至7,682.85万元	增强公司实力，引进外部投资者。	联新二期	471.3774/6,626.29	从股东（合伙人）处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挪用、借用中持水务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资金或资产受让中持水务股份的情形。	14.057元/股；依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各方协商定价。	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联新行毅	92.0316/1,293.71			
			联元投资	5.691/80			

二、各新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上述新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新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各新股东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入股公司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极光早期创

业投资企业、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SCC Venture 2010（HK）Limited、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披露至实际控制自然人）及其各级普通合伙人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周年申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启明创富

（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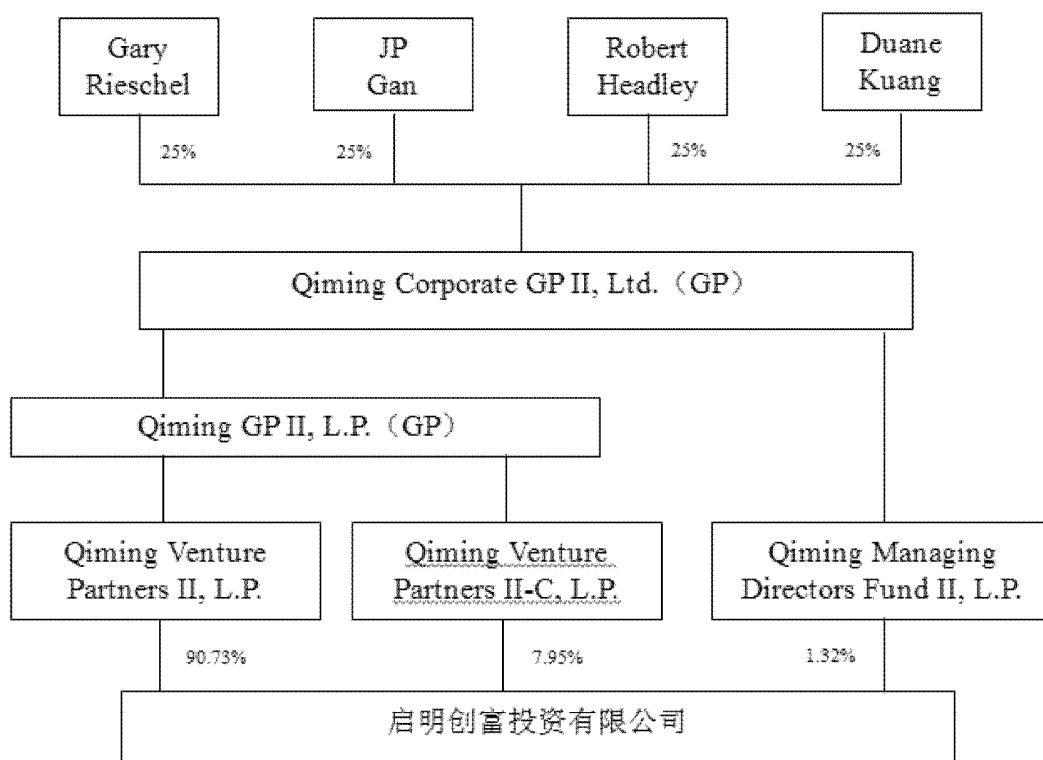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9,073	90.73%
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795	7.95%
3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132	1.32%
合计		10,000	100%

（1.1）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与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均为海外法人或海外自然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的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GP II, L.P.，Qiming GP 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的自然人股东为邝子平（Duane Kuang），甘剑平（JP Gan），Gary Rieschel 和 Robert Headley，每人各占 25%的股权。

（1.2）启明创富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有共计 50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海外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家庭信托基金、慈善信托基金、专业投资公司及有限合伙投资基金等；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仅有 1 位有限合伙人，系在英国设立的投资公司；股东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有共计 23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美国及香港公民、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及美国家庭信托基金。

(1.3) 启明创富各级股权结构如下:



(2) 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启明创富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纪源科星

(1)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3.30%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50	25%	有限合伙人
3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500	8.46%	
4	碧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70%	
5	上海溢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5.24%	
6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2,000	3.07%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07%	
8	金建庆	2,000	3.07%	
9	董云翔	2,000	3.07%	
10	苏州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7%	
11	詹忆源	1,725	2.65%	
12	杨阿雪	1,575	2.4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朱达全	1,500	2.31%	—	
14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31%		
15	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1,400	2.15%		
16	广州市金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54%		
17	戴志清	1,000	1.54%		
18	上海华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54%		
19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4%		
20	汪多平	1,000	1.54%		
21	朱旭娟	1,000	1.54%		
22	朱烨彬	1,000	1.54%		
23	偶俊杰	1,000	1.54%		
24	庄啸地	1,000	1.54%		
25	林岗	1,000	1.54%		
26	上海众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4%		
27	陈坤生	1,000	1.54%		
28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54%		
29	上海良兆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54%		
30	顾瑞林	1,000	1.54%		
合计		65,000	100%		—

纪源科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金炯、于立峰，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

（2）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2.1）2013 年 6 月

（2.1.1）原有限合伙人薛赤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54%）转让给顾瑞林；

（2.1.2）原有限合伙人李树红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54%）转让给上海良兆实业有限公司。

（2.2）2014 年 7 月

（2.2.1）原有限合伙人上海天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54%）转让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2) 原有限合伙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000 万元（占比 4.62%）转让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3) 原有限合伙人戴志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1,000 万元（占比 1.54%）转让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4) 原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500 万元（占比 0.77%）转让给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2.5) 原有限合伙人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2,000 万元（占比 3.07%）转让给上海东虹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 原有限合伙人薛赤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1,725 万元（占比 2.66%）转让给詹忆源；

(2.2.7) 原有限合伙人薛赤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575 万元（占比 0.89%）转让给杨阿雪。

(2.3) 2015 年 2 月

(2.3.1) 原有限合伙人郎春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1,500 万元（占比 2.31%）转让给朱达全；

(2.3.2) 原有限合伙人陈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1,000 万元（占比 1.54%）转让给陈坤生；

(2.3.3) 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东创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2,000 万元（占比 3.08%）转让给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2.4) 2016 年 6 月

(2.4.1) 原有限合伙人广州市九龙湖旅游娱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1,000 万元（占比 1.54%）转让给广州市金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2) 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 2,000 万元（占比 3.07%）转让给董云翔。

3、红杉中国 2010

(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216,284,466	100%
	合计	216,284,466	100%

(1.1)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 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沈南鹏。

(1.2)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的 103 家有限合伙人均为境外金融或投资机构, 包括境外退休基金、大学基金等, 任何一位有限合伙人在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2) 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2.1) 2013 年 7 月 15 日, 红杉中国 2010 向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配发了 42,610,466 股。红杉中国 2010 已发行股份总数变更为 209,922,466 股。

(2.2)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红杉中国 2010 向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配发了 6,362,000 股。红杉中国 2010 已发行股份总数变更为 216,284,466 股。

4、联新二期

(1)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4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4%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4%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4.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王勇萍	5,000	3.72%	
7	夏国海	5,000	3.72%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	3.72%	
9	陈雪华	15,000	11.16%	
10	赵珊珊	5,000	3.72%	
11	潘皓东	4,000	2.98%	
12	金克非	3,000	2.23%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1.49%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1.49%	
15	戚麟	1,050	0.78%	
16	王宗立	5,000	3.72%	
17	王迅	5,000	3.72%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4.88%	
19	沈斌	3,000	2.23%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2%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72%	
22	陈军	1,000	0.74%	
23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3%	
24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4%	
25	刘宁宁	1,000	0.74%	
26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1,000	0.74%	
合计		134,450	100%	—

联新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曲列锋、徐海，其中曲列锋持有 67.69% 的股权，徐海持有 32.31% 的股权。

（2）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2.1）2013 年 2 月，联新二期出资总额增至 79,022 万元，由新增有限合伙

人陈雪华等及普通合伙人认缴，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2	1.2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65%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65%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33%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65%	
6	王勇萍	5,000	6.33%	
7	夏国海	5,000	6.33%	
8	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	5,000	6.33%	
9	陈雪华	5,000	6.33%	
10	赵珊珊	5,000	6.33%	
11	张春雷	5,000	6.33%	
12	潘皓东	5,000	6.33%	
13	金克非	3,000	3.80%	
14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2.53%	
15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2.53%	
16	戚麟	1,050	1.33%	
合计		79,022	100%	—

（2.2）2014年8月5日，联新二期出资总额增至134,450万元，由新增有限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及普通合伙人、部分原有限合伙人认缴；有限合伙人张春雷将其所持有的联新二期出资份额5,000万元（占比3.72%）转让给潘皓东，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4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4%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4%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44%	
6	王勇萍	5,000	3.72%	
7	夏国海	5,000	3.72%	
8	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	5,000	3.72%	
9	陈雪华	15,000	11.16%	
10	赵珊珊	5,000	3.72%	
11	潘皓东	10,000	7.44%	
12	金克非	3,000	2.23%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1.49%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1.49%	
15	戚麟	1,050	0.78%	
16	王宗立	5,000	3.72%	
17	王迅	5,000	3.72%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4.88%	
19	沈斌	5,000	3.72%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2%	
合计		134,450	100%	

（2.3）2015年12月28日，有限合伙人潘皓东退伙减少出资份额5,000万

元（占比 3.72%），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 5,0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3.72%）；有限合伙人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联新二期出资份额 5,000 万元（占比 3.72%）转让给了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4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4%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4%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44%	
6	王勇萍	5,000	3.72%	
7	夏国海	5,000	3.72%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	3.72%	
9	陈雪华	15,000	11.16%	
10	赵珊珊	5,000	3.72%	
11	潘皓东	5,000	3.72%	
12	金克非	3,000	2.23%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1.49%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1.49%	
15	戚麟	1,050	0.78%	
16	王宗立	5,000	3.72%	
17	王迅	5,000	3.72%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4.88%	
19	沈斌	5,000	3.72%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2%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72%	
合计		134,450	100%	

(2.4) 2016 年 8 月 30 日，有限合伙人沈斌将其持有的联新二期出资份额的 1,000 万元（占比 0.74%）转让给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联新二

期出资份额 1,000 万元的（占比 0.74%）转让给刘宁宁；有限合伙人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联新二期出资份额 3,000 万元（占比 2.23%）转让给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联新二期出资份额 1,000 万元的（占比 0.74%）转让给陈军；有限合伙人潘皓东将其所持有的联新二期出资份额 1,000 万元的（占比 0.74%）转让给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4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4%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4%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46%	
6	王勇萍	5,000	3.72%	
7	夏国海	5,000	3.72%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	3.72%	
9	陈雪华	15,000	11.16%	
10	赵珊珊	5,000	3.72%	
11	潘皓东	4,000	2.98%	
12	金克非	3,000	2.23%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1.49%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1.49%	
15	戚麟	1,050	0.78%	
16	王宗立	5,000	3.72%	
17	王迅	5,000	3.72%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4.88%	
19	沈斌	3,000	2.23%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2%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72%	
22	陈军	1,000	0.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3%	
24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4%	
25	刘宁宁	1,000	0.74%	
26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1,000	0.74%	
合计		134,450	100%	

5、启明创智

(1)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98%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96%	
4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96%	
5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1%	
6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1%	
7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31%	
8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000	3.31%	
9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2.98%	
10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48%	
1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48%	
12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	2.48%	
13	吴鸣霄	1,000	1.65%	
14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15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5%	
16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5%	
17	汪培芳	1,000	1.65%	
18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00	1.65%	
19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5%	
20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21	金家磷	1,000	1.65%	
22	付晓蕾	1,000	1.65%	
23	王兰柱	1,000	1.65%	
24	郝世军	1,000	1.65%	
25	蒋敏超	1,000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65%		
27	宋秀芳	1,000	1.65%		
28	王红	1,000	1.65%		
29	康淑花	1,000	1.65%		
30	陈宁	1,000	1.65%		
31	杜书明	1,000	1.65%		
32	宋健尔	1,000	1.65%		
33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65%		
3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35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5%		
3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合计		60,500	100%		—

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派代表为胡旭波，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张勇、胡旭波，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

（2）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2.1）2014 年 1 月 8 日，有限合伙人杨德毅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500 万元（占比 0.83%）、1,500 万元（占比 2.48%）分别转让给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李骏彦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65%）转让给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高金启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65%）转让给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014 年 9 月 2 日，有限合伙人李俊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65%）转让给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丁大立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2,000 万元（占比 3.31%）转让给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王宇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65%）转让给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3）2015 年 05 月 29 日，有限合伙人王秀珍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65%）转让给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包锦堂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65%）转让给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丁大立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3,000 万元（占比 4.96%）转让给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钱志祥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2,000 万元（占比 3.31%）转让给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吴鸣霄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65%）转让给上海国鸣正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应春秀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800 万元（占比 2.98%）转让给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翟琴娟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65%）转让给宋秀芳。

（2.4）2016 年 6 月 6 日，有限合伙人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800 万元（占比 2.98%）转让给上海歌斐信熙技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鸣证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启明创智出资份额 1,000 万元（占比 1.65%）转让给吴鸣霄。

6、极光早期

（1）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越超有限公司 (ALPHA ACHIEVE LIMITED)	73,121,125	79%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11,692	20%
3	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GI Limited)	925,584	1%
合计		92,558,401	100%

(1.1) 北极光早期的必备投资者1为北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该必备投资者的唯一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邓锋（Deng Feng）为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95%股权的控股股东，Ke Yan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剩余 5%的股权；

(1.2) 越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有主体。

(2) 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2.1)2014年8月26日，北极光早期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9,255.8401万元，各投资方等比例减资；

(2.2) 2015年12月6日，北极光早期的投资者北极光创投有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极光早期认缴出资额73,121,125元(占比79%)转让给越超公司。

7、启明亚洲

(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9,694	96.94%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306	3.06%

¹ 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中应至少拥有一个必备投资者，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二)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美元，且其中至少5000万美元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在必备投资者为中国投资者的情形下，本款业绩要求为：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5000万元人民币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三)拥有3名以上具有3年以上创业投资从业经验的专业管理人员；(四)如果某一投资者的关联实体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投资者可以申请成为必备投资者。本款所称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本款所称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50%的表决权；(五)必备投资者及其上述关联实体均未被所在国司法机关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禁止从事创业投资或投资咨询业务或以欺诈等原因进行处罚；(六)非法人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1%，且应对创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制创投企业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分别不低于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及实际出资总额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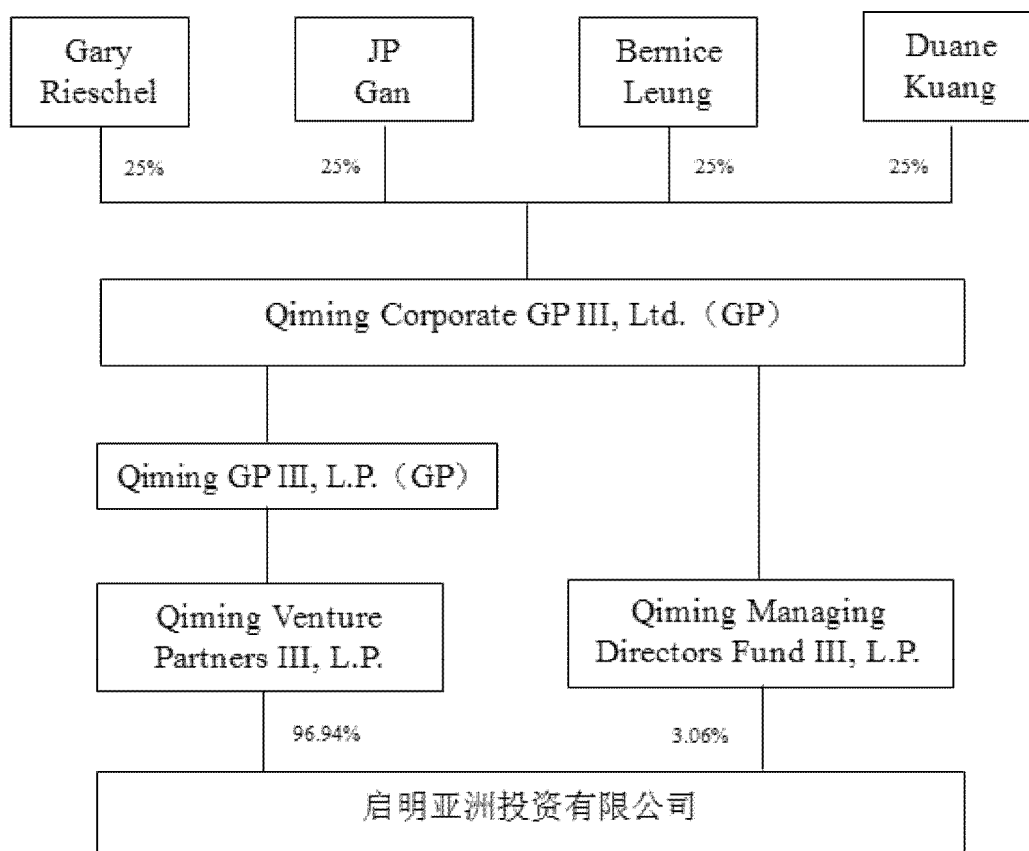
合 计	10,000	100%
-----	--------	------

(1.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均为海外法人或海外自然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GP III, L.P.，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自然人股东为邝子平（Duane Kuang），甘剑平（JP Gan），Gary Rieschel 和梁颖宇（Nisa Bernice Leung），每人各占 25%的股权。

(1.2) 启明亚洲的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有共计 55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知名的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家族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专业投资公司等；股东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有共计 29 位有限合伙人，包括国际投资公司及海外个人。

(1.3) 启明亚洲各级股权结构如下：



(2) 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启明亚洲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8、北极光创投

(1)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越超有限公司 (ALPHA ACHIEVE LIMITED)	98,500,000	65.67%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
3	北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GI Limited)	1,500,000	1%
合计		150,000,000	100%

(1.1) 北极光创投的必备投资者为北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该必备投资者的唯一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邓锋（Deng Feng）为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95%股权的控股股东，Ke Yan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剩余 5%的股权；

(1.2) 越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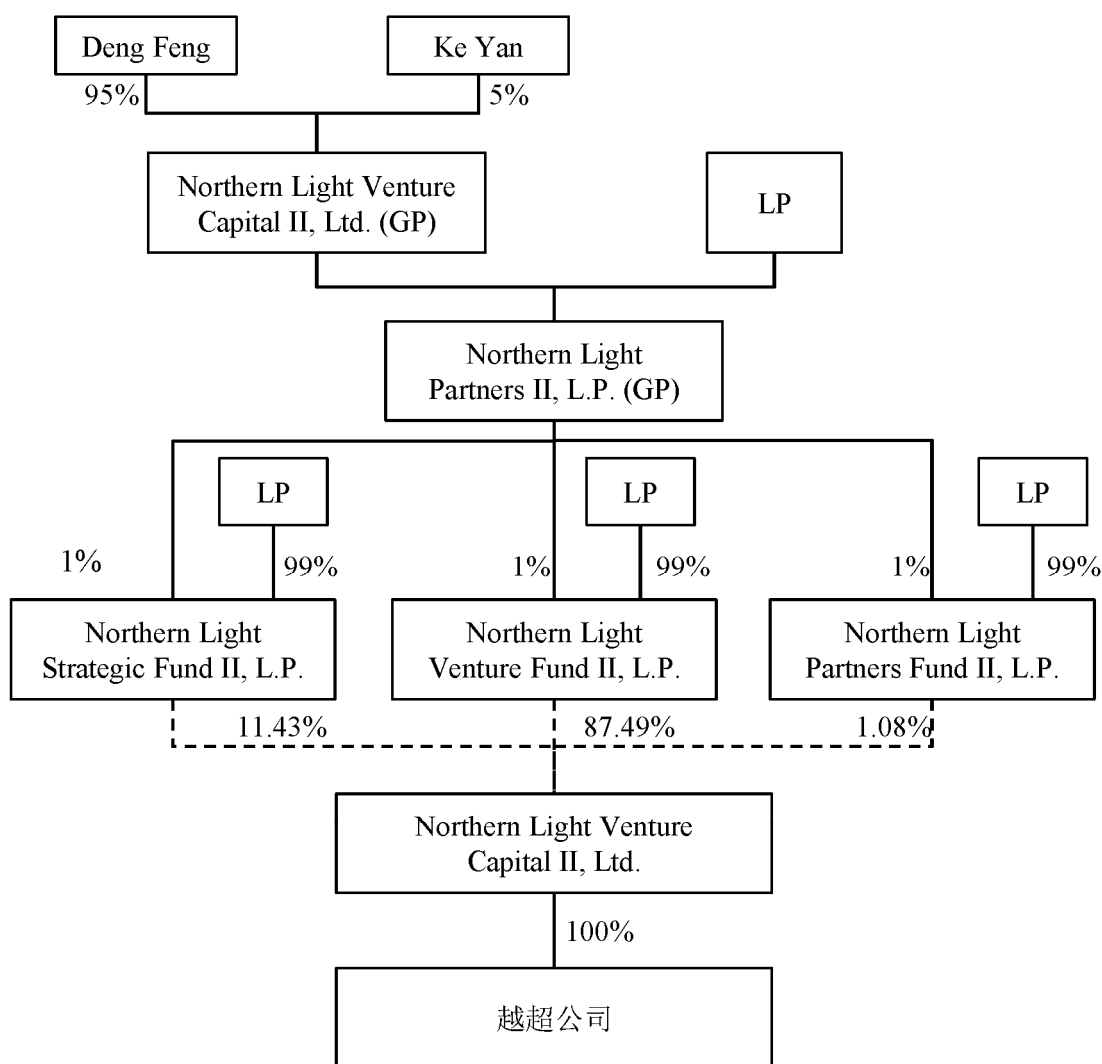
(1.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股东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北极光创投的出资人北极光创投有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极光创投出资额 98,500,000 元（占比 65.67%）转让给越超有限公司。

9、越超公司

(1) 股权结构



注：虚线表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系越超公司名义股东，代 NL II Funds 持有越超公司 100%股权。

(1.1) 根据越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越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323,114,995 股，登记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以下合称为“NL II Funds”）持有其 100% 股权。越超公司上述代持中的名义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系越超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和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的管理团队出资的企业，由其代持越超公司的股权是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并无其他特殊安排，代持各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1.2)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持有 NL II Funds 1% 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 99% 的权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邓锋（Deng Feng）为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95%股权的控股股东，Ke Yan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剩余 5%股权。

（2）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2.1）2013 年 1 月 7 日，越超公司向其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配发 43,680,000 股股份；

（2.2）2013 年 1 月 7 日，越超公司向其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配发 132,264,602 股股份；

（2.3）2013 年 12 月 12 日，越超公司向其股东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配发 3,689,400 股股份。

10、联新行毅

（1）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鲲行创拓（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	
4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

联新行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曲列锋、徐海，其中曲列锋持有 67.69%的股权，徐海持有 32.31%的股权。

鲲行创拓（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股东为 AISA ALTERNATIVES LUXEMBOURG SARL，一家注册在卢森堡的国际投资基金；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股东为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近三年，联新行毅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1、联元投资

(1)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8	普通合伙人
2	曲列锋	327,500	12.55	有限合伙人
3	徐海	195,000	7.47	
4	姚元杰	900,061	34.48	
5	吴宗鹤	32,500	1.25	
6	耿彬	28,250	1.08	
7	李飞	185,000	7.09	
8	周健	422,500	16.19	
9	楼娅	30,000	1.15	
10	张楠	70,000	2.68	
11	朱音	117,000	4.48	
12	王金明	56,750	2.17	
13	狄凯	85,500	3.28	
14	赵欢	15,000	0.57	
15	赵斌	25,000	0.96	
16	戴万明	30,000	1.15	
17	刘巍	10,000	0.38	
18	史君	60,000	2.30	
19	龚颖祯	10,000	0.38	
合计		2,610,061	100	

联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曲列锋、徐海，其中曲列锋持有 67.69%的股权，徐海持有 32.31%的股权。

(2) 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2月16日，联元投资的总出资额增至2,610,061元，由新增有限合伙人史君等及部分原有限合伙人认缴，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8%	普通合伙人
2	曲列锋	327,500	12.55%	有限合伙人
3	徐海	195,000	7.47%	
4	姚元杰	900,061	34.48%	
5	吴宗鹤	32,500	1.25%	
6	耿彬	28,250	1.08%	
7	李飞	185,000	7.09%	
8	周健	422,500	16.19%	
9	楼娅	30,000	1.15%	
10	张楠	70,000	2.68%	
11	朱音	117,000	4.48%	
12	王金明	56,750	2.17%	
13	狄凯	85,500	3.28%	
14	赵欢	15,000	0.57%	
15	赵斌	25,000	0.96%	
16	戴万明	30,000	1.15%	
17	刘巍	10,000	0.38%	
18	史君	60,000	2.30%	
19	龚颖祯	10,000	0.38%	
合计		2,610,061	100%	—

四、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其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和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表：

1、启明创富

(1) 启明创富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邝子平 (Duane Kuang)	2006 年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创始主管合伙人	同左
2	甘剑平 (JP Gan)	2007 年 1 月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同左
3	Gary Rieschel	2006 年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创始主管合伙人	同左
4	Robert Headley	2000 年至今任美国 Ignition Partners, LLC 的合伙人	同左

2、纪源科星

(1)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金建庆	2003 年至今, 任绍兴天翔纺织印染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至今任上海加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左
2	董云翔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 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行业分析师; 2014 年 10 月至今, 任上海逸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逸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詹忆源	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左
4	杨阿雪	2012 年任吴江山宝铸造厂 厂长; 2013 年至今: 退休。	无
5	朱达全	宣城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同左
6	戴志清	1999 年至 2016 年 6 月任上海海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海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太仓海华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海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太仓海华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7	汪多平	2011 年至今, 任上海嘉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左
8	朱旭娟	无	无
9	朱烨彬	上海佳友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佳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左
10	偶俊杰	2010 年今任上海易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左
11	庄啸地	1996 年至今任上海三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 2012 年至今任上海啸翔航空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	同左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2	林岗	2011 年至今任润银宏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左
13	陈坤生	1989 年至今任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左
14	顾瑞林	无	无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金炯	2011 年至 2012 年任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2	于立峰	2011 年 6 月至今，任纪源科星投委会委员；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纪源科星投委会委员、公司董事

3、红杉中国 2010

(1)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红杉中国 2010 无直接自然人股东。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沈南鹏	红杉资本中国的创始合伙人、执行合伙人；红杉资本全球的执行合伙人。	同左

4、联新二期

(1)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陈雪华	2011 年至今，任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左
2	潘皓东	2011 年至今，任南非 BV 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左
3	王勇萍	2011 年至今，任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左
4	夏国海	2011 年至今，任上海正义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左
5	赵珊珊	2011 年至今，任上海鸿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左
6	王宗立	2011 年至今，任上海德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左
7	王迅	2011 年至今，任上海标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同左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8	沈斌	2011 年至今，任嘉兴市金宇达染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左
9	金克非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英特锅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左
10	戚麟	2011 年至今，任荣麟创意（北京）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左
11	刘宁宁	无	无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曲列锋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同左
2	徐海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同左

5、启明创智

(1)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吴鸣霄	2009 年至今任上海国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	同左
2	汪培芳	自由职业者	同左
3	金家磷	北京歌文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左
4	付晓蕾	中国民生银行房山支行客户经理	同左
5	王兰柱	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左
6	郝世军	内蒙古宝丰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左
7	蒋敏超	北京开元鑫发科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左
8	宋秀芳	无	无
9	王红	北京恒基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同左
10	康淑花	无	无
11	陈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公司部总经理	同左
12	杜书明	北京合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左
13	宋健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企业金融八部总经理	同左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张勇	2000年9月至2009年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高新技术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公司董事
2	胡旭波	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6、北极光早期

- (1) 北极光早期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邓锋 (Deng Feng)	2005年至今任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同左
2	Ke Yan	2005年至今任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	同左

7、启明亚洲

- (1) 启明亚洲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邝子平 (Duane Kuang)	2006年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主管合伙人	同左
2	甘剑平 (JP Gan)	2007年1月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同左
3	Gary Rieschel	2006年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主管合伙人	同左
4	梁颖宇 (Nisa Bernice Leung)	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9月至今任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启明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8、北极光创投

- (1) 北极光创投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邓锋 (Deng Feng)	2005 年至今任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同左
2	Ke Yan	2005 年至今任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	同左

9、越超公司

(1) 越超公司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邓锋 (Deng Feng)	2005 年至今任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同左
2	Ke Yan	2005 年至今任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	同左

10、联新行毅

(1) 联新行毅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曲列锋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同左
2	徐海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同左

11、联元投资

(1)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曲列锋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同左
2	徐海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同左
3	姚元杰	2011 年至 2014 年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无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4	吴宗鹤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同左
5	耿彬	2011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2015 年至今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董事
6	李飞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执行董事。	同左
7	周健	2011 年至 2012 年，无业；2012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董事、公司监事
8	楼娅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同左
9	张楠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	同左
10	朱音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	同左
11	王金明	2013 年从学校毕业后至 2016 年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至今任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12	狄凯	2011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上海泰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上海泰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13	赵欢	2013 年从学校毕业后至 2015 年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 2015 年至今，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14	赵斌	2011 年至今，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机。	同左
15	戴万明	2011 年至 2013 年，帮帮依维电脑软硬件维护服务社员工；2013 年至今，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机。	同左
16	刘巍	2011 年至 2012 年，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12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17	史君	2013 年从学校毕业后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同左
18	龚颖祯	2014 年从学校毕业后至今，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	同左

(2) 控股股东/最终普通合伙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1	曲列锋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同左
2	徐海	2011 年至今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同左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出资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许国栋	董事长	中持环保	3,600	60%	1,448.30	18.85%
邵凯	董事、总经理		300	5%	120.69	1.57%
张翼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0%	241.38	3.14%
陈德清	董事		300	5%	120.69	1.57%
于立峰	董事	纪源科星	参见表后说明			
张勇	董事	启明创智	参见表后说明			
周健	监事	联元投资	参见表后说明			

注：许国栋、邵凯、张翼飞、陈德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以上人员针对中持环保的持股比例*中持环保持有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以上人员针对中持环保的持股比例*中持环保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公司董事于立峰通过纪源科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于立峰持有纪源科星的普通合伙人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92%的出资额，同时持有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的出资额。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纪源科星3.31%的出资额，纪源科星持有公司9.26%的股份。

公司董事张勇通过启明创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张勇持有启明创智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0%的出资额，同时持有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0%的股权，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1%的出资额。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启明创智1.98%的出资额，启明创智持有公司3.97%的股份。

公司监事周健通过联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周健持有联元投

资 16.19%的出资额，联元投资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在公司无其他任职。

六、根据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除了前述董事、监事间接持股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情形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七、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情况外，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不存在其他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八、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根据公司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资料并由其书面确认，该等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详见本题相关答复内容。公司机构投资者中：

1、控股股东中持环保为公司创业团队的持股平台，中持环保股东人数为 6 人；

2、启明创富、红杉中国 2010、启明亚洲、越超公司为注册地在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设立目的、主要投资领域及其他投资标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及主要投资领域	其他投资标的
1.	启明创富	2010-4-13	投资在中国清洁能源行业的初创型高增长企业	牧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Bbi Life Sciences Corp (HKG:1035)，呈天网络(835471)等
2.	红杉中国 2010	2010-11-23	投资具有鲜明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具备高成长性和高回报潜力的成长型公司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启明亚洲	2011-3-7	投资在中国清洁能源行业的初创型高增长企业	Domob Limited (Cayman)；

				Meitu, Inc.（美图公司）等
4.	越超公司	2008-7-9	投资 TMT，先进技术，医疗健康领域公司	中 科 创 达（300496）、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

3、纪源科星、联新二期、启明创智、极光创投、极光早期和联新行毅属于私募基金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问题”），其设立目的、主要投资领域及其他投资标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主要投资领域	其他投资标的
1.	纪源科星	2011-6-14	投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制造、产业升级、消费零售与医药健康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互联网、媒体公司	新通联（603022）、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	联新二期	2012-6-20	投资文化传媒、信息技术、医疗健康公司	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启明创智	2011-10-17	投资互联网消费、医疗健康、信息技术以及清洁环保技术公司	长园集团（600525）、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通通信（833609）、呈天网络（835471）等
4.	极光创投	2009-9-14	投资 TMT，先进技术，医疗健康领域公司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极光早期	2009-1-6	投资 TMT，先进技术，医疗健康领域公司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联新行毅	2014-2-28	投资信息技术、医疗健康公司	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4、联元投资系由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员工建立的投资平台，虽不属于私募基金，但亦不属于专为投资本企业设立的投资平台，除中持水务外，联元投资还投资了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引入新股东，定价合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新股东认购公司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或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新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3、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股情况外，公司的直接、间接持股的股东不存在其他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问题

1、据招股书披露，公司股东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红杉中国投资 2010（香港）有限公司（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为注册地在香港的境外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外资、外汇管理、工商、税收等有关法律及政策，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等法定程序。

答：

一、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外资审批文件、外汇账户开户行的走访资料、

上述外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外资股东的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履行的外汇、外资、工商程序及内部决策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事项梗概	出资人及出资额	资金来源	外资审批程序	外汇审批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内部决策
1.	2011年4月增资至1,333.33万元	启明创富： 200万元（总投资额4,500万元） 红杉中国2010： 133.3333万元（总投资额3,000万元）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2011年1月10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20号）批准； 2、2011年1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中持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007号）。	1、公司持有的编号为00278829的《外汇登记证》； 2、2011年2月11日，北京银行出具《业务凭证》，载明中持有限收到1,139.36万美元 3、2011年2月17日，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该所已就启明创富、红杉中国2010本次出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发函询证，并收到该局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的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1100002011000102001；。	2011年4月2日，中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30日中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启明亚洲： 216.8825万元	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提供	1、2013年12月1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930号）批	2013年1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6110000201312192618），同意股权转让事	2013年12月20日，中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的《企业法	2013年11月30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序号	事项梗概	出资人及出资额	资金来源	外资审批程序	外汇审批程序	工商登记程序	内部决策
		越超公司： 164.8307 万元	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准； 2、2013年12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中持有限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007号）。	项。	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公司外汇、工商、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外汇、工商、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外资股东入股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等法定程序，不存在受到外汇、工商、税务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据招股书披露，2010年，中持有限收购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2013年，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2013年，收购铜山中持10%的股权。2015年，收购常山中持30%的股权。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公司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被收购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答：

一、股权收购、业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1、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慈溪中持、中持盈佰利、铜山中持及常山中持（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对公司相关人员及被收购公

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收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公司	事项	定价依据	履行的程序	被收购前的情况		
					主要业务	股东与公司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1	慈溪中持	2010年4月14日，公司收购中持环保、张翼飞所持慈溪中持80%股权、10%的股权，对价分别为240、30万元。	中持水务和中持环保同受许国栋控制，且张翼飞为中持水务间接股东，故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1、2010年4月14日中持环保、张翼飞与中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10年4月14日经慈溪中持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3、2010年4月29日，慈溪中持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中持环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翼飞（中持环保的股东、公司总经理）	被收购方与公司同属许国栋控制。
2	中持盈佰利	2010年12月8日，公司收购中持环保、孙召强所持中持盈佰利90%股权、10%股权，对价分别为408.7368、45.4152万元。	交易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定价。	1、2010年12月8日中持环保、孙召强与中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10年12月8日经中持盈佰利股东会审议通过； 3、2010年12月17日，中持盈佰利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环境治理工程	中持环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召强（公司股东、中持环保子公司中持盈佰利的经理）	
3	铜山中持	2013年6月25日，公司收购中持环保所持铜山中持10%的股权，对价为5万元。	中持环保系中持水务的股东，同属许国栋控制，故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1、2013年6月25日，中持环保与中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13年6月25日经铜山中持股东会审议通过； 3、2013年8月6日，铜山中持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中持环保（公司的控股股东）	
4	常山中持	2015年5	参考常山	1、2015年5月	污水处理	除持有常	

序号	被收购公司	事项	定价依据	履行的程序	被收购前的情况		
					主要业务	股东与公司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月,公司收购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所持常山中持30%的股权,计出资额150万元,收购价款170万元。	中持2014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545.41万元,交易方协商确定。	18日,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让方)与中持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15年5月18日经常山中持股东会审议通过; 3、2015年5月19日,常山中持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山中持股外,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业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中持绿色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对公司相关人员及中持绿色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重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事项	定价依据	履行的程序	重组前的情况		
					主要业务	股东与公司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1	中持绿色	2013年11月,公司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	为解决同业竞争,将中持环保控股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纳入公司,涉及知识产权无偿划转,业务合同、人员及课题的承接不涉及对价。	1、2013年11月27日,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签订《业务重组框架协议》、《技术转让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2、2013年11月27日,中持有限、中持绿色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重组的相关事宜。	污泥处理处置及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	中持环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启明亚洲(与启明创智、启明创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极光早期(无关联关系,下同)、极光创投、王洪臣、王凯军、越超公司、郑兴灿、杭世	与公司同属许国栋控制。

序号	公司	事项	定价依据	履行的程序	重组前的情况		
					主要业务	股东与公司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珺、王志立	

二、收购（重组）相关的诉讼及纠纷情况

根据被收购（重组）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核查，上述收购（业务重组）系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且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诉讼或纠纷。

三、被收购（重组）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1、被收购公司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

根据被收购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收购前后被收购公司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被收购前财务状况（万元）			被收购后财务状况（万元）		
		年度/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年度/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1	慈溪中持	2009年度 /2009.12.31	总资产	564.70	2010年度 /2010.12.31	总资产	595.32
			净资产	365.89		净资产	429.34
			净利润	65.89		净利润	63.46
2	中持盈佰利	2010年度 /2010.12.31	总资产	2,548.52	2011年度 /2011.12.31	总资产	7,715.06
			净资产	845.88		净资产	3,018.38
			净利润	396.53		净利润	636.57
3	铜山中持	2012年度 /2012.12.31	总资产	152.72	2013年度 /2013.12.31	总资产	138.32
			净资产	-2.92		净资产	39.55
			净利润	-23.72		净利润	-4.30
4	常山中持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1,745.21	2015年度 /2015.12.31	总资产	1,939.57
			净资产	545.41		净资产	554.91
			净利润	21.06		净利润	9.49

2、重组中持绿色污泥业务的财务影响情况

根据中持绿色的审计报告，中持绿色重组前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重组前财务状况（万元）			重组后财务状况（万元）		
		年度/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年度/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1	中持绿色	2013年度 /2013.12.31	总资产	7,164.53	2014年度 /2014.12.31	总资产	8,686.65
			净资产	4,988.20		净资产	3,910.73

		净利润	-1,435.43		净利润	-1,077.47
--	--	-----	-----------	--	-----	-----------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重组中持绿色污泥业务编制的备考利润表，2013年度、2014年度污泥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702.73万元、1,897.41万元，毛利分别为322.02万元、995.65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上述股权收购中除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及公司股东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为双方经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外，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被收购股权对应的审计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各次收购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

（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答：

一、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先生，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

资情况，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情况；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列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

3、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关键词搜索、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的完整性；

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了解相关企业设立、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

5、实地查看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就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访谈了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了解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经营模式、销售与采购情况、主要市场区域、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状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对外投资情况；

7、调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对账单，核查上述企业主要资金往来单位，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8、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合同，核查上述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存在可替代性。

（二）核查情况说明和结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中持科技

中持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唯一股东为中持环保。中持科技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中持科技无实际经营，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持有中持检测、中持新兴的股权。中持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4,938.14	4,904.49
净资产	500.53	473.4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98	25.53

（2）中持新兴

中持新兴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科技	360	45%
2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5%
3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240	30%
合 计		800	100%

中持新兴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中持新兴主营业务为面向新兴污染物如二噁英、塑化剂等污染防治的咨询及技术产品服务。中持新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万元）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9.87	286.63
净资产	428.19	266.13
营业收入	91.67	116.81
净利润	-117.94	-253.87

（3）中持检测

中持检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150	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150	50%
合 计		300	100%

2011年12月，各股东对中持检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中持检测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2012年6月，中持环保对中持检测增资12.24万元，增资后中持检测注册资本变更为612.24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312.24	51%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300	49%
合 计		612.24	100%

2012年8月，中持环保将所持中持检测51%股权转让给中持科技；2013年10月，依迪亚株式会社将所持中持检测49%股权转让给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检测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科技	312.24	51%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49%
合 计		612.24	100%

2013年12月，中持科技将所持中持检测7.60%股权转让给吴昌敏，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9%、2.50%股权分别转让给吴昌敏、张璟，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检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科技	265.71	43.40%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4.69	41.60%
3	吴昌敏	76.53	12.50%
4	张璟	15.31	2.50%
合 计		612.24	100%

2014年3月，中持检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03.80	43.40%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1.20	41.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吴昌敏	87.50	12.50%
4	张璟	17.50	2.50%
合 计		700	100%

中持检测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381。

2015 年 10 月，中持检测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共计 8 名自然人及在册股东吴昌敏、张璟合计定向发行 104.8951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03.80	37.74%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1.20	36.18%
3	吴昌敏	103.60	12.87%
4	陈德清	44.27	5.50%
5	张 璟	25.81	3.21%
6	宋晓倩	8.05	1%
7	张坤	8.05	1%
8	肖庆聪	4.02	0.50%
9	陆勇	4.02	0.50%
10	陈威	4.02	0.50%
11	江伟	4.02	0.50%
12	李文超	4.02	0.50%
合 计		804.90	100%

中持检测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上述新股发行的股份登记，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

经中持检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持检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2398 股，全部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本 195.1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持检测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上述转增股本相关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增股本完成后，中持检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77.44	37.74%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1.79	36.18%
3	吴昌敏	128.71	12.87%
4	陈德清	55	5.50%
5	张璟	32.06	3.21%
6	宋晓倩	10	1%
7	张坤	10	1%
8	肖庆聪	5	0.50%
9	陆勇	5	0.50%
10	陈威	5	0.50%
11	江伟	5	0.50%
12	李文超	5	0.50%
合计		1,000	100%

中持检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业务。中持检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万元）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0.46	1,565.02
净资产	1,053.95	1,232.48
营业收入	681.16	1,402.21
净利润	-57.80	201.38

（4）中持绿色

中持绿色成立于2009年9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180	60%
2	王洪臣	30	10%
3	王凯军	30	10%
4	郑兴灿	30	10%
5	杭世珺	30	10%
合计		300	100%

2011年6月，中持环保将所持中持绿色1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志立，同时，

中持环保、王洪臣、王凯军、郑兴灿、杭世珺分别以货币对中持绿色增资 62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持绿色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788	78.80%
2	王洪臣	60	6%
3	王凯军	60	6%
4	郑兴灿	40	4%
5	杭世珺	40	4%
6	王志立	12	1.20%
合 计		1,000	100%

2012 年 3 月，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分别对中持绿色增资 80 万元、62.50 万元、60 万元、47.50 万元，增资完成，中持绿色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88	63.04%
2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80	6.40%
3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62.50	5%
4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60	4.80%
5	王洪臣	60	4.80%
6	王凯军	60	4.80%
7	越超有限公司	47.50	3.80%
8	郑兴灿	40	3.20%
9	杭世珺	40	3.20%
10	王志立	12	0.96%
合 计		1,250	100%

2012 年 12 月，中持绿色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750 万元，转增后中持绿色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782.40	63.04%
2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384	6.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300	5%
4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88	4.80%
5	王洪臣	288	4.80%
6	王凯军	288	4.80%
7	越超有限公司	228	3.80%
8	郑兴灿	192	3.20%
9	杭世珺	192	3.20%
10	王志立	57.60	0.96%
合 计		6,000	100%

2013 年底以前，中持绿色的主营业务为污泥处理处置及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2013 年底，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签订《业务重组框架协议》，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重组进入中持有限。

在尊重中持绿色股东意愿的情况下，中持绿色的部分股东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王志立、王洪臣、王凯军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中持有限的股东，受让的股权来源于中持环保所持有中持有限的股权；中持环保分别受让了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王志立所持中持绿色 6.40%、5%、4.80%、3.80%、0.96%的股权。2014 年 6 月，中持绿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绿色变更为内资企业，主营业务变更为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5,040	84%
2	王洪臣	288	4.80%
3	王凯军	288	4.80%
4	郑兴灿	192	3.20%
5	杭世珺	192	3.20%
合 计		6,000	100%

2016 年 4 月，中持环保将所持中持绿色 45%、6%、6%、4%、4%的股权分

别转让给李彩斌、王颀军、张晓慧、彭光霞、郭非凡，中持绿色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彩斌	2,700	45%
2	中持环保	1,140	19%
3	王颀军	360	6%
4	张晓慧	360	6%
5	王洪臣	288	4.80%
6	王凯军	288	4.80%
7	郭非凡	240	4%
8	彭光霞	240	4%
9	郑兴灿	192	3.20%
10	杭世珺	192	3.20%
合 计		6,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环保对中持绿色的持股比例从 84%下降至 19%；中持绿色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彩斌先生，持股比例为 45%。

截至目前，中持绿色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中持绿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万元）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15.32	6,600.26
净资产	2,510.34	3,011.85
营业收入	-	699.43
净利润	-501.46	-930.33

经核查，除 2013 年底公司对原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进行重组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外，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持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无实际经营，为控股型公司，持有中持检测、中持新兴的股权。
2	中持新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	面向新兴污染物如二噁英、塑化剂等污染防治的咨询及技术产品服务。
3	中持检测	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业务。
4	中持绿色 [注]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主要从事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

注：2016年4月起，中持绿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彩斌先生，中持绿色不再为中持环保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中，仅中持新兴、中持检测、中持绿色从事实际经营，该等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目标市场/目标客户
	大类	小类		
中持新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大气污染治理	针对以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代表的新兴污染物提供防治对策咨询、技术方案制定、治理装备出售与安装等专业服务。	有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治需要的危废处理厂、垃圾焚烧厂、钢铁烧结厂等
中持检测	专业技术服务业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检测服务，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对污染物进行取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介质包括环境空气、固定污染源废气、土壤和沉积物等环境介质。 环境调查服务，通过系统科学的环境调查对当地生态和健康产生影响的关键污染物、排放源及受污染介质进行识别。环境调查主要包括污染现状评估，污染历史反演，污染源清单调查，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建议，长期监测能力建设。	危险物焚烧、制浆造纸、钢铁、垃圾焚烧、二噁英消解产品以及焚烧锅炉企业，相关行业科研课题组，及环境监管有关部门
中持绿色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固体废物治理	主要从事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	市政（餐厨垃圾等、粪便、园林绿化垃圾等）、工业（食品加工废渣、酿造废渣等）、农业（畜禽粪便、秸秆等）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目标市场/目标客户
	大类	小类		
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升级改造及运营、污水处理厂伴生污泥的整体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或污水处理设施主管政府部门

注：1、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

2、二噁英(Dioxin)是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二噁英类(Dioxins)并不是一种单一物质，而是结构和性质都很相似的有机化合物的总称，为首批被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12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一。大气环境中的二噁英来源复杂，主要来自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汽车尾气，焚烧生产（包括医药废水焚烧，化工厂的废物焚烧，生活垃圾焚烧，燃煤电厂等）等活动。

通过以上对比可见，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及伴生的污泥处理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公司与上述企业的行业区分明确，产品及服务所指向的对象或介质各异，产品及服务的内容不具备可替代性，目标市场显著不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核查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审慎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核查分析了上述企业在业务定位、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内容、目标市场、销售及采购情况等方面的差异，在取得充分和适当的证据的前提下审慎地发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在核查同业竞争情况时，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名单，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关键词搜索、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核实上述名单的完整性，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实施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在取得充分和适当的证据的前提下审慎地发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相关内

容和结论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完整地披露。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除公司 2013 年对原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实施重组外，中持科技、中持新兴、中持检测等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为解决中持绿色污泥业务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对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进行重组，简要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持有限、中持绿色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重组的相关事宜，同意自决议之日开始，中持绿色不再开展新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原有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由中持有限承接。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业务重组框架协议》。该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污泥业务人员

中持绿色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人员（共计 20 名）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由中持有限与上述人员签订新的劳动合同。2013 年 12 月，中持水务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2、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中持绿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与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将其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等无偿转让给公司；

中持绿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与公司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在办理完毕上述注册商标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公司有权依商标注册类别在许可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内使用许可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均已转至公司。

3、相关在执行业务合同

根据《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中持有限承接中持绿色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中持绿色将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及业务合同等信息和资料移交给中持有限。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中持绿色正在实施的业务合同，如能够取得合同业主方同意，由中持有限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协议，由中持有限履行合同中中持绿色尚未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业主方无法同中持有限直接签订协议的，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由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签订协议，中持绿色委托中持有限履行合同中尚未履行部分的业务。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实施业务转移，则中持绿色根据合同终止该项业务合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持绿色独立承担。

4、承担研发课题

对于中持绿色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鉴于项目责任单位的变更难度大，双方同意：自重组日起，对于已经实施完毕待结题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转移参照上述“2、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执行，后续验收工作由中持有限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对于中持绿色承担的住建部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子任务项目“滚筒式污泥高温好氧发酵集成技术与装备及产业化”/子任务项目“滚筒式污泥高温好氧发酵集成技术与，专项经费分别为 97.59 万元与 70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总额（含专项经费）分别为 497.59 万元与 70 万元，自重组日起，该项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仪器等）仍然由中持绿色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出资购置，中持有限向该项目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由中持有限承担。待项目验收后，

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归中持有限所有；因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由中持有限根据资产评估及审计结果，扣除专项经费部分，向中持绿色购买。双方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住建部的研发课题/子项目事宜签署协议书。

5、股权转让

在尊重中持绿色股东意愿的情况下，中持绿色股东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王志立、王洪臣、王凯军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中持有限的股东，受让的股权来自中持环保所持有中持有限的股权；中持环保分别受让了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王志立所持中持绿色 6.40%、5%、4.80%、3.80%、0.96%的股权。2014 年 6 月，中持绿色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

根据中持绿色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持绿色主要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在核查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审慎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核查分析了上述企业在业务定位、经营模式、产品及服务内容、目标市场、销售及采购情况、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等方面的差异，在取得必要和适当的证据的前提下审慎地发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

2、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公司独立性不存

在不利影响。

4、据招股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黄石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公司被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答：

一、中持盈佰利和黄石中持的注销原因和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公告、税务及工商行政机关的注销证明及书面说明，中持盈佰利和黄石中持被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注销公司	被注销原因	注销过程
1.	中持盈佰利	中持盈佰利主要业务为环境治理工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并降低管理成本，2012年以后其业务已由中持有限开展，因而注销中持盈佰利。	1、2014年5月27日，中持有限决定注销中持盈佰利； 2、2014年6月4日，中持盈佰利在《北京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3、2015年4月16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朝）字（2015）01303号），证明中持盈佰利已办结地税注销登记手续； 4、2015年7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朝三国通[2015]22772号），核准中持盈佰利国税注销登记； 5、2015年7月24日，中持盈佰利股东通过清算报告； 6、2015年8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准予中持盈佰利注销核准通知书。
2.	黄石中持	黄石中持系为运营黄石市山南污水处理厂成立的项目公司，黄石中持与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黄石市山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维护合同》与《黄石市山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维护合同补充协议书》于2014年11月30日到期。根据公司战略考虑，到期后黄石中持不再负责该厂	1、2014年11月23日，中持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黄石中持。 2、2014年12月30日，黄石中持股东决定注销黄石中持； 3、2014年12月31日，黄石中持在《湖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4、2015年1月21日，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黄国开通（2015）2556号），核准黄石中持国税注销登记； 5、2015年1月27日，黄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黄地税团税通（2015）152号），核准黄石中持注销登记； 6、2015年12月16日，黄石中持股东通过清算报告； 7、2015年12月22日，湖北省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黄石中持注销登记通知书（（黄工商）

	的运营工作,因而注销黄石中持。	登记企销字[2015]第 420 号)。
--	-----------------	----------------------

二、中持盈佰利和黄石中持注销时的纠纷或争议情况。

根据中持盈佰利、黄石中持注销时的清算报告及对其股东及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核查,上述两家公司注销时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盈佰利和黄石中持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中持盈佰利、黄石中持的主管工商局、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就注销事项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和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持盈佰利、黄石中持已依法予以注销,不存在因公司、控股股东及中持盈佰利、黄石中持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遭受行政处罚而被注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持盈佰利和黄石中持非因公司、控股股东及中持盈佰利、黄石中持的违法违规行为或遭受行政处罚而被注销,其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将《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与国家统计局、环保部、住建部门、世界银行公开披露的数据,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进行比对;同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向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支付数据引用费用,《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数据引用情况如下:

章节位置	披露内容	数据来源	标注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采用市场化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占比为 47%	中国水网数据	已标注
	我国各地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约 56%	住建部相关调查数据	已标注
	到 90 年代时，发达工业国家的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80%以上，其中新加坡、新西兰以及一些北欧国家已达到或者接近 100%的污水收集和処理率	国祯环保招股说明书	未标注
	I~III类、IV~V 类以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72.1%、19.0%和 8.9%	国家环保部《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已标注
	2015 年全国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点总数为 5,118 个，其中国家级监测点 1,000 个。水质优良的监测点比例为 9.1%，良好的监测点比例为 25.0%，较好的监测点比例为 4.6%，较差的监测点比例达到 42.5%，极差的监测点比例为 18.8%	国家环保部《2015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已标注
	2004 至 2014 年期间，全国的用水量由 5,547.80 亿吨增至 6,094.86 亿吨，与此同时，全国废水排放总量由 482.40 亿吨增至 716.18 亿吨	国家统计局	已标注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56.1%，相比中等发达国家的 80%	国家统计局、世界银行	已标注
	化学需氧量 COD（主要由有机物引起）由 2002 年的 1,367 万吨增至 2014 年的 2,294.60 万吨	国家统计局	已标注
	2009 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 1,878 座增至 3,542 座，污水日处理能力由 1.05 亿吨/日增至 1.70 亿吨/日	住建部	未标注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1.90%、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85.22%	住建部	已标注
	截至 2015 年末，国内城市与县城污水处理厂数量及处理率对比表	住建部	已标注
	2016 年一季度，36 个大中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水处理总量为 46.9 亿立方米，而剩余约 2,200 个城镇的污水处理量总和仅为 79.5 亿立方米	住建部	已标注
	2009-2015 年，我国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的变化情况图	住建部	已标注
	2010 年末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由 1.24 亿立方米/日增长至 1.70 亿立方米/日	住建部	已标注
	2015 年末，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达到 3,542 座	住建部	已标注
2015 年度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6.1%，相比 2003 年的 40.53%提升幅度巨大，但相比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率	国家统计局	已标注	

章节位置	披露内容	数据来源	标注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废水排放量，占 41 个重点行业废水排放量比重分别为 14.7%、14.1%、10.5%、7.8%	国家环保部《2014 年环境统计年报》	已标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变化趋势	截至 2013 年底，国内具备百万吨以上运营规模的大型污水处理企业约有 30 家，在全国排水与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约 30%份额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城镇排水统计年鉴（2014 年）》	已标注
	截至 2014 年末，河北省共拥有污水处理设施 229 座	国家环保部《全国投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清单》	已标注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数据中关于污泥处理无害化率的数据为网络文章所载数据，原因是权威部门发布的关于污泥处理无害化率的数据最新只到 2010 年（首次申报及补充 2015 年度报告引用了该数据），鉴于该数据过于陈旧，同时前述网络文章所载数据系出自住建部调研情况，故有别于一般的网络文章，引用该数据并不会失《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权威性。

据此，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住建部、环保部等国家有权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或者公开信息搜索得到的数据，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资料，公司未就数据引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亦不存在引用定制或付费报告、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关于污泥处理无害化率的数据为网络文章所载数据，相关文章所载数据系出自住建部调研情况，故有别于一般的网络文章，引用该数据并不会失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权威性。综上，招股说明书的数据引用准确、权威、真实。

21、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但部分专利授予日期早于公司成立日期。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答：

一、关于部分专利授予日期早于公司成立日期的基本情况及其转让情况

1、公司所使用的授予日期早于公司成立日期的专利，系因原专利权人在公司成立之前获得授权，并在公司成立后转让至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射流搅拌装置及射流搅拌曝气装置	ZL 200720305152.8	中持水务	受让	2008-11-19
2.		可调式布水器	ZL 200820114636.9	中持水务	受让	2009-5-6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3.		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与澄清池联合处理系统	ZL 200820136001.9	中持水务	受让	2009-8-26

2、上述专利的转让情况如下：

(1) 射流搅拌装置及射流搅拌曝气装置

(1.1) 2008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专利权人李彩斌出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132558号）。

(1.2) 2009年2月18日，李彩斌（转让方）与北京盈佰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中持盈佰利的前身）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方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受让方；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2013年，中持盈佰利与公司之间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

(1.3) 2013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3102400961760），专利权人由中持盈佰利变更为中持有限；

(1.4) 2014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4110300837350），专利权人更名为中持水务。

(2) 可调式布水器

(2.1) 2009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专利权人北京盈佰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214729号）。

(2.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2013年中持盈佰利与公司之间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

(2.3) 2013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3111800615990），专利权人由中持盈佰利变更为中持有限；

(2.4) 2014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4111500104430），专利权人更名为中持水务。

（3）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与澄清池联合处理系统

（3.1）200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专利权人北京盈佰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269587号）；

（3.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2013年中持盈佰利与公司之间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

（3.3）2013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3101800313760），专利权人由中持盈佰利变更为中持有限；

（3.4）2014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41103010665030），专利权人更名为中持水务。

二、公司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为更好地管理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使之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公司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管理办法，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争议或纠纷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除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污泥浆糊化系统”（证书编号为第5555134号，专利号为ZL 201620164515.X，申请日为2016年3月3日，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9月14日）外，公司的其他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的法律状态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部分专利授予日期早于公司成立日期系因公司从中持盈佰利处受让取得，该等受让合法合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3、请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标准，分析披露增值税退税政策调整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否构成税收、政府补贴依赖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

一、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0190 号）。2013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000314 号）。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中持水务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010年10月20日，常山中持取得浙江省常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证明》，确认常山中持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述纳税年度（即2010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常山中持于2016年4月26日取得常山县地税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认定，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2）2011年6月17日，沧州中持取得任丘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告知通知书》（任丘地税01号），确认沧州中持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1年8月8日，沧州中持取得献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沧州中持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3）2012年3月7日、2013年3月29日、2014年2月26日，铜山中持分别取得徐州市铜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铜地税一[2012]386号、铜地税一[2013]1179号、铜地税一[2014]547号《税务事项告知书》，确认铜山中持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和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12年3月7日、2013年3月29日、2014年2月26日、2015年2月11日，铜山中持分别取得徐州市铜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铜地税一[2012]386号、铜地税一[2013]1179号、铜地税一[2014]547号、铜地税一[2015]360号《税务事项告知书》，确认铜山中持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2012年6月15日，黄石中持取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

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2012]1201号），确认黄石中持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5）2013年3月27日，肃宁中持取得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确认肃宁中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6）2013年4月1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7）2013年8月26日，石家庄中持取得河北省正定县地方税务局同意备案的《税收优惠申请审批（备案）表》，确认石家庄中持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8）2013年9月2日，焦作中持取得河南省沁阳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报告表》，确认焦作中持自2013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9）2013年9月2日，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确认博爱分公司自2013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10）2014年5月21日，三门峡中持取得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确认三门峡中持自2014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11）2014年5月23日，慈溪中持取得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甬地杭新区批[2014]0013号），确认慈溪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0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5年4月14日，慈溪中持收到宁波市地税局杭州湾新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2016年7月2日，慈溪中持收到宁波市地税局杭州湾新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半征收。

(12) 2015 年 1 月 30 日，东阳中持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东阳中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2016 年 2 月 3 日，东阳中持取得东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13) 江山中持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江山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6 年 3 月 21 日，江山中持取得江山市国税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江山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14) 清河中持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清河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认定，清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23 号）的规定，污水处理（包括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劳务免征增值税。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生产再生水、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符合该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和 70% 的优惠。

(1) 2012 年 6 月 15 日，黄石中持取得黄石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黄国开减[2012]19 号），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2012 年 11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批复[2012]00517 号、海国税批复[2013]00111 号、海国税批复[2014]0011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3) 肃宁中持取得经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尚村税务分局同意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9 月 9 日，肃宁中持取得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 2013 年 2 月 5 日，铜山中持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流转税税收优惠资格备案表》，自 2013 年 2 月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5) 2013 年 8 月 7 日，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表》，确认博爱分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4 年 1 月 10 日，

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表》，确认博爱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1月30日，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博爱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6年1月28日，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6）2013年9月30日、2013年12月27日，焦作中持分别取得沁阳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同意备案的《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表》，确认焦作中持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1月19日，焦作中持取得沁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焦作中持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8月13日，焦作中持取得沁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7）三门峡中持取得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自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2月11日，三门峡中持取得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8月13日，三门峡中持取得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8）2014年8月14日，沧州中持取得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2014年6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9月22日，沧州中持取得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9）2014年10月11日，河间分公司取得河北省河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备案告知书》，确认河间分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

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0）2014年10月28日，献县分公司取得沧州市献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表》，确认献县分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9月30日，献县分公司取得献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11）2015年1月30日，东阳中持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东阳中持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6年1月18日，东阳中持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12）2015年10月15日，清河中持取得邢台市清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13）2016年2月17日，南皮分公司取得南皮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14）2016年1月20日，常山中持取得浙江省常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15）2016年1月20日，江山中持取得浙江省江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16）2015年3月19日，石家庄中持取得正定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石家庄中持自2015年3月1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9月16日，石家庄中持取得正定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准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营业税税收优惠

2010年10月20日，常山中持取得常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

《关于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证明》，确认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函[2008]408号）相关规定，常山中持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常山中持不再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公司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是否构成依赖

根据公司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其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税收优惠

（1.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286.48	780.03	884.93	288.39
净利润（万元）	2,022.77	4,754.01	4,428.23	2,586.05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比	14.16%	16.41%	19.98%	11.15%

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以假设各期不享受税收优惠应当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去按照税收优惠政策实际确认的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15%、19.98%、16.41%和14.16%，对公司的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依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形。

（1.2）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增值税税收优惠（万元）	460.63	1,083.63	420.70	300.30
净利润（万元）	2,022.77	4,754.01	4,428.23	2,586.05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比	22.77%	22.79%	9.50%	11.61%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1%、9.50%、22.79%和 22.77%。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税收优惠金额测算仅是在假设公司在现行合同定价的基础上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计算结果，而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承接各具体项目时，均会综合考虑成本、税收等因素进行报价，因此公司的税收成本本身是合同报价的一个变量，因而在既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下，公司各业务定价均已考虑现行税收优惠的影响，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如果公司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以将该政策变化反映到合同价格中，因此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1.3）营业税税收优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山中持所享受的营业税税收优惠金额较少，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税收优惠（万元）	-	8.95	26.37	22.17
净利润（万元）	2,022.77	4,754.01	4,428.23	2,586.05
营业税税收优惠占比	-	0.19%	0.60%	0.86%

2、政府补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万元）	25.17	613.11	58.39	36.13
净利润（万元）	2,022.77	4,754.01	4,428.23	2,586.05
政府补贴占比	1.24%	12.90%	1.32%	1.40%

注：上表政府补贴数额已剔除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形成的退税收入，退税收入在前文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影响中已包含。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0%、1.32%、

12.90%和 1.24%，除 2015 年度以外，公司只享受了一些零星的政府补贴。

2015 年度公司政府补贴增加主要系因环保研究课题上旋流新型厌氧反应器装备研发与工程应用项目和基于综合环境服务模式的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解决方案，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并验收，分别确认政府补贴 297.54 万元和 80 万元。因此，公司业绩对政府补贴不具有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各种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国家扶持的产业，公司可继续享受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依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影响将逐年下降。

24、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有部分变动。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 请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中董事汪平、彭永臻存在在高校兼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适用的法规或不适用的原因		
		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汪平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	该规定系针对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并非教育部直属高校。	汪平先生任职非行政职位，且其并非中国共产党党员，不属于该意见中规定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	该文件主要依据为《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彭永臻	北京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研究所所长；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市污水脱氮除磷处理与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关于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规定》，彭永臻先生任职不属于处级以上干部，不适用该意见。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1）董事

序号	期间	董事 ^注	变动原因
1.	2012-1 至 2013-4	许国栋、陈德清、张勇	-
2.	2013-4 至 2014-6	许国栋、陈德清、张勇、 于立峰、张翼飞	增资，于立峰系由纪源科星提名，张翼飞系由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提名
3.	2014-6 至 2016-3	许国栋、陈德清、张翼飞、于立峰、张勇、 邵凯、任洪强、倪俊骥、汪平	股份公司成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4.	2016-3 至今	许国栋、陈德清、张翼飞、于立峰、张勇、邵凯、倪俊骥、汪平、 彭永臻	原独立董事任洪强辞职，补选彭永臻为独立董事

注：变动人员**加粗**表示

（2）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2-1 至 2014-1	总经理：张翼飞 副总经理：朱向东、孙召强、禹丽颖	-
2.	2014-1 至 2014-6	总经理： 邵凯 副总经理： 张翼飞 、孙召强、朱向东、	污泥业务重组，相关人员进入公司管理层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王志立、禹丽颖	
3.	2014-6 至 2014-11	总经理：邵凯 副总经理：张翼飞、孙召强、朱向东、王志立 董事会秘书： 张翼飞	股份公司成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4.	2014-11 至 2016-2	总经理：邵凯 副总经理：张翼飞、孙召强、朱向东、王志立 董事会秘书：张翼飞 财务总监： 王海云	聘任财务总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5.	2016-2 至今	总经理：邵凯 副总经理：张翼飞、孙召强、朱向东、王志立、 喻正昕 董事会秘书：张翼飞 财务总监：王海云	内部提拔

注：变动人员**加粗**表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起，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5、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2)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

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答：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书面确认，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及其从事商业经营与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就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和和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先生，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情况；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列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上述企业或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汇总上述企业或人员关联方名单；

3、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关键词搜索、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

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查阅了上述企业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查阅了上述企业的银行对账单，并实地走访了上述企业，核查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取得了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其基本信息，并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6、查阅了报告期公司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款明细表，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7、查阅了报告期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核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8、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收集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价格资料，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定价等情况，取得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以及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

9、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核对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名单，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核对了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报告，取得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核对了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核对了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披露内容。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章节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

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6、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沧州中持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

（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

一、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人数（名）		702	739	765	615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348.73	667.30	575.82	354.60
	缴纳人数（名）	661	656	733	564
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153.76	361.91	321.73	203.11
	缴纳人数（名）	656	650	733	564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22.39	51.68	49.89	26.33
	缴纳人数（名）	663	658	735	565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19.07	39.16	32.49	18.84
	缴纳人数（名）	665	660	734	565
生育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10.35	27.23	26.93	17.13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名）	659	653	734	565
住房公积金	缴费金额（万元）	192.23	369.46	297.15	191.28
	缴纳人数（名）	660	657	682	53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有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为 702 人，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661 人，未缴纳人员 41 人；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656 人，未缴纳人员 46 人；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 663 人，未缴纳人员 39 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665 人，未缴纳人员为 37 人；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659 人，未缴纳人员 43 人。

（2）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2.1）部分员工新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相关手续，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因该类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8 人、7 人、46 人与 3 人；

（2.2）部分员工因在原单位办理停薪留职等原因仍在原单位缴纳，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因该类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4 人、8 人（未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为 7 人）、5 人（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员工为 8、8、7 人）与 7 人（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员工为 10、10、9 人）；

（2.3）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缴纳，由公司将应承担的社保费用发放给该部分员工。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因该类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2 人、3 人、2 人与 3 人；

（2.4）部分员工系农村户口，随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在当地农村的普及，对办理社保热情不高；部分员工由于年龄偏大，可预期缴费年限低于享受社保利益的最少缴费年限，对办理社保热情不高；另外，个别员工因工资较低，缴纳社保后将降低实际获得的收入，对办理社保热情不高。基于以上原因，上述员工自愿选择放弃缴纳社保。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因该类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8 人、13 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员工各年度分别为 26 人、9 人、14 人）、26 人（未缴纳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员工为 27、33、33 人）与 24 人（未缴纳养老、医疗、生育为 25、30、30

人)；

(2.5) 三门峡中持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成立，2013 年 12 月底完成员工的社会保险开户工作，并于 2014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因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中持有 2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有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为 702 人，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60 人，未缴纳人员 42 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除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情况相同外，其他原因如下：

(1) 2012 年至 2014 年，铜山中持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 年 2 月 9 日，铜山中持已开始为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2) 2013 年，三门峡中持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 年，三门峡中持未为 2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 年 3 月 13 日，三门峡中持已开始为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及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及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	年份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疗		公积金		办理社保起始日期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1.	中持水务	2013 年底	20%	8%	1%	0.2%	1%	0.8%	10%	2%+3%	12%	12%	以每月 15 日为节点，之后入职的次月缴纳
		2014 年底	20%	8%	1%	0.2%	1%	0.8%	10%	2%+3%	12%	12%	
		2015 年底	20%	8%	1%	0.2%	1%	0.8%	10%	2%+3%	12%	12%	
		2016 年 6 月	19%	8%	0.8%	0.2%	1%	0.8%	10%	2%+3%	12%	12%	
2.	中持海亚	2013 年底	20%	8%	1%	0.2%	0.5%	0.8%	10%	2%+3%	12%	12%	以每月 15 日为节点，之后入职的次月缴纳
		2014 年底	20%	8%	1%	0.2%	0.5%	0.8%	10%	2%+3%	12%	12%	
		2015 年底	20%	8%	1%	0.2%	0.5%	0.8%	10%	2%+3%	12%	12%	
		2016 年 6 月	19%	8%	0.8%	0.2%	0.5%	0.8%	10%	2%+3%	12%	12%	
3.	清河中持	2016 年 6 月	20%	8%	1.5%	0.5%	1%	0%	7%	2%	12%	6%	入职当月缴纳
4.	献县	2013 年底	20%	8%	2%	1%	1.5%	0.8%	7.5%	2%	10%	10%	工伤以每月 15 日为节

序号	公司	年份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疗		公积金		办理社保起始日期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分公司	2014年底	20%	8%	2%	1%	1.5%	0.8%	7.5%	2%	10%	10%	点，之后入职的次月缴纳，其他险种及住房公积金3个月转正后缴纳
		2015年底	20%	8%	1.5%	0.5%	1.5%	0.8%	7.5%	2%	10%	10%	
		2016年6月	20%	8%	1%	0.5%	1.5%	0.5%	7.5%	2%	10%	10%	
5.	沧州中持	2013年底	20%	8%	2%	1%	0.5%	0.8%	7.5%	2%	11%	7%	入职次月缴纳
		2014年底	20%	8%	2%	1%	0.5%	0.8%	7.5%	2%	11%	7%	
		2015年底	20%	8%	1.5%	0.5%	1%	0.8%	7.5%	2%	11%	7%	
		2016年6月	20%	8%	1%	0.5%	1%	0.8%	7.5%	2%	11%	7%	
6.	石家庄中持	2013年底	20%	8%	2%	1%	1%	0.8%	8%	2%	11%	7%	以每月15日为节点，之后入职的次月缴纳
		2014年底	20%	8%	2%	1%	1%	0.8%	8%	2%	11%	7%	
		2015年底	20%	8%	1.5%	0.5%	1%	0.5%	8%	2%	12%	10%	
		2016年6月	20%	8%	1.5%	0.5%	1%	0.5%	8%	2%	12%	10%	
7.	肃宁中持	2013年底	20%	8%	2%	1%	1.5%	0.8%	7.5%	2%	10%	10%	以每月10日为节点，之后入职的次月缴纳
		2014年底	20%	8%	2%	1%	1.5%	0.8%	7.5%	2%	10%	10%	
		2015年底	20%	8%	1.5%	0.5%	1.5%	0.8%	7.5%	2%	10%	10%	
		2016年6月	20%	8%	1.5%	0.5%	1.45%	0.5%	7.5%	2%	10%	10%	
8.	南皮分公司	2013年底	20%	8%	2%	1%	1%	0.8%	7.5%	2%	10%	10%	入职当月缴纳
		2014年底	20%	8%	2%	1%	1.5%	0.8%	7.5%	2%	10%	10%	
		2015年底	20%	8%	1.5%	0.5%	1.5%	0.8%	7.5%	2%	10%	10%	
		2016年6月	20%	8%	1.5%	0.5%	1.5%	0.8%	7.5%	2%	10%	10%	
9.	焦作中持	2013年底	20%	8%	2%	1%	0.5%	0.8%	7%	2%	10%	10%	入职次月缴纳
		2014年底	20%	8%	2%	1%	0.5%	0.8%	7%	2%	10%	10%	
		2015年底	20%	8%	2%	1%	0.4%	0.5%	7%	2%	10%	10%	
		2016年6月	19%	8%	1.2%	0.3%	0.5%	0.8%	7%	2%	10%	10%	
10.	三门峡中持	2013年底	20%	8%	2%	1%	2%	1%	6.5%	2%	10%	10%	入职次月缴纳
		2014年底	20%	8%	2%	1%	2%	1%	6.5%	2%	10%	10%	
		2015年底	20%	8%	1.5%	0.5%	0.7%	0.5%	6.5%	2%	10%	10%	
		2016年6月	19%	8%	1.2%	0.3%	0.7%	0.5%	6.5%	2%	10%	10%	
11.	博爱分公司	2013年底	20%	8%	2%	1%	0.5%	0.8%	7%	2%	10%	10%	入职次月缴纳
		2014	20%	8%	2%	1%	0.5%	0.8%	7%	2%	10%	10%	

序号	公司	年份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疗		公积金		办理社保起始日期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	%				%			%	%	
		年底											
		2015 年底	20%	8%	2%	1%	0.4%	0.5%	7%	2%	10%	10%	
		2016 年6月	19%	8%	1.2%	0.3%	0.5%	0.8%	7%	2%	10%	10%	
		2013 年底	20%	8%	2%	1%	0.5%	1%	8%	2%	12%	12%	以每月15日为节点，之后入职的次月缴纳
2014 年底	20%	8%	2%	1%	0.5%	1%	8%	2%	12%	12%			
2015 年底	20%	8%	1.5%	0.5%	0.2%	1%	8%	2%	12%	12%			
2016 年6月	19%	8%	1.2%	0.3%	0.2%	1%	8%	2%	12%	12%			
13	常山中持	2013 年底	14%	8%	2%	1%	1.80%	0.80%	5%	1%	8%	8%	节点均为每月25日，从2016年起入职当月开始缴纳，在此之前都是转正后缴纳
		2014 年底	14%	8%	2%	1%	1.80%	0.50%	5%	1%	8%	8%	
		2015 年底	14%	8%	1.50%	0.50%	1.80%	0.50%	5%	1%	8%	8%	
		2016 年6月	14%	8%	1%	0.50%	0.84%	0.50%	5%	1%	8%	8%	
14	江山中持	2015 年底	14%	8%	1.50%	0.50%	1.50%	0.65%	5%	1%	8%	8%	
		2016 年6月	14%	8%	1%	0.50%	1.10%	0.50%	5%	1%	8%	8%	
15	东阳中持	2015 年底	14%	8%	1.50%	0.50%	1.10%	0.50%	7.50%	2%	8%	8%	
		2016 年6月	14%	8%	1%	0.50%	1.10%	0.50%	7.50%	2%	8%	8%	
16	铜山中持	2013 年底	20%	8%	1%	0.2%	0.5%	0.8%	10%	2%+3	-	-	以每月15日节点，入职次月缴纳（公积金自2015年2月开始缴纳）
		2014 年底	20%	8%	1%	0.2%	0.5%	0.8%	10%	2%+3			
		2015 年底	20%	8%	1%	0.5%	0.2%-2.2%	0.5%	9%	2%+2	8%	8%	
		2016 年6月	20%	8%	1%	0.5%	0.2%-2.2%	0.5%	9%	2%+3	8%	8%	
17	慈溪中持	2013 年底	14%	8%	2%	0.5%	1%	0.5%	8%	2%	8%	8%	转正后缴纳（1-6个月试用期）
		2014 年底	14%	8%	2%	0.5%	1%	0.5%	8%	2%	8%	8%	
		2015 年底	14%	8%	1.5%	0.5%	1.8%	0.5%	8%	2%	8%	8%	
		2016 年6月	14%	8%	1.5%	0.5%	0.6%	0.5%	8%	2%	8%	8%	
18	河间分公司	2013 年底	20%	8%	2%	1%	2.3%	0.8%	7.5%	2%	10%	10%	入职次月缴纳
		2014 年底	20%	8%	2%	1%	2.3%	0.8%	7.5%	2%	10%	10%	
		2015 年底	20%	8%	1.5%	1%	2.3%	0.8%	7.5%	2%	10%	10%	
19	黄石中持	2013 年底	20%	8%	0.2%	0.1%	0.5%	0.7%	8%	2%	8%	8%	以每月20日为节点
		2014 年底	20%	8%	0.2%	0.1%	0.5%	0.7%	8%	2%	8%	8%	

三、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措施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合规证明、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缴费凭证，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符合缴纳条件但未缴纳的员工全额补缴企业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19.89 万元、31.89 万元、24.54 万元和 16.50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应补缴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69%、0.48%和 0.67%，比例较低；对于因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带来的补缴或者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实际控制人许国栋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2、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沧州中持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当时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持水务及其子、分公司已无劳务派遣员工。

2、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1）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日照安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协议》；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才”）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2014 年 7 月 8 日，沧州中持与沧州市荣轩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轩劳务”）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2）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

（2.1）安东人力持有日照市岚山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日岚介字 2011-001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2）上海人才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川人社派 20140207000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3）荣轩劳务持有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沧州市劳派字[2014]第 036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部和沧州中持当时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维修工、操作工、门卫或厨师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4）公司减少和终止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通过调整人员结构，聘任正式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5）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的缴纳情况如下：

（5.1）根据 2012 年 6 月 1 日中持有限与安东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第十六条，中持有限向安东人力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中持有限已按时足额地向安东人力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费用。

（5.2）根据 2014 年 7 月 8 日沧州中持与荣轩劳务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第三、六条，沧州中持向荣轩劳务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沧州中持已按时足额地向荣轩劳务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费用。

（5.3）根据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人才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第五、六条，公司向上海人才支付的费用中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公司已按时足额地向上海人才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费用。

（5.4）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核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沧州中持与安东人力、荣轩劳务、上海人才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的纠纷，公司及沧州中持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五险一金”。各年度未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全部费用的兜底承诺，该等情形不构成公司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对于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及沧州中持已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该等员工的包括社会保险费用在内的各项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沧州中持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的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8、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例如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答：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及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及其股东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明确 5%以上股东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3、公司股东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联新二期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二、明确了股价稳定措施中发行人回购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回购或增持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3）公司应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未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4）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

2、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各自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扣留应向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薪酬或现金分红，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后，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拒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要求未来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声明，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将其作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中，公司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承诺：如因中国中投证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由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

（5）在本公司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从发行人处

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在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其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六、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

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

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将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

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

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答：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事宜，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向公司获取其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带有税务防伪码的报告期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及其附送的财务报表，将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附送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及收入与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申报表的净利润和收入进行核对；

（2）对于汇算清缴时未附送财务报表的沧州中持、沧州中持河间分公司、沧州中持南皮分公司、沧州中持献县分公司、肃宁中持、黄石中持，获取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将所得税汇算清缴表中的收入与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申报表中的收入进行核对；

（3）向公司获取其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带有税务防伪码的报告期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与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申报表中的收入进行核对，对不一致的情况查明原因。

2、取得证据

本所律师通过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取得了如下证据：

（1）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带有税务防伪码的报告期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及其附送的财务报表。其中合并范围内以下子公司（或分公司）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当地税务系统未包含财务报表：沧州中持、沧州中持河间分公司、沧州中持南皮分公司、沧州中持献县分公司、肃宁中持、黄石中持，其汇算清缴时以申请文件中所申报的原始申报表金额作为基础进行纳税申报；

（2）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四、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

查意见。

答：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法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股东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人股东中：控股股东中持环保为公司创业团队的持股平台；启明创富、红杉中国 2010、启明亚洲、越超公司为注册地为香港的有限公司，均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联元投资提供的劳动合同、邮件及书面说明等证明材料，公司股东联元投资在设立时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亦为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据此，基金业协会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联元投资：基金应是代客理财的信托关系，本产品全部为管理员工跟投，不满足基金备案要求，同时，联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备案注销申请已于 2016 年 7 月经审核通过；

3、公司其他法人股东纪源科星、联新二期、启明创智、北极光创投、北极光早期、联新行毅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纪源科星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3203 号和登记编号为 P1000929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联新二期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1429 号和登记编号为 P1001125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启明创智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2708 号和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

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北极光创投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1489 号和登记编号为 P1000749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北极光早期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2063 号和登记编号为 P1000764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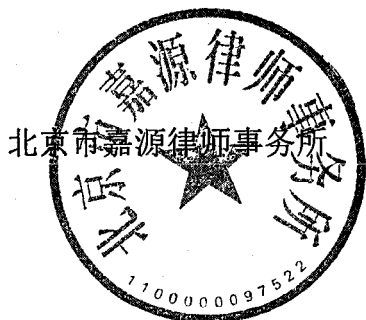
（6）联新行毅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基金编号为 SD2175 号和登记编号为 P1002252 号的《私募基金投资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中持环保为公司创业团队的持股平台；启明创富、红杉中国 2010、启明亚洲、越超公司为注册地为香港的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登记手续；联元投资系由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员工建立的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他法人股东纪源科星、联新二期、启明创智、北极光创投、北极光早期、联新行毅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2016 年 9 月 26 日

附表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企业住所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1	邵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凯的弟弟	合肥易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邵军（60%）、张宝（40%）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788号美乐园4幢603室	一套网关，负责采集控制终端各种信号，传输并分析处理，控制集成
2	张雁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翼飞的妹妹	集粹坊科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张雁飞（66.67%）、邱显荣（33.33%）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29号楼0708室	化妆品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
			北京美泥铺化妆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张雁飞（50%）、王冠浩（5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3号楼第十层1010	化妆品销售
			北京太和逸肤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孟宏（40%）、张雁飞（30%）、王冠浩（30%）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3号楼九层912	化妆品技术咨询服
3	邱显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翼飞的妹夫	集粹坊科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雁飞（66.67%）、邱显荣（33.33%）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29号楼0708室	化妆品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
			北京华夏众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邱显荣（50%）、苏畅（50%）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1017B号	化妆品原料生产及销售
			北京华夏美枫化妆品技术中心		邱显荣、苏畅、苏通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十层1017室	化妆品备案咨询及技术服务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邱显荣（50.60%）、何章（13.94%）、郑伟忠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3号	化妆品原料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从事商业经营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任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企业住所	实际业务及主要产品
					(14.12%)、朱文斌(13.33%)、李辰砂(8%)		
			北京华夏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邱显荣(67%)、孟宏(33%)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十层1021室	化妆品原料销售
4	尹传慧	公司监事周健的母亲	上海释然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尹传慧(85%)、周帆(15%)	上海市朱泾镇健康路156号B区-15室C	聚氨酯原料
5	周帆	公司监事周健的弟弟		监事			

接上表

序号	姓名	从事商业经营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万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交易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似或相关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邵军	合肥易光科技有限公司	22.66	-12.84	18.82	11.84	17.48	-3.29	14.78	9.54	无	无
2	张雁飞	集粹坊科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01.79	27.17	764.45	0.44	1,511.91	25.66	143	-1.51	无	无
		北京美泥铺化妆品有限公司	58.89	49.83	34.92	0.55	69.79	49.79	17.43	-0.03	无	无
		北京太和逸肤科技有限公司	36.44	-3.10	95.15	-3.27	15.40	-32.89	24.27	-29.79	无	无
3	邱显荣	集粹坊科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01.79	27.17	764.45	0.44	1,511.91	25.66	143	-1.51	无	无
		北京华夏众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1.32	267.07	2,206.37	78.55	1,146.17	235.71	278.17	-27.42	无	无
		北京华夏美枫化妆品技术中心	703.89	34.97	498.21	10.72	428.26	3.07	126.66	66.12	无	无

		北京东方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1.99	493.72	122.79	60.02	1,891.34	1,508.80	1,492.64	18.38	无	无
		北京华夏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70.56	-2.29	95.29	-2.29	无	无
4	周帆	上海释然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91.98	29.41	102.25	-0.80	99.83	35.03	50.86	5.62	无	无
5	尹传慧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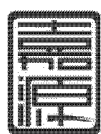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16）-01-358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27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1-06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1-22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6）-01-26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单独或合并称为“《法律意见书》”）。

因立信重新出具了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

期”)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6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相应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法律

意见书》赋予其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审计报告修改，公司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审计报告的修改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作了逐项审查，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体资格、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实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51.26 万元、3,857.34 万元、4,017.08 万元和 1,492.95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公司业务不存在受单一客户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任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公司产品或服务市场不存在受单一客户控制的情形。

1、2016 年度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峡县污水处理厂	12,265,704.05	7.46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64,985.86	7.09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49,660.52	6.65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0,367,344.91	6.30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9,378,910.04	5.70
合 计	54,626,605.38	33.20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641,670.88	9.89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21,162,467.91	6.41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56,762.22	5.17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16,786,025.64	5.09
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	16,714,595.61	5.07
合 计	104,361,522.26	31.63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48,310,886.56	14.14
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	25,870,682.46	7.57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23,223,388.94	6.80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633,698.14	5.16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69,069.61	4.59
合 计	130,707,725.71	38.26

4、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25,455,884.96	10.72
江西省建设施工有限公司	24,505,851.96	10.33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108,247.36	9.74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8,226,208.06	7.6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93,548.38	7.16
合 计	108,289,740.72	45.63

（二）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于非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90%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据此，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于非主营业务收入。

据此，本所认为：

- 1、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2、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公司的业务体系、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方面的内容。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七、公司的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包括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以及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30.82 万元、34,158.95 万元、32,989.26 万元和 16,454.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

- 1、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 2、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资质、主要产品、业

务模式等方面的内容。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十五、公司的税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其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一）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286.48	780.03	884.93	288.39
净利润（万元）	1,780.60	4,666.54	3,985.67	2,413.2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比	16.09%	16.72%	22.20%	11.95%

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以假设各期不享受税收优惠应当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去按照税收优惠政策实际确认的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95%、22.20%、16.72%和16.09%，对公司的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存在依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形。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万元）	460.63	1,083.63	420.70	300.30
净利润（万元）	1,780.60	4,666.54	3,985.67	2,413.23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比	25.87%	23.22%	10.56%	12.4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4%、10.56%、23.22%和 25.87%。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税收优惠金额测算仅是在假设公司在现行合同定价的基础上不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计算结果，而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承接各具体项目时，均会综合考虑成本、税收等因素进行报价，因此公司的税收成本本身是合同报价的一个变量，因而在既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下，公司各业务定价均已考虑现行税收优惠的影响，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如果公司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以将该政策变化反映到合同价格中，因此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3、营业税税收优惠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山中持所享受的营业税税收优惠金额较少，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税收优惠(万元)	-	8.95	26.37	22.17
净利润(万元)	1,780.60	4,666.54	3,985.67	2,413.23
营业税税收优惠占比	-	0.19%	0.66%	0.92%

（二）政府补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万元)	25.17	613.11	58.39	36.13
净利润(万元)	1,780.60	4,666.54	3,985.67	2,413.23
政府补贴占比	1.41%	13.14%	1.47%	1.50%

注：上表政府补贴数额已剔除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形成的退税收入，退税收入在前文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影响中已包含。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0%、1.47%、13.14%和 1.41%，除 2015 年度以外，公司只享受了一些零星的政府补贴。

2015 年度公司政府补贴增加主要系因环保研究课题上旋流新型厌氧反应器装备研发与工程应用项目和基于综合环境服务模式的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解决方案，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并验收，分别确认政府补贴 297.54 万元和 80 万元。因此，公司业绩对政府补贴不具有依赖。

据此，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各种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国家扶持的产业，公司可继续享受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依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影响将逐年下降。

2、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税务登记、税种、税率、税务合规等方面的内容。

十六、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本次审计报告修改不涉及本部分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俊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un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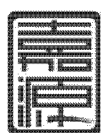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17)-01-018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27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1-0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1-22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6）-01-26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6）-01-3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赋予其含义。

一、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历了五次增资，并引入多家战略投资者。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中规定了回购条款。其中有条款约定，“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前如果公司仍未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股东和/或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公司原因不能上市”，投资方可以行使回购权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终止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之协议》，终止了包含回购条款的合资经营合同。但是，根据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出具的《声明》，同意自声明出具之日起终止在《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中影响公司上市的特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优先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获取信息权、反稀释权、回购权、连带并购权及其他权利），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失效、否决、未被受理时自动恢复。

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历次对赌协议签署和相关条款约定情况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等相关安排，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况；（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和/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3）发行人与 2015 年 2 月引进的新股东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之间是否签署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出具的《声明》的时间及《声明》的主要内容；（4）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的《声明》对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的影响，发行人关于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说明与相关对赌股东关于附条件终止对赌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

（一）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等相关安排，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股东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和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相应有限公司章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与下表中的无实质性差异，不再单列），该等合同中涉及回购条款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1.	2011年4月增资至1,333.3333万元	中方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孙召强、陈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 外方股东：启明创富、红杉中国2010。	《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0-12-30	“在反映增资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四（4）年内，如果公司仍未完成上市，或外方股东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公司原因不能上市，根据外方股东的要求，中方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外方股东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a）以外方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或（b）以外方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加上自出资日起12%/年复利。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经外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从公司辞职，经外方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须回购外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外方股东增资的增资认缴款乘以被回购股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外方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并计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从出资日起到外方股东实际收到该款项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员工所作的转让不在此限。”	“16.1 违约：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若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已违反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其已违反本合同且应在合理期限内（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纠正该违约。 16.2 违约时的责任：若出现违反本合同的情况，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合同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历次修订违约责任条款无实质性变化。
2.	2013年5月增资至7,113.75万	老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	《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在反映 B 轮增资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三（3）年内，如果公司仍未完成上市，或 A 轮股东和/或 B 轮股东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公司原因不能上市，根据 A 轮股东和 B 轮股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元	孙召强、陈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 A 轮股东：启明创富、红杉中国2010； B 轮股东：纪源科星、启明创智	修改协议》 2013-4-2	东的要求，老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a) 以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或(b) 以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加上自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自各自的出资日起12%/年复利。 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经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从公司辞职，经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须回购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增资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乘以被回购股权占 B 轮增资完成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并计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出资日起到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实际收到该等款项之日止。”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3.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老股东: 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孙召强、陈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 A 轮股东: 启明创富、红杉中国2010; B 轮股东: 纪源科星、启明创智 C 轮股东: 北极光早期、北极光创业、越超公司、启明亚洲	《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 2013-11-30	“在反映 B 轮增资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三(3)年内, 如果公司仍未完成上市, 或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或 C 轮股东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公司原因不能上市, 根据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的要求, 老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 A 轮股东、B 轮股东或 C 轮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a) 以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其中 C 轮股东是按其对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款进行计算)(即 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 C 轮股东为人民币 6,250 万元(RMB62,500,000))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 或(b) 以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 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加上自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自各自的出资日起 12%/年复利; 以 C 轮股东各自的对北京中持绿色能源技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认缴款(即 C 轮股东为人民币 6,250 万元(RMB62,500,000))加上自 C 轮股东出资成为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受让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按 15%/年复利, 再加上自受让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按 12%/年复利。”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经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擅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从公司辞职, 经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要求, 实际控制人须回购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 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回购价格不得低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增资的增资认缴款(即 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 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乘以被回购股权占 B 轮增资完成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 并计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 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从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的出资日起到 A 轮股东和 B 轮股东各自实际收到该等款项之日止; C 轮股东向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增资认缴款即人民币 6,250 万元(RMB62,500,000)加上自 C 轮股东受让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其实际收到该等款项之日按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计算的利息。”	
4.	2015年2月增资至7,682.85万元	老股东: 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孙召强、陈	《关于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	“第七条 增资后义务之(5)回购权: 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前如果公司仍未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或新股东和/或 A 轮股东、B 轮股东、C -I 轮股东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公司原因不能上市, 根据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公司及老股东在此同意并确认, 如果公司及/或老股东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前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和承诺), 经新股东催告后仍未来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 A 轮股东：启明创富、红杉中国 2010； B 轮股东：纪源科星、启明创智； C-I 股东：北极光早期、北极光创业、越超公司、启明亚洲； C-II 股东：王志立、王洪臣、王凯军。 ABC 轮股东合称“现有股东”，联新二期、联新行毅和联元	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4-12-31	C-I 轮股东的要求，老股东有义务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a) 以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或 (b) 以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各自的增资认缴款和 C-I 轮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自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各自的付款日起 12%/年复利。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经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擅自直接或间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从公司辞职，经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须回购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各自增资的增资认缴款和 C-I 轮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即新股东为人民币捌仟万元(RM B80,000,000.00)，A 轮股东为等值于人民币 7,500 万元的美元，B 轮股东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00)，C-I 轮股东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RMB62,500,000)) 乘以被回购股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并计年百分之十二的复利，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从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各自的付款日起到新股东和 A 轮股东、B	则：(1) 在本协议目的因此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新股东有权在任何时间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新股东无须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承担任何责任。(2) 如果新股东没有选择终止本协议，则公司及/或老股东有义务在新股东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新股东的要求，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违反前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和承诺的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如果公司及/或老股东没有按照新股东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新股东有权采取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10.2 A 轮股东、B 轮股东和 C-I 轮股东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义务和承诺，经新股东催告后仍未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则：(1) 在本协议目的因此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新股东有权在任何时间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新股东无须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而承担任何责任。(2) 如果新股东没有选择终止本协议，则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有义务在新股东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新股东的要求，对其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如果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没有按照新股东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新股东有权采取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10.3 现有股东的违约赔偿责任 (1) 现有股东特此承诺，新股东不应就公司未披露的在出资日之前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违反强制适用的行政规章、违反与他人合同约定的事项而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损失(包括因该等责任、义务或损失在本次增资完成之

序号	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及签订时间	涉及回购条款的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违约责任
		投资合称“新股东”。		轮股东、C-I 轮股东各自实际收到该款项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员工所作的转让不在此限。A 轮股东、B 轮股东、C-I 轮股东确认以本协议的前述回购权约定替代 A 轮股东与公司 and 老股东于 A 轮增资协议第 7.2 款第(6)项下的回购权约定，和 B 轮股东在 B 轮增资协议第 7.2 款第(6)项下的回购权约定，以及 C-I 轮股东在 C-I 轮股权转让协议第 6.2 款的约定。”	后由公司承担而使新股东受到的间接损失)，并同意就新股东所承担的任何该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义务或损失向新股东或公司(依新股东的选择)作出赔偿并使新股东免受损害。(2) 新股东选择本条前述第 10.1 款的任何救济措施都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其要求老股东赔偿新股东因公司及/或老股东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规定的陈述、保证、约定、承诺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的权利。(3) 新股东选择本条前述第 10.2 款的任何救济措施都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其要求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赔偿新股东因 A 轮股东及/或 B 轮股东及/或 C-I 轮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义务和承诺而遭受的损失的权利。(4) 现有股东在此同意并确认，新股东有权从公司应支付给现有股东的股息中抵扣其因公司及/或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规定的陈述、保证、约定、承诺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10.4 新股东违约赔偿责任。若新股东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赔偿公司及/或现有股东因此等违约遭受的损失。10.5 在不影响本条前述 10.1、10.2、10.3、10.4 款的各项约定的前提下，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充分履行，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过错，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核查对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相关内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赌条款的情形。

(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和/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公司股东于2014年4月25日签订的《关于终止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合资合同、章程协议》”）及于2017年1月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终止，公司已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和/或其他利益安排。《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同意终止并删除《关于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与增资协议》“第七条 增资后的义务”项下所有条款，各方均永久、无条件的放弃原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与增资协议》“第七条 增资后的义务”中规定的所有特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优先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获取信息权、反稀释权、回购权、连带并购权及其他权利），各方同意按照中持水务现有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 同意终止并删除《声明》中“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失效、否决、未被受理时自动恢复”的条款，该等终止是永久、不可撤销的。各方均永久、无条件的放弃原协议中规定的所有特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优先权、优

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获取信息权、反稀释权、回购权、连带并购权及其他权利)。协议签署后,各方于协议签署日前签订的协议、合同、声明、承诺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安排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协议为准。

(三) 发行人与 2015 年 2 月引进的新股东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之间是否签署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 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出具的《声明》的时间及《声明》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协议、《声明》等资料:

1、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新股东(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出具《声明》,同意自《声明》出具之日起中止在《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与 A 轮股东、B 轮股东以及 C-I 轮股东所同样享有的,影响发行人上市的特有权利,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失效、否决、未被受理时自动恢复;公司 A 轮股东(启明创富、红杉中国 2010)、B 轮股东(纪源科星、启明创智)、C-I 轮股东(北极光早期、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启明亚洲)出具了《声明》,同意自《声明》出具之日起终止在《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影响发行人上市的特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优先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获取信息权、反稀释权、回购权、连带并购权及其他特殊权利),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被撤回、失效、否决、未被受理时自动恢复。

2、公司股东已于 2017 年 1 月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无条件终止,上述《声明》中的恢复条款也同时终止。

(四) 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的《声明》对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的影响, 发行人关于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以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建立了

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健全有效运行。同时，对赌协议的相关股东通过积极有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的内控体系的健全有效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2017年1月，公司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各方均已无条件地全面终止了相关对赌条款。

3、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1）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采购、销售、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

（2）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了战略制订、执行、调整的反馈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用友NC管理系统，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

（3）为加强资金管理，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支出控制制度》、《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项目公司财务支出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支出分类、预算管理、审批流程、审批权限、支出标准、报销规范、审批规范与各方职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4）公司已建立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督公司有效合法运作。

4、立信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五）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说明与相关对赌股东关于附条件终止对赌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协议、《声明》、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公司股东已于2014年4月25日、2017年1月分别签订了《终止合资合同、章程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条件地全面终止了上述对赌条款，公司股东签署的上述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对赌条款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亦不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和/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东签订的《声明》未对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修改后的《声明》未附任何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股东签订的《终止合资合同、章程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所涉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均已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控制和参股了几家环境检测修复和能源环境技术业务公司。2013年末，公司重组了兄弟企业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中持绿色不再从事污泥相关业务。2016年4月，控股股东中持环保将中持绿色6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东李彩斌及其他自然人。目前，中持绿色主要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控制和参股几家企业报告期具体经营业务等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异同和业务联系，上述企业

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相竞争的业务；（2）2013 年度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设备转移、中持绿色之后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情况、是否继续从事污泥业务、公司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增加的真实性及主要客户关联关系；（3）中持环保 2016 年减持中持绿色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真实性，主要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和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

（一）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控制和参股几家企业报告期具体经营业务等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异同和业务联系，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相竞争的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中持环保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中持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无实际经营，为控股型公司，持有中持检测、中持新兴的股权。
2	中持新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	面向新兴污染物如二噁英、塑化剂等污染防治的咨询及技术产品服务。
3	中持检测	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业务。
中持环保参股企业			
1	中持绿色 [注]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主要从事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
2	建工修复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08日）；环境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租赁建筑用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	土壤修复、水体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专业承包等业务。
3	绿能孵化器	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印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科技企业孵化。

注：2016年4月起，中持绿色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彩斌先生，中持绿色不再为中持环保控制的企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仅中持新兴、中持检测、中持绿色、建工修复、绿能孵化器从事实际经营，该企业具体经营业务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目标市场/目标客户	主要采购项目
	大类	小类			
中持新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大气污染治理	针对以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代表的新兴污染物提供防治对策咨询、技术方案制定、治理装备出售与安装等专业服务。	有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治需要的危废处理厂、垃圾焚烧厂、钢铁烧结厂等	烟气分析仪器、脱硝催化剂、专用治理设备、通用设备
中持检测	专业技术服务业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检测服务，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对污染物进行取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介质包括环境空气、固定污染源废气、土壤和沉积物等环境介质。 环境调查服务，通过系统科学的环境调查对当地生态和健康产生影响的关键污染物、排放源及受污染介质进行识别。环境调查主要包括污染现状评估，污染历史反演，污染源清单调查，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建议，长期监测能力建设。	危险废物焚烧、制浆造纸、钢铁、垃圾焚烧、二噁英消解产品以及焚烧锅炉企业，相关行业科研课题组，及环境监管有关部门	检测所需分析测试仪器以及检测试剂
中持绿色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固体废物治理	主要从事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	市政（餐厨垃圾等、粪便、园林绿化垃圾等）、工业（食品加工废渣、酿造废渣等）、农业（畜禽粪便、秸秆等）	餐厨垃圾、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等处理处置所需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建工修复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其他污染治理	土壤修复涵盖了重金属类和有机类污染场地修复技术体系，包括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多种修复技术，适用于城市工业搬迁场地、农田和矿山等各类污染场地的修复与综合治理。 技术咨询是指综合运用场地调查、环境监测、风险评估、模拟预测等技术对相应环境进行污染调查评估，确	城市工业搬迁场地、农田和矿山等各类污染场地使用者或主管部门	主要原材料包括修复剂、生石灰、吨包袋、LNG供气等； 主要能源为油品、电能

3-19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目标市场/目标客户	主要采购项目
	大类	小类			
			认调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并结合区域的本底值、未来用途等情况提出区域开发或保护的针对性建议，根据项目需求对开发或保护的实施路径进行可行性分析及工程设计，指导开发或保护措施的实施及后期效果的评估工作。		
绿能孵化器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科技中介服务	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提供企业注册、咨询等服务	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种子期、初创期企业	孵化器办公场所水、电等日常采购
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升级改造及运营、污水处理厂伴生污泥的整体解决方案、核心技术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或污水处理设施主管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电力、钢管、板材、建筑材料、污水及污泥处理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施工及安装服务

注：1、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

2、二噁英(Dioxin)是一种无色无味、毒性严重的脂溶性物质。二噁英类(Dioxins)并不是一种单一物质，而是结构和性质都很相似的有机化合物的总称，为首次被列入《斯德歌尔摩公约》的12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一。大气环境中的二噁英来源复杂，主要来自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汽车尾气，焚烧生产（包括医药废水焚烧，化工厂的废物焚烧，生活垃圾焚烧，燃煤电厂等）等活动。

3-20

3、通过以上对比可见，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及伴生的污泥处理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公司与上述企业行业区分明确，所依赖的技术体系各异，产品及服务所指向的对象或介质不同，产品及服务的内容不具备可替代性，目标市场显著不同，主要采购项目各异，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或相竞争的业务。

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1）中持环保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1）中持科技

1)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唯一股东为中持环保。中持科技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 中持科技无实际经营，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持有中持检测、中持新兴的股权。中持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4,938.14	4,904.49
净资产	500.53	473.4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98	25.53

（1.2）中持新兴

1)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科技	360.00	45.00%
2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00%
3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30.00%
合 计		800.00	100.00%

2) 中持新兴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中持新兴主营业务为面向新兴污染物如二噁英、塑化剂等污染防治的咨询及技术产品服务。中持新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87	286.63
净资产	428.19	266.13
营业收入	91.67	116.81
净利润	-117.94	-253.87

(1.3) 中持检测

1)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持检测”），成立于2008年12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150.00	50.00%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150.00	5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011年12月，各股东对中持检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中持检测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2012年6月，中持环保对中持检测增资12.24万元，增资后中持检测注册资本变更为612.24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312.24	51.00%
2	依迪亚株式会社	300.00	49.00%
合 计		612.24	100.00%

2) 2012年8月,中持环保将所持中持检测51%股权转让给中持科技;2013年10月,依迪亚株式会社将所持中持检测49%股权转让给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检测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科技	312.24	51.00%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9.00%
合 计		612.24	100.00%

3) 2013年12月,中持科技将所持中持检测7.60%股权转让给吴昌敏,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9%、2.50%股权分别转让给吴昌敏、张璟,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检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科技	265.71	43.40%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4.69	41.60%
3	吴昌敏	76.53	12.50%
4	张璟	15.31	2.50%
合 计		612.24	100.00%

4) 2014年3月,中持检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03.80	43.40%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1.20	41.60%
3	吴昌敏	87.50	12.50%
4	张璟	17.5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 计		700.00	100.00%

5) 中持检测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1381。

6) 2015 年 10 月，中持检测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共计 8 名自然人及在册股东吴昌敏、张璟合计定向发行 104.8951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03.80	37.74%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1.20	36.18%
3	吴昌敏	103.60	12.87%
4	陈德清	44.27	5.50%
5	张 璟	25.81	3.21%
6	宋晓倩	8.05	1.00%
7	张坤	8.05	1.00%
8	肖庆聪	4.02	0.50%
9	陆勇	4.02	0.50%
10	陈威	4.02	0.50%
11	江伟	4.02	0.50%
12	李文超	4.02	0.50%
合 计		804.90	100.00%

中持检测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上述股票发行新增股票股份登记，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上述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变更。

7) 经中持检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持检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2398 股，全部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本 195.10 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持检测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上述转增股本相关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增股本完成后，中持检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77.44	37.74%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1.79	36.18%
3	吴昌敏	128.71	12.87%
4	陈德清	55.00	5.50%
5	张 璟	32.06	3.21%
6	宋晓倩	10.00	1.00%
7	张坤	10.00	1.00%
8	肖庆聪	5.00	0.50%
9	陆勇	5.00	0.50%
10	陈威	5.00	0.50%
11	江伟	5.00	0.50%
12	李文超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8) 2016年11月,中持检测向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202.50万股、47.50万股,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中持检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77.44	30.20%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1.79	28.94%
3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	16.20%
4	吴昌敏	128.71	10.30%
5	陈德清	55.00	4.40%
6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	3.80%
7	张 璟	32.06	2.56%
8	宋晓倩	10.00	0.80%
9	张坤	10.00	0.80%
10	肖庆聪	5.00	0.40%
11	陆勇	5.00	0.40%
12	陈威	5.00	0.40%
13	江伟	5.00	0.40%
14	李文超	5.00	0.40%
合 计		1,250.00	100.00%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之中。

9) 中持检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业务。中持检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1-6月/2016年 6月 30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 31日
总资产	1,470.46	1,565.02
净资产	1,053.95	1,232.48
营业收入	681.16	1,402.21
净利润	-57.80	201.38

(2) 中持环保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2.1) 中持绿色

1)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180.00	60.00%
2	王洪臣	30.00	10.00%
3	王凯军	30.00	10.00%
4	郑兴灿	30.00	10.00%
5	杭世珺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 2011 年 6 月，中持环保将所持中持绿色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志立，同时，中持环保、王洪臣、王凯军、郑兴灿、杭世珺分别以货币对中持绿色增资 62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持绿色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788.00	78.80%
2	王洪臣	60.00	6.00%
3	王凯军	60.00	6.00%
4	郑兴灿	4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5	杭世珺	40.00	4.00%
6	王志立	12.00	1.2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2012年3月, 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分别对中持绿色增资 80 万元、62.50 万元、60 万元、47.50 万元, 增资完成后, 中持绿色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 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88.00	63.04%
2	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80.00	6.40%
3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62.50	5.00%
4	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60.00	4.80%
5	王洪臣	60.00	4.80%
6	王凯军	60.00	4.80%
7	越超有限公司	47.50	3.80%
8	郑兴灿	40.00	3.20%
9	杭世珺	40.00	3.20%
10	王志立	12.00	0.96%
合 计		1,250.00	100.00%

4) 2012年12月, 中持绿色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750 万元, 转增后中持绿色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782.40	63.04%
2	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384.00	6.40%
3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00%
4	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88.00	4.80%
5	王洪臣	288.00	4.80%
6	王凯军	288.00	4.80%
7	越超有限公司	228.00	3.80%
8	郑兴灿	192.00	3.20%
9	杭世珺	192.00	3.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0	王志立	57.60	0.96%
合 计		6,000.00	100.00%

5) 2013 年以前，中持绿色的主营业务为污泥处理处置及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2013 年底，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签订了《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对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进行了重组。

6) 在尊重中持绿色股东意愿的情况下，中持绿色股东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王志立、王洪臣、王凯军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中持有限的股东，受让的股权来自中持环保所持有中持有限的股权；中持环保分别受让了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越超有限公司、王志立所持中持绿色 6.40%、5.00%、4.80%、3.80%、0.96% 的股权。2014 年 6 月，中持绿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绿色变更为内资企业，主营业务变更为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5,040.00	84.00%
2	王洪臣	288.00	4.80%
3	王凯军	288.00	4.80%
4	郑兴灿	192.00	3.20%
5	杭世珺	192.00	3.20%
合 计		6,000.00	100.00%

7) 2016 年 4 月，中持环保将所持中持绿色 45%、6%、6%、4%、4%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彩斌、王颀军、张晓慧、彭光霞、郭非凡，中持绿色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彩斌	2,700.00	45.00%

2	中持环保	1,140.00	19.00%
3	王颀军	360.00	6.00%
4	张晓慧	360.00	6.00%
5	王洪臣	288.00	4.80%
6	王凯军	288.00	4.80%
7	郭非凡	240.00	4.00%
8	彭光霞	240.00	4.00%
9	郑兴灿	192.00	3.20%
10	杭世珺	192.00	3.20%
合 计		6,000.00	100.00%

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环保对中持绿色的持股比例从 84% 下降至 19%；中持绿色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彩斌先生，持股比例为 45%。

9) 2016 年 12 月，王颀军将所持中持绿色 6% 的股权转让给李彩斌，上述转让完成后，中持绿色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彩斌	3,060.00	51.00%
2	中持环保	1,140.00	19.00%
3	张晓慧	360.00	6.00%
4	王洪臣	288.00	4.80%
5	王凯军	288.00	4.80%
6	郭非凡	240.00	4.00%
7	彭光霞	240.00	4.00%
8	郑兴灿	192.00	3.20%
9	杭世珺	192.00	3.20%
合 计		6,000.00	100.00%

10) 截至目前，中持绿色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

(2.2) 建工修复

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工修复主要从事包括

土壤修复、水体修复和生态修复在内的环境修复咨询、设计、专业承包等业务。

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建工修复”），成立于2007年11月，成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
2	盈佰利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9年8月，盈佰利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建工修复4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持环保。

4) 2010年10月，建工修复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建工修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70.00%
2	中持环保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1年7月，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建工修复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北京建工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 2011年10月，中持环保将所持建工修复10%股权转让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年4月，北京建工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建工修复5.625%股权转让给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2年6月，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建工修复新增注册资本343.7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截至2012年6月，建工修复注册资本增加至5,343.75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工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18.75	60.23%
2	中持环保	1,000.00	18.71%
3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9.36%

4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75	6.43%
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81.25	5.26%
合 计		5,343.75	100.00%

7) 2013年11月，建工修复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9,6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82.46	60.24%
2	中持环保	1,796.49	18.71%
3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25	9.36%
4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4	6.43%
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05.26	5.26%
合计		9,600.00	100.00%

（2.3）绿能孵化器

北京东升北领地绿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主营业务为科技企业孵化，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和中持环保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成立以来绿能孵化器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由上述企业历史沿革可以看出，上述企业均独立成立，除2013年底公司对原中持绿色污泥业务进行重组时涉及对中持绿色、公司股权结构分别进行调整外，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二）2013年度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设备转移、中持绿色之后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情况、是否继续从事污泥业务、公司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增加的真实性及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董事会会议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3年污泥业务重组过程中不涉及相关设备转移的情形

（1）2013年11月27日，中持有限、中持绿色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重组的相关事宜，同意自决议之日开始，中持绿色不再开展新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原有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由中持有限承接。双方于2013年11月27日签署了《业务重组框架协议》。

（2）该次重组涉及污泥业务人员转移，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转让，在执行业务合同转移，研发课题后续实施、股权结构调整等方面。

（3）由于污泥业务主要包括污泥处理EPC和污泥技术产品销售业务，业务模式为基于污泥处理核心技术向有关客户提供污泥处理设施设备集成、建造、安装服务，均需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项目现场组织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作业，污泥业务不涉及自产设备，也不涉及生产车间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因而，该次重组不存在相关设备转移。

（4）关于在执行业务合同，《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制定了明确的定价原则，不涉及设备转移；关于研发课题后续实施，《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了课题形成的固定资产在结题验收后转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4.1）相关在执行业务合同

1）《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中持有限承接中持绿色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中持绿色将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及业务合同等信息和资料移交给中持有限。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2）中持绿色正在实施的业务合同，如能够取得合同业主方同意，由中持有限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协议，由中持有限履行合同中中持绿色尚未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业主方无法同中持有限直接签订协议的，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由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签订协议，中持绿色委托中持有限履行合同中尚未履行部分的业务。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实施业务转移，则中持绿色根据合同终止该项业务合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持绿色独立承担。

3）上述约定形成的新业务合同的定价原则：

a. 对于已签署但尚未开始实施的业务合同，中持有限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价格直接按照原合同金额确定；

b. 对于已开始实施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合同，中持有限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定价按照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原合同额确定。

c. 对于中持绿色已经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实施仅处于待验收或者质保期内的合同，鉴于中持绿色已确认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或相关业务成本，并考虑到本次业务重组中中持绿色无偿转移相关业务、技术和人员以及便于中持有限后续跟进客户需求发掘新的商业机会等因素，双方同意该等合同的后续服务由中持绿色委托中持有限承担履行，但该等委托不再另行约定对价。

4) 根据中持绿色重组前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情况，本次业务重组中转移的正在实施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合同共 3 项，已完成合同实施仅处于待验收或者质保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共 5 项，该等合同的具体重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截止重组时进展情况	实施方案
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泥处理厂工程工艺系统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合同	合同签订，尚未实施 ^{注1}	经业主方同意，中持水务同业主直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不变
2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采购、安装合同 ^{注2}	中持绿色已下达设备订单，待合同相对方通知进场安装、调试	经业主方同意，中持水务同中持绿色签订合同，由中持水务履行合同中除设备采购之外的技术服务部分，合同金额 148.00 万元
3	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加钙干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注3}	业主整体项目处于暂停实施状态，中持绿色已经提供部分设备并收到相应货款 199.79 万元	双方出具承诺：重组日之后，若业主方启动项目，则剩余业务由中持水务负责进行。中持水务同业主方直接签订合同，或者经业主方同意由中持水务同中持绿色签订合同，合同预计金额 466.19 万元。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则中持绿色承诺终止该合同并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西安市第五污水厂污泥厌氧消化系统调试启动服务合同	已完成，待验收，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5	迁安市再生水处理设备第八标段（污泥加钙稳定	已完成，待验收，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序号	合同名称	截止重组时进展情况	实施方案
	干化处理系统) 采购合同		
6	衢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泥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已完成, 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7	宁海县城北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已完成, 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8	常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已完成, 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注 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系统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合同, 目前正在实施中。

注 2: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采购、安装合同总价为 589.40 万元, 其中设备费 441.40 万元, 技术服务费 148.00 万元; 该项目 2014 年已经完成, 2015 年 12 月质保期结束。

注 3: 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加钙干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总价为 665.98 万元; 目前仍处于暂停实施状态。

注 4: 第 4-8 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质保期均已结束。

(4.2) 承担研发课题

1) 对于中持绿色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 鉴于项目责任单位的变更难度大, 双方同意: 自重组日起, 对于已经实施完毕待结题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 相关项目形成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等无偿转让给中持有限; 相关项目后续验收工作由中持有限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对于中持绿色承担的住建部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子任务项目“滚筒式污泥高温好氧发酵集成技术与装备及产业化”与“高含固厌氧消化系统装备研究与开发”两个课题, 专项经费分别为 97.59 万元与 70 万元, 项目经费预算总额 (含专项经费) 分别为 497.59 万元与 70 万元, 自重组日起, 该项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 (包括设备、仪器等) 仍然由中持绿色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出资购置, 中持有限向该项目派出相关技术人员,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由中持有限承担。待项目验收后, 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归中持有限所有; 因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 由中持有限根据资产评估及审计结果, 扣除专项经费部分, 向中持绿色购买。双方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住建部的研发课题/子项目事宜签署协议书。截至 2016 年末, 上述课题处于准备验收结题阶段。

2、2013年污泥业务重组之后中持绿色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3年污泥业务重组前后中持绿色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期 间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2013年11月之前	污泥处理处置、生物质能、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污泥及有机废弃物处理运营管理；委托生产环保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	污泥处理处置及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
目 前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

（2）2013年污泥业务重组后，中持绿色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主要从事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不再从事污泥相关业务。

3、公司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增加的真实性及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并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业务对主要客户（各期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股东构成/单位性质
2014 年度	蒙阴污泥项目	蒙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4.30	否	政府部门
	新安县污泥项目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1.01	否	政府部门
	宜阳县污泥项目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1.24	否	政府部门
	伊川县污泥项目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0.86	否	政府部门
2014 年度小计			1,897.41		
占当年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100%		
2015 年度	淇县污泥项目	北京梅凯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10	否	李建亭(34%)、梁胜萍(33%)、黄自力(33%)
	丹江口污泥项目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4.36	否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中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恒州投资有限公司 2 名法人股东, 胡彬相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
	栾川项目	栾川县自来水公司	501.93	否	全民所有制企业
	洛宁县污泥项目	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	516.47	否	洛宁县国资局、洛宁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名法人股东, 王建民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度小计			1,800.86		
占当年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87.53%		
2016 年 1-6 月	元宝山污泥项目	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污水处理厂	418.03	否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100%)
	滦水项目	滦水县滨河城市污水处理中心	554.91	否	邵智慧、王建坡、陈威威、吕德宁、张海利、赵新磊、王正平、刘振军
2016 年 1-6 月小计			972.94		
占当年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比例			100%		

（2）报告期内，公司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业务均系真实发生，公司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相关政府部门、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等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持环保 2016 年减持中持绿色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真实性，主要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和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转让协议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鉴于污泥业务重组后，中持绿色主营业务不再经营污泥相关业务，而只经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基于该等业务的市场发展阶段、竞争状况、中持绿色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应中持绿色管理层和核心业务骨干的要求，为激励中持绿色管理层和核心业务骨干更好地经营中持绿色现有业务，经股东各方协商，中持环保于 2016 年 4 月将所持中持绿色 45%、6%、6%、4%、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彩斌、王颀军、张晓慧、彭光霞、郭非凡。转让之后，中持环保对中持绿色的持股比例从 84%下降至 19%，转让价格参考中持绿色净资产确定。

（2）上述股权转让后，中持绿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李彩斌	2,700.00	45.00%
2	中持环保	1,140.00	19.00%
3	王颀军	360.00	6.00%
4	张晓慧	360.00	6.00%
5	王洪臣	288.00	4.80%
6	王凯军	288.00	4.80%
7	郭非凡	240.00	4.00%
8	彭光霞	240.00	4.00%
9	郑兴灿	192.00	3.20%
10	杭世珺	192.00	3.20%

合计	6,000.00	100.00%
----	----------	---------

其中，李彩斌系中持绿色总经理，王颀军、张晓慧、彭光霞、郭非凡等人为中持绿色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上述受让方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受让股权时在 中持绿色任职	简 历
李彩斌	总经理	<p>工作经历：</p> <p>2014年1月起，任中持绿色总经理</p> <p>2011—2013年，任中持绿色副总经理、技术总监</p> <p>2008—2011年，任中持环保技术总监</p> <p>2000—2007年，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技术部经理、技术主管</p> <p>1999—2000年，任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p> <p>1993—1996年，任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p> <p>教育背景：</p> <p>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市政工程专业，硕士</p> <p>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学士</p>
王颀军	副总经理	<p>工作经历：</p> <p>2012—2016年，任中持绿色副总经理</p> <p>2010—2012年，任北京融信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04—2008年，任辽宁华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1996—1999年，任北京晓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1989—1992年，就职于扬州市环保局</p> <p>教育背景：</p> <p>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专业，博士</p> <p>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p> <p>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专业，硕士</p> <p>江汉石油学院（现长江大学），环境工程专业</p>
张晓慧	副总经理	<p>工作经历：</p> <p>2009年至今，历任中持绿色客户经理、副总经理</p> <p>2008—2009年，任中持环保客户经理</p> <p>2007—2008年，广西师范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师</p> <p>教育背景：</p> <p>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工学博士</p> <p>兰州交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p> <p>兰州交通大学，给水排水工程，学士</p>

姓名	受让股权时在中持绿色任职	简 历
彭光霞	技术部副经理	工作经历： 2012 年至今，任中持绿色技术部副经理 2010—2011 年，任中持环保工艺工程师 2006—2010 年，任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 教育背景：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专业，硕士 安庆师范学院，环境科学专业，学士
郭非凡	农业业务组总监	工作经历： 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中持绿色农业业务组总监 2008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北京龙威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2008 年 9 月，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育背景： 中国农业大学，生态学，博士 中国农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 内蒙古农业大学，水利工程，学士

（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绿色仍从事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中持绿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15.32	6,600.26
净资产	2,510.34	3,011.85
营业收入	-	699.43
净利润	-501.46	-930.33

（4）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中持绿色经营发展需要，经各方协商达成，符合中持绿色管理层和核心业务骨干股东的意愿，股权转让真实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显著不同，除公司 2013 年对原中持绿色污泥业务实施重组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 2013 年度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相关设备转移，重组完成后中持绿色未继续从事污泥业务，公司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增加真实、有效，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持环保 2016 年减持中持绿色股权的系为了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三、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取得了 11 个各地地方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且相关污水处理项目均采用 ROT 或 BOT 模式。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包括区域范围、取得情况、来源、支付价款、期限、义务、各特许经营权的费用标准，是否具有排他性，以及期满后的安排及依据，分析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及发行人后续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可能性，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发行人是否存在《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规定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形以及具体情况，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质押权、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可能终止且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纠纷；（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发行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答：

（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包括区域范围、取得情况、来源、支付价款、期限、义务、各特许经营权的费用标准，是否具有排他性，以及期满后的安排及依据，分析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及发行人后续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可能性，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合同、书面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区域范围、取得情况、来源、支付价款（表格下方文字说明）、期限、义务、各特许经营权费用标准、排他性、期满后的安排及依据如下：

合同名称	区域范围	取得情况	来源(授予方)	期限	义务概况	收费标准	排他性约定	期满安排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沁阳市	单一来源谈判	沁阳市人民政府	25年(建设期及运营期)	建造、运营义务	1、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50 元/吨; 2、当实际水量超过设计规模时, 如仍能达标处理, 甲方鼓励乙方达标处理, 但超出设计规模的水量部分按基准价格的 70%支付	优先权: 除非提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在污水厂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污水厂总规划处理能力前, 甲方不应自行新建、也不应批准任何第三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以处理沁阳市城区和沁南工业集聚区的污水。甲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污水厂服务区内的污水优先供应污水厂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应导致乙方污水厂实际处理污水数量不能达到乙方污水厂的设计处理能力	移交
常山鑫宏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回用工程BOT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常山县	公开招标	常山县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年(运营期)	建造、运营、维护义务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8.20 元/吨	无	移交
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江山市	公开招标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年(建设期及运营期)	建造、运营、维护义务	本项目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基本单价为 1.452 元/立方米,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超进单价为 0.726 元/立方米	甲方承诺,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及服务区域内, 以乙方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全部义务为前提, 甲方授予乙方的该等特许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约定,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 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特许经营权、不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本项目之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移交

3-42

合同名称	区域范围	取得情况	来源(授予方)	期限	义务概况	收费标准	排他性约定	期满安排
肃宁县尚村区域综合环境服务协议、肃宁县尚村区域综合环境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肃宁县	公开招标	肃宁县人民政府	5年(运营期)	排污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或)运营义务	污水处理服务费(投入使用后)收费标准为 11.836 元/吨, 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综合运营服务费单价调整为 13.6 元/吨	甲方的责任与陈述: 保证在本项目未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 不批准在服务区域内建设相同的污水处理设施	移交
博爱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协议	博爱县	单一来源谈判	博爱县人民政府	20年(运营期)	承担改造、运营义务	1、建设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36 元/吨; 2、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a.运营期第 1-2 年, 单价为 0.845 元/吨; b.运营期第 3-4 年, 单价为 0.845 元/吨; c.运营期第 5-20 年, 单价为 0.855 元/吨	优先权: 甲方在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污水处理厂总规划处理能力前, 甲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内的污水优先供应乙方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应导致乙方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数量不能达到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	移交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整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义马市	公开招标	义马市人民政府	25年(建设期及运营期)	承担建造、运营义务	1、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256 元/吨。 2、如任一运营日的日实际处理水量超过 2.5 万立方米但不高于 3.0 万立方米, 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80%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如任一运营日污水进水水量超过 3.0 万立方米/日, 则非经甲	甲方在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污水处理厂总规划处理能力前, 不应新建、批准任何第三方新建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甲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内的污水优先供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市政污水处理设施不应导致乙方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数量不能达到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	移交

3-43

合同名称	区域范围	取得情况	来源(授予方)	期限	义务概况	收费标准	排他性约定	期满安排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超出部分进行处理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三方运营项目合同协议书	东阳市	公开招投标	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年(运营期)	承担建造、运营义务	初始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0.895元/立方米;初始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初始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的30%	甲方声明: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构成竞争的任何协议,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将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的任何协议	移交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清河县	公开招投标	清河县人民政府	20年(运营期)	承担投资、改造、运营义务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大修及重置费、投资费用、基本运营费三部分组成,其中: 1、大修及重置费为:95.0万元/年,则月度大修及重置费为:7.917万元/月。 2、投资费用由甲方逐年按等额本息方式偿还,年综合费率11.9%。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并据此最终确定年度投资偿还额。 3、基本运营费单价为:0.930元/立方米。	优先权:甲方在本项目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前,甲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项目服务区内的污水优先供应乙方本项目实际处理污水数量不能达到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	移交
清河县洗绒洗毛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	清河县	公开招投标	清河县人民政府	10年(运营期)	承担投资、改造、运营义务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大修及重置费、投资费用、基本运营费三部分组成,其中:	优先权:甲方在本项目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前,甲方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项目服务区内的污水优先供应乙方本项目	移交

合同名称	区域范围	取得情况	来源(授予方)	期限	义务概况	收费标准	排他性约定	期满安排
理站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大修及重置费为:60.0万元/年,则月度大修及重置费为:5.0万元/月。 2、投资费用由甲方逐年按等额本息方式偿还,年综合费率11.9%; 3、基本运营费单价预估为:4.150元/立方米,其中药剂费、电费、污泥运、输费待改造工程完成后经试运行3个月内,按实际发生费用由甲乙双方进行核定。	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不应导致乙方本项目实际处理污水数量不能达到乙方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	
清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清河县	公开招投标	河北省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年(运营期)	承担投资、改造、运营义务	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投资回收、大修重置费及污水处理运营综合收费)单价为1.42元/立方米。	优先权:甲方在本项目实际进厂污水量达到本厂设计处理能力前,甲方应保证本辖区内的污水优先供应乙方本项目处理	移交

合同名称	区域范围	取得情况	来源(授予方)	期限	义务概况	收费标准	排他性约定	期满安排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献县	公开招投标	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5年(运营期)	承担投资、改造、运营义务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污水处理厂的一期、二期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采用阶梯水价, 单价如下: ≤30000 立方米/天 1.133 元/立方米 35000 立方米/天 1.031 元/立方米 40000 立方米/天 0.941 元/立方米 ≥45000 立方米/天 0.868 元/立方米	优先权: 原则上在特许经营期内, 在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污水处理厂总规划处理能力前, 甲方不应自行新建、也不应批准任何第三方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内的污水优先供应乙方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如因政策性要求, 甲方需要在服务区域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享有优先权	移交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正定县	公开招投标	正定县环境保护局	28年(运营期)	承担投资、建造、运营义务	自商业运营日起, 污水处理服务费如下: 1、第1-2年, 单价为4.799元/立方米; 2、第3-4年, 单价为4.135元/立方米; 3、第5年至特许经营权期末, 单价为3.715元/立方米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 利用本项目全部项目设施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移交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及特许经营	义马市	公开招投标	义马市环境保护局	25年(运营期)	承担投资、改造、运营义务	自商业运营期起始日,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385元/吨, 水量在2.5万吨/日至3万吨/日部分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80%计	甲方在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污水处理厂总规划处理能力前, 不应新建或批准任何第三方新建市政污水处理设施, 但因政策性要求, 甲方需要在服务区域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移交

3-46

合同名称	区域范围	取得情况	来源(授予方)	期限	义务概况	收费标准	排他性约定	期满安排
营项目协议						取, 超过3万吨/日部分不计水费	新建市政污水处理设施不应导致乙方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数量不能达到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 同时新设施建成后,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享有运营优先权	

注: 表格中的甲方指业主方、乙方指中持水务及其含子公司, 下同。

3-47

2、上表当中：

（1）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取得上述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不需要支付对价，但需要履行投资、建造或改造、运营等义务，并享有取得污水处理费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公司未与项目业主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2）除常山电镀项目外，其他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均约定了排他条款，包括约定业主方不新建其他污水处理设施、不得擅自收回特许经营权或不将公司运营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等，以保障公司污水处理量达到相关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

（3）依据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合同，上述项目期满后均由公司无偿移交给业主方，并保证相关设施仍可继续运行。

3、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特许经营权变动情况、后续取得可能性及应对措施如下：

（1） 特许经营权变动分析

公司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1）特许经营权项目系建立在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造或改造投资）的基础之上。为保障投资安全，特许经营协议会约定提前终止有关的赔偿事项等约束性条款，使协议不易于中途终止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动；

（1.2）特许经营权项目均为公司建造或改造的项目，公司对相关设施的熟悉程度高，且积累了运行实践。正常情况下，业主方并无主动更换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商的意愿，即该类业务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

（1.3）2013年至今，公司共拥有14项特许经营权，其中仅石大项目因业主方的生产设施发生爆炸、经营发生调整，才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形，除此之外，剩余13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均处于正常经营或者在建状态。

（2） 后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可能性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到期后，均以无偿方式将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给业主方或其授权单位。对于公司而言，该类项目即形成了新的业务机会，包括委托运营

（OM）及改造运营（ROT）的业务机会，公司将凭借经营优势，积极争取后续的业务合作，尤其是改造运营的合作，具体如下：

（2.1）运行经验优势

公司经过对特许经营项目的长期运营，熟悉和了解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操作方法，以及进水状态、出水要求等。

（2.2）改造效率优势

公司积累了大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数据，该等数据可以用来分析设施的运行效率、优点与不足等。在特许经营权接近到期时，如果相关设施因运行多年出现老化现象，或者国家或地方政策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标准，则公司可以精确、高效的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方案，从而有助于公司获取后续的改造运营合作机会；

（2.3）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拥有 49 项污水及污泥处理国家专利，并掌握了多项专有技术；与此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污水处理服务能力。公司将凭借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争取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后续服务机会。

总体来看，公司后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即使公司未能取得后续经营权，考虑到现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期限较长，故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收入、利润仍然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大体稳定。

（3）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为确保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3.1）公司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时，均约定了违约赔偿的约束性条款，一般约定的内容为：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2）公司高度重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通过总部、区域中心、厂站三级模式对项目进行持续管理，其中总部通过定期会议、远程实时监控等形式管理特许经营权项目，区域中心负责提供服务支持，厂站则配备厂长及具备丰富经验的运营人员，前述项目管理模式有助于使得现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稳定运

营；

（3.3）公司将特许经营权项目作为重点发展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该类业务（BOT、ROT）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6%、23.36%、22.61%、32.85%，占比总体上趋于上升。2016 年 6 月至今，公司又新取得了正定 BOT 项目、献县 ROT 项目、义马二期 ROT 项目。未来，公司将在确保现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前提下，不断争取新的项目，从而使该类业务的收入保持增长的态势。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规定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形以及具体情况，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质押权、权利义务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可能终止且被取消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纠纷。

1、根据《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可能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主要包括：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登记证明、书面同意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特许经营权除存在一宗质押外，不存在上述可能终止的情形，该等质押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山中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字 0715 号），约定借款 3,600.00 万元用于江山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期限 9 年，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江山中持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质字 0127 号），以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质押，质押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为止，质押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

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质权的费用应首先从质物处置所得中扣除。

（2）2015年9月29日，就上述质押事项江山中持取得了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书面同意文件。

（3）2015年10月14日，江山中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0233 5073 0002 8318 9536”号登记证明。

（4）上述质押已取得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属于《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擅自处置、抵押的情形，对公司行使特许经营权未造成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公司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十八条或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发行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其相关的许可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运营、污水及污泥处理 EPC、污水及污泥技术产品销售及其他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从事前述经营业务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1)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 根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能力评价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相关单位提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的能力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本规定未将是否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证书作为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业务的前置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包括：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有效期	业务范围
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甲级、工业废水处理甲级	2014年1月-2019年1月	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的以下设施：1、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2、住宅小区、公共建筑物、宾馆、医院、企事业单位等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以处理工业废水为主的以下设施：1、各类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2、各类工业园区的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3、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
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一级	2015年4月28日-2018年4月27日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6年2月3日-2021年2月2日	可承担10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等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年3月1日-2021年2月28日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16年8月8日-2019年8月7日	建筑施工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一级	2016年3月29日-2019年3月28日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注：根据国家环保部2014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27号）：我部决定对2012年4月30日发布的《环境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20 号）予以废止。另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颁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证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指南（试行）》未将是否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评价证书作为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业务的前置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

1、公司合法取得现有的特许经营权，相关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的安排、后续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措施合法、有效；

2、公司经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质押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不属于《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擅自处置、抵押特许经营权的情形，该等质押合法、有效，对公司行使特许经营权未造成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形，公司合法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许可，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吴俊霞 吴俊霞

2017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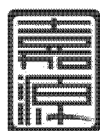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17)-01-028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27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1-0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1-22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6）-01-26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6）-01-3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7)-01-0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为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

任。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赋予其含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股东 2017 年 1 月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生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

（一）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时，与公司各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该协议第十九条约定了协议生效条件如下：“本协议及其修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1）由各方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或其修改；（2）公司审批机关批准本次增资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中外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时，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前需在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因此，《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上述生效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17 年 1 月 13 日，为了彻底终止清算优先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获取信息权、反稀释权、回购权、连带并购权等特别权利，公司各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第四条约定协议生效条件如下：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电话咨询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终止上述特别权利事项约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的需向主管商务部门备案的情形，也不属于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规定的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形。因此，《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上述生效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各签署方确认，《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该等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因不涉及增资事项，《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无需经过公司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2、《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署，该等签署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吴俊霞 吴俊霞

2017年1月23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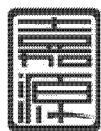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嘉源（2017）-01-041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27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1-0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1-22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6）-01-26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6）-01-3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7）-01-0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

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2017)-01-02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2016年8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

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9次会议审核通过，除前述审批外，特定期间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以及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作了逐项审查，现根据特定期间的最新情况更新如下：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的主体资格、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实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制度特定期间内没有变化；特定期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

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7]第 ZA101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

别为 3,857.34 万元、4,017.08 万元、4,410.8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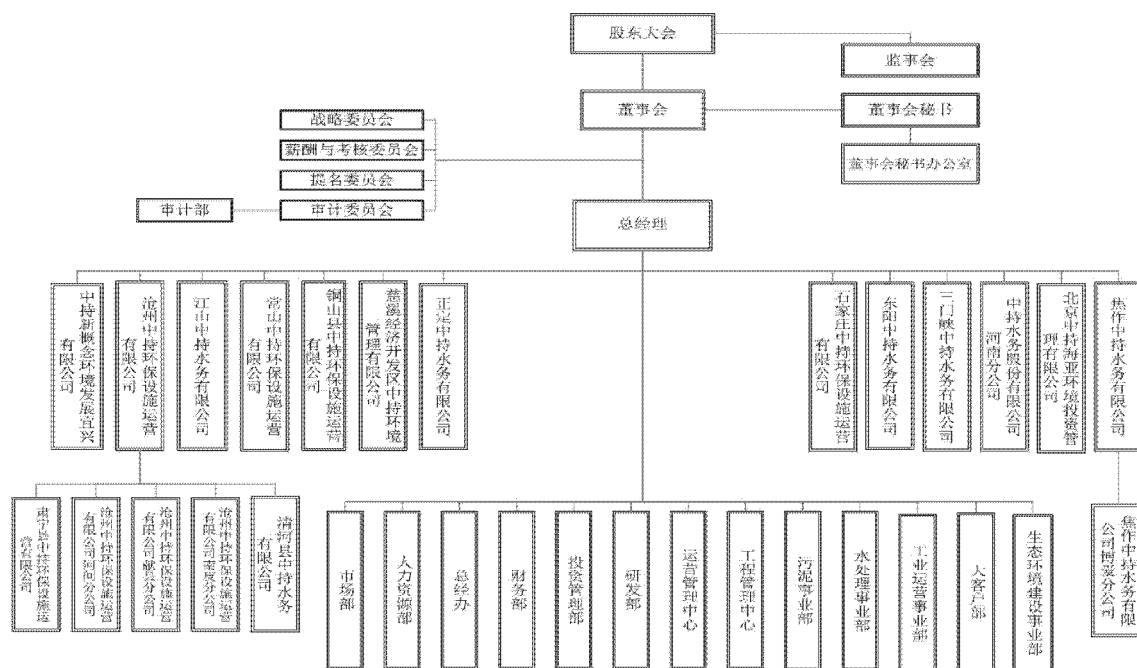
（十二）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机构独立于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不存在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 2、特定期限内，除公司组织结构变更外，公司的其他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限内，公司股东情况的变化如下：

(一) 北极光早期

2016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因营业期限发生变化向北极光

早期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1788400XD 的《营业执照》，将营业期限变更为从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二）红杉中国 2010

2016 年 11 月 23 日，红杉中国 2010 领取了新一年的商业登记证，名称为 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登记证号码为 53335341-000-11-16-3，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三）联新行毅

2016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向联新行毅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087836811F 号的《营业执照》，并将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222 室。

（四）联新二期

1、2016 年 8 月 30 日，联新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沈斌将其持有联新二期 5,000 万元的出资额中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刘宁宁；有限合伙人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联新二期 10,000 万元的出资额中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陈军；有限合伙人潘皓东将其持有联新二期 5,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00 万元转让给了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联新二期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4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4%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4%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4.46%	
6	王勇萍	5,000	3.72%	
7	夏国海	5,000	3.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	3.72%		
9	陈雪华	15,000	11.16%		
10	赵珊珊	5,000	3.72%		
11	潘皓东	5,000	2.98%		
12	金克非	3,000	2.23%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1.49%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1.49%		
15	戚麟	1,050	0.78%		
16	王宗立	5,000	3.72%		
17	王迅	5,000	3.72%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4.88%		
19	沈斌	3,000	2.23%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2%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72%		
22	陈军	1,000	0.74%		
23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3%		
24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4%		
25	刘宁宁	1,000	0.74%		
26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1,000	0.74%		
合 计		134,450	100.00%		—

2、2016年8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股东变更及“三证合一”向联新二期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8170804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联新二期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103、3104、3105、31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曲列锋），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

（五）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股东的上述变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

其他变化。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的变化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新设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定中持”）

（1）正定中持的设立

（1.1）2016年8月31日，正定县工商局核发了（正）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6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2）2016年8月31日，正定中持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中持水务和石家庄中持共同出资设立正定中持，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中持水务认缴出资2,487.50万元，持股比例为99.5%；石家庄中持认缴出资12.50万元，持股比例为0.5%。同日，正定中持各股东签署了正定中持的公司章程。

（1.3）2016年9月7日，正定县工商局向正定中持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3MA07W0AU7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正定中持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9月7日至2046年9月6日。

（1.4）根据正定中持的公司章程，正定中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2,487.50	0	99.50%
2	石家庄中持	12.50	0	0.50%
合计		2,500.00	0	100.00%

（2）股权转让

（2.1）2016年12月16日，正定中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石家庄中持将其持有的正定中持0.5%的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持水务。转让完成后，中持水务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正定中持100%的股权。

（2.2）2016年12月16日，石家庄中持与中持水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家庄中持将其所持有的正定中持0.5%的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持水务。

（2.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定中持为中持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2.4）2016年12月26日，正定县工商局向正定中持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3MA07W0AU7E的《营业执照》，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实收资本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26日，中持水务缴付出资750万元。

2、沧州中持

（1）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2月14日，任丘市工商局因沧州中持经营范围变更向沧州中持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82559062659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沧州中持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污泥处置；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6日，沧州中持的股东中持水务缴付出资4,500万元。

3、中持新概念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7日，中持新概念的股东中持水务缴付出资1,500万元；2016年12月9日，中持新概念的股东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缴付出资20万元。

（二）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

- 1、公司新设子公司正定中持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2、公司其他子公司上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七、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增减变化。

2、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正定中持，控股子公司沧州中持、中持新概念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内容）。

3、 公司的联营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的联营企业未发生增减变化。

4、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未发生增减变化。

（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1) 2016 年 6 月，公司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卫辉市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和性能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项目联合体的一方，负责工程施工，工程款基准价为 1,840 万元，工程款根据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与卫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价最终确定。

(2)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浚县水务签订《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浚县水务销售高压柜、变电器、低压柜和电力系统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1,376.59 万元。

(3)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州水务签订《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施工和性能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工程施工等，合同金额为 4,500 万元。

2、关联采购

(1)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省大同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包合同（生化池填料、曝气系统及其他附属设备等）》，约定公司向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艺相关设备，合同金额为 38.60 万元。

(2) 2016 年 5 月，公司与中州水务签订《卫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段改造工程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工程最终结算后，由公司按照一定比例向中州水务支付投资回报和管理费用。

3、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新增或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持环保	900.00	2015.10.12	2016.10.12	是
中持环保	900.00	2015.7.10	2016.7.10	是
中持环保	900.00	2015.8.21	2016.8.21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000.00	2015.8.21	2016.6.21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45.80	2015.9.10	2016.9.9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303.30	2015.9.30	2016.9.29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98.73	2015.10.28	2016.10.27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10.26	2015.11.4	2016.11.3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30.40	2015.11.27	2016.11.26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48.94	2015.12.7	2016.12.6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32.14	2015.12.28	2016.12.27	是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注1）	3,437.30	2015.11.27	2017.11.3	否
许国栋、朱利丹（注2）	500.00	2015.9.10	2016.8.12	是
许国栋、朱利丹（注2）	500.00	2015.11.26	2016.8.12	是
中持环保	900.00	2016.5.4	2017.5.3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3）	3,000.00	2016.2.1	2017.2.1	是
中持环保	400.00	2016.10.20	2017.10.20	否
中持环保	400.00	2016.11.8	2017.11.8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900.00	2016.8.3	2017.8.2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950.00	2016.11.7	2017.11.7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朱利丹	5,000.00	2016.11.29	2018.11.29	否

注1：2015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为公司短期借款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37.30万元）向华侨银行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3日止，中持环保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注2：2015年，许国栋、朱利丹与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沧州中持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2015年11月26日取得短期借款500.00万元、500.00万元提供担保。

注3：2016年，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同意为公司短期借款3,000万元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中持环保、许国栋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清单金额合计为105,488,042.07元），邵凯、陈德清、张翼飞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2）公司作为担保方新增或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了为沧州中持、江山中持和焦作中持提供了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前述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已履行完毕外，其他担保均正在履行。

4、应收关联方账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8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中州水务 554.68 万元，该等款项系卫辉项目、襄城项目工程款；应收关联方浚县水务 1,101.27 万元，该等款项系浚县项目设备销售款。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497.87 万元。

6、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中州水务就卫辉项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中州水务就襄城项目及浚县水务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中州水务就襄城项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需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相关内容。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特定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产及土地

1、 公司租赁的房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含续租）10宗租赁的房产，其中5宗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见“附表一：公司租赁房产汇总表”。

（2）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根据部分租赁合同约定，因房屋权利瑕疵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特定期间内，公司其他房产及土地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获得两项专利授权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曝气生物滤池	发明	ZL 201410151647.4	2014.04.15	2016.10.05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污泥浆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164515.X	2016.03.03	2016.09.14

（三）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取得一项新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总设计规模	质押状态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及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ROT	2016.09	25年（运营期）	5万吨	无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增加了1家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1、因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且部分合同约定，因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故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租赁房产、专利、特殊经营权、对外投资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为他人设置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

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西峡县污水处理厂签订了《西峡县城污水处理扩建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合同书》，约定由公司负责西峡县城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的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金额为 707.12 万元。

2、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栾川县惠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栾川县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栾川县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 1,997.06 万元。

3、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污水脱氮深度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污水脱氮深度处理项目的土建、工艺、电气、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合同金额为 1,250 万元。

4、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河北省冀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工程设备招标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冀州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加钙稳定干化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和消毒设施改造设备供货及安装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 599.85 万元。

5、2016年12月，公司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襄城县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施工和性能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襄城县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工程施工等，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

（二）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2份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状态
1.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分包	2016.11.01	1,175.00	履行中
2.	襄城县年产2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濮阳市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分包	2016.12.05	932.76	履行中

（三）特许经营权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新增1项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性质的合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特许经营权”中的相关内容。

（四）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余额共12,162.00万元人民币及5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备注
1	中持水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0323381	授信合同	6,000.00	2016.01.08	1,700.00	注1
2	中持水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授信字第1600000094508号	授信合同	5,000.00	2016.07.12	900.00	注2
3	沧州中	北京银行股	0334297	授信	500.00	2016.03.29	10.00	注3

序号	贷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备注
	持	份有限公司 学院路支行		合同				
4	江山中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	2015年江山字0715号	借款合同	3,600.00	2015.10.15	3,500.00	注4
5	焦作中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0334179	授信合同	500.00	2016.03.29	2.00	注5
6	沧州中持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ED16102800001	额度协议	1,000.00	2016.10.28	100.00	注6
7	中持水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7701LK2016809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0.00	2016.11.07	950.00	注7
8	中持水务	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16年委贷字第1号	委托贷款协议	2,000.00	2016.11.29	2,000.00	注8
			2016年委贷字第2号		3,000.00	2016.11.29	3,000.00	
合计			-	-	225,500.00	-	12,162.00	-
序号	贷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期末贷款余额(万美元)	备注
1	中持水务	华侨银行	E/2016/085517/CR/JC/CY	授信函	500.00	2016.10.12	500.00	注9
合计			-	-	500.00	-	500.00	-

注1：《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22281）

就《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22281），中持环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22281-001），为公司就该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在上述授信协议下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1,7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1	900.00	5.22%	2016.05.04-2017.05.04
2	400.00	5.22%	2016.10.20-2017.10.20
3	400.00	5.22%	2016.11.08-2017.11.08
合计	1,700.00	-	-

注2：《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600000094508号）

就《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600000094508号），中持环保、许国栋分别与

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1600000094508 号、个高保字第 1600000094508 号），为协议中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在《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600000094508 号）项下，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600000107342 号），借款 900.00 万元，利率为 5.22%，期限为 1 年。

注 3：《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4297）

就《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4297），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4297-001），为沧州中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沧州中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 500.00 万元，每笔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在上述协议下沧州中持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1	10.00	5.22%	2016.05.25-2017.03.29
合计	10.00	-	-

注 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字 0715 号）

就《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字 0715 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保字 0135 号），为江山中持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江山中持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质字 0217 号），以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质押，质押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在上述协议下江山中持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元。

注 5：《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4179）

就《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4179），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4179-001），为焦作中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焦作中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 500.00 万元，每笔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在上述协议下焦作中持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2.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利率	期限
1	2.00	5.22%	2016.05.09-2017.05.09
合计	2.00	-	-

注 6：《额度协议》（编号：ED161028000001）

就《额度协议》（编号：ED161028000001），公司、许国栋分别与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61028000343、BZ161028000367），为沧州中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11 月 1 日，沧州中持与该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注 7：《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701LK20168097）

就《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701LK20168097），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持环保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701BT20158088), 2016年10月24日, 许国栋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701KB20168031), 中持环保、许国栋为公司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承担最高债权限额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注8:《委托贷款协议》(编号: 2016年委贷字第1号)、《委托贷款协议》(编号: 2016年委贷字第2号)

就《委托贷款协议》(编号: 2016年委贷字第1号)、《委托贷款协议》(编号: 2016年委贷字第2号), 中持环保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鲁港保(2016)法字第5号), 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许国栋、朱利丹夫妇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鲁港保(2016)自字第5号), 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9: 授信函(编号: E/2015/078705/CP/JT/GT)

2015年9月8日, 华侨银行向公司签发了授信函(编号: E/2015/078705/CP/JT/GT), 授信额度为500万美元, 利率为利息期最长12个月主导资金成本上浮1.60%。

为出具上述授信函之目的,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5年11月17日签订《开立保函协议》(编号: 07701BH20158125), 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华侨银行上述授信/借款提供融资性保函, 保函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 中持环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701BT20158088),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反担保。2015年11月27日, 公司收到华侨银行500万美元的借款, 到期日为2016年11月3日。

2016年10月12日, 华侨银行向公司提供授信函条款补充协议(编号: E/2016/085517/CR/JC/CY), 同意按照2015年9月8日贷款文件提供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的授信, 利率以LIBOR01上公布的以英国银行家协会主导的可适用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上1.1%, 本贷款补充协议将原合同期限展期12个月, 提款的最终到期日为2017年11月3日。同时,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补充协议》(编号: 07701BH20158125(补)), 同意原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7日。

(五)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特定期间内, 公司增加1宗正在履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161028000343), 该宗担保合同系为《额度协议》(编号: ED161028000001;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中的债权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15日, 中持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中持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6年10月28日, 中持水务、许国栋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161028000343、BZ161028000367),

为沧州中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6年11月1日，沧州中持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述银行向沧州中持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28日。

（六）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5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10,882,320.63元，主要是公司对外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5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1,975,022.53元，主要是员工报销款项及供应商质保金等。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也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除增加了1家子公司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

大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本所律师对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议程、决议、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如下：

- 1、公司董事许国栋不再兼任中持绿色的执行董事。
- 2、公司董事张勇兼任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3、公司董事邵凯兼任正定中持的执行董事。
- 4、公司董事于立峰兼任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于立峰不再兼任上海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向东兼任正定中持的监事。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召强兼任正定中持的经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变化如下：

1、公司董事张勇认缴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5.00万元出资，认缴出资比例为16.18%。

2、公司董事于立峰不再持有上海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董事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除上述变化外，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新设子公司正定中持取得“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3MA07W0AU7E的《营业执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铜山中持不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一般纳税人缴纳税款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获得新的税收优惠。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补贴发 放单位
1	慈溪中持	2015 年商贸流通服务业奖励	359,626.00	《杭州湾新区商贸流通服务业实缴税费核定表》及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2	中持水务	上市补贴	50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	中持水务	信托贷款贴息	6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资金计划（企业）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6]88 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 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劳动保护

1、员工人数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计 721 人，签署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 16 人，总计 737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大部分员工已依法缴纳了“五险一金”，少部分员工因新近入职、原单位参保、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公司新设社保账户尚在申办中等原因未全部缴纳“五险一金”，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685 人，未缴纳人 36 人；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为 683 人，未缴纳人员 38 人；失业保险缴纳人数为 687 人，未缴纳人员 34 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689 人，未缴纳人员为 32 人；生育保险缴纳人数为 686 人，未缴纳人员 35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90 人，未缴纳人员 31 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持水务及其子、分公司已无劳务派遣员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3、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或服务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和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特定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吴俊霞

2017年 2 月 13 日

附表一：公司租赁房产汇总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中持水务	马元洪	泊头县泊彩小区17栋4单元502室	员工宿舍	101.01	2016.8.5-2017.8.5	房权证泊字第29566号
2		彭可聪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瑶平路37号豪景新城翠景苑4号楼902房	员工宿舍	87.83	2017.1.8-2018.1.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4406号
3	河南分公司	孟海明	建业如意家园3号楼1单元7层东户	员工宿舍	121.00	2016.9.1-2017.8.31	无房产证
4		王隧山	郑州市正光北街郑河小区二期1号楼1单元7层26号	员工宿舍	140.00	2016.9.17-2017.6.16	无房产证
5	沧州中持	李振邦	兴隆家园小区3号楼1单元402	员工宿舍	107.00	2017.1.1-2017.12.31	泊房权证(交)字第3676号
6	慈溪中持	卢君达	吉祥新村2号楼403室	员工宿舍	73.00	2016.12.1-2017.2.28	慈房产权2012字第007661号
7	焦作中持博爱分公司	沈复立	博爱县中山路中山时代国际小区3单元703室	员工宿舍	120.00	2016.8.8-2021.8.8	无房产证
8	正定中持	耿国春	正定县华府名邸1号楼1501号	员工宿舍	122.79	2016.9.1-2017.9.1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字第0290016970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9		朱军海	正定县新城铺镇田园小区8号1单元	员工宿舍	135.80	2016.12.13-2017.11.2	无房产证
10	东阳中持	张阳平、张巧英	江北街道茗田社区恬里小区29幢1号2楼	员工宿舍	90.00	2017.1.25-2018.1.24	无房产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中持水务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等事项时，除本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还包括公司的子公司
原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或中持有限	指	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发起人股东	指	中持环保、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许国栋、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邵凯、越超公司、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朱向东、孙召强、王志立、王洪臣、王凯军的合称
中持环保	指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启明创富	指	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启明亚洲	指	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为“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红杉中国 2010	指	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公司股东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北极光创投	指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公司股东
北极光早期	指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公司股东
越超公司	指	ALPHA ACHIEVE LIMITED，中文名称为“越超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联新二期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新行毅	指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元投资	指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持盈佰利	指	中持盈佰利（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州中持	指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肃宁中持	指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沧州中持的全资子公司
焦作中持	指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门峡中持	指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石中持	指	黄石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铜山中持	指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溪中持	指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山中持	指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持	指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山中持	指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阳中持	指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持海亚	指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间分公司	指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
献县分公司	指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南皮分公司	指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南皮分公司
博爱分公司	指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
子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中持绿色	指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持环保控股子公司
固安中持绿色	指	固安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中持科技	指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持环保全资子公司
中持检测	指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中持科技控股子公司
中持新兴	指	中持新兴环境技术中心（北京）有限公司，中持科技控股子公司
OM 模式	指	Operation & Maintenance（委托运营业务模式），指拥有水务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或工业企业通过签定委托运营合同，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市场上的专业化公司（服务商）完成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造-运营-移交），指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由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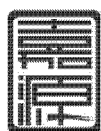
		向客户定期收取污水处理费，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项目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ROT 模式	指	Retrofit-Operate-Transfer（投资改造-运营-移交），指服务商对客户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再进行长期专业运营并确保达标，将投资及其利息分摊到运营管理费用中回收，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将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客户的服务方式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技术方案-采购-建造），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方案、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主承销商、辅导机构或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或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或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33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36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修订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方便表述，在本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在本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7
一、 前言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四、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 公司的设立	26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8
七、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3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九、 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67
十、 公司的业务	82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十二、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5
十三、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五、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7
十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4
十八、 公司的税务	154
十九、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1
二十、 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66
二十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70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2
二十三、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74
二十四、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1
二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1
附表一：公司租赁房产汇总表	183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 上海SHANGHAI 深圳SHENZHEN 西安XIAN 香港HONGKONG

致：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15）-01-077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和股东、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三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与出具本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前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目前持有证号为21101200010193258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黄国宝律师、吴俊霞律师。

黄国宝律师，二〇〇一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二〇〇七年毕业于美国INDIANA UNIVERSITY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二〇〇六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黄律师曾参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参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参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吴俊霞律师，二〇〇七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二〇〇九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吴律师曾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增发、中原证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美元债、中国水电集团重组改制并A股上市、龙源电力集团重组改制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和H股增发、中国盐业总公司重组改制、人民网重组改制并A股上市、北京华夏联同收购广东拜博口腔医疗投资股权等项目。

经办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未受过任何处罚。

（二）工作过程

2013年1月，公司正式启动申请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本所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及其运营模式，公司业务所依赖的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公司历年合法经营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对公司存在的历史形成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调查及补证。

2、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各方面的事实及在股权结构、资产、负债、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完善更正。针对需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均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工作，并结合本所实际工作经验及对法律的理解提出处理意见。

3、处理法律问题

针对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资产权属文件尚未取得或办理过户的情况，本所提出加快办理有关手续的建议；协助公司进行重大投资项目的规范工作；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目标，本所协助公司起草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善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问题，本所提出了进行规范的建议；对股票发行所涉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以及完善“三会”制度，本所均提出了相关建议。

4、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了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司募股资金投向所涉有关决议等文件。

5、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公司遗留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3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2,560.95万股，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公开发售。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6、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2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4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5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6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46,440.00
合 计		57,654.23	57,654.23

上述项目总投资 57,654.23 万元，全部为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

3、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由该等中介机构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应文件。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商务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尚待获得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

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三、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2014年6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437号），同意中持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中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2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2月2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2.85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该公司2011年4月2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1年4月2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三、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中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持续经营3年以上

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中持有限于2009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中持有限的历史演变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自中持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2.85万元，股东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的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

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以及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公司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税收、土地、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公司合法经营的书面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公司的业务”和“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以及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重组后，中持绿色原从事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技术、人员全部转移至公

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公司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污泥业务重组是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没有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正常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3)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许国栋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通过中持环保间接控制公司 2,863.8324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413.8324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8%，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同股同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独立性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公司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公司规范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引进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并了解其职责。公司已经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辅导并经北京证监局验收合格；辅导期间，中国中投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法律知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

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其执行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这些制度的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公司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七) 公司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被股东非法占用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违法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总资产	496,780,992.41	373,546,008.91	219,562,958.35
总负债	220,063,903.96	144,054,196.92	120,963,006.68
所有者权益	276,717,088.45	229,491,811.99	98,599,951.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9,817,738.09	237,701,437.70	149,523,241.78
净利润	44,282,276.46	25,860,479.63	9,678,80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43,212,047.67	26,240,731.36	8,982,9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4,183,962.59	-54,160,095.76	-42,920,066.88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为公司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操纵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

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98.30万元、2,624.07万元和4,321.20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7,682.85万元，总股本为7,682.85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0,243.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3,000万元。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诉讼及仲裁事项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公司的独立性”和“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十)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二十、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中的相关内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的股本及其结构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总股本的 25%以上。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按 2,560.95 万股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 公司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和主管部门批准

1、2014 年 4 月 25 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中持有限按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 4 月 25 日，中持环保、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许国栋、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邵凯、越超公司、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朱向东、孙召强、王志立、王洪臣和王凯军作为公司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中持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014 年 6 月 1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437 号），同意中持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26009 号）。

4、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中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2528207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113.75 万元。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14年4月2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6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中持有限总资产为341,137,330.83元，负债为130,490,089.06元，净资产为210,647,241.77元。

2、2014年4月24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3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2月28日，中持有限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50,106.82万元，负债为13,049.01万元，净资产为37,057.81万元。

3、2014年12月2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7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中持有限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0,647,241.77元按1:0.337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113.75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7,113.75万元，超出股本部分139,509,741.77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起人协议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4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按各自所持中持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认缴股份公司的出资。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6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中持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210,647,241.77元，其中：人民币71,137,5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余额人民币139,509,741.7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公司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所持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中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各自所持中持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认缴股份公司的出资。

3、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经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其决议内容当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以及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业务。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及经营

管理体系，独立进行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以及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在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或租赁、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业务不依赖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最近三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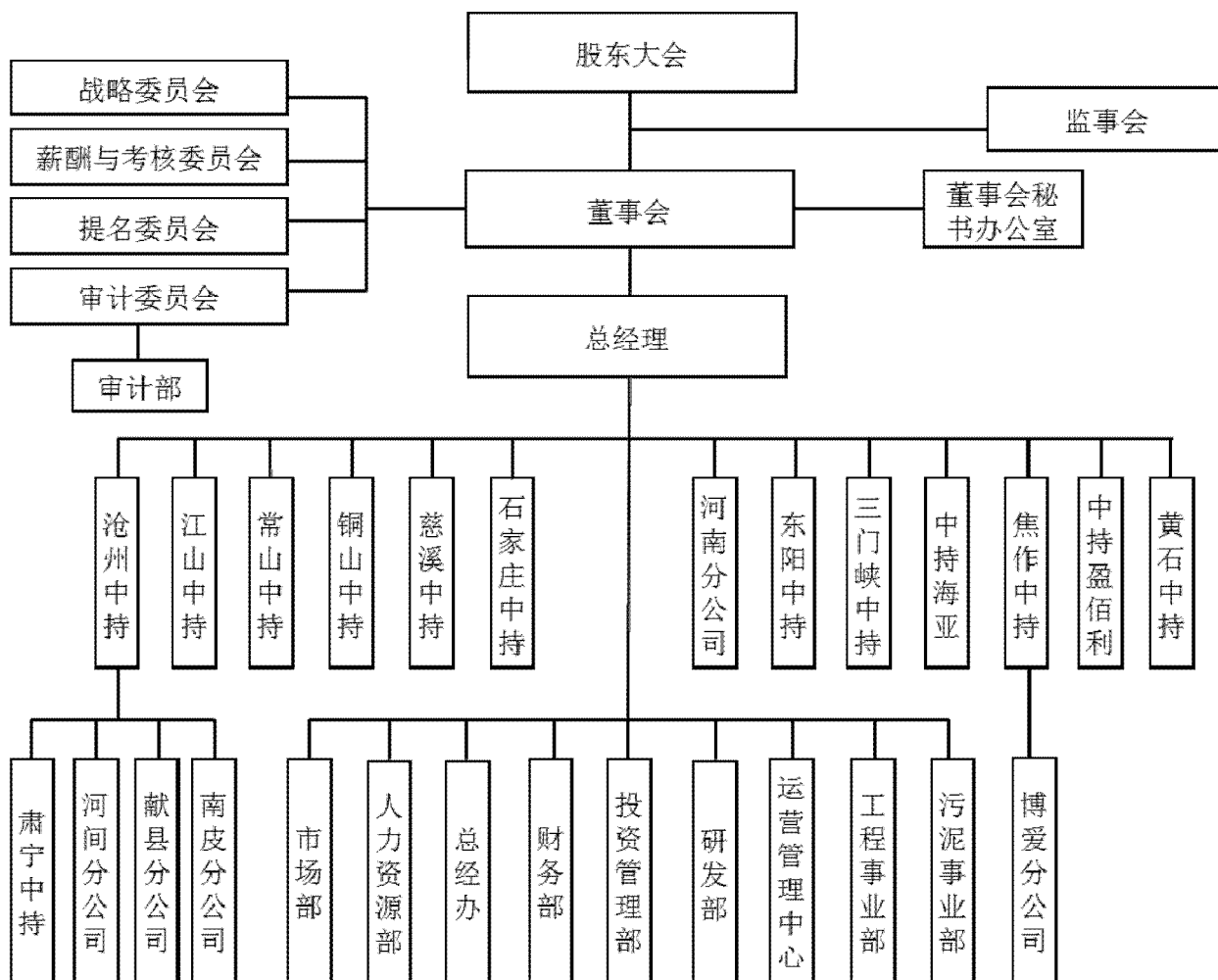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员工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劳动保护”中的相关内容。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3、为了保证公司员工的独立性，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机制和程序。

(四)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管理机构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帐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占同公司同类交易总金额的比重相对较小，不构成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据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业务不存在受单一客户控制的情形。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2012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20%，但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5名任一客户的

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公司产品或服务市场不存在受单一客户控制的情形。

单位：元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48,310,886.56	14.22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25,070,613.85	7.38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23,223,388.94	6.83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633,698.14	5.19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69,069.61	4.61
合 计	129,907,657.10	38.23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25,455,884.96	10.71
江西省建设施工有限公司	24,505,851.96	10.31
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108,247.36	9.72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8,226,208.06	7.6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93,548.38	7.15
合 计	108,289,740.72	45.56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7,980,781.39	38.78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29,411.62	10.25
任丘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52,104.91	7.79
河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03,486.82	4.88
肃宁县人民政府	7,097,969.25	4.75
合 计	99,363,753.99	66.45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销售的产品及提供

的服务均由自有部门和人员完成，公司能够独立完成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以及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不存在需要严重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4、最近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于非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 90%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据此，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不依赖于非主营业务收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

2、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3、公司人员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单位任职，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4、公司机构独立于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不存在机构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公司财务独立于公司股东，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6、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北京市工商局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共有 20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5 家中国境内企业、4 家境外企业、

11 名自然人。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持环保

(1)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中持环保持有公司 24,138,3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320%；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持环保持有公司 24,138,3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1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中持环保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72526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15 幢一层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中持环保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持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栋	3,600	60
2	李根柱	900	15
3	张翼飞	600	10
4	陈德清	300	5
5	李彩斌	300	5
6	邵凯	300	5
合计		6,000	100

(4) 经中持环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2、启明创富

(1)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启明创富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520%；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明创富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44%。

(2)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442635)，启明创富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3) 根据启明创富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明创富的股本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9,073	90.73
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795	7.95
3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132	1.32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启明创富说明，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与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均为海外法人或海外自然人，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为邝子平 (Duane Kuang)，JP Gan，Gary Rieschel 和 Robert Headley。

(4) 经启明创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5) 经启明创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创富及其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除其委派的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纪源科星

(1)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纪源科星持有公司 7,113,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纪源科星持有公司 7,113,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593%。

(2) 纪源科星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97154 的《营业执照》，主要

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A2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卓福民），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纪源科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50	3.31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5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500	8.46	
4	碧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7.69	
5	上海溢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5.23	
6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2,000	3.08	
7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2,000	3.08	
8	金建庆	2,000	3.08	
9	上海东虹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08	
10	苏州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8	
11	詹忆源	1,725	2.65	
12	杨阿雪	1,575	2.42	
13	朱达全	1,500	2.31	
14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2.31	
15	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1,400	2.15	
16	广州市九龙湖旅游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54	
17	戴志清	1,000	1.54	
18	上海华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1.54	
19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54	
20	汪多平	1,000	1.54	
21	朱旭娟	1,000	1.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2	朱烨彬	1,000	1.54	
23	偶俊杰	1,000	1.54	
24	庄啸地	1,000	1.54	
25	林岗	1,000	1.54	
26	上海众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4	
27	陈坤生	1,000	1.54	
28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4	
29	上海良兆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54	
30	顾瑞林	1,000	1.54	
合计		65,000	100	

根据纪源科星说明,纪源科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金炯、于立峰。

(4) 经纪源科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5) 经纪源科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纪源科星及其合伙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除其委派的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红杉中国 2010

(1) 2014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红杉中国2010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340%;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杉中国2010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096%。

(2)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于2010年11月23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531744),红杉中国2010于2010年11月23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3) 根据红杉中国 2010 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红杉中国 2010 的股本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209,922,466	100
	合计	209,922,466	100

根据红杉中国 2010 说明,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 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 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沈南鹏。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的 103 家有限合伙人均为境外金融或投资机构, 包括境外退休基金、大学基金等, 任何一位有限合伙人在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 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4) 经红杉中国 2010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5) 经红杉中国 2010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红杉中国 2010 及其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除其委派的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启明创智

(1)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 启明创智持有公司 3,048,75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60%;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启明创智持有公司 3,048,75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83%。

(2) 启明创智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10125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邝子平),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启明创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98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3	丁大立	3,000	4.96	
4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96	
5	钱志祥	2,000	3.31	
6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1	
7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31	
8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000	3.31	
9	应春秀	1,800	2.98	
10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48	
1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2.48	
12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	2.48	
13	吴鸣霄	1,000	1.65	
14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15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5	
16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5	
17	汪培芳	1,000	1.65	
18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00	1.65	
19	包锦堂	1,000	1.65	
20	王秀珍	1,000	1.65	
21	金家磷	1,000	1.65	
22	付晓蕾	1,000	1.65	
23	王兰柱	1,000	1.65	
24	郝世军	1,000	1.65	
25	蒋敏超	1,000	1.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	1.65		
27	翟琴娟	1,000	1.65		
28	王红	1,000	1.65		
29	康淑花	1,000	1.65		
30	陈宁	1,000	1.65		
31	杜书明	1,000	1.65		
32	宋健尔	1,000	1.65		
33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65		
34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35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5		
3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65		
合计		60,500	100		——

根据启明创智说明，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派代表为邝子平（Duane Kuang），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张勇、胡旭波。

（4）经启明创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5）经启明创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明创智及其合伙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除其委派的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极光早期

（1）2014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北极光早期持有公司2,776,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0%；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极光早期持有公司2,776,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34%。

（2）北极光早期成立于2009年1月6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4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7767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 室，负责人为李东薰（JEFFREY DAVID LEE），注册资本为 9,255.8401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范围为“通过组建新企业进行投资、向现有企业投资、向第三方投资者收购现有企业的所有权权益，或通过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及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出售和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向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向接受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从事根据创投企业规定允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合法从事的其他一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极光早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极光早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LI Limited （极光创投有限投资有限公司）	73,121,125	79
2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11,692	20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GI Limited （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	925,584	1
合 计		92,558,401	100

根据极光早期说明，极光早期的必备投资者为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GI Limited）（以下简称“GI”），GI 的唯一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邓锋（Deng Feng）为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95%股份的控股股东，Ke Yan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剩余 5%的股份。

（4）经极光早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5）经极光早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极光早期及其出资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启明亚洲

(1) 2014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 启明亚洲持有公司 2,168,82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90%;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启明亚洲持有公司 2,168,82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9%。

(2)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于 2011 年 3 月 7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569330), 启明亚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3) 根据启明亚洲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启明亚洲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9,694	96.94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306	3.06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启明亚洲说明,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均为海外法人或海外自然人, 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其自然人股东为邝子平 (Duane Kuang), JP Gan, Gary Rieschel 和 Bernice Leung。

(4) 经启明亚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5) 经启明亚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明亚洲及其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北极光创投

(1) 2014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时, 北极光创投持有公司 2,082,07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70%;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北极光创投持有公司 2,082,072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00%。

(2) 北极光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 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500005587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中胜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 LEE JEFFREY DAVID，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非法人，经营范围为“通过组建新企业进行投资、向现有企业投资、向第三方投资人收购现有企业的所有权益，或通过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及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从事根据创投企业规定和其他适用中国法律可由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合法从事的其他一切活动”。

(3) 根据极光创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极光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Alpha Achieve Limited (越超有限公司)	98,500,000	65.67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GI Limited (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合 计		150,000,000	100

根据极光创投说明，极光创投的必备投资者为极光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GI Limited）（简称“GI”），GI 的唯一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邓锋（Deng Feng）为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95%股份的控股股东，Ke Yan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剩余 5%的股份。

(4) 经极光创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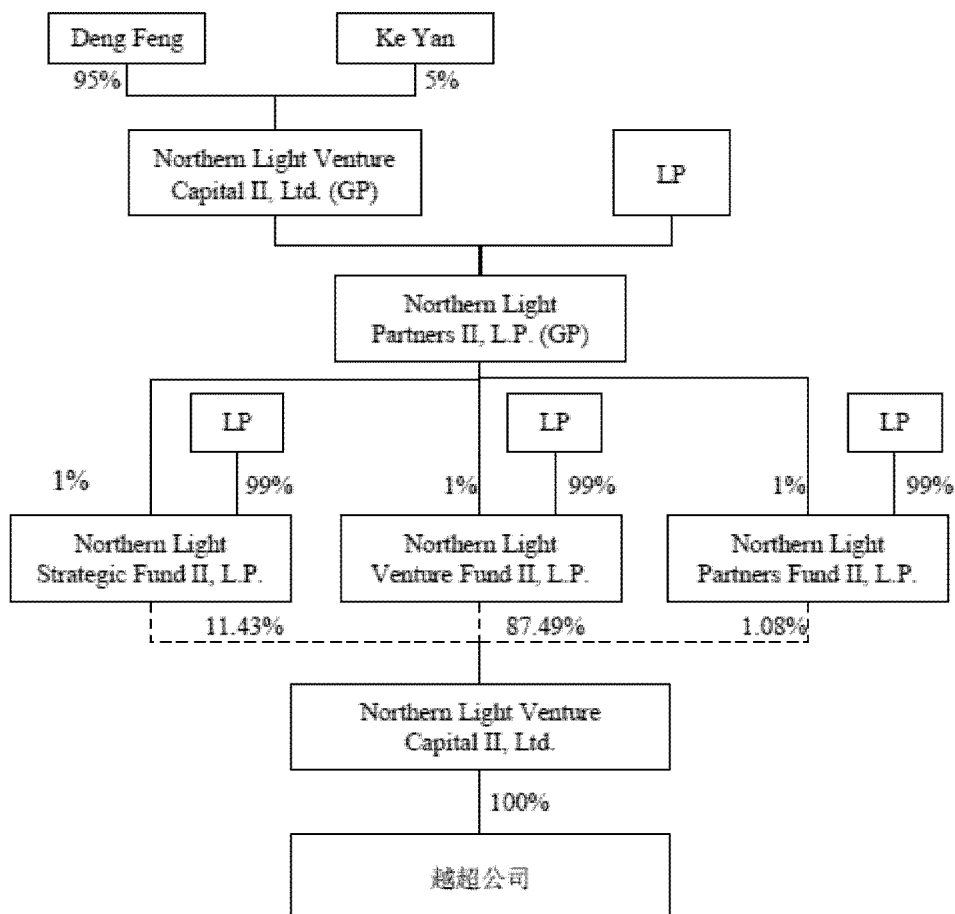
(5) 经极光创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极光创投及其出资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越超公司

(1)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越超公司持有公司 1,648,3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70%；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超公司持有公司 1,648,3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4%。

(2)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处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254603), 越超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3) 根据越超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越超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虚线表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系越超公司名义股东, 代 NL II Funds 持有越超公司 100% 股权。

根据越超公司提供的资料, 越超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323,114,995 股, 登记股东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系代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 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以下合称为 “NL II Funds”) 持有越超公司 100% 股权。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为 NL II Funds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持有 NL II

Funds 1%的权益，其他 40 名有限合伙人（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基金、个人、金融机构和法律服务提供者）持有 NL II Funds 99%的权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也是 NL II Funds 的最终普通合伙人。邓锋（Deng Feng）为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95%股份的控股股东，Ke Yan 持有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剩余 5%股份。

（4）经越超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5）经越超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超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许国栋

许国栋，男，身份证号码：1101021965010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许国栋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60%；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72%。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许国栋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 60%股权，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许国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其余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其余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发起设立时持股数量（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1	邵凯	34010419630708****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中国	1,800,000	2.5300	1,800,000	2.3429
2	张翼飞	11010819700324****	北京市西城区****	中国	1,350,000	1.8980	1,350,000	1.757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发起设立时持股数量(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目前持股比例(%)
3	陈德清	35010419690301****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中国	1,200,000	1.6870	1,200,000	1.5619
4	李彩斌	31011019720213****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1,125,000	1.5810	1,125,000	1.4643
5	李根柱	11022919761215****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900,000	1.2650	900,000	1.1714
6	朱向东	11010219700203****	北京市东城区	中国	675,000	0.9490	675,000	0.8786
7	孙召强	37022219730814****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中国	450,000	0.6325	450,000	0.5857
8	王志立	13050319710217****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450,000	0.6325	450,000	0.5857
9	王洪臣	11010219640325****	北京市朝阳区****	中国	355,688	0.5000	355,688	0.4630
10	王凯军	11010219600514****	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	355,688	0.5000	355,688	0.4630

注：陈德清先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张翼飞先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1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 名发起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持环保	31.42	发起人许国栋、邵凯、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李根柱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的股东，中持环保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	许国栋	5.86	
3	邵凯	2.34	
4	张翼飞	1.76	
5	陈德清	1.56	
6	李彩斌	1.46	
7	李根柱	1.17	
8	启明创富	11.71	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
9	启明创智	3.97	

10	启明亚洲	2.82	子平, 此外, JP Gan和Gary Riesel同时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和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的股东
11	北极光早期	3.61	共同受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控制
12	北极光创投	2.71	
13	越超公司	2.1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公司各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发起人出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2014年6月公司设立时, 公司20名发起人以其享有对中持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计210,647,241.77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的主要程序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和主管部门批准”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股东增资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1)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联新二期、联新行毅和联元投资共发行新增股份569.10万股, 增发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7,113.75万股增加至7,682.85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113.75万元增加至7,682.85万元。

(2) 2015年1月26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89号), 核准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3) 2015年1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26009号)。

(4) 2015年2月2日,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82.85万元。

(5) 2015年2月13日, 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40177号), 验证上述增资已由股东出资到位。

(三)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明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

公司发起人股东是以其享有的中持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公司现有股东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24,138,324	31.4185
2	启明创富	9,000,000	11.7144
3	纪源科星	7,113,750	9.2593
4	红杉中国 2010	6,000,000	7.8096
5	联新二期	4,713,774	6.1354
6	许国栋	4,500,000	5.8572
7	启明创智	3,048,750	3.9683
8	北极光早期	2,776,096	3.6134
9	启明亚洲	2,168,825	2.8229
10	北极光创投	2,082,072	2.7100
11	邵凯	1,800,000	2.3429
12	越超公司	1,648,307	2.1454
13	张翼飞	1,350,000	1.7572
14	陈德清	1,200,000	1.5619
15	李彩斌	1,125,000	1.4643
16	联新行毅	920,316	1.1979
17	李根柱	900,000	1.1714
18	朱向东	675,000	0.8786
19	孙召强	450,000	0.5857
20	王志立	450,000	0.5857
21	王洪臣	355,688	0.4630
22	王凯军	355,688	0.46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联元投资	56,910	0.0741
总计		76,828,500	100

2、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新增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联新二期

(1.1)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新二期持有公司4,713,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54%。

(1.2) 联新二期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13110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103、3104、3105、31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曲列锋)，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根据联新二期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4.88	有限合伙人
3	陈雪华	15,000	11.16	
4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44	
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44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4	
7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44	
8	潘皓东	10,000	7.44	
9	王勇萍	5,000	3.72	
10	夏国海	5,000	3.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上海吉夏工贸有限公司	5,000	3.72	
12	赵珊珊	5,000	3.72	
13	王宗立	5,000	3.72	
14	王迅	5,000	3.72	
15	沈斌	5,000	3.72	
16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2	
17	金克非	3,000	2.23	
18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2,000	1.49	
19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0	1.49	
20	戚麟	1,050	0.78	
合计		134,450	100	——

根据联新二期说明，联新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曲列锋、徐海。

（1.4）经联新二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1.5）经联新二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新二期及其合伙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联新行毅

（2.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新行毅持有公司 920,3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9%。

（2.2）联新行毅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56812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901.03 室 R 座，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曲列锋），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根据联新行毅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鲲行创拓（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00	
4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	——

根据联新行毅说明，联新行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曲列锋、徐海。

（2.4）经联新行毅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2.5）经联新行毅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新行毅及其合伙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联元投资

（3.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元投资持有公司 56,9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1%。

（3.2）联元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3417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丁楼 707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曲列锋），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

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根据联元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8	普通合伙人
2	曲列锋	327,500	12.55	有限合伙人
3	徐海	195,000	7.47	
4	姚元杰	900,061	34.48	
5	吴宗鹤	32,500	1.25	
6	耿彬	28,250	1.08	
7	李飞	185,000	7.09	
8	周健	422,500	16.19	
9	楼娅	30,000	1.15	
10	张楠	70,000	2.68	
11	朱音	117,000	4.48	
12	王金明	56,750	2.17	
13	狄凯	85,500	3.28	
14	赵欢	15,000	0.57	
15	赵斌	25,000	0.96	
16	戴万明	30,000	1.15	
17	刘巍	10,000	0.38	
18	史君	60,000	2.30	
19	龚颖祯	10,000	0.38	
合计		2,610,061	100	——

根据联元投资说明，联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曲列锋、徐海。

（3.4）经联元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3.5) 经联元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联元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及其签字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联新二期、联新行毅和联元投资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3、根据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中持水务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司法冻结、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的情形,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不存在限制该部分股份处置的情形。除越超公司的股东存在接受他人代为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的发起人”之“9、越超公司”中的相关内容)外, 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委(受)托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4、根据公司股东纪源科星、联新二期、启明创智、北极光创投、北极光早期、联新行毅和联元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现行有效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资料, 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上述股东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纪源科星、联新二期、启明创智、北极光创投、北极光早期、联新行毅和联元投资均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公司股东纪源科星、联新二期、启明创智、北极光创投、北极光早期、联新行毅及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3) 公司股东联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联元投资尚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其已承诺于近期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 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数量、资格、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除公司股东联元投资尚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司法冻结、设置第三方权益限制、产权不清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不存在限制该部分股份处置的情形。除超越公司的股东存在接受他人代为持股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委（受）托第三方持股的情形。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09年12月中持有限设立

（1）2009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1470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2009年12月24日，中持环保和许国栋签署《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持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中持环保、许国栋各以货币出资950万元、50万元，由股东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时间为2009年12月24日，其中：中持环保出资475万元、许国栋出资25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11年12月23日，其中：中持环保出资475万元、许国栋出资25万元。

（3）2009年12月24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

报告书》(中诚恒平[2009]验字第 01-0707 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 中持有限第一期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已缴足, 其中: 中持环保以货币出资 475 万元, 许国栋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

(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2528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5) 中持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950	475	95
2	许国栋	50	25	5
合计		1,000	500	100

2、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到位

(1) 2010 年 12 月 11 日, 中持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持环保将其在中持有限已缴付的 47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和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根柱、许国栋、孙召强、陈德清、张翼飞、邵凯、李彩斌和朱向东, 将其未缴付的 47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和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根柱、许国栋、陈德清、张翼飞、邵凯、李彩斌和朱向东;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0 年 12 月 11 日, 中持环保分别与李根柱、许国栋、孙召强、陈德清、张翼飞、邵凯、李彩斌、朱向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3)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0]第 190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中持有限已收到中持环保、许国栋等 9 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 500 万元; 中持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14 日, 中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2528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5)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720	720	72
2	许国栋	100	100	10
3	朱向东	40	40	4
4	张翼飞	30	30	3
5	邵凯	25	25	2.5
6	李彩斌	25	25	2.5
7	陈德清	20	20	2
8	李根柱	20	20	2
9	孙召强	20	20	2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1 年 4 月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

(1)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持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3.3333 万元，由启明创富以折合人民币 4,500 万元美元出资，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红杉中国 2010 以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美元出资，其中 13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86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孙召强、陈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启明创富、红杉中国 2010 与中持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

(3)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中持环保、许国栋、张翼飞、李根柱、孙召强、陈德清、邵凯、李彩斌、朱向东、启明创富和红杉中国 2010 共同签署了《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和《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之章程》。

(4) 2011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北京）

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20号），同意中持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333.3333万元，中持有限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5) 2011年1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中持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007号）。

(6) 2011年2月17日，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衡外变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1日，中持有限已收到启明创富缴纳的6,835,784美元（折合人民币45,083,362.64元）和红杉中国2010缴纳的4,557,783.66美元（折合人民币30,059,494.79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200万元和133.3333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中持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33.3333万元。

(7) 2011年4月2日，中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3,333,333元。

(8)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720	720	54.000
2	启明创富	200	200	15.000
3	红杉中国2010	133.3333	133.3333	10.000
4	许国栋	100	100	7.500
5	朱向东	40	40	3.000
6	张翼飞	30	30	2.250
7	邵凯	25	25	1.875
8	李彩斌	25	25	1.875
9	李根柱	20	20	1.500
10	孙召强	20	20	1.500
11	陈德清	20	20	1.500
合计		1,333.3333	1,333.3333	100

4、 2011年9月增资

(1) 2011年5月10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33.3333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资额由各股东按原来投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 2011年5月，中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改协议书》和《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书》。

(3) 2011年5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372号），同意中持有限注册资本由1,333.3333万元增至6,000万元。

(4) 2011年5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中持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007号）。

(5) 2011年9月23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慧运验字[2011]第12-009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1日，中持有限已将资本公积4,666.6667万元转增为公司实收资本。

(6) 2011年9月30日，中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3,240	3,240	54.000
2	启明创富	900	900	15.000
3	红杉中国 2010	600	600	10.000
4	许国栋	450	450	7.500
5	朱向东	180	180	3.000
6	张翼飞	135	135	2.250
7	邵凯	112.5	112.5	1.875
8	李彩斌	112.5	112.5	1.875

9	李根柱	90	90	1,500
10	孙召强	90	90	1,500
11	陈德清	90	90	1,500
合 计		6,000	6,000	100

5、 2013 年 4 月增资

(1) 2013 年 2 月 1 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097.50 万元，由陈德清以人民币 75 万元出资，其中 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邵凯以人民币 168.75 万元出资，其中 6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3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2 月 3 日，中持有限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和《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3) 2013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207 号），同意中持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097.50 万元。

(4) 2013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中持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007 号）。

(5) 2013 年 4 月 3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慧运验字[2013]第 12-00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中持有限已收到陈德清、邵凯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97.50 万元。

(6) 2013 年 4 月 12 日，中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2528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097.50 万元。

(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3,240	3,240	53.137
2	启明创富	900	900	14.760

3	红杉中国 2010	600	600	9.840
4	许国栋	450	450	7.380
5	朱向东	180	180	2.952
6	邵 凯	180	180	2.952
7	张翼飞	135	135	2.214
8	陈德清	120	120	1.968
9	李彩斌	112.50	112.50	1.845
10	李根柱	90	90	1.476
11	孙召强	90	90	1.476
合 计		6,097.50	6,097.50	100

6、 2013 年 5 月增资

(1)2013 年 4 月 1 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97.50 万元增至 7,113.75 万元,由新股东纪源科星以人民币 7,000 万元出资,其中 711.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启明创智认缴 3,000 万元,其中 304.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同意放弃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

(2) 2013 年 4 月 2 日,中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和《合资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3) 201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293 号),同意中持有限注册资本由 6,097.50 万元增至 7,113.75 万元。

(4) 201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中持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007 号)。

(5) 2013 年 5 月 7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慧运验字[2013]第 12-00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中持有限已收到纪源科星、启明创智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16.25 万元。

(6) 2013 年 5 月 29 日,中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2528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7,113.75 万元。

(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3,240	3,240	45.546
2	启明创富	900	900	12.652
3	纪源科星	711.375	711.375	10.000
4	红杉中国 2010	600	600	8.434
5	许国栋	450	450	6.326
6	启明创智	304.875	304.875	4.286
7	朱向东	180	180	2.530
8	邵 凯	180	180	2.530
9	张翼飞	135	135	1.898
10	陈德清	120	120	1.687
11	李彩斌	112.5	112.5	1.581
12	李根柱	90	90	1.265
13	孙召强	90	90	1.265
合 计		7,113.75	7,113.75	100

7、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中持环保将其所持 3.902%、2.927%、2.317%、3.049%、0.5%、0.5%和 0.63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极光早期、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启明亚洲、王洪臣、王凯军和王志立；同意股东孙召强、朱向东分别将其所持 0.6325%、1.581%的股权转让给中持环保。

(2)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和《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

(4) 2013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北京）

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93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5）2013年12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中持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8007号）。

（6）2013年12月20日，中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2,413.8324	2,413.8324	33.932
2	启明创富	900	900	12.652
3	纪源科星	711.375	711.375	10.000
4	红杉中国 2010	600	600	8.434
5	许国栋	450	450	6.326
6	启明创智	304.875	304.875	4.286
7	北极光早期	277.6096	277.6096	3.902
8	启明亚洲	216.8825	216.8825	3.049
9	北极光创投	208.2072	208.2072	2.927
10	邵凯	180	180	2.530
11	越超公司	164.8307	164.8307	2.317
12	张翼飞	135	135	1.898
13	陈德清	120	120	1.687
14	李彩斌	112.5	112.5	1.581
15	李根柱	90	90	1.265
16	朱向东	67.5	67.5	0.949
17	孙召强	45	45	0.6325
18	王志立	45	45	0.6325
19	王洪臣	35.5688	35.5688	0.500
20	王凯军	35.5688	35.5688	0.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7,113.75	7,113.75	1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4年6月，中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20名发起人按照持有中持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中持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中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持水务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一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事宜，同意公司向联新二期、联新行毅和联元投资合计发行股份569.10万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057元，增发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7,113.75万股增加至7,682.8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113.75万元增加至7,682.85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联新二期	471.3774	6,626.2857
2	联新行毅	92.0316	1,293.7143
3	联元投资	5.6910	80.0000
	合计	569.10	8,000

（2）2015年1月26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89号），核准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3）2015年1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26009号）。

（4）2015年2月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82.85万元。

(5)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24,138,324	31.4185
2	启明创富	9,000,000	11.7144
3	纪源科星	7,113,750	9.2593
4	红杉中国 2010	6,000,000	7.8096
5	联新二期	4,713,774	6.1354
6	许国栋	4,500,000	5.8572
7	启明创智	3,048,750	3.9683
8	北极光早期	2,776,096	3.6134
9	启明亚洲	2,168,825	2.8229
10	北极光创投	2,082,072	2.7100
11	邵凯	1,800,000	2.3429
12	越超公司	1,648,307	2.1454
13	张翼飞	1,350,000	1.7572
14	陈德清	1,200,000	1.5619
15	李彩斌	1,125,000	1.4643
16	联新行毅	920,316	1.1979
17	李根柱	900,000	1.1714
18	朱向东	675,000	0.8786
19	孙召强	450,000	0.5857
20	王志立	450,000	0.5857
21	王洪臣	355,688	0.4630
22	王凯军	355,688	0.4630
23	联元投资	56,910	0.0741
合计		76,828,500	100

(6) 2015年2月13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40177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13日，公司已收到联新二期、联新行毅和联元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69.10万元。

（三）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公司股权/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经公司现有全部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代为持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设定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五）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其他发起人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李彩斌、李根柱、王洪臣、王凯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刊登招股意向书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凯、张翼飞、陈德清、于立峰、张勇、朱向东、孙召强、王志立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6、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监事周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公司股权/股本变动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目前政策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九、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中持盈佰利和黄石中持正在注销过程中，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正在注销的子公司”。

1、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沧州中持目前持有任丘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8200005228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任丘市华北石油炼油厂东侧北环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沧州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沧州中持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 2010年7月设立

沧州中持系由中持有限出资 90 万元、中持环保出资 10 万元于 2010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华诚所设字[2010]第 1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7 月 14 日，沧州中持在任丘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9820000522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 2011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6 月 27 日，沧州中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持环保将其所持 10%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持有限；同时沧州中持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中持有限以货币认缴。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增资已由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华诚所变字[2011]第 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7 月 8 日，沧州中持在任丘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沧州中持的全资子公司肃宁中持

(3.1) 2012年11月设立

肃宁中持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设立时的沧州中持出资 50 万元已经沧州天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沧天鸿验字[2012]第 3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7 月 14 日，肃宁中持在肃宁县

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926000009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 8 日，沧州中持作出决定，同意将肃宁中持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沧州中持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由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冀华所验字[2013]第 1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4 月 11 日，肃宁中持在肃宁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现状

肃宁中持目前持有肃宁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926000009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肃宁县尚村镇北辛庄西南，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污水处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肃宁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沧州中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焦作中持目前持有沁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88200800939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河南省沁阳市东环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焦作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焦作中持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2011年4月设立

焦作中持系由中持有限出资 2,0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冀双会验字[2011]第 1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4 月 21 日，焦作中持在沁阳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8820080093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焦作中持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三门峡中持目前持有河南省义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128100000771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义马市 310 国道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300 米路东，法定代表人为张翼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经营期限至 2038 年 5 月 28 日；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保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门峡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三门峡中持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 2013 年 6 月设立

三门峡中持系由中持有限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3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三门峡振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三振会验[2013]第 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6 月 14 日，三门峡中持在义马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11281000007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峡中持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铜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铜山中持目前持有徐州市铜山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230000628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铜山新区牛山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翼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铜山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铜山中持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 2010 年 7 月设立

铜山中持系由中持有限出资 45 万元、中持环保出资 5 万元于 2010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徐州彭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徐彭会所验字[2010]第 22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7 月 19 日，铜山中持在徐州市铜山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23000062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铜山中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有限	45	90
2	中持环保	5	10
合计		50	100

（2.2）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5 日，铜山中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持环保将其所持 10%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持有限。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8 月 6 日，铜山中持在徐州市铜山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铜山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有限	50	100
合计		50	100

（2.3）2013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9 月 16 日，中持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将铜山中持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中持有限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由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国德会所[2013]验字第 12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9 月 22 日，铜山中持在徐州市铜山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慈溪中持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800000636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慈溪市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 3 号楼 2-28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治理，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慈溪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慈溪中持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2009年3月设立

慈溪中持系由中持环保出资 270 万元、自然人张翼飞出资 30 万元于 2009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首期出资 152 万元已经慈溪天弘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天弘信验[2009]第 0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3 月 11 日，慈溪中持在宁波市工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18000006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慈溪中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270	150	90
2	张翼飞	30	2	10
合计		300	152	100

（2.2）2009年9月注册资本缴足

2009 年 9 月 29 日，慈溪中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52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天弘信验[2009]第 5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10 月 29 日，慈溪中持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18000006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4 日，慈溪中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持环保、张翼飞分别将其所持 80%、10%的股权各以 240 万元、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持有限。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 年 4 月 29 日，慈溪中持在宁

波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溪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有限	270	270	90
2	中持环保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2.4）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0日，慈溪中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持环保将其所持10%的股权以41.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持有限。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8月1日，慈溪中持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溪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6、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江山中持目前持有江山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88100004826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山市清湖镇祝家坂村龙飞路，法定代表人为张翼飞，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山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	--------------	------------

(2) 江山中持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 2013 年 6 月设立

江山中持系由中持有限出资 1,800 万元于 2013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江浩会验[2013]19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6 月 24 日，江山中持在江山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881000048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山中持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石家庄中持目前持有正定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12300001081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正定县燕赵北大街 3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工程施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家庄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300	300
2	三江坤泰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500	100

(2) 石家庄中持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 2010 年 3 月设立

石家庄中持系由中持有限出资 70 万元、自然人孙召强和孙志平分别出资 15 万元于 2010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冀祥设验字[2010]第 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3 月 15 日，石家庄中持在正定县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

注册号为 130123000010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家庄中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有限	70	70
2	孙召强	15	15
3	孙志平	15	15
合计		100	100

（2.2）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9 日，石家庄中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孙召强、苏志平分别将所持 15%、15%的股权各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持有限。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8 月 10 日，石家庄中持在正定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家庄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3）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9 月 5 日，中持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将石家庄中持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中持有限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由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冀华泰验字[2012]第 50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 年 9 月 20 日，石家庄中持在正定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中持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 4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江坤泰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2 年 12 月 20 日，石家庄中持在正定县工商局办理了本

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家庄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有限	300	300
2	三江坤泰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500	500

8、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常山中持目前持有常山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8220000126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山县紫港街道渣濂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山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350	70
2	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	30
合计		300	100

（2）常山中持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2010 年 4 月设立

常山中持系由中持有限出资 70 万元、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常恒会验字[2010]第 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4 月 15 日，常山中持在常山县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822000012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5 日，常山中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常山中持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中持有限以货币认缴 280 万元,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120 万元。本次增资已由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常恒会验字[2013]第 2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9 月 26 日,常山中持在常山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山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有限	350	70
2	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9、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东阳中持目前持有东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1263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与哥山路交叉口(东阳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公楼底层),法定代表人为邵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务工程;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阳中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700	70
2	东阳市高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 东阳中持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 2014 年 8 月设立

东阳中持系由中持水务出资 700 万元、东阳市高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设立,中持水务、东阳高盛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4年11月3日向东阳中持银行账户缴纳了700万元、300万元注册资本。2014年8月1日，东阳中持在东阳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83000126349的《营业执照》。

(2.2)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中持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中持海亚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8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602855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10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维林，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持海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水务	255	51
2	范玉荣	245	49
合计		500	100

(2) 中持海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1) 2013年6月设立

中持海亚系由中持有限、范玉荣出资500万元于2013年6月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的慧运验字[2013]第12-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年6月28日，中持海亚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60285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持海亚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参股子公司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参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正在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依法注销全资子公司中持盈佰利和黄石中持。

1、中持盈佰利

中持盈佰利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注销前公司持有中持盈佰利 100% 股权。中持盈佰利主要业务为环境治理工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并降低管理成本，2012 年以后其业务已由中持有限开展。2014 年 5 月 27 日，中持水务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注销中持盈佰利。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持盈佰利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2、黄石中持

黄石中持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注销前公司持有黄石中持 100% 股权。黄石中持系为运营黄石市山南污水处理厂成立的项目公司。黄石中持与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签订了《黄石市山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维护合同》与《黄石市山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维护合同补充协议书》，受托运营维护黄石市山南污水处理厂。该等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根据公司战略考虑，到期后黄石中持不再负责黄石市山南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2014 年 11 月 23 日，中持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黄石中持。

2015 年 1 月 21 日，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黄国开通[2015]255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黄石中持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5 年 1 月 27 日，黄石市地方税务局团城山分局出具黄地税团税通[2015]15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黄石中持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石中持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四）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了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50000160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东风路东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2 单元 8 层 137 室，负责人为魏峥，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销售隶属公司研发产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博爱分公司

博爱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博爱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82200001593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博爱县松林大道南段（博爱县污水处理厂院内），负责人为魏峥，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设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环保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河间分公司

河间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河间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984300026215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瀛州镇林豆万村村南，负责人为喻正昕，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献县分公司

献县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献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929300017357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县城东部黑龙港西支以南东二环路以西，负责人为喻正昕，经营范围为“污

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采购、销售及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皮分公司

南皮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南皮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92730002189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尹庄村，负责人为喻正昕，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销售及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中持盈佰利、黄石中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中持盈佰利、黄石中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十、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该公司 2011 年 4 月 2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及其服务和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用途
----	---------	------

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用途
长期客户类	污水处理运营	污水处理设施的托管运营，以及投资运营（经过建造、改造后，再进行专业化运营）
	其他综合服务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区域内的增值服务，包括技术服务、应急处理等
解决方案类	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造、设备集成、项目管理，以及技术产品销售
	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	污泥处理设施的建造、设备集成、项目管理，以及技术产品销售

注：公司将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收入与利润的客户列为长期客户。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从事经营业务。

（三）业务经营资质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其相应的业务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中持水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注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WA2104011010813X	2014.10.11	5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京)JZ安许证字[2013]137393号	2013.08.09	2016.08.0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注2}	生活污水处理甲级、工业废水处理甲级	国环运营证甲1-015、2-015	2014.01.10	201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4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自动连续监测（水污染物监测）临时	京临 8a-84	2013.12.30	2015.1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5	沧州中持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甲临、工业废水甲临	国环运营证 4292	2012.07.31	201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	常山中持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临时、工业废水处理临时	浙临 1-019、浙临 2-020	2013.09.05	2015.0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7	石家庄中持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临时	冀临 1-3033	2013.05.15	2015.05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8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临时	冀临 2-3034	2013.05.15	2015.05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9	肃宁中持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临时	冀临 2-3049	2013.11.06	2015.11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0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临时	冀临 1-3048	2013.11.06	2015.11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1	铜山中持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临时	苏-临-生活污水处理-0213	2013.12.26	2015.11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1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临时	苏-临-工业废水处理-0214	2013.12.26	2015.11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13	中持海亚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污水处理临时	京临 1-79	2013.11.26	2015.1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14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临时	京临 2-78	2013.11.26	2015.1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15	中持盈佰利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工业废水甲级、自动连续监测(水)正式	国环运营证 2817	2010.09.15	201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注 1：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注 2：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国环运营证 3027），证书等级为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

2、2012 年 4 月 30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20 号），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应当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的审批，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资质和临时资质的审批。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决定取消由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项目。

2014年3月27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改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许可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31号），规定“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不宜再继续实施，应当予以废止”。

2014年7月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27号），决定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0号）。

因此，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已不再需要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其相应业务所需的资质，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四）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中持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包括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EPC及技术产品销售，以及污泥处理EPC及技术产品销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952.32万元、23,770.14万元和33,981.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仍具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等生产要素；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诉讼的法律风险；公司所有或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的取得、使用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法律纠纷。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则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入等重大行政或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 3、公司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4、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

中持环保持有公司 24,138,324 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比例为 31.42%，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许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通过中持环保控制公司 31.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2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中持绿色	中持环保控股子公司
2	固安中持绿色	中持绿色控股子公司
3	中持科技	中持环保控股子公司
4	中持新兴	中持科技控股子公司
5	中持检测	中持科技控股子公司
6	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	中持环保举办之非营利性环保科研组织

(3.1) 中持绿色

中持绿色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7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221748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15幢3层301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9月1日，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持绿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5,040	84.0
2	王洪臣	288	4.8
3	王凯军	288	4.8
4	杭世珺	192	3.2
5	郑兴灿	192	3.2
合计		6,000	100

(3.2) 固安中持绿色

固安中持绿色目前持有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10220000162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13年1月10日，经营范围为“环境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固安中持绿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绿色	1,900	95
2	邵凯	100	5
合计		2,000	100

（3.3）中持科技

中持科技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4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863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D区2号楼1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2年4月28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持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环保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4）中持新兴

中持新兴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857948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15幢一层1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1月30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持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60	45
2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240	30
3	北京荷塘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	25
合计		800	100

（3.5）中持检测

中持检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751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一层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污染场地的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

中持检测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代码为 83138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持科技	303.80	43.40
2	以天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1.20	41.60
3	吴昌敏	87.50	12.50
4	张 璟	17.50	2.50
合计		700	100

（3.6）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

中持环保出资举办了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其目前持有北京市民政局于 2012 年 5 月 2 日颁发的京民证字第 00303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根据该登记证书，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大为，业务范围为“环境观察理论研究；区域环境研究；承接政府研究项目；环境研究成果应用与服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如

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慈溪中持	公司子公司
2	石家庄中持	公司子公司
3	常山中持	公司子公司
4	沧州中持	公司子公司
5	肃宁中持	沧州中持之子公司
6	铜山中持	公司子公司
7	焦作中持	公司子公司
8	黄石中持	公司子公司
9	三门峡中持	公司子公司
10	江山中持	公司子公司
11	中持海亚	公司子公司
12	东阳中持	公司子公司
13	中持盈佰利	公司子公司

3、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控股股东中持环保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中持环保任职
----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中持环保任职
1	许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 凯	董事
3	陈德清	董事
4	张翼飞	董事
5	李彩斌	监事

(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中持环保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启明创富	持有公司 11.71%的股份
2	纪源科星	持有公司 9.26%的股份
3	红杉中国 2010	持有公司 7.81%的股份
4	联新二期	持有公司 6.14%的股份

5、 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江坤泰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子公司石家庄中持40%的股权
2	衢州宇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子公司常山中持30%的股权
3	范玉荣	持有公司子公司中持海亚49%的股权
4	东阳市高盛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子公司东阳中持30%的股权

6、 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志平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持有公司子公司石家庄中持15%的股权,于2012年8月将该15%股权转让给中持有限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4.44	119.92	164.2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因污泥业务重组产生的关联交易

为解决与中持绿色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11月27日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签订《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对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进行了重组,本次重组涉及人员转移、专利、商标与软件著作权、相关污泥业务合同及课题研究项目转移与承继等。

本次污泥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2) 收购及转让子公司少数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转让子公司少数股权情况如下:

(2.1) 收购石家庄中持30%的股权

2012年8月,公司收购孙召强、苏志平分别持有的石家庄中持各15%的股权,合计收购石家庄中持30%股权(计出资额30万元),收购价款55万元,收购价格以原始出资额及石家庄中持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石家庄中持100%的股权。

(2.2) 收购慈溪中持 10%的股权

2013 年 8 月，公司收购中持环保所持慈溪中持 10%的股权（计出资额 30 万元），收购价款计 41.61 万元，收购价格以原始出资额及慈溪中持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慈溪中持 100%的股权。

(2.3) 收购铜山中持 10%的股权

2013 年 8 月，公司收购中持环保所持铜山中持 10%的股权（计出资额 5 万元），收购价款 5 万元，收购价格以原始出资额及铜山中持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铜山中持 100%的股权。

(3) 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持环保	为重庆机场提供劳务	-	-	23.26
中持绿色	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139.62	-	-
合 计		139.62	-	23.26

2012 年 11 月 5 日，中持环保与中持有限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中持有限为重庆机场第三跑道配套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提供技术服务。201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署《重庆机场第三跑道配套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终止协议》，同意于当日终止前述技术服务合同。2012 年度，公司因该事项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3.26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中持绿色签订《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分包合同》，约定由中持水务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价款 148 万元。2014 年该项目经业主验收完成，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139.62 万元（不含税）。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持绿色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重组内容之一，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支出	
					2013年	2012年
自关联方拆入						
中持环保	1,000.00	2012.10.23	2013.05.16	8.48	32.04	16.02
中持环保	1,000.00	2012.10.25	2013.05.17	8.48	32.27	15.78
合计	2,000.00				64.31	31.80

2012年10月14日，中持有限与中持环保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中持有限自中持环保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8.48%。截至2013年5月17日，公司已清偿全部拆借款项。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持环保、许国栋、朱利丹夫妇	1,000.00	2012.03.23	2013.03.22	是
中持环保	100.00	2012.03.29	2013.03.29	是
中持环保	500.00	2012.06.18	2013.05.15	是
中持环保	400.00	2012.12.17	2013.05.20	是
中持环保	100.00	2013.03.15	2013.05.21	是
中持环保	500.00	2013.03.22	2013.05.20	是
中持环保	500.00	2013.03.22	2013.09.10	是
中持环保	500.00	2013.03.22	2013.09.1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持环保	100.00	2013.03.22	2013.09.10	是
中持环保	50.00	2013.03.22	2013.09.10	是
中持环保	900.00	2013.09.10	2014.09.10	是
中持环保	900.00	2013.10.12	2014.10.11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注1）	1,000.00	2012.06.25	2013.05.22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注1）	1,500.00	2012.08.28	2013.08.28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200.00	2013.01.09	2014.01.08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567.12	2013.01.31	2014.01.31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53.82	2013.02.07	2014.01.31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39.74	2013.02.25	2014.01.30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07.89	2013.03.12	2014.01.30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400.00	2013.03.19	2014.01.30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74.83	2013.04.01	2014.01.30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57.90	2013.04.10	2014.01.30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35.63	2013.04.23	2014.01.30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63.06	2013.04.27	2014.01.30	是
中持环保	900.00	2014.01.03	2015.01.03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注2）	3,000.00	2014.01.21	2015.01.21	是
中持环保	1,000.00	2014.05.05	2015.02.17	是
中持环保	1,191.50	2014.07.07	2015.06.09	否
中持环保	500.00	2014.07.07	2015.02.17	是
中持环保	1,800.00	2014.10.16	2015.10.16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183.99	2014.05.08	2015.05.07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140.89	2014.05.22	2014.11.21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88.17	2014.06.30	2014.12.29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52.81	2014.07.09	2015.01.08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14.96	2014.07.14	2015.01.13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55.57	2014.07.21	2015.01.20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132.90	2014.07.31	2015.01.30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	201.91	2014.09.26	2015.03.25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100.00	2014.10.10	2015.04.0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持环保、许国栋	199.31	2014.10.16	2015.04.15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74.84	2014.10.30	2015.04.29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84.98	2014.11.05	2015.04.15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128.95	2014.11.06	2015.10.15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73.73	2014.12.08	2015.10.15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	298.69	2014.12.24	2015.10.15	否

注 1: 2012 年,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中持环保、许国栋以保证提供反担保, 许国栋以持有中持环保 60%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许国栋、邵凯、陈德清、李彩斌、张翼飞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2013 年,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最高额为 6,000 万元。中持环保、许国栋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许国栋、张翼飞、陈德清、邵凯、李彩斌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注 2: 2014 年,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中持环保、许国栋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许国栋、邵凯、陈德清、李彩斌、张翼飞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	中持环保	-	-	-	-	234.21	24.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款	中持绿色	48.00	2.40	-	-	10.50	2.10
	小计	48.00	2.40	-	-	244.71	26.71
其他 应收款	中持环保	-	-	-	-	15.00	1.50
	启明创富	25.34	1.27	-	-	-	-
	红杉中国 2010	16.89	0.84	-	-	-	-
	张翼飞	7.95	0.80	17.33	0.87	141.30	10.00
	朱向东	-	-	-	-	10.00	1.00
	孙召强	-	-	-	-	73.93	7.39
	小计	50.18	2.91	17.33	0.87	240.23	19.89
合计	98.18	5.31	17.33	0.87	484.94	46.60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持绿色 48 万元系《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分包合同》项下尾款，形成原因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因污泥业务重组产生的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股东启明创富、红杉中国 2010 两名境外股东款项系因公司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履行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义务而产生的应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款。启明创富、红杉中国 2010 已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清偿上述款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张翼飞的款项主要为个人备用金。

截止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中持环保	-	-	2,029.12
	邵凯	0.29	-	-
	孙召强	0.73	0.04	-
	王志立	2.48	1.68	-
	中持绿色	0.60	0.60	-
	小计	4.10	2.32	2,029.12
应付股利	中持环保	36.80	36.80	-
	合计	40.90	39.12	2,029.1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末，公司应付中持环保款项2,029.12万元，系资金拆借款项及其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中持环保款项36.80万元系慈溪中持应付其原少数股东中持环保股利分配款，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月7日支付完毕。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年度末，公司应付关联自然人款项系应付公司管理人员差旅报销费用。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15年3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确认其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的关联方均履行了回避义务，均未参与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

(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其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1.2)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1.3)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1.4) 关联交易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信息披露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实际控制人
许国栋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3.1）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
制的企业，与中持水务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
少与中持水务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
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
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中持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
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中持水
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
定履行批准程序。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
与中持水务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持水务及其中小股
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中持水务资金或
其他资产，不损害中持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
保证而导致中持水务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
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持水务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持水务的控股股东为止。

(3.2)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中持水务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持水务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中持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中持水务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持水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中持水务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中持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持水务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持水务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中持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三)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运营、其他综合服务、污水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以及污泥处理 EPC 及技术产品销售。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先生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中持科技、中持检测、中持新兴、中持绿色、固安中持绿色，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中的相关内容。上述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2.1) 中持环保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投

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持环保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除持有公司31.4185%的股份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2) 中持科技暂无实际经营，其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为环境风险管控相关业务。中持科技为中持检测、中持新兴的控股股东，中持检测主要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业务；中持新兴主营业务为面向新兴污染物如二噁英、塑化剂等污染防治的咨询及技术产品服务。

(2.3) 中持绿色主要从事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中持绿色子公司固安中持绿色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生产、研发。

(3) 为解决与中持绿色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11月27日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签订《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将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转移给了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持绿色不再从事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消除了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污泥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且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5) 根据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

容如下：

“本人及目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中持水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持水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中持水务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持水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持水务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持水务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中持水务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中持水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持水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持水务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持水务；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中持水务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持水务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持水务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中持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2)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中持水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持水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中持水务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持水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持水务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中持水务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中持水务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中持水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持水务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持水务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持水务;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中持水务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持水务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持水务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持水务的控股股东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已清偿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从第三方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详见本工作报告附件一。公司租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

部分用作公司员工宿舍和子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用作办公的租赁房屋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因房屋权利瑕疵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因此，该等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73	1.74	0.00	13.99	88.93%
电子设备	289.58	189.04	0.00	100.54	34.72%
运输设备	303.46	175.83	0.00	127.63	42.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4.59	109.93	0.00	104.66	48.77%
合计	823.37	476.54	0.00	346.82	42.12%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

（四）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ES	11094265	35	2013.11.07-2023.11.06	原始	无
2	IES	11094298	36	2013.11.07-2023.11.06	原始	无
3	IES	11094321	40	2013.11.07-2023.11.06	原始	无
4	IES	11094358	42	2013.11.07-2023.11.06	原始	无
5	ROT	11094388	35	2013.11.07-2023.11.06	原始	无
6	ROT	11094436	36	2013.11.07-2023.11.06	原始	无
7	ROT	11094465	40	2013.11.07-2023.11.06	原始	无
8	ROT	11094551	42	2013.11.07-2023.11.06	原始	无

2、商标许可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授权使用中持绿色拥有的商标的情形。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持绿色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持绿色将下述注册商标免费许可公司

无期限独占、排他使用，直至办理完毕许可商标权属由中持绿色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该等注册商标系污泥重组业务之一部分，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情况”，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由中持绿色许可公司免费使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TSBP	10441038	7	2013.05.21-2023.05.20
2	TSBP	10442533	11	2013.03.28-2023.03.27
3	TSBP	10441039	37	2013.04.21-2023.04.20
4	TSBP	10441057	40	2013.04.21-2023.04.20
5	TSBP	10441040	42	2013.05.21-2023.05.20
6	SG-DACT	10441043	7	2013.05.21-2023.05.20
7	SG-DACT	10442435	11	2013.03.28-2023.03.27
8	SG-DACT	10441042	37	2013.04.21-2023.04.20
9	SG-DACT	10442406	40	2013.03.28-2023.03.27
10	SG-DACT	10441041	42	2013.05.21-2023.05.20
11	SG-MixerDrum	10441056	7	2013.05.21-2023.05.20
12	SG-MixerDrum	10442470	11	2013.03.28-2023.03.27
13	SG-MixerDrum	10441054	37	2013.04.21-2023.04.20
14	SG-MixerDrum	10442500	40	2013.03.28-2023.03.27
15	SG-MixerDrum	10441055	42	2013.05.21-2023.05.20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3、商标质押等权益限制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专利

1、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持水务	滤料切割装置及安装有该滤料切割装置的曝气生物滤池	发明	ZL 201010117266.6	2010.03.04	受让	无
2	中持水务	用于污泥干化回转窑内的切割导流装置及污泥干化回转窑	发明	ZL 201010233794.8	2010.07.19	受让	无
3	中持水务	污泥干化回转窑停留时间的调整装置及污泥干化回转窑	发明	ZL 201010233783.X	2010.07.19	受让	无
4	中持水务	处理含重金属污泥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1010257407.4	2010.08.19	受让	无
5	中持水务	城市污泥处理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ZL 201110145977.9	2011.06.01	受让	无
6	中持水务	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与沼气发电机组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发明	ZL 201110374563.3	2011.11.22	受让	无
7	中持水务	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双参数曝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20297695.1	2010.08.19	受让	无
8	中持水务	序批式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297696.6	2010.08.19	受让	无
9	中持水务	射流搅拌装置及射流搅拌曝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20305152.8	2007.12.07	受让	无
10	中持水务	可调式布水器	实用新型	ZL 200820114636.9	2008.05.06	受让	无
11	中持水务	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与澄清池联合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820136001.9	2008.09.25	受让	无
12	中持水务	可调长柄滤头	实用新型	ZL 200920179151.2	2009.09.29	受让	无
13	中持水务	滤料拦截装置及安装有该滤料拦截装置的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 201020122687.3	2010.03.04	受让	无
14	中持水务	一种波浪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381220.5	2011.10.09	原始	无
15	中持水务	一种网孔自动捞毛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120381251.0	2011.10.09	原始	无
16	中持水务	污泥碱性稳定干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297697.0	2010.08.19	受让	无
17	中持水务	一种陶瓷超滤膜智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5312.7	2013.08.09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中持水务	一种乳化液废水的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5303.8	2013.08.09	原始	无
19	中持水务	一种污水处理无动力药剂投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600130.X	2013.09.25	原始	无
20	中持水务	一种点触式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98100.X	2013.09.25	原始	无
21	中持水务	一种污水流量调节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641387.X	2013.10.17	原始	无
22	中持水务	一种园区企业排水管网集成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069451.6	2014.02.18	原始	无
23	中持水务	一种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 201420181719.5	2014.04.16	原始	无
24	中持水务、中持盈佰利	无承托层曝气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 201420117991.7	2014.03.17	原始	无
25	中持水务	上旋流布水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454370.8	2014.08.13	原始	无
26	中持水务	一种配水器及设置有该配水器的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453946.9	2014.08.13	原始	无
27	中持水务	对流式厌氧反应器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453386.7	2014.08.12	原始	无
28	中持水务	一种用于内循环厌氧反应器的循环罐	实用新型	ZL 201420452025.0	2014.08.12	原始	无
29	中持水务	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与沼气发电机组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466779.8	2011.11.22	受让	无
30	中持水务	污泥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706953.6	2012.12.19	受让	无
31	焦作中持	叠加式生物脱氮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69348.6	2012.12.07	原始	无

2、专利许可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专利亦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专利质押等权益限制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益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中持水务	平流二沉池桁车与污泥回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2100 号	2011SR088426	未发表	50年	原始
2	中持水务	污水处理厂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1917 号	2011SR088243	未发表	50年	原始
3	中持水务	水处理指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1919 号	2011SR088245	未发表	50年	原始
4	中持水务	臭氧曝气生物滤池精确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811 号	2013SR058049	未发表	50年	受让
5	中持水务	碳源投加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807 号	2013SR058045	未发表	50年	受让
6	中持水务	多段 AO 最佳水量分配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797 号	2013SR058035	未发表	50年	受让
7	中持水务	CMF 陶瓷膜智能清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809 号	2013SR058047	未发表	50年	受让
8	中持水务	液压板框污泥脱水设备联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772 号	2013SR058010	未发表	50年	受让
9	中持水务	曝气生物滤池反冲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775 号	2013SR058013	未发表	50年	受让
10	中持水务	污水处理厂设备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0024 号	2014SR150785	未发表	50年	受让
11	中持水务	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统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19932 号	2014SR150693	未发表	50年	受让
12	中持水务	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溶解氧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20000 号	2014SR150761	未发表	50年	受让
13	中持水务	中持污水厂运营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19936 号	2014SR150697	未发表	50年	受让
14	中持水务	污泥加钙干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9628 号	2015SR002546	未发表	50年	受让

(七)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个域名，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 授权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作并颁发《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证明域名“zchb-water.net”已由中持水务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备案，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八) 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以

签署特许经营权性质的协议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日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总设计规模	质押状态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T	2011.06	25 年（建设期及运营期）	8	无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日照临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项目合同	BOT	2011.11	10 年（运营期）	0.84	无
常山鑫宏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回用工程 BOT 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BOT	2013.05	20 年（运营期）	0.3	无
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T	2013.05	28 年（建设期及运营期）	6	无
肃宁县尚村区域综合环境服务协议、肃宁县尚村区域综合环境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ROT	2011.06 2013.10	5 年（运营期）	2	无
博爱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3.04	20 年（运营期）	5	无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整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ROT	2013.05	25 年（建设期及运营期）	5	无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三方运营项目合同协议书	ROT	2014.03	25 年（运营期）	8.9	无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5.03	20 年（运营期）	2.2	无
清河县洗绒洗毛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5.03	10 年（运营期）	0.60	无
清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5.03	20 年（运营期）	2.0	无

（九）公司的对外投资

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九、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经营场所、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对外投资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部分用作员工宿舍和办公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

碍。

2、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他人设置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者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的委托运营合同如下：

1、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以上的委托运营合同

（1）正定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6 万吨/日）

2010 年 8 月，正定县人民政府与中持有限、石家庄中持签订《正定县污水处理厂改造-运营总体框架协议》，由中持有限垫资对正定县污水处理厂改造，石家庄中持系中持有限承接正定县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公司，委托运营期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该项目工程垫付资金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垫付资金年利率为 7.5%，当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双方在每年 1 月 1 日同时调整一次，调整幅度与人民银行公布上年的调整幅度一致。2013 年 1 月，根据《正定县财政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垫资款返还及 2013 年运营服务费调整的意见》，自 2013 年开始，采取定期定额方式返还，前四年每年返还 200 万元，最后一年返还剩余本金，结算全部利息。

（2）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5 万吨/日）

2010 年 9 月 20 日，任丘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沧州中持签订《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沧州中持负责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委托运营期为 8 年，起始日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28 日，依据《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任丘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沧州中持签订《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委

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委托沧州中持运营管理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委托运营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5 万吨/日）

2013 年 6 月，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与中持有限、慈溪中持签订《慈溪市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委托中持水务运营管理慈溪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及湿地项目，并将慈溪中持作为运营管理操作实体，委托运营意向期 6 年，首期 3 年。首次协议期满后，如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继续推出委托运营，则不再招标直接同中持有限协商续签合同。

2、重大的 EPC 合同或污泥治理业务合同

（1）2012 年 11 月 5 日，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与中持有限签订《采购订单》，约定向中持有限采购 PTA 三期项目超滤系统，合同金额为 2,573.02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系统调试阶段。

（2）2012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省建设施工有限公司与中持有限签订《江西省第二批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北区一期）江西南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由中持有限负责江西南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筑、安装及竣工试验等，合同金额为 3,009.57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处于待验收阶段。

（3）2013 年 11 月 8 日，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与中持绿色签订《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泥处理厂工程工艺系统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合同》（以下简称《既有合同》），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将规模为 300 吨/天的脱水污泥（80%含水率）的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泥处理厂工程交由中持绿色实施，合同总额为 9,286.27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持水务、中持绿色与秦皇岛市绿港污泥处理厂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书（一）》，三方同意由中持水务取代中持绿色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由公司承担全面履行《既有合同》的责任与义务。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准备实施阶段。

（4）2014 年 4 月 16 日，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与中持有限签订《广东溢

达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由中持有限负责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25,000m³/d 印染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为 5,750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调试阶段。

(5) 2014 年 11 月 22 日，洛宁县禹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洛宁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洛宁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合同金额为 516.47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6)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陟县润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武陟县中水回用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武陟县中水回用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2,580.22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7) 2015 年 3 月 10 日，栾川县自来水公司与公司签订《栾川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项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栾川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合同金额为 501.93 万元。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准备实施阶段。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 特许经营权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性质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年份	合同期限	总设计规模（万吨/日）	状态
1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T	2011.06	25 年 （建设期及运营期）	8	运营
2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日照临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托管运营项目合同	BOT	2011.11	10 年 （运营期）	0.84	运营
3	常山鑫宏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回用工程 BOT 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BOT	2013.05	20 年 （运营期）	0.3	运营
4	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	BOT	2013.05	28 年	6	已建成

	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建设期及运营期)		待验收
5	肃宁县尚村区域综合环境服务协议、肃宁县尚村区域综合环境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ROT	2011.06/ 2013.10	5年 (运营期)	2	运营
6	博爱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3.04	20年 (运营期)	5	运营
7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整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ROT	2013.05	25年 (建设期及运营期)	5	运营
8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三方运营项目合同协议书	ROT	2014.03	25年 (运营期)	8.9	运营
9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5.03	20年 (运营期)	2.2	筹建期
10	清河县洗绒洗毛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5.03	10年 (运营期)	0.60	筹建期
11	清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5.03	20年 (运营期)	2.0	筹建期

(四)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余额共计 7,187.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0244882	综合授信协议	6,000.00	2014.10.14	2,500.00	注 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2014 年大望授字第 005 号	授信协议	3,000.00	2014.04.16	1,317.23	注 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授信字第 1500000005310 号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	2015.01.15	1,000.00	注 3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2015.01.28	3,000.00	注 4
合计				12,000	—	7,817.23	

注 1: 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165990)，约定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针对该授信合同，公司股东中持环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165990-001);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中持环保签署了《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165990) 中约定“提款期为自合

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变更为“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3 个月，本合同下单笔业务的最晚到期日不超过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44882），约定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针对该授信合同，公司股东中持环保与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4882-001），为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上述两份《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公司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1,800.00	7.20	2014.10.16-2015.10.15
2	700.00	6.72	2015.01.06-2016.01.05
合计	2,500.00	——	——

注 2：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望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 年大望授字第 005 号），约定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针对该协议，公司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分别与招商银行大望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4 年大望授字第 005 号），为《授信协议》项下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期间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公司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1,317.23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1,839,945.18	6.90	2014.05.08-2015.05.07
2	1,993,100.00	6.72	2014.10.16-2015.04.15
3	748,442.00	6.72	2014.10.30-2015.04.15
4	849,800.00	6.72	2014.11.05-2015.04.15
5	1,289,500.00	7.20	2014.11.06-2015.10.15
6	737,250.00	6.72	2014.12.08-2015.10.15

7	2,986,900.00	6.72	2014.12.24-2015.10.15
8	1,624,814.00	6.72	2015.01.16-2015.10.15
9	1,102,500.00	6.72	2015.01.29-2015.10.15
合计	13,172,251.18	——	——

注3: 2015年1月15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1500000005310号), 约定授信额度5,000.00万元, 授信期间为1年。针对该合同, 公司股东中持环保、许国栋先生分别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15000000053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1500000005310号), 为公司在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两年。在该授信合同下, 双方于2015年1月16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150000008384号), 借款1,000.00万元, 利率为7.0%, 期限为2015年1月6日至2016年1月6日。

注4: 2015年1月28日, 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7-4号), 借款金额3,000万元, 年利率6.72%, 贷款期限12个月, 自提款日起计算。针对此借款,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签署《委托保证合同》(2015年WT0072号), 约定由其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贰年。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年ZYZK0072号); 许国栋、中持环保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2015年BZ0072号); 许国栋、邵凯、陈德清、李彩斌、张翼飞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并签定了《(房地产抵押)合同》(2015年DYF0072号)。

2015年2月5日, 公司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 通知载明由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信贷资产转让(买断)合同》,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借款合同》(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7-4号)项下的公司应支付的贷款债权及相应从权利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担保合同

2015年1月28日, 公司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年ZYZK0072号), 详见上述“(四)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之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7-4号)部分。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7,600,539.99 元，主要是公司对外支付的履约、投标保证金。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共计 2,644,742.44 元，主要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款。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目前不存在向股东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重组中持绿色的污泥业务情况

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3年11月27日, 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签订《业务重组框架协议》, 对中持绿色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实施了重组; 重组后, 中持绿色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技术、人员全部转移至中持有限, 中持绿色不再从事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前中持绿色情况

本次重组前, 中持绿色的主要业务为污泥处理处置及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 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 其基本情况请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本次重组前, 中持绿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持环保	3,782.40	63.04
2	北极光早期	384.00	6.40
3	启明亚洲	300.00	5.00
4	北极光创投	288.00	4.80
5	王洪臣	288.00	4.80
6	王凯军	288.00	4.80
7	越超公司	228.00	3.80
8	郑兴灿	192.00	3.20
9	杭世琚	192.00	3.20
10	王志立	57.60	0.96
合计		6,000	100

2、重组背景

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均为中持环保控股子公司，二者成立之初，业务目标明确：中持有限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中持绿色的主营业务为污泥及有机废弃物的治理。

随着国家对污水治理行业的日益重视，国家关于污水与污泥治理政策陆续出台，污泥治理作为污水治理过程中的伴生问题被屡次提及，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指出：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建设格局。污泥治理已经成为污水治理行业必须同时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为了中持有限的综合发展，同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中持有限、中持绿色进行了污泥业务重组。

3、重组过程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持有限（甲方）与中持绿色（乙方）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重组的相关事宜，同意自决议之日开始，中持绿色不再开展新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原有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由中持有限承接。

同日，双方签署了《业务重组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有：

“第一条 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合同的转移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开展新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原有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由甲方承接。对乙方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合同处理方式详见本协议附件一。乙方应将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及业务合同等信息和资料移交给甲方。

1.2 上述交易的履行方式：如能够取得合同业主方同意，则由甲方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协议，由甲方履行合同中乙方尚未履行部分的权利与义务；业主方无法同甲方直接签订协议的，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乙方委托甲方履行合同中尚未履行部分的业务。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实施业务转移，则乙方根据合同终止该项业务合同，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1.3 上述业务转移形成的新业务合同的定价原则：为避免争议，对于虽已签署合同但尚未开始实施的业务合同，甲方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价格直接按照乙方与业主方签署的原合同金额确定；对于已开始实施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合同，甲方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定价按照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原合同额确定；对于乙方已经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实施仅处于待验收或者质保期内的合同，鉴于乙方已确认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或确认相关业务成本，并考虑到本次业务重组中乙方无偿转移相关业务、技术和人员等，以及便于甲方后续跟进客户需求发掘新的商业机会等因素，双方同意该等合同的后续服务由乙方委托甲方承担履行，但该等委托不再另行约定对价。

1.4 双方可以根据本次业务重组需要，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1.5 乙方洽谈中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项目，交由甲方继续进行洽谈。

第二条 人员、知识产权的转移

2.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尽快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人员（人员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二）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由甲方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2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尽快履行相应内部程序，与甲方签署转让协议，将其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详见本协议附件三、附件四和附件五）等无偿转让给甲方。

第三条 研究开发课题的处理

对于乙方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见本协议附件六），鉴于项目责任单位的变更难度大，双方同意：自重组日起，对于已经实施完毕待结题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转移参照本协议第二条执行，后续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对于正在实施的住建部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自重组日起，该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仪器等）仍然由乙方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出资购置，甲方向该项目派出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由甲方承担；待该项目验收后，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归甲方所有；因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由甲方根据资产评估及审计结果，扣除专项经费部分，向乙方购买。”

根据《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如下：

（1）关于污泥业务人员

中持绿色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人员（共计 20 名）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由中持有限与上述人员签订新的劳动合同。2013 年 12 月，中持有限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关于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与软件著作权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持绿色与中持有限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将其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偿转让给中持有限。该次重组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与软件著作权如下：

（2.1）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L 201010233794.8	用于污泥干化回转窑内的切割导流装置及污泥干化回转窑	发明	2010.07.19
2	ZL 201010233783.X	污泥干化回转窑停留时间的调整装置及污泥干化回转窑	发明	2010.07.19
3	ZL 201010257407.4	处理含重金属污泥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08.19
4	ZL 201020297697.0	污泥碱性稳定干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8.19
5	ZL 201110145977.9	城市污泥处理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11.06.01
6	ZL 201120466779.8	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与沼气发电机组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1.22
7	ZL 201110374563.3	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与沼气发电机组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发明	2011.11.22
8	ZL 201220706953.6	污泥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2.12.19

（2.2）专有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类型
1	SG-MixerDrum®污泥碱性稳定干化处理技术	专有技术

2	市政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技术	专有技术
3	SG-DACT®滚筒动态好氧高温发酵技术	专有技术

(2.3) 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TSBP	10441038	7	2013.05.21-2023.05.20
2	TSBP	10442533	11	2013.03.28-2023.03.27
3	TSBP	10441039	37	2013.04.21-2023.04.20
4	TSBP	10441057	40	2013.04.21-2023.04.20
5	TSBP	10441040	42	2013.05.21-2023.05.20
6	SG-DACT	10441043	7	2013.05.21-2023.05.20
7	SG-DACT	10442435	11	2013.03.28-2023.03.27
8	SG-DACT	10441042	37	2013.04.21-2023.04.20
9	SG-DACT	10442406	40	2013.03.28-2023.03.27
10	SG-DACT	10441041	42	2013.05.21-2023.05.20
11	SG-MixerDrum	10441056	7	2013.05.21-2023.05.20
12	SG-MixerDrum	10442470	11	2013.03.28-2023.03.27
13	SG-MixerDrum	10441054	37	2013.04.21-2023.04.20
14	SG-MixerDrum	10442500	40	2013.03.28-2023.03.27
15	SG-MixerDrum	10441055	42	2013.05.21-2023.05.20

(2.4) 软件著作权情况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编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中持绿色	污泥加钙干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76952 号	2011SR013278	2011.02.12	2011.03.17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已经全部无偿转让给中持水务；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在办理完毕上述注册商标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中持绿色无偿许可中持有限对上述注册商标享有独占、

排他使用权，直至上述注册商标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3) 关于业务转移

根据《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中持有限承接中持绿色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中持绿色将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及业务合同等信息和资料移交给中持有限。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中持绿色正在实施的业务合同，如能够取得合同业主方同意，由中持有限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协议，由中持有限履行合同中中持绿色尚未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业主方无法同中持有限直接签订协议的，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由中持有限与中持绿色签订协议，中持绿色委托中持有限履行合同中尚未履行部分的业务。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实施业务转移，则中持绿色根据合同终止该项业务合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持绿色独立承担。

上述约定形成的新业务合同的定价原则：

(1.1) 对于虽已签署合同但尚未开始实施的业务合同，中持有限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价格直接按照原合同金额确定；

(1.2) 对于已开始实施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合同，中持有限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定价按照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原合同额确定；

(1.3) 对于中持绿色已经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实施仅处于待验收或者质保期内的合同，鉴于中持绿色已确认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或相关业务成本，并考虑到本次业务重组中中持绿色无偿转移相关业务、技术和人员以及便于中持有限后续跟进客户需求发掘新的商业机会等因素，双方同意该等合同的后续服务由中持绿色委托中持有限承担履行，但该等委托不再另行约定对价。

根据中持绿色重组前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情况，本次业务重组中转移的正在实施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合同共 3 项，已完成合同实施仅处于待验收或者质保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共 5 项，该等合同的具体重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进展情况	实施方案
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泥处理厂工程工艺系统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供	合同签订，尚未实施	经业主方同意，中持水务同业主直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不变

	货和安装调试合同		
2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采购、安装合同 ^{注1}	中持绿色已下达设备订单,待合同相对方通知进场安装、调试	经业主同意,中持水务同中持绿色签订合同,由中持水务提供合同中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148.00万元
3	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加钙干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注2}	业主整体项目处于暂停实施状态,中持绿色已经提供部分设备并收到相应货款199.79万元	双方出具承诺:重组日之后,若业主启动项目,则剩余业务由中持水务负责进行。中持水务同业主直接签订合同,或者经业主方同意由中持水务同中持绿色签订合同,合同预计金额466.19万元。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则中持绿色承诺终止该合同并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西安市第五污水厂污泥厌氧消化系统调试启动服务合同	已完成,待验收,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5	迁安市再生水处理设备第八标段(污泥加钙稳定干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已完成,待验收,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6	衢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泥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已完成,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7	宁海县城北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已完成,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8	常山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已完成,尚在质保期	后续服务由中持水务承担

注1: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工程采购、安装合同总价为589.40万元,其中设备费441.40万元,技术服务费148.00万元。

注2: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加钙干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总价为665.98万元。

(4) 关于研发课题承担

对于中持绿色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鉴于项目责任单位的变更难度大,双方同意:自重组日起,对于已经实施完毕待结题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转移参照上述“(2)关于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与软件著作权”中的规定执行,后续验收工作由中持有限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对于中持绿色承担的住建部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子任务项目“滚筒式污泥高温好氧发酵集成技术与装备及产业化”与“高含固厌氧消化系统装备研究与开发”两个课题,专项经费分别为97.59万元与70万元,项目经费预算总额(含专项经费)分别为497.59万元与70万元,自重组日起,该项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仪器等)仍然由中持绿色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出资购置,中持有限向该项目

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技术等服务，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由中持有限承担。待项目验收后，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归中持有限所有；因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由中持有限根据资产评估及审计结果，扣除专项经费部分，向中持绿色购买。双方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住建部的研发课题/子项目事宜签署协议书。

（5）关于股权转让

在重组过程中，为尊重中持绿色部分投资者的意愿，中持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中持绿色股东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王志立、王洪臣、王凯军通过受让中持环保所持中持有限的部分股权而成为中持有限的股东。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持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本次中持有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的相关内容。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持绿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北极光早期将其所持 6.40%的股权（计出资额 384 万元）、启明亚洲将其所持 5.00%的股权（计出资额 300 万元）、北极光创投将其所持 4.80%的股权（计出资额 288 万元）、越超公司将其所持 3.80%的股权（计出资额 228 万元）、王志立将其所持 0.96%的股权（计出资额 57.6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持环保持有。2014 年 2 月 28 日，中持绿色通过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中持绿色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6 月 11 日，中持绿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中持绿色主要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的处理与利用，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处理处置等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重组影响

本次重组解决了中持水务与中持绿色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重组完成后，中持绿色不再从事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持水务的主营

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 本所认为:

1、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中持绿色之间关于污泥业务的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业务重组, 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且已取得相关方的认可或同意, 相关人员、资产或业务已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 重组完成后公司与中持绿色之间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 次修改, 主要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因公司通过发行新增股份方式引入新的股东联新二期、联新行毅和联元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

订。

2、《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有十二章，其内容有：第一章规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等事项；第二章规定了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第三章规定了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等事项；第四章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并规定了股东大会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第五章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第六章规定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七章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召开的程序；第八章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事项；第九章对公司的通知和公告进行了专门规定；第十章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第十一章规定了《公司章程》的修改；第十二章为附则。

3、《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主要体现在下列条款：

(1)《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股东大会的提案权；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经本所律师审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形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未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1)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2) 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尚需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查，并于公司正式上市后实施。

2、《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共有十二章,是按照《章程指引》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修订形成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三)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并且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股

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将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

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为了保证股东投资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统筹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股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上市后具体的分红回报规划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上市后 3 年内，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尽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4、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组织结构，公司的组织结构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六、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担保事项及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许国栋、邵凯和任洪强，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证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以及有关产品结构、技术创新、产品市场、管理机构设置、业务调整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汪平、倪俊骥和张翼飞，其中：汪平、倪俊骥为独立董事，汪平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对重大投资项目、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任洪强、汪平和邵凯，其中：任洪强、汪平为独立董事，任洪强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倪俊骥、任洪强和邵凯，其中：倪俊骥、任洪强为独立董事，倪俊骥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规范运作制度

1、“三会”议事规则

2014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

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 总经理工作细则。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与义务、总经理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及任职资格、职责范围、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4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职权和职责、工作条件、义务和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细则对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会议的召开与通知、议事与表决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4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2014年12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该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2014年12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对外担保的审核及风险控制、担保合同的签订和反担保措施、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2014年12月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该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实施和管理、处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 内部审计制度。2014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范围与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报告、审计档案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4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权限和责任划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保密措施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4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范围、内部报告程序、管理和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7、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订出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在内的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业务环节。

8、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涵盖公司业务各个环节。

(三) 股份公司设来以来“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按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许国栋、邵凯、张翼飞、陈德清、张勇、于立峰、倪俊骥、任洪强和汪平，其中：许国栋为董事长，倪俊骥、任洪强和汪平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喻正昕、潘旻和周健，其中：喻正昕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邵凯，副总经理为张翼飞、孙召强、朱向东和王志立，财务总监为王海云，董事会秘书为张翼飞。

4、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股票上市相关知识并了解相关职责

(3.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经保荐

机构中国中投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后，经北京证监局验收合格；

(3.2) 辅导期间，中国中投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和法律知识；

(3.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保荐机构辅导考试合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人员：

(2.1)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2.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2.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2.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2.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7)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30日，中持有限董事会选举许国栋、陈德清和张勇为董事。

(2) 2013年4月1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增选于立峰和张翼飞为董事。

(3) 2014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9名董事，分别是许国栋、邵凯、张翼飞、陈德清、张勇、于立峰、倪俊骥、任洪强和汪平，其中倪俊骥、任洪强和汪平为独立董事。

(4)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国栋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30日，中持有限董事会选举李彩斌、喻正昕和潘旻为中持有限监事。

(2) 2013年4月1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同意李彩斌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刘翠为监事。

(2) 2014年6月5日，中持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喻正昕为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翠、潘旻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喻正昕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喻正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5) 2015年1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翠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周健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0年1月5日，中持有限董事会聘任张翼飞为中持有限总经理。

(2) 2012年1月18日,中持有限董事会聘任朱向东、孙召强和禹丽颖为中持有限副总经理。

(3) 2014年1月6日,中持有限董事会同意张翼飞辞去总经理职务,改聘邵凯为总经理,并聘任张翼飞、王志立为副总经理。

(4) 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翼飞、孙召强、朱向东和王志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翼飞为董事会秘书。

(5) 2014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海云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由3名增加至9名(含3名独立董事),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其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适用的章程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许国栋	董事长	中持环保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中持检测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持科技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持绿色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固安中持绿色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持新兴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慈溪中持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常山中持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沧州中持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肃宁中持	执行董事	沧州中持全资子公司
		黄石中持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焦作中持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持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持海亚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持盈佰利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第三届理事会	监事长	无
		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	副理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举办之非营利性环保科研组织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副会长	无
		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研究院	院长	无
		中宜环科仪器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邵 凯	董事 总经理	中持环保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固安中持绿色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中持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持盈佰利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翼飞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中持环保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慈溪中持	总经理	公司全资了公司
		常山中持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沧州中持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肃宁中持	监事	沧州中持全资子公司
		黄石中持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持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铜山中持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山中持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三门峡中持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持盈佰利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德清	董事	中持环保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中持检测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持科技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固安中持绿色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中关村汉德环境观察研究所	理事	公司控股股东举办之非营利性环保科研组织
		中持新兴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沧州中持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持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勇	董事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上海泓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于立峰	董事	纪源科星	投委会委员	公司股东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纪源科星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纪源科星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灵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无
倪俊骥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无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任洪强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	无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汪平	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图书馆馆长	无
		山东财经大学	兼职教授，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	无
喻正昕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沧州中持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肃宁中持	总经理	沧州中持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持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山中持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间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献县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南皮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
潘旻	监事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股东红杉中国 2010 的关联方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周 健	监事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公司股东联新二期的基金管理人
孙召强	副总经理	江山中持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焦作中持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阳中持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持盈佰利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朱向东	副总经理	慈溪中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铜山中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山中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持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石中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州中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门峡中持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阳中持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志立	副总经理	——	——	——
王海云	财务总监	——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单位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而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

的相关内容。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许国栋	董事长	中持环保	3,600.00	60.00	否
2	邵凯	董事、总经理	中持环保	300.00	5.00	否
			固安中持绿色	100.00	5.00	否
3	张翼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持环保	600.00	10.00	否
4	陈德清	董事	中持环保	300.00	5.00	否
5	于立峰	董事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	39.92	否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00	36.40	否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否
			上海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95.00	否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否
6	张勇	董事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93	否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71	否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30	否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	50.00	否
7	周健	监事	联元投资	42.25	16.19	否

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邵凯对固安中持绿色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20 万元；于立峰对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11.00 万元，实缴出资 204.40 万元；张勇对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实缴出资 67.5 万元；周健对联元投资认缴出资 42.25 万元，实缴出资 41.7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保证

(1) 2015年3月，由公司股东出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

(1.1) 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1.2) 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3) 其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该等中介机构亦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情况。

(2) 2015年3月，由公司股东出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了书面承诺，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五)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喻正昕按公司劳动人事制度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合同。

2、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按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对外投资、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中持水务	京税证字 11010869961655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2	沧州中持	冀沧国税任丘字 130982559062659 号	任丘市国家税务局、任丘市地方税务局	2014.07.31
3	肃宁中持	冀沧国税肃宁字 130926058165473 号	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肃宁县地方税务局	2013.01.15
4	焦作中持	豫国税沁字 410882573560486 号	沁阳市国家税务局	2013.04.09
		豫地税焦字 410882573560486 号	沁阳市地方税务局	2013.04.11
5	三门峡中持	豫国税义字 411281071358309 号	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河南省义马市地方税务局	2013.07.04
6	黄石中持	黄地税开字 420206579860922 号	黄石市国家税务局、黄石市地方税务局	2011.08.03
7	铜山中持	铜国税二税字 320323559269764 号	徐州市铜山区国家税务局、徐州市铜山地方税务局	2013.08.12
8	慈溪中持	甬地杭新区税登字 330282684277771 号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2013.10.25
9	江山中持	浙税联字 330881071626078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06.24
10	石家庄中持	冀石地税正定字 130123551879330 号	正定县地方税务局	2012.12.26
		冀石联税正定字 130123551879330 号	正定县国家税务局	2015.03.11
11	常山中持	浙税联字 330822554018501 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04.16
12	东阳中持	浙税联字 330783313509828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08.07

13	中持海亚	京税证字 110108074182257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07.26
14	中持盈佰利	京税证字 110105664602362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07.08

（二）税种、税率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三）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0190 号）。2013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持盈佰利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11000330 号）。2011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以《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朝国税备减免[2011]12300032 号）确认中持盈佰利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2、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2010年10月20日，常山中持取得浙江省常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证明》，确认常山中持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即2010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 2011年6月17日，沧州中持取得任丘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告知通知书》（任丘地税01号），确认沧州中持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1年8月8日，沧州中持取得献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沧州中持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3) 2012年3月7日、2013年3月29日、2014年2月26日，铜山中持分别取得徐州市铜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的铜地税一[2012]386号、铜地税一[2013]1179号、铜地税一[2014]547号《税务事项告知书》，确认铜山中持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和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2012年6月15日，黄石中持取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税通[2012]1201号），确认黄石中持自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5) 2013年3月27日，肃宁中持取得河北省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确认肃宁中持自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6) 2013年4月1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2018年

12月31日止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7) 2013年8月26日,石家庄中持取得河北省正定县地方税务局同意备案的《税收优惠申请审批(备案)表》,确认石家庄中持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8) 2013年9月2日,焦作中持取得河南省沁阳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报告表》,确认焦作中持自2013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9) 2013年9月2日,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确认博爱分公司自2013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10) 2014年5月21日,三门峡中持取得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报告表》,确认三门峡中持自2014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11) 2014年5月23日,慈溪中持取得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甬地杭新区批[2014]0013号),确认慈溪中持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2010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12) 2015年1月30日,东阳中持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东阳中持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23号)的规定,污水处理(包括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劳务免征增值税。

(1) 2012年6月15日,黄石中持取得黄石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黄国开减[2012]19号),自2012年6月15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 2012年11月12日、2013年12月4日、201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批复[2012]00517号、海国税批复[2013]00111号、海国税批复[2014]0011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公司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 肃宁中持取得经肃宁县国家税务局尚村税务分局同意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自2013年1月1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 2013年2月5日,铜山中持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流转税税收优惠资格备案表》,自2013年2月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5) 2013年8月7日,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表》,确认博爱分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4年1月10日,博爱分公司取得博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表》,确认博爱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6) 2013年9月30日、2013年12月27日,焦作中持分别取得沁阳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同意备案的《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表》,确认焦作中持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7) 三门峡中持取得河南省义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自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8) 2014年8月14日, 沧州中持取得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备案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自2014年6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9) 2014年10月11日, 河间分公司取得河北省河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备案告知书》, 确认河间分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0) 2014年10月28日, 献县分公司取得沧州市献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减免登记备案表》, 确认献县分公司自2014年10月1日起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1) 2015年1月30日, 东阳中持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确认东阳中持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营业税税收优惠

2010年10月20日, 常山中持取得常山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的证明》, 确认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函[2008]408号)相关规定, 常山中持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四) 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获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2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化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863国拨)	87	《科技部关于拨付2012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624号)	财政部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化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配套)	100	《北京市海淀区支持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海淀区配套上级项目协议书》(项目编号:k2012007P)	中关村科技园区 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业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35	《北京市科技计划专项课题任务书》(Z1201010115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业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项目创新基金无偿资助	2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产项目合同》(12C62211100137)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贴息	30	《关于支持瞪羚重点培育企业的若干金融措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资金	15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常山县财政局
合 计	288	—	—

2、2013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上旋流新型厌氧反应器装备研发与工程应用项目经费补助	297.54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D13110000391300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化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863 国拨)	38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20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三批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418 号)	财政部
商贸流通服务业奖励	13.09	—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合 计	348.63	—	—

3、2014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化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863 国拨)	18	《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3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11 号)	财政部
行业工业园区综合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及工程示范课题	154.50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后补贴专项经费	8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后补贴专项”经费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商贸流通服务业奖励	22.40	——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
环保补助	30	常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常山县财政局
合 计	304.90	——	——

(五) 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欠税等违法行为，也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或补贴发放单位的批准或认可。
- 3、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劳动保护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计 765 人。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733	32	(1) 7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五险一金”开户手续; (2) 8人系在原单位办理停薪留职等仍在原单位缴纳“五险一金”(未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为7人); (3) 3人系在户籍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已将公司应承担的部分补贴发放给该等人员; (4) 13人系异地农籍人员在户籍地已办理新农保、新农合手续或自愿向公司申请放弃缴纳“五险一金”(未缴纳养老、医疗保险员工为14人); (5) 除上述外,2012年至2014年,铜山中持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年2月9日,铜山中持已开始为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年,三门峡中持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年,三门峡中持未为2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5年3月13日,三门峡中持已开始为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733	32	
失业保险	735	30	
工伤保险	734	31	
生育保险	734	31	
住房公积金	682	83	

2、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及沧州中持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为了有效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用工需求,便于统一管理,公司及沧州中持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来源于周边农村地区,存在流动性大、文化水平低、操作技术要求不高等特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及沧州中持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39人、44人,共计83人。2012年6月1日,公司与日照安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协议》;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上海人才(西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才”)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2014年7月8日,沧州中持与沧州市荣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轩劳务”)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2) 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东人力目前持有日照市工商局岚山分局于2014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10320000557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以及日照市岚山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编号为日岚介字 2011-001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上海人才目前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120000167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川人社派 20140207000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荣轩劳务目前持有沧州市新华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9020000239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以及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沧州市劳派字[2014]第 036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据此,本所认为,安东人力、上海人才和荣轩劳务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本部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103 人,与沧州中持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213 人,公司本部和沧州中持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超过其用工总人数的 10%。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部和沧州中持系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和沧州中持应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备案，公司已承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 10%以内。

(2.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部和沧州中持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维修工、操作工、门卫或厨师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部和沧州中持劳务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4314S20276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市政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4、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实际控制人许国栋先生已出具承诺，若中持水务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中持水务进行等额补偿。

(二) 环境保护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04314E20369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市政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5月29日。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04314QJ0174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1）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认证范围为“市政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2）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5月29日。

2、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3、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或服务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五险一金”。对于公司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除本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3、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十、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改项目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号	清环函[2015]5号	清国用[2008]第0529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号	清环函[2015]6号	清国用[2009]第0259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	-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0010号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博环审[2015]6号	博国用[2012]第086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土地证号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	-	-
合计	57,654.23	-	-	-

(一)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设计预算总投资 2,063.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新置设备、更新改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具体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	现有设施修缮及新增设施建造	463.70	463.70
安装工程	设施安装	152.70	152.70
新置设备	污泥脱水系统、臭氧系统、电气自控仪表等	856.80	856.80
更新改造费用	总图、项目管理费、工程建造监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等费用	589.80	589.80
项目总投资	-	2,063.00	2,063.00

2、立项、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 2015 年 3 月 5 日，清河县发展改革局以《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 号）核准实施本改造项目。

(2) 本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清河县天山路北的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以及洗绒洗毛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的厂区内。根据 ROT 合同约定，本项目的土地分别由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洗绒洗毛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无偿提供公司使用，项目用地已取得清国用[2008]第 05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 2015 年 3 月 4 日，清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函[2015]5 号）批准本改造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1、投资概算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预算总投资 1,305.4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具体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	调节水解池、高效澄清池等	449.00	449.00
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	144.90	144.90
设备购置	细格栅及旋流沉淀池、臭氧系统等	380.30	380.30
其他	总图、项目管理费、工程建造监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等费用	331.10	331.10
项目总投资	-	1,305.40	1,305.40

2、立项、项目选址及环境保护

(1) 2015 年 3 月 6 日，清河县发展改革局以《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 号）核准实施本改造项目。

(2) 本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清河县泰山中路 1 号的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厂区内。根据 ROT 合同约定，本项目的土地由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项目用地已取得清国用[2009]第 02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 2015 年 3 月 4 日，清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函[2015]6 号）批准本改造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25.00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赁、设备及软件购置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具体投资内容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基建投资	房租、装修及办公家具	508.00	508.00
设备	电脑、投影仪等	36.00	36.00
软件及服务器	软件、服务器及机架	80.00	80.00
期间费用	研发费用	1,901.00	1,901.00
项目总投资	-	2,525.00	2,525.00

2、立项及项目选址

(1) 2015年1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于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内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1,384.99平方米，研发中心拟占用500平方米，租赁房屋已取得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0010号《房屋所有权证》。

(四)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375.0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向	具体投资内容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基建投资	装修工程	30.00	30.00
设备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710.00	710.00
研发费用	-	1,635.00	1,635.00
项目总投资	-	2,375.00	2,375.00

2、立项、项目选址及环评情况

(1) 2015年1月30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对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拟建于公司下辖的博爱县污水处理厂内，办公和化验可利用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试验装置单元利用厂内闲置空地2,000平

方米，项目用地已取得博国用[2012]第 0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 2015 年 3 月 18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批复意见》（博环审[2015]6 号），同意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五)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项目

公司根据污水处理 EPC 业务及投资运营业务（BOT、ROT）的实际情况，拟将 49,385.8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945.83 万元用于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46,440.00 万元用于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办理必要的投资主管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或备案手续。

二十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如下：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服务于中国的中小城市、工业园区客户，不断推出变革创新的服务模式和解决方案，帮助政府解决好“两桶水”：一桶水是不断提高排放标准的市

政污水处理设施；另一桶水是工业园区的环境管理。

公司坚持“中资产、重服务、区域经营”的经营理念，坚持服务专业化与运营市场化，以“两桶水”为纽带，通过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与实施区域中心战略，发掘新商机与潜在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水环境综合管理服务，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水务服务商。

2、公司经营目标

围绕以上发展战略，公司发行当年与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包括：

（1）聚焦中小城市的水环境改善

聚焦中小城市的水环境改善，以长期客户为核心服务目标，以优质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污水处理 EPC 业务及技术产品销售业务等重点发展方向，稳步实施经营区域扩张。致力于区域中心周边中小城市的水污染治理，依托公司的研发、专业服务团队，为中小城市客户的污水设施改造运营提供定制化服务；围绕区域内的重要项目，发展多类增值服务；积极拓展新领域、新行业，推动高粘性、低成本扩张，成为中小城市水环境服务的领导企业。

（2）积极推动污泥治理业务发展

把握污泥市场的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技术优势，为客户量身定制专业解决方案与技术产品，以先进的污泥处理技术引领污泥治理市场的发展，成为污泥处理处置方案解决专家与领军企业，使污泥治理业务成为公司未来五年重要利润增长点。

（3）持续提高“新技术、新服务”创新能力

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服务创新投入，提高公司研发创新的基础条件，通过整合研发资源、引进新技术、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与服务创新水平。公司不断提升水处理工程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取得污水治理、污泥治理项目与发掘长期客户提供技术保证，并为污水、污泥治理设施的运营培养技术人才。

（4）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大力推动“中持水务”的品牌建设，发展和深化品牌战略。通过打造示范项目，吸引区域中心周边潜在客户，形成区域业务的良性发展；通过专业化服务、规范化管理与市场化运营，探索创新服务模式，不断巩固和提升中持水务品牌的美誉度与认知度。

(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规划相一致，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二十、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案件。

2、仲裁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3、行政处罚

(1)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八、公司的税务”中的相关内容。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 劳动保护”中的相关内容。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下简称“肃宁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8月7日，公司肃宁项目部建设的肃宁县皮草加工出口基地硝染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擅自投入试运行。肃宁县环境保护局调查后作出责令该污水处理厂项目停止试运行、罚款5万元的处理建议。在接到肃宁县环境保护局处理建议后，公司立即停止该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试运行，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整改通过肃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后，该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恢复运营。

针对前述处罚事项，肃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你公司肃宁项目部建设的肃宁县皮草加工出口基地硝染园区污水处理厂擅自投入试运营并未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失，并已及时纠正，我局认为你公司因上述行为所受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肃宁项目的环保处罚金额较小且违规行为已及时得到纠正，也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其他损失的后果，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肃宁环保处罚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九、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二) 环境保护”中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肃宁项目的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中的相关内容。

（四）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公司出具了以下相关承诺函：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4、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中国中投证券承诺：如因中国中投证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项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中国中投证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所承诺：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兴业承诺：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预案中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

东、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本预案中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

（1.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实施时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回购或增持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5) 公司应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未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6)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

3、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各自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扣留应向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薪酬或现金分红，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3) 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后，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拒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国栋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3、公司股东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联新二期承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数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

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由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持环保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

（5）在本公司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在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有权暂扣其从发行人处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承诺履行情况的约束措施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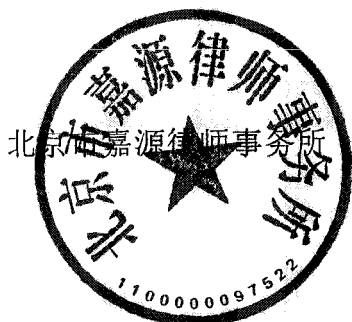
二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工作报告正本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吴俊霞 吴俊霞

2015 年 4 月 9 日

附表一：公司租赁房产汇总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中持水务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1、402、403、405、406、407、408、409、411、412、413、415、416、417、419、427室	办公	1,384.99	2012.09.01-2015.10.31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0010号
	北京铭杰易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16号楼1702室	员工宿舍	133.23	2014.07.01-2015.07.01	X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15723号
	吕建河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新地标16号楼1701室	员工宿舍	147.77	2014.07.01-2015.06.30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81783号
	彭可聪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瑶平路37号豪景新城翠景苑4号楼902房	员工宿舍	87.83	2015.01.08-2016.01.0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4406号
河南分公司	刘一凡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东风东路东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2单元8层05号	办公	229.57	2014.10.16-2015.10.15	郑房产权证第1201059518
	高红卫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东风东路东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2单元8层04号	办公	354.73	2014.10.16-2016.10.15	郑房产权证第1201059494
	王隼山	郑州市正光北街郑河小区二期1号楼1单元7层26号	员工宿舍	140.00	2014.09.17-2015.09.16	无
	孟海明	建业如意家园3号楼1单元7层东户	员工宿舍	121.00	2014.09.01-2015.08.31	无
沧州中持	关军	阳光国际2号楼1单元601	员工宿舍	130.04	2014.07.28-2015.07.28	房权证沧字第00032131
	高传祥	沧州市运河区朝阳门财富壹号16层	办公	586.83	2014.04.11-2019.04.11	无

5-2-183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田海珍	御河新城21#-2-2303	员工宿舍	119.45	2015.03.23-2016.03.23	无
	孙晶	御河新城21#-2-2103	员工宿舍	119.45	2015.03.23-2016.03.23	无
慈溪中持	慈溪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南侧商贸街3号楼2-28B室	办公	35.00	2015.03.10-2018.03.09	无
	卢君达	吉祥新村2号楼403室	员工宿舍	73	2014.12.01-2015.12.01	慈房产权2012字第007661号
	卢亚军	城东新村111号楼305室	员工宿舍	65.24	2014.11.06-2015.11.05	慈房产权2009字第005974号
焦作中持	马先鱼	沁阳市建设北路城市花园小区18号楼3单元402室	员工宿舍	147.02	2013.08.12-2016.08.12	沁房权证第1130100306号
石家庄中持	河北佳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裕华分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3-1号世纪佳泰大厦C座12层1205	办公	435.00	2015.03.01-2018.02.28	无
	陈小三	正定县华府名邸8号楼2单元202	员工宿舍	158.12	2014.10.12-2015.10.11	正定县房权证正定镇第0290009307号
中持盈佰利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D区2号楼四层421、423、425室	办公	281.94	2012.09.01-2015.10.31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0010号
江山中持	姜铭, 周静红	江山市城南工业区西苑山庄7-8号店面、7-8号店面二楼	员工宿舍	118.40	2014.11.18-2015.11.17	江虎私11字第5203号
	姜铭	江山市城南工业区西苑山庄5-6号店面、5-6号店面四楼	员工宿舍	117.01	2014.11.18-2015.11.17	江房权证字第S024308号
常山中持	姚宏隽(罗爱华)、何晓敏(童佩云)	衢州市财富中心2幢10楼1001、1002室	办公	350	2014.09.01-2017.08.31	衢房产权证衢州市第201328549号、衢房产

5-2-184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权证衢州市第201328550号、衢房产权权证衢州市第201328551号、衢房产权权证衢州市第201328553号
	杨春玫	衢州西区瑞霖中央广场2号楼817室	员工宿舍	76.42	2014.06.15-2015.06.14	衢房权证衢州市第201212056号
	王晓红	城南小区79-21号(三楼)	员工宿舍	150	2015.04.01-2016.03.31	常房天马共字第0504101301号
	姜方庆	亭川北区26幢1单元401住	员工宿舍	141.6	2015.01.20-2016.01.19	衢房产权证衢州市第201102875号
肃宁中持	姚会尊	金鼎首府10号楼2单元902室	员工宿舍	104.72	2014.09.01-2015.08.31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16286号
	李军	肃宁县粮兴小区2号楼3单元202室	员工宿舍	132.28	2014.05.01-2015.04.30	冀肃房权证肃宁镇字第10482号
中持海亚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D区2号楼四层410室	办公	86.56	2012.09.01-2015.10.31	京房权证海集字第000010号
	钟均龙	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北里小区3号楼1704室	员工宿舍	103.80	2014.06.05-2016.06.04	X京房权证海字第347144号
	张云萍	南通市崇川路88号南通国际贸易中心2202室(电梯楼层25楼)	办公	153.72	2014.04.11-2016.04.10	南通房权证字第120034688号
东阳中持	吕玲	黄金北岸小区B幢一单元803室	员工宿舍	138.31	2015.03.08-2016.03.08	东房权证江北字第

5-2-185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62847号
	陈建康	江南名邸2幢2单元602	员工宿舍	163.50	2015.03.17-2016.03.16	东房权证白云字第141554号
铜山中持	宋敏	铜山新区嘉惠园东门南2单元302	员工宿舍	118.47	2013.04.25-2015.04.25	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40804号

5-2-18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5
第三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办法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 则	4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资字[2014]437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252820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SD Water Servic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邮政编码：10019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水环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依照各方约定以各自对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本次出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6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

人民币 210,647,241.77 元，其中：人民币 71,137,500 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余额人民币 139,509,741.77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4,138,324	33.9320%	净资产折股
2	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9,000,000	12.6520%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3,75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4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6,000,000	8.4340%	净资产折股
5	许国栋	4,500,000	6.3260%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50	4.2860%	净资产折股
7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776,096	3.9020%	净资产折股
8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	3.0490%	净资产折股
9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082,072	2.9270%	净资产折股
10	邵凯	1,800,000	2.5300%	净资产折股
11	越超有限公司	1,648,307	2.3170%	净资产折股
12	张翼飞	1,350,000	1.8980%	净资产折股
13	陈德清	1,200,000	1.6870%	净资产折股
14	李彩斌	1,125,000	1.5810%	净资产折股
15	李根柱	900,000	1.2650%	净资产折股
16	朱向东	675,000	0.9490%	净资产折股
17	孙召强	450,000	0.6325%	净资产折股
18	王志立	450,000	0.6325%	净资产折股
19	王洪臣	355,688	0.5000%	净资产折股
20	王凯军	355,688	0.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1,137,500	100%	—

各发起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其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审议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任期届满前董事或独立董事不得无故被罢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应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性关系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时间和精力；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有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二)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四）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六)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七) 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制度。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具有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下列融资

事项的审批权限：

1、单笔融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融资事项；

2、向单个金融机构申请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的融资事项。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接受总经理的领导, 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

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如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将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

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办法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应向公司书面确认接受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其有效性。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有关审批机关和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审批机关审批的，须报审批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并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015年3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33号

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609,500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2月17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1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晴

共印 25 份

